

股票简称：欣网视讯 股票代码：600403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名称：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 1666 号 2103 室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064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648 号）和《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0]280 号）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1、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将重组报告中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以及相应的数据分析更新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和“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以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进行了除权除息，本次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均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4 元/股，发行股数调整为 706,182,963 股。

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资产/ 一、公司拟出售资产/（八）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债务转移事项”。

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债务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资产/ 二、公司拟购买资产/（八）与拟购买资产有关的债务转移事项”。

5、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相关证照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资产/ 二、公司拟购买资产/（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6、结合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情况，补充披露为确保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具备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7、更新披露拟购买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资产/二、公司拟购买资产/（二）拟购买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8、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与义煤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

9、补充披露义煤集团煤炭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对近期国家在煤炭开采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规定的落实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资产/二、公司拟购买资产/（六）拟购买资产主要业务情况”。

10、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中矿权评估销售价格等参数的选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二、公司拟购买资产/（四）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11、补充说明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时，两种方法下选取的折现率情况，以及评估结果趋同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二、公司拟购买资产/（四）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12、补充披露同业竞争的形成原因，以及本次重组后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时间安排和落实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

13、为进一步保障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义煤集团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得以切实执行，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推进本次重组，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四、《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4、义络煤业股权存在代持行为，为解决上述问题，义煤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资产/二、公司拟购买资产/（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修订说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8
释义.....	13
第一章 交易概述.....	1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9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2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公司概况.....	23
二、设立及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23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5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5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9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富欣投资.....	29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义煤集团.....	33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44
一、公司拟出售资产.....	44

二、公司拟购买资产	55
第五章 发行股份的情况	130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30
二、本次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30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30
四、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30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131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34
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35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135
二、《发行股份资产购买协议》	137
三、《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140
四、《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42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4
一、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44
二、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47
第八章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49
一、交易定价的依据分析	149
二、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49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154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155
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的讨论与分析	15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156
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60
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19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	218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7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227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	232
三、盈利预测报告	239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2
一、同业竞争	242
二、关联交易	248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6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	26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264
三、义煤集团关于保证本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270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72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272
二、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273
三、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重大处罚	27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74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74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 意见	275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7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76
三、律师意见	276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	278

一、独立财务顾问	278
二、法律顾问	278
三、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278
四、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279
五、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279
六、拟购买资产资产评估机构	279
七、矿权评估机构	280
八、土地估价机构	280
九、收购方财务顾问	280
十、收购方法律顾问	281
十一、收购方审计机构	281
第十六章 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28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94
一、备查文件	294
二、备查地点	295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52号）核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53号）核准豁免义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本公司向富欣投资出售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耿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孟津公司100%股权、李沟矿业51%股权、义安矿业50.5%股权、义络煤业49%股权、供水供暖公司62.5%的股权及其本部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互为前提、同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通信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和无线增值业务转变为煤炭生产与经营。

3、根据中联评报字[2010]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922.71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6,922.7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158.12万元，评估增值7,235.41万元，增值率104.52%。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0）第V1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4,151.2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21,996.97万元，评估增值627,845.69万元，增值率323.38%。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公司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作为收购拟购买资产的对价。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得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66 元/股。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以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进行了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4 元/股。

4、义煤集团对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 2010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中勤万信对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0）中勤审字第 02052-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预测是基于多种假设前提做出的，同时，盈利预测期间内还可能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此，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而且投资者在参考盈利预测数据时应对相关假设予以关注。

5、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已与义煤集团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为进一步保障 2010 年 3 月 25 日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得以切实执行，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义煤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1,797.6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 1,317.01 万元，占全部需转移债务的 73.26%，

债务清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一、公司拟出售资产（八）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债务转移事项”，本公司将继续通过清偿或其他适当方式对上述债务进行清理。虽然本公司现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债务通过本次重组均由富欣投资继受，并负责处理及承担，但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向本公司主张权利。为避免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置出债务给本次重组及本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做出规定，若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转移给富欣投资的部分债务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则该等债务仍由公司负责清偿；鉴于该等债务已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一部分，因此，富欣投资向公司承担同等数额的负债并及时清偿。

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原义煤集团孟津煤矿采矿权已办理至孟津公司名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煤矿建成投产前应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孟津煤矿尚处于基建期，根据规定目前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孟津公司将根据孟津煤矿的实际情况申请取得煤炭生产相关的资质。

8、对于拟出售资产中包含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宁建国用（2009）第 11014 号），由于该宗土地的闲置时间较长，为了保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将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或该等公司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再由上述子公司抓紧开工建设。转让价格根据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为 1,384.58 万元。

9、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337.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44.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40%。根据中勤万信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2010）中勤审字第 03064-1 号），假设本次重组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95%。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可能会对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7 号备考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7.48%，呈下降趋势。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与经营，与行业相关的风险有：

（1）资源减少风险

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煤炭储量会随着公司的开采而减少，若公司不能加大煤炭资源储备，则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虽然 2009 年煤炭需求总量保持稳定增长，煤炭销售价格保持稳定上升趋势，但未来煤炭价格及需求可能的变化，将对重组完成后的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3）税收风险

资源税等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给未来公司利润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

（4）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状况及其他自然条件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容易产生安全隐患，虽然义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多年的煤炭生产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但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其他风险

煤炭行业为多部门共同监管的行业，各级发展改革委员会、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均会影响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

11、本次交易完成后，义煤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84.7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义煤集团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作为控股股东，义煤集

团的利益可能会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从而产生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在此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关注重大事项提示，仔细阅读本报告中有关章节的内容。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欣网视讯	指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欣投资	指	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欣网视讯之控股股东
富欣通信	指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富欣投资之控股股东
义煤集团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本报告书中根据时间及上下文分别指变更前后的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
耿村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常村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杨村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千秋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新安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跃进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跃进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石壕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孟津公司	指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李沟矿业	指	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义安矿业	指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义络煤业	指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供水供暖公司	指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欣网视讯向富欣投资出售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欣网视讯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

本次发行	指	欣网视讯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
拟出售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购买资产	指	义煤集团拥有的耿村煤矿、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孟津公司 100%股权、李沟矿业 51%股权、义安矿业 50.5%股权、义络煤业 49%股权、供水供暖公司 62.5%的股权及其本部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具体以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
本报告书	指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欣网视讯与富欣投资签订的《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指	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53 号令）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地源	指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纬达不动产	指	河南省纬达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报告书中，涉及的专业术语如下：

褐煤	指 多为块状，呈黑褐色，光泽暗，质地疏松；含挥发分 40%左右，燃点低，容易着火，燃烧时上火快，火焰大，冒黑烟；含碳量与发热量较低（因产地煤级不同，发热量差异很大），燃烧时间短，需经常加煤。属于煤化程度最低的煤。
长焰煤	指 烟煤中最年轻的一种，其挥发分和水分含量仅次于褐煤，碳化程度高于褐煤，含碳量低于 80%，没有或只有很小的粘结性，胶质层厚度不超过 5mm，着火点多低于 300℃，易燃烧，燃烧时有很长的火焰，故得名长焰煤。
不粘煤	指 一种在成煤初期已受到不同程度氧化作用的低变质煤到中等变质程度的烟煤，含碳量一般在 75%~85%，水分高、燃点低，用火柴可点燃，燃烧时间长，不易熄灭。
弱粘煤	指 一种灰分和硫分比较低的，粘结性较弱的低等或中等碳化程度的烟煤，含碳量一般在 80%~90%，加热时产生的胶质体较小，单独炼焦时焦炭质量差，易粉碎。
1/2 中粘煤	指 具有中等粘结性和中高挥发分的烟煤。
气煤	指 一种碳化程度最低的炼焦煤，加热时能产生较多的挥发分和较多的焦油，胶质体的热稳定性低于肥煤。
气肥煤	指 挥发分和粘结性较高，结焦性介于气煤和肥煤之间，单独炼焦时能产生大量的气体和液体化学物质。
肥煤	指 具有很好的粘结性和中等及中高等挥发分，加热时能产生大量的胶质体，形成大于 25mm 的胶质层，结焦性最强。

1/3 焦煤	指 介于焦煤、肥煤与气煤之间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煤。
焦煤	指 焦煤是一种结焦性最好的炼焦用煤，它的碳化程度高、粘结性好，加热时能产生热稳定性很高的胶质体
瘦煤	指 烟煤的一类，对煤化度较高的烟煤的称谓，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的炼焦用煤
贫瘦煤	指 贫瘦煤是粘结性较弱的高变质、低挥发分烟煤，结焦性比典型瘦煤差。单独炼焦时，生成的粉焦甚多，如在配煤炼焦中配入一定比例贫瘦煤，能起到瘦化作用。
贫煤	指 对煤化度最高的烟煤的称谓，在瘦煤供应严重不足，而炼焦配合煤中又有足够黏结组分时，可少量配入贫煤作为瘦化剂。当配入贫煤时，宜将贫煤进行细粉碎，以防止在焦炭中形成裂纹中心。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类煤，挥发分低，含碳量高，有较强光泽，硬度高且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燃烧无烟，是较好的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
动力煤	指 作为动力用途的商品煤。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后，只选出可见矸石，不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洗精煤	指 原煤经洗选加工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
洗混煤	指 原煤经过筛选、洗选加工后品质介于精煤和矸石之间且灰分不高于 32%的产品。
煤泥	指 洗煤厂粒度在 0.5mm 以下的一种洗煤产品。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含硫量	指 衡量煤炭对环境污染的一个重要指标，2004 年，国家规定，含硫量超标（1.2）的煤炭一律不得进入市区。
灰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完全燃烧后所得的残留物。
挥发分	指 煤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一定时间，逸出的挥发物减去水分后得到的测值，是煤分类中最常用的一个参数，可表征煤的焦化、液化及燃料特性。
保有资源储量	指 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能利用的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来的储量。
核定生产能力	指 在原有设计能力基础上，对主、副井的提升、通风、井下运输、排水、采掘工作面、供电、地面生产系统等环节能力进行鉴定后，

	确定的矿井综合生产能力。
证载生产能力	指 《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煤炭生产能力。
综采	指 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即破、装、运、支、控五个主要生产工序全部实现机械化。
掘进	指 煤矿生产过程中，为进行采煤在煤层中进行的巷道施工。
瓦斯	指 在煤的生成和煤的变质过程中伴生的气体，无毒、无味、无颜色，主要成分为甲烷，矿井瓦斯达一定浓度后，遇明火可发生爆炸。
指标说明：331 指查明的资源量；332 指控制的内涵经济资源量；333 指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4 指预测资源量。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目前主要经营通信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和无线增值业务。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近年来有所提高，但公司整体规模仍较小。2007年至2009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42亿元、4.12亿元和4.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2.66亿元、2.84亿元和3.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0.06亿元、0.13亿元和0.22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2%、4.69%和7.44%。

2、义煤集团成立于1997年12月，是由始建于1958年的义马矿务局改制而成的国有特大型煤炭企业。为发展其煤炭产业，拟将其拥有的法定手续齐备、符合上市要求的煤炭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指引下，发挥其资源优势。

3、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富欣投资，同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义煤集团持有的优质煤炭资产，以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义煤集团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公司，旨在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公司现有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将全部出售给富欣投资。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主营煤炭生产与经营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中小股东的利益也将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富欣投资的通知，其拟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1月4日起停牌。

2、2010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富欣投资签订《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与义煤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3、2010年2月23日和2010年3月10日，义煤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拥有的法定手续齐备、符合上市要求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4、2010年3月22日，富欣投资召开董事会同意购买本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或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同日，富欣投资股东富欣通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富欣投资购买本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或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富欣投资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义煤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6、2010年3月31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豫国资规划[2010]11号），同意义煤集团以拥有的煤炭业务资产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7、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8、2010年6月17日，本公司与义煤集团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10、2010年11月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义煤集团发行706,182,9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号）核准豁免义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富欣投资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本公司与义煤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由本公司向富欣投资出售资产和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不可分割的内容组成，上述两项内容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本公司拟向富欣投资出售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出售资产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富欣投资承担并以现金补足。

本公司拟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以中和评报字（2010）第V1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各方确定拟购买资产作价821,996.9692万元，公司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重组预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11.6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706,182,963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

割日，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发生的亏损由义煤集团承担并以现金补足。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富欣投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义煤集团，交易对方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由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拟出售资产为截至基准日本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购买资产为义煤集团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交易标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22.7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158.12 万元，评估增值 7,235.41 万元，增值率 104.52%。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对拟出售资产最终作价 14,158.12 万元。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151.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1,996.97 万元，评估增值 627,845.69 万元，增值率 323.38%。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 821,996.9692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富欣投资出售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富欣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义煤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2010年2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名称：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软件园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2,746.7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安装、测试、维护；承接通信网络工程及维护、承接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工程及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02180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宁字320134249770406号

二、设立及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一）设立情况

欣网视讯前身为江苏贝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江苏贝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葛蓬蓬、马运山、祝建刚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于1998年1月15日在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登记注册成立。

（二）股权变动情况

1、2000年8月16日江苏贝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欣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9月江苏欣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在进行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的同时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6,400,000.00元，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富欣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欣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29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0年10月18日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2000]98号文批准，江苏欣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2000年9月30日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27,210,000.00元，于2000年11月2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公司2002年2月18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01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股，共计金额10,884,000.00元；同时以任意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金额2,721,000.00元。通过上述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40,815,000.00元，于2002年2月2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9月1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815,000.00元，已于2003年9月29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根据公司2004年8月23日召开的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70,815,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8股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56,652,000.00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7,467,000.00元，已于2004年12月2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公司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共计1,620万股，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10日，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7月12日。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富欣投资18.94%、南京贝豪科技有限公司9.69%、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6.36%、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29%、马运山2.83%、沈雍钧2.83%、社会公众股股东55.07%。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2007 年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富欣投资，未发生变更。富欣投资的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富欣投资”。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分为通信工程服务、软件服务和无线增值业务三个方面：

通信工程服务方面——随着通信工程服务产业链的不断细化和延伸，一个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时代正在来临，一体化的通信专业服务业务正在成为市场竞争的焦点。

软件服务方面——电信运营商投资规模增速放缓使公司软件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软件产品的盈利空间不断缩小。

无线增值业务方面——无线增值业务经过几年的培育已进入良性发展轨道，业务种类已从单一的短、彩信向彩铃等其他领域拓展，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产品体系，并探索出了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产品开发流程和市场营销模式。

虽然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另一方面通过加强项目管理、成本预算管理、现金流管理和绩效考核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但总体而言，通信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期，运营商的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公司的各项业务均面临着严峻的市场形势。同时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仍较小，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劣势。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9,235,049.00	483,376,718.58	411,977,245.78	341,911,662.73
总负债	129,185,406.62	103,441,297.61	64,879,735.36	40,843,794.37
所有者权益	400,049,642.38	379,935,420.97	347,097,510.42	301,067,86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06,598,563.66	305,477,189.38	283,577,645.63	265,984,457.45
每股净资产	2.41	2.40	2.22	2.09
资产负债率	24.41%	21.40%	15.75%	11.95%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53,937,477.31	323,129,448.26	305,396,192.58	198,548,912.13
利润总额	23,459,968.98	66,705,477.52	48,019,092.40	26,172,695.76
净利润	19,303,184.66	57,988,407.76	43,491,553.02	25,695,794.3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73,337.53	21,899,557.86	12,980,099.14	5,838,671.88
净资产收益率	1.20%	7.44%	4.69%	2.22%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7	0.1	0.05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富欣投资，富欣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富欣通信，实际控制人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一）控股股东富欣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欣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229574

住所：四川北路 1666 号 2103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199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富欣投资的控股股东富欣通信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1006525

住所：上海市四川北路 1666 号 2103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1993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的安装（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通信设备，电脑，文教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包装材料。

（三）实际控制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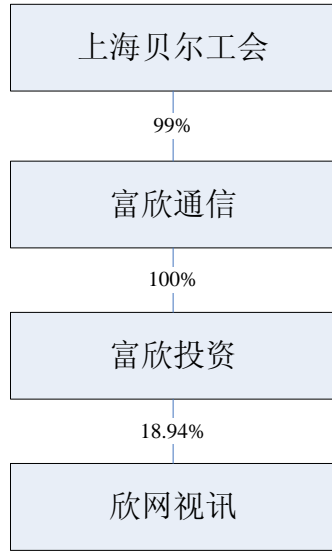
工会名称：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法定代表人：冯来周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编号：工法证字第 09570308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宁桥路 388 号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富欣投资

(一) 富欣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北路 1666 号 2103 室

法定代表人：袁欣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199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229574

税务登记证号：31010963123024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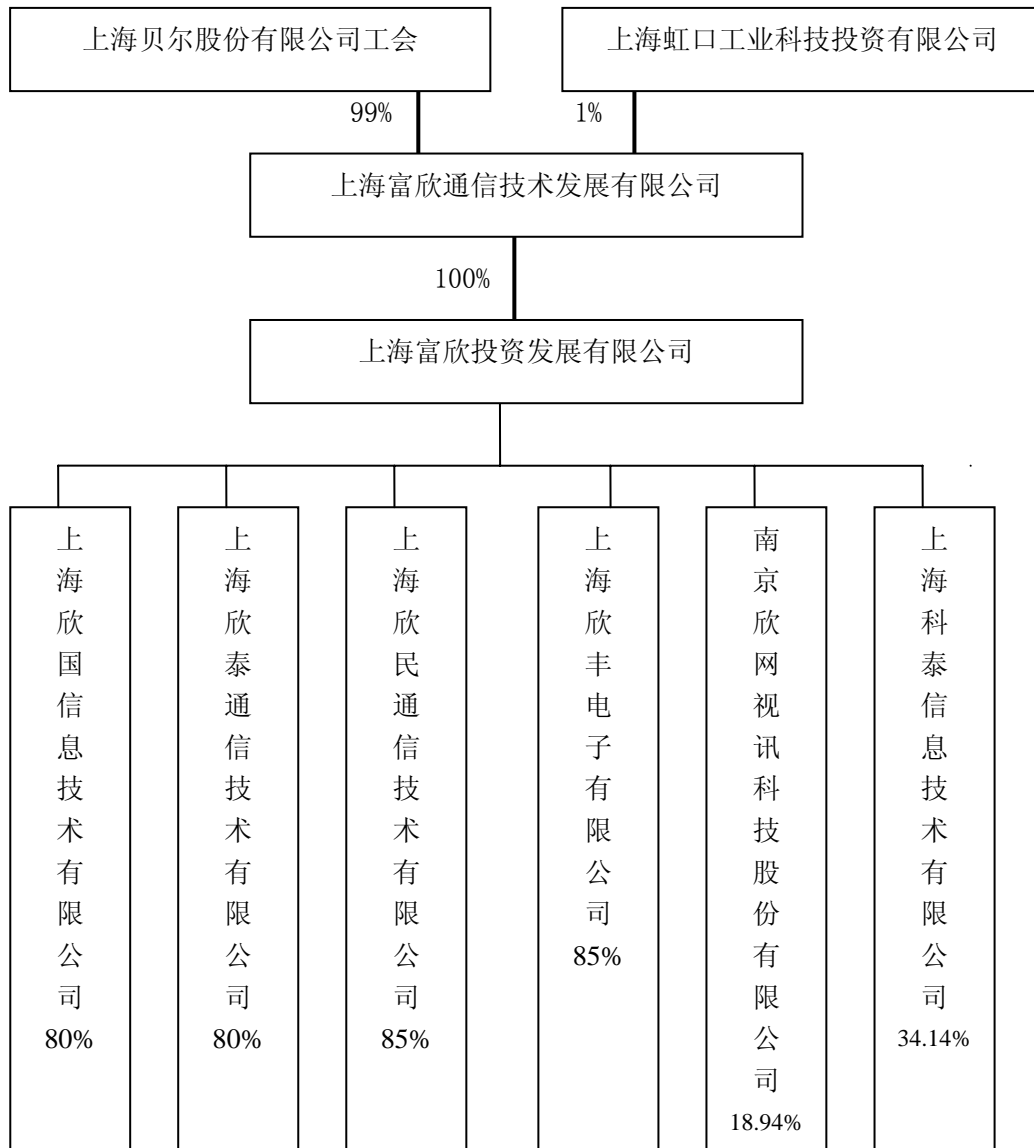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富欣投资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股东是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占股比 90%；自然人瞿秀珠占股比 10%。

2000 年 9 月，富欣投资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增资后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占股比 95%，自然人瞿秀珠占股比 5%。

2009 年 7 月，富欣投资股东瞿秀珠 5%股权转让给大股东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股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富欣投资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经济实体投资，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和服务业务，其参控股的企业主要属于通信行业。

5、富欣投资下属企业名目

单位：万元

产业类别	涉及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通信行业	上海欣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80%
	上海欣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80%
	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85%
	上海欣丰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85%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46.70	18.94%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4.00	34.14%

6、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740,467.51	193,507,286.64	281,306,090.25
总负债	2,532,219.31	9,196,011.63	10,407,994.25
股东权益	203,208,248.20	184,311,275.01	270,898,096.00
资产负债率	1.23%	4.75%	3.70%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8,713,563.13	13,952,108.25	33,654,822.97
净利润	18,896,973.19	12,914,169.76	31,965,924.74

注：上述数据为富欣投资母公司数据。其中2009年财务报表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1576号审计报告。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富欣投资200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1576号）。

（1）2009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4,849,018.69
非流动资产	110,891,448.82
资产总计	205,740,467.51
流动负债	2,532,219.3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532,21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08,248.20

(2) 2009 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8,713,563.13
利润总额	18,713,909.13
净利润	18,896,973.19

(3) 2009 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84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1,67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244.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65,276.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35,049.45

(二) 富欣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富欣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413.95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8.94%，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富欣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欣投资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管景志	监事	2010.4-2013.4	总经理
经益	董事	2010.4-2013.4	副总经理
忻秉虹	董事	2010.4-2013.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富欣投资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富欣投资出具的说明，富欣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义煤集团

（一）义煤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武予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叁拾壹亿零壹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圆整

实收资本：叁拾壹亿零壹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圆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9337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义字 411281706779589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批发；取水；供水、住宿、餐饮、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煤炭工业设备及配件的改造生产检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销售；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印刷（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发电；对外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外经济合作（凭证）（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2、历史沿革

义煤集团的前身系河南省义马矿务局，始建于 1958 年。1997 年根据煤炭工业部煤办字【1997】第 405 号文《关于义马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2 年 7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义煤集团实施债转股后组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包括河南省煤炭工业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华夏会验字(2002)第 084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为 2,390,217,066.79 元。

义煤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	1,467,057,066.79	61.3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716,660,000.00	29.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6,500,000.00	8.64
合计	2,390,217,066.79	100.00

2005 年 9 月 21 日，义煤集团第五次股东会通过决议，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国建设银行文件建总函[2005]512 号规定，原

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折合 102,180,000.00 元的股份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持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义煤集团的股份金额变更为 614,480,000.00 元。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	1,467,057,066.79	61.3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716,660,000.00	25.7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6,500,000.00	8.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02,180,000.00	4.27
合 计	2,390,217,066.79	100.00

2005 年 11 月，义煤集团第六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390,217,066.79 元增加到 2,478,617,066.79 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河南省煤炭工业局以国拨资金及分配的利润缴存，以上增资事项经河南兴业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兴业清验字（2007）第 1003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	1,555,457,066.79	6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614,480,000.00	24.7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6,500,000.00	8.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02,180,000.00	4.12
合 计	2,478,617,066.79	100.00

2007 年 9 月，义煤集团第十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478,617,066.79 元增加到 2,573,817,464.87 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2007 年 1 月由河南省煤炭工业局更名）以国拨资金及分配的利润缴存。以上增资事项经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豫中建华内验

字[2008]第 015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1,650,657,464.87	64.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614,480,000.00	23.8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6,500,000.00	8.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02,180,000.00	3.97
合 计	2,573,817,464.87	100.00

2007 年 9 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豫政文[2007]85 号，义煤集团股东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所持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河南省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豫政文[2007]194 号，义煤集团股东河南省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义煤集团国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河南省国资委。

2007 年 12 月，义煤集团第十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573,817,464.87 元增加到 2,644,846,294.71 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河南省国资委以国拨资金及分配的利润缴存。以上增资事项经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豫中建华内验字[2008]第 017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河南省国资委	1,721,686,294.71	65.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614,480,000.00	23.2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6,500,000.00	7.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02,180,000.00	3.86
合 计	2,644,846,294.71	100.00

2008年12月，根据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义煤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由2,644,846,294.71元增加为3,101,636,890.00元。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08)中勤审字第09212号审计报告确认义煤集团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101,636,89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审验，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12026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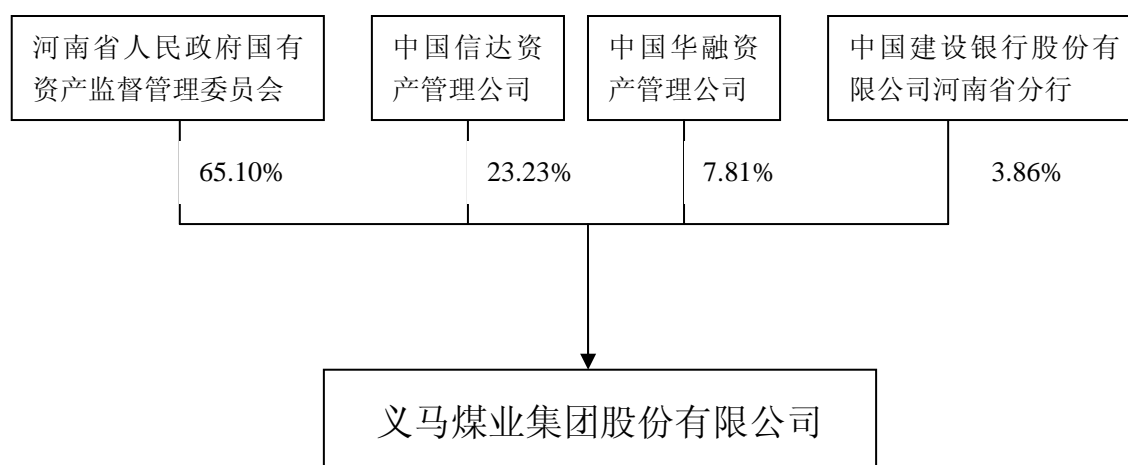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河南省国资委	2,019,038,209.00	65.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720,606,653.00	23.2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42,164,552.00	7.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19,827,476.00	3.86
合计	3,101,636,89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义煤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义煤集团65.10%股权，为义煤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义煤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加工、批发及相关业务，2007至2009年，煤炭生产规模由1,714万吨提高到2,143万吨，煤炭销量由1,716万吨增加到2,107万吨；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分别由1,226,915.69万元、518,372.08万元增加至2,387,426.80万元、749,603.65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由732,960.22万元、37,654.50万元增加至1,368,389.59万元、54,178.83万元。义煤集团所处河南省义马市是国家规划重点建设的13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河南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义煤集团是特大型国有煤炭企业，河南省属重点企业，位居2009年中国煤炭企业100强第31位，中国企业500强之一，2009年度中国最诚信企业，2009年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为首批煤炭企业“AAA”等级信用企业。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节能减排十大功勋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实践创新奖、十一届国家级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中国煤炭工业金石奖、河南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军企业、河南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

5、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87,426.80	1,791,050.98	1,226,915.69
总负债	1,637,823.15	1,149,934.43	708,543.61
股东权益	749,603.65	641,116.55	518,372.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29,320.76	559,453.04	448,995.48
资产负债率	68.60%	64.20%	57.75%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368,389.59	1,113,757.32	732,960.22
营业利润	88,288.62	97,704.55	78,170.01
净利润	54,178.83	31,469.48	37,65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25.88	32,224.75	35,022.88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义煤集团 200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 10004 号）。

(1) 2009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263,405,048.92
非流动资产	14,610,862,998.25
资产总计	23,874,268,047.17
流动负债	9,355,481,434.85
非流动负债	7,022,750,093.23
负债总计	16,378,231,5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3,207,62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6,036,519.09

(2) 2009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3,683,895,936.43
营业利润	882,886,232.99
利润总额	716,611,848.51
净利润	541,788,27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258,839.86

(3) 2009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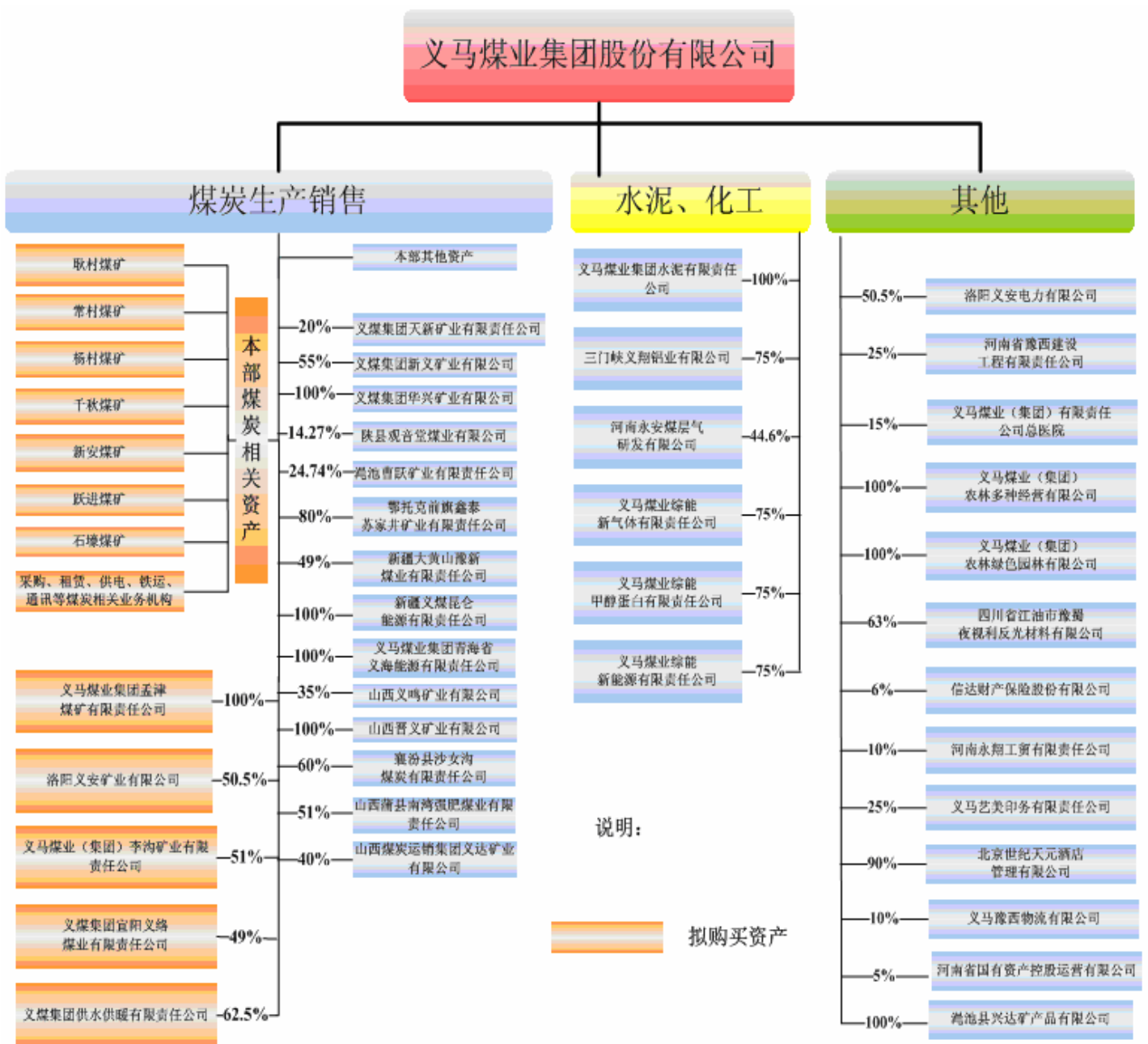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67,51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149,548.37

项目	200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017,971.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493,183.50

7、义煤集团下属企业股权结构图及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1) 义煤集团下属企业股权结构图



(2)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单位：万元

产业类别	涉及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煤炭生产 销售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8,320.00	100%
	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42.85	51%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33,259.85	50.50%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9%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省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100%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5,049.87	14.27%
	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4.74%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2,849.40	100%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14,000.00	55%
	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0%
	山西晋义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	35%
	山西蒲县南湾强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5.00	51%
	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义达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40%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
	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873.00	49%	
水泥、 化工	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00%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29,860.00	75%

产业类别	涉及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河南永安煤层气研发有限公司	10,000.00	44.6%
	义马煤业综能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	75%
	义马煤业综能甲醇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32,124.00	75%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75%
其他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50.50%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5%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3,000.00	15%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60.00	100%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绿色园林有限公司	70.00	100%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62.5%
	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1,251.00	100%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0%
	四川省江油市豫蜀夜视利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63%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5%
	北京世纪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0%
	义马豫西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10%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5%

（二）义煤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义煤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义煤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义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义煤集团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义煤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义煤集团出具的说明，义煤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一、公司拟出售资产

(一) 拟出售资产概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截至基准日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88号《审计报告》和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负债主要包括：

1、资产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347,027.4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638,207.62 元，账面净额 31,708,819.80 元，主要为应收的销售货款等。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63,666.93 元，主要为预付的 2010 年房租等。

(3)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账面值为 22,552,429.93 元，系根据各子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定所计算的应收的 2008 年度股利分配金额。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742,411.2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1,790,586.46 元，账面净额 951,824.77 元。主要为职工欠款、客户往来款及与子公司往来款等。

(5) 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2,335,002.98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1,717,773.95 元，产成品账面值 224,358.96 元，在产品账面值 392,870.07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717,658.57 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617,344.41 元。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8 项，账面价值 18,652,551.0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公司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4-15	41%	415,350.00
2	南京欣网易家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1	51%	5,100,000.00
3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	5%	250,000.00
4	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4-8-1	95%	4,750,000.00
5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4-9-1	41%	880,101.00
6	欣网视讯（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4-11-1	100%	532,100.00
7	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6-8-1	51%	5,100,000.00
8	南京欣网视讯成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7-1	65%	1,625,000.00
合计				18,652,551.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18,652,551.07

(7) 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共有 3 项，账面价值 860,800.46 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建筑 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109095 号	热河南路 308 号 08-1-701	81.1	137,000.00	84,212.98
2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116189 号	江苏华侨大厦 25F	118.96	743,000.00	456,864.07
3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116188 号	江苏华侨大厦 25D	89.63	520,000.00	319,723.41
合 计					860,800.46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车辆等。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6,982,745.69 元，账面净值 831,398.29 元，其中：车辆账面原值 3,791,037.70 元，账面净值 350,849.33 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3,191,707.99 元，账面净值 480,548.96 元。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42,117.70 元，为 2009 年支出的土地相关测绘费及登记费等。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和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账面价值 10,922,823.22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土地面积 8,518.80 平方米，账面值 10,264,039.70 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土地权证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准用年限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
宁建国用(2009)第 11014 号	河西土地	建邺区泰山路以东，富春江东街以南	科技用地	8,518.80	50 年	2058-2-19	10,264,039.70

2、负债

(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1,000,000.00 元，主要为 2009 年 12 月签发的应付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期限为 3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851,480.09 元，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材料货款和暂估入账的设备款等。

(3)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4,407,470.31 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970,390.90 元。为应付职工工资和按规定比例提取的工会经费节余以及应付的职工社会统筹费用等。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88,677.62 元，主要为应交的流转税及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等。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851,201.47 元，主要为应付的供应商款及应付职工款等。

(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值为 470,000.00 元，系 2005 年、2006 年及 2008 年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财政扶持资金无息借款。

(8)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账面值 4,237,500.00 元，为南京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关于下达南京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拨付的专项基金。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88 号《审计报告》，以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账面值 6,922.71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14,158.12 万元。

(二) 拟出售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情况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三) 拟出售资产盈利能力的说明

公司 2009 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323,129,448.2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1,899,557.8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44%，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18 元/股。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规模与拟购买资产相比而言偏低。

(四) 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1、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对欣网视讯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 8,720.38 万元，评估值 14,043.87 万元，评估增值 5,323.49 万元，增值率 61.05%；拟出售负债账面价值 1,797.67 万元，评估值 1,797.64 万元，评估减值 0.04 万元，减值率 0.00%。拟出售净资产账面价值 6,922.71 万元，评估值 12,246.23 万元，评估增值 5,323.53 万元，增值率 76.90%。拟出售资产的成本法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589.41	6,079.45	490.05	8.77
非流动资产	3,130.97	7,964.42	4,833.45	154.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65.26	6,089.47	4,224.22	226.47
投资性房地产	86.08	266.17	180.09	209.21
固定资产	83.14	149.49	66.35	79.80
在建工程	4.21	4.21	-	-
无形资产	1,092.28	1,455.08	362.80	33.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6.40	1,384.58	358.17	3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拟出售资产总计	8,720.38	14,043.87	5,323.49	61.0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1,326.92	1,326.89	-0.04	-
非流动负债	470.75	470.75	-	-
拟出售负债合计	1,797.67	1,797.64	-0.04	-
拟出售净资产	6,922.71	12,246.23	5,323.53	76.90

(2) 收益法

经中联评估对拟出售资产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账面值为 6,922.71 万元，评估后的价值为 14,158.12 万元，评估增值 7,235.41 万元，增值率 104.52%。

(3) 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交易前，欣网视讯是立足于通信行业的上市公司，其主要业务内容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外购商品、通信工程、增值业务及其他等。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的，而欣网视讯是属于轻资产的公司，资质、人力资本、客户和商业模式才是其价值的来源，这些在成本法评估中无法体现。通过以上分析，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欣网视讯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出欣网视讯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4,158.12 万元。

2、收益法评估模型及参数选取

根据欣网视讯拟出售资产的构成情况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拟出售资产的未来预期现金流，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模型及参数选取如下：

(1) 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归属母公司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永续期的预期收益（归属母公司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经营期。

∑C_i：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式中：

C₁：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₂：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₃：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₄：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付息负债账面价值。

②收益指标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负债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式中：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投资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

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负债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本次评估中, 2010~2011年 $r=14.70\%$, 2012年及以后 $r=14.63\%$ 。

④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欣网视讯 2005 年~2009 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内部管理报表, 以及基准日后五年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欣网视讯运营状况比较稳定, 故预测期取 5 年, 即 2010 年~2014 年。

⑤收益期的确定

欣网视讯生产经营比较稳定, 管理制度完善, 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 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收益法评估, 预测 2010~2014 年的收益, 以后年度收益趋于稳定, 假定与 2014 年相同。

(2) 现金流预测

根据欣网视讯 2005 年~2009 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内部管理报表, 综合考虑未来 5 年以及永续期各种相关因素的影响, 欣网视讯拟出售净资产未来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以后各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175.36	25,146.89	25,425.19	26,191.44	26,457.81	26,457.81
减: 主营业务成本	13,474.76	13,338.58	13,803.88	14,439.87	14,602.47	14,602.47
销售税金及附加	967.27	929.26	939.55	967.86	977.71	977.71
主营业务利润	11,733.33	10,879.05	10,681.76	10,783.70	10,877.63	10,877.63
加: 其它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 营业费用	1,104.40	1,018.57	998.95	1,008.47	1,008.54	1,008.54
管理费用	6,525.42	6,387.31	6,307.53	6,385.74	6,386.91	6,386.91
财务费用	37.44	37.44	37.44	37.44	37.44	37.44
营业利润	4,066.07	3,435.73	3,337.84	3,352.06	3,444.74	3,444.74
加: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后各年
利润总额	4,066.07	3,435.73	3,337.84	3,352.06	3,444.74	3,444.74
减：所得税	548.92	481.00	767.70	804.49	826.74	826.74
净利润	3,517.15	2,954.73	2,570.14	2,547.57	2,618.00	2,618.00
加：折旧	556.87	556.87	556.87	556.87	556.87	556.87
摊销	38.18	38.18	38.18	38.18	38.18	38.18
扣税后利息	32.38	32.19	28.83	28.45	28.45	28.45
减：资本性支出	-2,044.35	54.28	606.21	823.21	661.29	556.87
其中：资本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更新性投资	556.87	556.87	556.87	556.87	556.87	556.87
营运资金追加额	-2,601.22	-502.59	49.34	266.34	104.41	0.00
净现金流量	6,188.94	3,527.70	2,587.81	2,347.86	2,580.22	2,684.63
归属母公司净现金流量	2,908.26	1,540.09	1,110.69	1,014.33	1,124.86	1,170.38

（五）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公司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欣网视讯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富欣投资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欣网视讯已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六）拟出售资产包含的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拟出售资产包含的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声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拟出售资产包含的非全资子公司均被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南京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韶成传媒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的股权，其中南京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33.5%，南京韶成传媒有限公司受让 7.5%。

2、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南京德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1%的股权。

3、南京欣网易家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江苏众衡音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南京欣网易家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4、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5、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其中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48.4%，南京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受让 2.6%。

6、南京欣网视讯成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郑伟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南京欣网视讯成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七）拟出售资产中包含的土地使用权

对于拟出售资产中包含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宁建国用（2009）第 11014 号），由于该宗土地的闲置时间较长，为了保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将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或该等公司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再由上述子公司抓紧开工建设。转让价格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1,384.58 万元。

（八）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债务转移事项

由于公司债务涉及的债权人数量众多，单笔金额较小，且多为经营性往来。因此，本公司通过清偿方式对上述债务进行了清理。截至目前，已清偿债务 13,170,093.71 元，占需转移债务总额 17,976,720.39 元的 73.26%。相关债务的清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日 账面金额	债权人 总数	已清偿金额	已清偿 家数	已清偿金 额占比	已清偿家 数占比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	1,000,000.00	1	100.00%	100.00%
应付账款	1,851,480.09	34	1,602,353.41	33	86.54%	97.06%
预收账款	4,407,470.31	16	4,407,470.31	16	10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70,390.90	-	2,970,390.90	-	100.00%	-
应交税费	188,677.62	-	188,677.62	-	100.00%	-
其他应付款	2,851,201.47	75	2,851,201.47	75	100.00%	100.00%

项目	基准日 账面金额	债权人 总数	已清偿金额	已清偿 家数	已清偿金 额占比	已清偿家 数占比
长期应付款	470,000.00	1		-		-
专项应付款	4,237,500.00	1	150,000.00	-	3.54%	-
合计	17,976,720.39	128	13,170,093.71	125	73.26%	97.65%

二、公司拟购买资产

(一)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义煤集团拥有的法定手续齐备、符合上市要求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包括义煤集团本部的耿村煤矿、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本部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包括煤炭销售中心、物资采购中心、机器设备租赁站、供电中心、铁路运输处、通讯分公司等与煤炭生产密切相关的业务和机构）、孟津公司 100%股权、李沟矿业 51%股权、义安矿业 50.5%股权、义络煤业 49%股权、供水供暖公司 62.5%的股权。

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义煤集团本部资产情况

(1) 耿村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

营业场所：渑池县果元

成立日期：1990年3月16日

负责人：吴同性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211600016

税务登记证：渑国税字 411221874842137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

耿村煤矿位于河南省澠池县境内，北距澠池县城 3.2km，东北距义市 15km，行政区划属三门峡市澠池县。煤矿北侧有陇海铁路，310 国道及连霍高速公路通过，并有铁路专线与陇海铁路的澠池站接轨，交通便利。耿村煤矿 1982 年投产，设计能力 120 万吨/年，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40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111 号《关于〈河南省义马煤田耿村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11.5056km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源储量 12084 万吨（长焰煤），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6283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2012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3789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耿村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0011120056206	国土资源部	2010 年 1 月 31 日 -2030 年 7 月 1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1221003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1 年 7 月 1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 安许证字 [2008]07160402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11 年 7 月 15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1065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第 10041020000011 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3 月 23 日 -2013 年 3 月 23 日

（2）常村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营业场所：河南省义市常村路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5 日

负责人：李书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281300000268

税务登记证： 义国税字 411281706669793 号、豫地税义字 87736734-3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销售、运输，修理，养殖业

常村煤矿位于义马市东南部，行政区划隶属义马市，东西长 8km，南北宽 1-2km，面积 12.1439 km²。常村煤矿北部有陇海铁路、连霍高速公路和 310 国道，矿山有专用铁路和公路与之衔接，交通便利。常村煤矿创建于 1958 年，1963 年建成投产，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22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112 号《关于〈河南省义马煤田常村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保有总资源储量 8381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3623 万吨；控制的（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22b）2764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994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常村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09061120026406	河南省 国土资源厅	2009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00000027	河南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2010 年 1 月 28 日 -2011 年 10 月 16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 安许证字 [2005]000404Y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8 年 10 月 17 日 -2011 年 10 月 16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1067	河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第 09041010000082 号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9 年 4 月 26 日发 证，有效期 3 年

(3) 杨村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营业场所：渑池县果元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5日

负责人：周立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211600001

税务登记证：渑国税字 411221874842129 号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

杨村煤矿位于义马矿区西部三门峡市渑池县境内，北距渑池县城 5km，东北距义市 18km，西距三门峡市 50km，东距洛阳市 70km，为义马矿区最西部井田。矿区内陇海铁路、310 国道及连霍高速公路从井田北缘通过，铁路专用线在渑池站与陇海线相接，渑杨公路直达矿内，交通便利。杨村煤矿 1970 年建井，1975 年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17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84 号《关于〈河南省义马煤田杨村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约 4.3 km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煤炭（长焰煤）保有资源储量 2417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2217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00 万吨。

杨村煤矿另有高硫煤（St, d>3%）资源量 238 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22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8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杨村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权许可证	C4100002009041110011591	河南省 国土资源厅	2009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12210029	河南省工业和	2009 年 11 月 9 日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信息化厅	-2011年10月1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安许证字 [2005]000403Y	河南煤矿 安全监察局	2008年10月17日 -2011年10月16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0088	河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08年12月 -2010年12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 证	第10041020000072号	河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0年5月26日 -2013年5月26日

(4) 千秋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

营业场所：义马市千秋路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6日

负责人：张寅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81300001381

税务登记证：豫国税义字 411281706669929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

千秋煤矿位于河南省义马市南1-2km,属义马市和渑池县管辖。煤矿北临310国道及连霍高速公路,陇海铁路从井田北部经过,本矿有铁路专运线与之相连,交通便利。千秋矿1956年5月建井,1958年5月投产,目前核定生产能力210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85号《关于〈河南省义马煤田千秋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17.986km²,截至2007年12月31日,煤炭(长焰煤)资源储量保有量15666.32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11683.62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1584.19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398.51万吨。

另有铁路、工业广场、村庄、断层保护边界和水体等压煤 5324.83 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2972.74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53.56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298.53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千秋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权许可证	C4100002009041120011879	河南省 国土资源厅	2009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12010031	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09 年 11 月 9 日 -2011 年 6 月 3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 安许证字 [2005]000406Y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8 年 6 月 4 日 -2011 年 6 月 3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0064	河南省煤炭 工业管理局	2008 年 11 月 -2010 年 11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第 08041010000321 号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8 年 12 月 20 日 -2011 年 12 月 19 日

(5) 新安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营业场所：新安县石寺镇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负责人：贺治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3319000021

税务登记证：豫国税新安字 410323171500210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新安煤矿位于河南省新安县城以北 15km，行政区划属新安县石寺镇。煤矿南部有陇海铁路和洛三高速公路通过，有县级公路经过井田中部，由南岗火车站

至新安井田的专用铁路支线为新安煤矿的煤炭外运提供了方便。新安矿 1978 年 12 月建矿，1988 年 12 月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110 号《关于〈河南省新安煤田新安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50.2777 km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煤炭（贫瘦煤）保有资源储量总量 22083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3136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6021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2926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新安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0011120056205	国土资源部	2010 年 1 月 31 日 -2030 年 7 月 1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03230035	河南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 安许证字 [2008]000412Y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8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1040	河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第 09041010000348 号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9 年 9 月 11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

（6）跃进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跃进煤矿

营业场所：跃进矿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6 日

负责人：宋录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81300000356

税务登记证：义国税字 411281877361355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

跃进煤矿位于义马市南部，东邻常村矿，西部、北部和千秋矿接壤。陇海铁路、310 国道、连霍高速公路横贯义马煤田。本矿有铁路专用线与之相连，交通便利。跃进煤矿 1958 年 7 月建井，1959 年 10 月投产，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82 号《关于〈河南省义马煤田跃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22.3849 km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煤炭（长焰煤）保有资源储量 7014.53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2612.92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3182.62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218.99 万吨。

跃进煤矿另有高硫煤（St, d>3%）资源量 4518.96 万吨，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3092.23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888.65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538.07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跃进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09041110011882	河南省 国土资源厅	2009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00000028	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10 年 1 月 28 日 -2011 年 7 月 1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 安许证字 [2008]07160403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11 年 7 月 15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1061	河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第 08041010000054 号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8 年 4 月 28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

(7) 石壕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

营业场所：陕县观音堂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4日

负责人：周军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22300000454

税务登记证：豫国税陕县字 411222706667704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

石壕煤矿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东部，行政区划属陕县观音堂镇。东距渑池县城 22km，距义马市区 31km，距洛阳市区 87km，西距三门峡市区 35km。陇海铁路，洛潼公路和连霍高速公路在井田南部或南侧通过。矿区内有运煤铁路专线在观音堂站与陇海铁路接轨，交通便利。石壕煤矿 1971 年 12 月兴建，1984 年底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69 号《关于〈河南省陕渑煤田石壕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10.4473 km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保有煤炭（焦煤、肥煤）资源储量总量 4245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2254 万吨（焦煤 1951 万吨，肥煤 303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1133 万吨（焦煤 951 万吨，肥煤 182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858 万吨（焦煤 782 万吨，肥煤 76 万吨）。

石壕煤矿另有高硫煤资源量 685 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512 万吨（焦煤 371 万吨，肥煤 141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04 万吨（焦煤 83 万吨，肥煤 21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69 万吨（焦煤 41 万吨，肥煤 28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石壕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09041110011590	河南省 国土资源厅	2009年4月8日 -2015年3月31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12220034	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09年11月9日 -2011年7月1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安许证字 [2005]00408Y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8年7月16日 -2011年7月15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1024	河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09年12月 -2011年12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第09041010000375号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9年9月11日 -2012年9月10日

(8) 义煤集团本部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与负债

上述资产、负债主要为煤炭销售中心、物资采购中心、机器设备租赁站、供电中心、铁路运输处、通讯分公司等与煤炭生产密切相关的业务和机构。

A、煤炭销售中心

煤炭销售中心是负责义煤集团煤炭销售业务的职能部门。目前纳入煤炭销售中心统一管理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主要有：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耿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义络煤业、铁生沟煤矿等在义煤集团总部周边地区的单位。主要销售煤种有长焰煤、焦煤、贫瘦煤、无烟煤四种，主要销售区域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山东等。

近年来，煤炭销售中心不断扩大在义煤集团内部煤炭销售的统管范围，通过统管，整合煤炭销售资源，不断提高以煤炭生产与经营为主业的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煤炭销售协同能力。煤炭销售中心是义煤集团煤炭产品进入外部商业流通和终端客户的核心部门。

B、物资采购中心

物资采购中心是义煤集团内部物资供应、管理的专业部门，由采购中心本部、总仓库和十个主要煤矿的物资供应站组成是义煤集团供应链的核心环节。承担着

包括煤矿机械、矿井生产建设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支护材料、劳保用品等 25 大类、15000 余种物资的计划、采购和供应工作。还负责义煤集团物资管理文件的编制、储备及吨煤材料成本的控制与考核，供应商的选择、优化和评定，合同管理、物资质量监督管理，物资验收与发放、库存物资的保管保养等工作。

物资采购中心在全面服务于煤矿采掘机械化的同时，对于统一协调义煤集团内部各单位的物资采购的集约化、规模化，降低采购成本，维护和拓展供应商渠道发挥着重要作用。

C、机器设备租赁站

机器设备租赁站是义煤集团内部的大型租赁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有：①负责设备购置计划的申报，新设备的选型论证，设备招标过程技术要求；②负责设备租赁管理，对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耿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义络煤业等义煤集团分、子公司所需要和所使用的设备统一纳入租赁管理；③负责对需修理的设备全部统一按计划实行招标修理，大修前进行拆检，签订大修理合同，修理竣工后，组织相关部门按要求进行验收；④负责对所有设备集中储备、保管保养、调剂安排；⑤负责租赁费的收取。

机器设备租赁站利用其综合管理、统一调配的规模优势，有力保障了义煤集团各分、子公司的煤炭生产设备需求，灵活机动的资源配置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

D、供电中心

供电中心是义煤集团本部及周边所属各单位所需电力资源的供应站。供电中心主要包括：1 座 110KV 变电站，13 座 35KV 变电站，8 座 6KV 变电站，35KV 输电线路 365 公里，总运行容量 100405KVA，年供电量近 6 亿 KWH。供电中心具有河南省电力设备安装乙级二等企业资质，可以承揽 35KV 以下输变电设施的安装工程。供电中心主要负责义煤集团本部及及周边所属各单位的电力供应，以及安全用电、用电管理等工作。目前已实现了调度自动化、数据传输数字化、保护微机化、6KV 开关真空化、直流电源智能化。

E、铁路运输处

铁路运输处是义煤集团煤炭产品内调外运的主要物流运输单位。目前拥有铁

路专用线 84.7 km，均与国家或地方铁路运输大动脉接轨，拥有道岔 54 组，隧道 3 座，桥梁 11 座，涵洞 102 座，道口 28 个，车站、信号辅助所 6 座，8505 色灯电锁器车站 1 座。

F、通讯分公司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分公司

营业场所：义马市千秋路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1 日

负责人：高巍

营业执照编号：411281300001461

经营范围：通讯、电子器材、零售

通讯分公司是义煤集团与其各分、子公司信息交流的纽带。主要负责义煤集团内部的固话、网络管理和各煤矿矿井的通讯安全监测及监控等。

近年来，通讯分公司先后组织架设了千秋煤矿至耿村煤矿、义煤集团本部至义安矿业、孟津公司的光缆线路，开通了 11 个视频会场，开通了义安矿业 CC&08A 型程控交换机 512 线，完成了义煤集团本部、常村煤矿、跃进煤矿、耿村煤矿、杨村煤矿、石壕煤矿等多个网点的 SDH 自愈环网建设，使集团公司网络传输的可靠性得到了增强。

通信分公司为打造义煤集团的数字化矿山奠定了基础，为义煤集团各分、子公司内部信息共享、外部信息交流提供了有力保障。

2、义煤集团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1) 义煤集团持有的孟津公司 100%股权

I、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孟津县横水镇元庄村

法定代表：王英璞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2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2111002273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孟津字 410322692166086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煤矿物资购销；煤矿技术咨询服务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09 年 6 月，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义煤集团独资设立孟津公司。根据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勤会验字（2009）第 011 号验资报告，孟津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90 万元，首期出资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义煤集团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13,890.00 万元，经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勤会验字（2009）第 015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 月 25 日，孟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430.00 万元，经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勤会验字（2010）第 001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38,320.00	100.00
合计	38,320.00	100.00

III、矿权资产

孟津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西部与新安县东北部之交界处，西南距新安县城 27km，东距孟津县城 15km，东南距洛阳 27km；行政区划隶属孟津县横水镇和新安县仓头乡管辖。辖区内有县乡级公路通往洛阳市、孟津县，新安县等地，

向南至新安县的公路与连霍高速公路、310 国道、陇海铁路相连；东距焦枝铁路 16.5km，南距陇海铁路 25km，矿井通过孟津县至石寺镇，可方便地域周边城市及主要交通干道想通，交通十分方便。截至目前，孟津煤矿尚未投产，核定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5]83 号《关于〈河南省新安煤田孟津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57.52km²，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查明矿产资源总计 11804 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 3088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324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5476 万吨。潜在矿产资源：预测的资源量（334）？ 2859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孟津公司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00111110056207	国土资源部	2010 年 03 月 01 日 -2037 年 07 月 25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0061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 年 11 月 -2010 年 11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09041010000083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9 年 4 月 26 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IV、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

2006 年 1 月 11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环审[2006]12 号《关于河南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孟津煤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义煤集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孟津煤矿的建设。

2006 年 2 月，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出具豫煤规[2006]94 号《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关于义煤集团孟津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孟津煤矿。

2007 年 4 月 20 日，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关于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孟津煤矿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同意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对孟津煤矿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行设计和管理。

2007年4月25日，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出具豫煤规[2007]301号《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关于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孟津煤矿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建设孟津煤矿，矿井设计规模120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43.1年。

2007年6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能源【2007】73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孟津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孟津煤矿，矿井建设规模为120万吨/年。

2008年8月22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函[2008]56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孟津煤矿项目工程建设用地批复》，同意孟津县将集体所有农用地1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孟津煤矿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V、其他事项

义煤集团持有孟津公司100%的股权。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2) 义煤集团持有的义安矿业50.5%股权

I、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正村乡中岳村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王宏昭

注册资本：人民币33,259.85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3000000399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新安字410323785080871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及配件购销，煤矿技术服务，煤矿设备制作安装及租赁。煤炭开采（仅限前置许可证件齐全的下属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分公司经营）。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义安矿业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成立，由义煤集团与洛阳新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洛新会验字[2005]25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义煤集团	5,050.00	50.50
洛阳新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49.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9 年 2 月，义安矿业增加注册资本 23,259.85 万元，经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洛新会验字[2009]11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义煤集团	16,796.22	50.50
洛阳新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6,463.63	49.50
合计	33,259.85	100.00

III、矿权资产

义安矿业正村煤矿位于河南省新安县城北约 15km，煤矿东南距洛阳市区约 40km，西距三门峡市 120km，行政区划属新安县正村乡、仓头乡。陇海铁路、连霍高速公路和 310 国道分别在井田以南 15km、15km 和 17km 处通过。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90 号《关于〈河南省新安煤田正村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28.7052km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煤层煤炭（贫煤）保有资源储量总量 16715 万吨，其中

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3368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量（122b）5763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7584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义安矿业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1000000620072	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6 月 21 日 -2036 年 1 月 10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1523063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09 年 11 月 9 日 -2012 年 9 月 7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 安许证字(2009) 09080401	河南煤矿 安全监察局	2009 年 9 月 8 日 -2012 年 9 月 7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104	河南省煤炭工 业管理局	2009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第 10041020000070 号	河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5 月 26 日 -2013 年 5 月 26 日

义安矿业义安煤矿储量较小，作为义安矿业后备资源暂不开采，本次交易中未作价，本报书中叙述相关内容时均未考虑该矿。

VI、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义安矿业除义煤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洛阳新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3) 义煤集团持有的李沟矿业 51%股权

I、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阳县城关乡李沟矿区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予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2.85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0003604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宜税字 410327663434045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购销、煤炭开采、销售。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李沟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由义煤集团与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兴业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兴业清源验字（2007）第 1006 号验资报告。

李沟矿业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2,622.85	51.00
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	49.00
合计	5,142.85	100.00

III、矿权资产

李沟煤矿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南、宜阳县城南侧 1km，北东距洛阳市区约 25-27km，行政区划属宜阳县城关乡。该矿建有运煤铁路专线在洛阳市关林站与焦枝铁路接轨。沿洛河两岸有沥青公路通往洛阳及各地，矿区内有公路与之相通，交通十分便利。李沟煤矿 1958 年建井，1963 年 11 月投产，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81 号《关于〈河南省宜洛煤田李沟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3.3438km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煤炭（焦煤）保有资源储量 1258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695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563 万吨。

另有硫分大于 3%的高硫煤：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30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李沟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4100000620030	河南省 国土资源厅	200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03010637	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10 年 1 月 28 日 -2012 年 5 月 12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 安许证字 [2009]05130301	河南煤矿安全监 察局	2009 年 5 月 13 日 -2012 年 5 月 12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1057	河南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2010 年 1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08041010000327	河南煤矿 安全监察局	2008 年 9 月 23 日 -2011 年 9 月 22 日

VI、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沟矿业除义煤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4) 义煤集团持有的义络煤业 49%股权

I、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解放东路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苏红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10003276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宜字 410327777979668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销售、原煤开采销售。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05年5月19日，义煤集团、河南博通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书民共同以现金人民币2,132万元出资设立了义络煤业。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义煤集团	1,000.00	46.90
河南博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6.90
李书民	132.00	6.20
合计	2,132.00	100.00

2005年6月28日，义络煤业2005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李书民将其在义络煤业的出资人民币132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范心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新的公司章程，义络煤业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8,000.00万元，其中义煤集团出资增加到2,400.00万元，河南博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增加到1,600.00万元，范心诚（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出资增加到2,106.70万元，申孝钊（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出资1,893.30万元。以上增资事项经河南万隆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兴业验字（2005）第3号验资报告。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义络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义煤集团	2,400.00	30.00
河南博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00
范心诚（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	2,106.70	26.33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申孝钊（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	1,893.30	23.67
合 计	8,000.00	100.00

2006年1月8日，义络煤业2006年第1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申孝钊（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持有1,893.30万元出资变更为李军（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持有。

2009年3月6日，根据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出具的《股东代表委派书》，将范心诚（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持有2,106.70万元出资变更为陈永让（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持有。

2009年3月6日，河南博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拥有的义络煤业1600万的出资，其中1520万出资转让给义煤集团，另外80万出资转让给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3,920.00	49.00
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80.00	1.00
陈永让（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	2,106.70	26.33
李军（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	1,893.30	23.67
合 计	8,000.00	100.00

III、矿权资产

义络煤矿位于洛阳市西南部，南距宜阳县城约1km，行政区划隶属宜阳县城关镇和樊村乡。该矿建有铁路专用线，东北距洛阳市关林车站30km，与焦枝铁路接轨。沿洛河两岸有沥青公路直抵洛阳，矿区公路与其相通。目前核定生产能力60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73号《关于〈河南省宜洛煤田义络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6.5214km²，截至2007年12月31日，煤炭（焦煤）保有资源储量1381万吨，其中探明的（可

研) 经济基础储量 (111b) 748 万吨,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 450 万吨,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183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义络煤业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09071120030898	河南省 国土资源厅	2009 年 7 月 -2019 年 2 月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03270036	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09 年 12 月 22 日 -2011 年 6 月 3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 MK 安许证字 [2005]000410Y	河南煤矿 安全监察局	2008 年 6 月 4 日 -2011 年 6 月 3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0063	河南省煤炭 工业管理局	2008 年 11 月 -2010 年 11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08041010000062	河南煤矿 安全监察局	2008 年 4 月 28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

VI、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义络煤业除义煤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陈永让和李军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VII、关于目前股权存在代持行为的解决

为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 义煤集团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 将促使上市公司本着平等、自愿原则收购李军(代表义络煤业后勤服务系统员工)代持的义络煤业 23.67% 股权、陈永让(代表义络煤业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代持的义络煤业 26.33% 的股权(以下统称“代持股权”)。如在上述期限内, 上市公司不能完成代持股权的收购, 则义煤集团将采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解决义络煤业代持股权问题。

(5) 义煤集团持有的供水供暖公司 62.5% 股权

I、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东段

成立日期：2008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代兴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81100000921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义字411281706669806号

经营范围：供水、供暖、自来水加工销售；水暖管道、设备安装及维修；水暖配件、园林绿化。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供水供暖公司的前身为义煤集团水厂，于1998年6月30日成立，属于国有企业。

2007年12月21日，经河南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办公会议以《关于义煤集团公司辅业单位水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2007]40号）文件，批复同意义煤集团水厂改制为由义煤集团以及自然人李留纪、刘德富、古旭东、王建清、张冠峰、牛起元、王建全共同出资组建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盛验字（2008）第01008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500.00	62.5
李留纪	60.00	7.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刘德富	60.00	7.5
古旭东	48.00	6.00
王建清	45.00	5.62
张冠峰	39.00	4.88
牛起元	31.00	3.88
王建全	17.00	2.12
合 计	800.00	100.00

III、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供水供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水供暖、自来水加工销售，水暖管道、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供水供暖配件的销售等。供水供暖公司有力的保障了义煤集团的生产需求。集中供水、供暖，降低了义煤集团的生产成本、费用。

VI、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供水供暖公司除义煤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自然人李留纪、刘德富、古旭东、王建清、张冠峰、牛起元和王建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二) 拟购买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采矿权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包含的采矿权共 11 项，应缴纳矿权价款 93,987.77 万元。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规定，只有在缴纳采矿权价款后方可转让采矿权，为不影响本次重组，义煤集团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将剩余采矿权价款全部缴纳完毕。义煤集团及各子公司已按期缴纳了分期需要缴纳的价款，权属清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知识产权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包含专利权 107 项、专利申请权 1 项，已注册商标 1 项，

正申请注册的商标 24 项。

3、土地使用权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包含土地使用权总计 145 处，面积总计 5,101,076.371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4、房屋建筑物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包含房屋建筑物面积总计 880,211.53 平方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其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共 877,253.53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 2,958.00 平方米，账面净值 2,874,639.08 元，评估净值 2,872,562.32 元，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情况明细详见附表二。

5、拟购买资产中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2008 年义煤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目前，拟购买资产中尚有 10 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人仍为原有限公司，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的房产的账面净值为 598,878 元，评估净值为 1,330,309.47 元。就上述事项，义煤集团承诺：“本公司对上述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拥有完整权利。本公司将在重组完成后半年内将上述全部房屋建筑物办理至上市公司名下。若因上述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变更给拟购买资产或重组完成后的欣网视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欣网视讯赔偿。”

6、车辆

拟购买资产中有 23 辆车辆的行驶证登记产权所有者非义煤集团或下属单位名称，该等车辆的账面原值为 8,240,790.31 元，账面净值为 5,306,004.39 元，评估净值为 4,580,783.95 元。

7、义煤集团关于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义煤集团就拟购买资产的权属问题承诺：义煤集团合法地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全部所有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根据上述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义煤集团拥有的拟

购买资产中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权属上的瑕疵，不存在被设置任何抵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为切实避免上述资产瑕疵可能给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义煤集团进一步承诺：“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上述资产仍存在瑕疵，则本公司将按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在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各资产对应的折旧进度将上述现金按年返还给义煤集团。若因上述资产瑕疵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相应资产对应的现金无需返还给义煤集团。”

（三）拟购买资产财务数据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2052-1 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1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74,183,295.82	7,237,003,501.04	6,536,826,969.69
负债	5,066,530,253.32	5,071,785,701.70	5,071,164,254.16
所有者权益	3,407,653,042.50	2,165,217,799.34	1,465,662,715.5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88,958,710.27	1,904,191,608.04	1,258,710,896.94
科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550,818,200.00	5,951,511,788.21	6,447,266,674.81
营业利润	1,217,691,685.95	1,027,534,294.52	1,836,757,837.16
利润总额	1,227,043,137.94	1,074,413,128.71	1,520,561,443.96
净利润	908,871,765.15	799,850,007.25	1,137,861,77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170,266.16	797,983,598.53	1,102,688,865.12

（四）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A、拟购买资产的总体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

价值进行了评估。成本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821,996.97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825,200.00 万元，两者相差 3,203.03 万元，差异率为 0.39%。

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正常的，在合理范围内。由于两种评估方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考虑到收益法在未来预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未来的实现情况存在着较多的制约因素。故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使用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拟购买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3,419.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37,379.45 万元，增值额为 623,959.57 万元，增值率为 101.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19,268.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5,382.48 万元，增值额为-3,886.12 万元，增值率为-0.9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151.2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21,996.97 万元，增值额为 627,845.69 万元，增值率为 323.38%。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8,684.39	204,931.64	6,247.25	3.14
非流动资产	414,735.49	1,032,447.80	617,712.31	148.9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310.41	77,417.70	33,107.29	74.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5,040.01	427,292.19	182,252.18	74.38
在建工程	13,414.76	13,606.19	191.43	1.4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3,496.42	505,657.84	402,161.42	388.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2.71	222.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1.18	8,251.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613,419.88	1,237,379.45	623,959.57	101.72
流动负债	275,048.24	271,162.12	-3,886.12	-1.41
非流动负债	144,220.35	144,220.35	-	-
负债总计	419,268.60	415,382.48	-3,886.12	-0.9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4,151.28	821,996.97	627,845.69	323.38

如上表所示，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资产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204,931.64 万元，账面值为 198,684.39 万元，评估增值 6,247.25 万元，增值率 3.14%。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中的产成品原煤评估采用市场价格评估，评估结果包含尚未实现的内含利润，而账面价值属于成本价。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1,032,447.80 万元，账面值为 414,735.49 万元，评估增值 617,712.31 万元，增值率 148.94%。

其中：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77,417.70 万元，账面值为 44,310.41 万元，评估增值 33,107.29 万元，增值率 74.72%。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167,962,200.00	321,308,451.00	153,346,251.00	91.30
2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8,450,600.00	212,324,884.00	163,874,284.00	338.23
3	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228,535.00	89,026,443.00	62,797,908.00	239.43
4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462,762.00	150,052,236.00	-50,410,526.00	-25.15
5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464,954.00	-3,535,046.00	-70.70
合 计		446,541,335.00	774,176,968.00	326,072,871.00	72.7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0			
合 计		441,541,335.00	774,176,968.00	331,072,871.00	74.72

(2) 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427,292.19 万元, 账面值为 245,040.01 万元, 评估增值 181,876.56 万元, 增值率 74.38%,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人工价格、材料价格上涨, 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上升。

(3)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505,657.84 万元, 账面值为 103,496.42 万元, 评估增值 402,161.42 万元, 增值率 388.58%。

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9,842,218.90	745,587,400.00	525,745,181.10	239.15%
无形资产-矿业权	831,175,657.93	4,306,798,000.00	3,475,622,342.07	418.1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4,192,952.33	4,192,952.33	-	0.00%
无形资产合计	1,055,210,829.16	5,056,578,352.33	4,001,367,523.17	379.2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46,661.52	-	-	-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034,964,167.64	5,056,578,352.33	4,021,614,184.69	388.58%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评估增值。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由于地价上涨造成; 矿业权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 (1) 近年来, 资源价格持续上涨; (2) 拟购买资产中耿村和千秋两矿机械化程度高、工效高、核定生产能力大、单位生产成本低; (3) 义安和孟津的矿业权账面价值为探矿权成本, 评估时已取得采矿权证按采矿权进行评估, 增值主要是风险勘察投资的增值。

B、拟购买资产中采矿权评估情况

1、采矿权评估概况

根据中勤万信为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2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3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4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5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4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5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6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7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8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9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2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中包含的11个采矿权评估值为459,238.44万元,账面值为83,838.97万元,评估增值375,399.47万元,增值率447.76%。

拟购买资产采矿权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采矿权人	煤矿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义煤集团	耿村煤矿	18,924.30	233,033.68	214,109.38	1131.40%
2	义煤集团	常村煤矿	10,842.33	28,371.95	17,529.62	161.68%
3	义煤集团	杨村煤矿	1,531.79	3,833.86	2,302.07	150.29%
4	义煤集团	千秋煤矿	18,030.63	114,888.38	96,857.75	537.18%
5	义煤集团	新安煤矿	17,883.60	18,979.91	1,096.31	6.13%
6	义煤集团	跃进煤矿	5,237.89	5,237.89	0.00	0%
7	义煤集团	石壕煤矿	4,329.45	7,541.61	3,212.16	74.19%
8	孟津公司	孟津煤矿	4,312.92	18,792.52	14,479.60	335.73%
9	义安公司	正村煤矿	1,599.18	20,317.26	18,718.08	1170.48%
10	李沟矿业	李沟煤矿	571.35	4,447.56	3,876.21	678.43%
11	义络煤业	义络煤矿	575.53	3,793.82	3,218.29	559.18%
合计			83,838.97	459,238.44	375,399.47	447.76%

注:上表中义安公司、李沟矿业和义络煤业的账面值和评估值均为义煤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数值。

2、采矿权评估所确定的资源量的依据

本次采矿权评估所确定的资源储量全部以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和国土资源部予以备案的储量报告为基础，具体文号如下：

(1) 《河南省义马煤田耿村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96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111号）

(2)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村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82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112号）

(3) 《河南省义马煤田杨村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74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84号）

(4) 《河南省义马煤田千秋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73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85号）

(5) 《河南省新安煤田新安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发[2008]97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110号）

(6) 《河南省义马煤田跃进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68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82号）

(7) 《河南省陕澗煤田石壕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发[2008]46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69号）

(8) 《河南省新安煤田孟津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5]35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5]83号）

(9) 《河南省新安煤田正村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62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90号）

(10) 《河南省宜洛煤田李沟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储字[2008]75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81号）

(11) 《河南省宜洛煤田义络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储评字[2008]59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73号）

3、评估方法

(1) 收入权益法

鉴于杨村煤矿属资源枯竭矿山且服务年限较短（3.67年），采用现金流量法等其他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可能存在评估结果失真等情况，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 采矿权评估价值；k— 采矿权权益系数；SI_t— 年销售收入；

i— 折现率；t— 年序号（t=1, 2, 3, …, n）；n— 评估计算年限。

(2) 折现现金流量法

耿村煤矿、常村煤矿、千秋煤矿、新安煤矿、跃进煤矿、石壕煤矿、义络煤矿为正常生产矿山，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矿山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生产报表等资料比较齐全，能满足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

孟津煤矿为即将投产的在建矿山，《煤炭勘探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的，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孟津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对矿井建设的投资及成本进行详尽的估算和分析，可以作为评估参数选取的依据，具备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

正村煤矿为赋存稳定的煤炭大型矿床，目前开发利用状态为新建矿山，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及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在国土

资源部备案。尽管正村煤矿还未形成一个完成年度的生产成本数据，但其所开采的煤层与其毗邻的生产矿山（新安煤矿）所开采的煤层属同一煤层（二1煤层），根据有关文件，正村煤矿与新安煤矿均被确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两矿井开采条件极为相似，新安煤矿近两年的生产能力与正村煤矿的设计生产能力基本相近，生产成本可参照新安煤矿取值，能满足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

李沟煤矿为已建矿山，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在国土资源部备案。该矿井与邻近的义络煤矿开采条件几乎一致，生产规模相近，义络煤矿的财务资料可以作为该采矿权评估的主要依据，能满足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

鉴于上述条件，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确定本次评估耿村煤矿、常村煤矿、千秋煤矿、新安煤矿、跃进煤矿、石壕煤矿、孟津煤矿、正村煤矿、李沟煤矿、义络煤矿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 — 矿业权评估价值；CI — 年现金流入量；CO — 年现金流出量；

I — 折现率；t — 年序号（i=1, 2, 3, …, n）；n — 计算年限。

4、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的取值

根据河南地源矿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2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3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4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5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4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5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6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7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8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9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2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本次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取值依据如下：

（1）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基础储量+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其中可信系数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矿业权价值评估应用指南》（GMVS20100-2008）及《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有关规定取值。

（2）生产能力

根据各矿核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生产能力、近年来的实际生产情况以及外部建设条件等综合考虑确定。

(3) 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确定的矿山生产能力，由下列公式计算矿山的 service 年限：

$$T = \frac{Q}{A \cdot K}$$

式中：T - 服务年限；Q - 可采储量；A - 生产能力；K - 储量备用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井开采的煤矿储量备用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1.3~1.5。

(4)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一般采用当地平均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五年。本次评估中的销售价格主要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均价作为未来生产各年产品的销售价格。部分煤矿的销售价格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①义络煤业、李沟矿业由于两煤矿采矿许可证内登记的开采煤层为二₁煤和一₈煤两个煤层，评估的可采储量也是包含两个煤层的可采储量。两个煤层的煤质不同，其销售价格也不同。二₁煤为中高硫焦煤，销售价格较高，一₈煤为中高~高硫焦煤，销售价格较低，本次评估时考虑口径一致原则，销售价格是按照各煤层可采储量比例不同计算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二₁煤和一₈煤两个煤层的销售价格也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算术平均价格来确定的。

②本次评估石壕煤矿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洗煤厂投资，而且洗煤厂就是为配套石壕煤矿而建设的，从口径统一原则，石壕煤矿产品价格与评估产品方案一致。

③义安矿业正村煤矿刚进入试生产，其三年平均价格没有直接依据，因此，评估时参照同地区煤质类似的矿井市场调查销售价格取值。

④孟津煤矿尚未投产，其固定资产投资也包含洗选厂，销售价格是调查临近洗煤产品计算的综合销售价格，并与临近的新安煤矿评估价格比较后取与新安煤矿评估售价基本一致的售价，取值较为谨慎。

⑤跃进煤矿考虑到前几年有部分煤炭产品销售给义煤集团顺昌热电厂，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有所不同，本次评估时首先将内部销售价格统一调整为对外销售价格，然后按照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算术平均价格来确定。

(5) 销售量

本次评估假定各煤矿未来生产年限内生产的原煤当年全部销售。

(6) 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评估所用固定资产系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评估用数据，及相应评估明细表中相应煤矿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更新在折旧期满的下一个个月更新，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机械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均按不含税价格折旧。

(7)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任何企业收益均为各资本要素投入的报酬，矿山企业，投入资本要素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土地、矿业权。当估算某种资本要素的收益、并将其收益折现作为资产价值时，需将其他要素的投入成本及其报酬扣除或者通过收益分成、折现率等方式考虑。因此，收益途径评估矿业权时，需扣除土地的投入成本及其报酬。

本次评估中相关土地使用权价值根据河南省纬达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确定，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全部投入。

(8) 流动资金投资计算

流动资金按扩大指标法估算，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煤矿的销售收入资金率为 20%~25%，本次评估中流动资金按销售收入的 20%计。

(9) 成本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成本费用的各项指标主要依据评估对象财务报表中 2009 年度数据进行选取，个别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以此测算评估基准日后未来矿山生产年限内的采选成本费用。

(10) 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指矿山企业销售产品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11)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1)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指导意见建议，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前三年间（2007 年～2009 年）5 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利率（包括调整）的算术平均值 4.9%。

2) 风险报酬率是指风险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指导意见建议，通过“风险累加法”确定风险报酬率，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风险报酬，累加得出风险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风险报酬率} = \text{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text{行业风险报酬率} + \text{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①除孟津煤矿、正村煤矿外的其他矿井：生产及改扩建矿山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15%～0.65%。本次评估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60%。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本次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偏高取 1.95%。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本次评估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偏高值为 1.45%。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计算如下：

$$\text{折现率} = 4.9\% + 0.60\% + 1.95\% + 1.45\% = 8.9\%$$

②孟津煤矿和正村煤矿：基建矿山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35%～1.15%。本矿井目前为基建矿井，本次评估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90%。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本次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偏高取 1.95%。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本次评估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偏高值为 1.45%。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计算如下：

本项目评估风险报酬率=0.90+1.95+1.45=4.30%。

本项目评估折现率取=(4.90%+4.30%)=9.2%。

C、两种评估方法下选取的折现率的选取及其评估结果趋同的原因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采用了两种方法评估，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在评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净资产价值。收益法是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净资产价值。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其中的矿业权价值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折现率为 8.9%和 9.2%。而资产评估机构在采用收益法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折现率为 13.96%。

矿业权评估时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以下内容摘自矿权评估报告）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指导意见建议，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前三年间（2007 年~2009 年）5 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利率（包括调整）的算术平均值 4.9%。

五年期凭证式国债统计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始销日	停销日	期限	票面利率 (%)
1	2007年凭证式第一期	90	2007年3月1日	2007年3月31日	5	3.81
2	2007年凭证式第二期	150	2007年4月1日	2007年4月30日	5	4.08
3	2007年凭证式第三期	90	2007年5月10日	2007年5月31日	5	4.08
4	2007年凭证式第四期	40	2007年9月6日	2007年9月30日	5	5.74
5	2007年凭证式第五期	60	2007年12月5日	2007年12月20日	5	6.34
6	2008年凭证式第一期	60	2008年3月1日	2008年3月15日	5	6.34
7	2008年凭证式第二期	80	2008年4月15日	2008年4月30日	5	6.34
8	2008年凭证式第三期	60	2008年6月10日	2008年6月30日	5	6.34
9	2008年凭证式第四期	60	2008年8月1日	2008年8月10日	5	6.34
10	2008年凭证式第五期	60	2008年10月20日	2008年11月4日	5	5.98
11	2009年凭证式第一期	90	2009年3月16日	2009年3月16日	5	4.00
12	2009年凭证式第二期	100	2009年5月11日	2009年5月25日	5	4.00
13	2009年凭证式第三期	100	2009年6月15日	2009年6月30日	5	4.00

2. 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风险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指导意见建议，通过“风险累加法”确定风险报酬率，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报酬，累加得出风险报酬率，其公式为：

风险报酬率 =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生产及改扩建矿山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15%~0.65%。本矿井目前为正常生产矿井，本次评估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60%。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据统计，2006 年至 2008 年底，全国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4250.35 亿元，2009 年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逐渐放缓，这意味着今后 2~煤炭供应继续朝着宽松的方向发展。因此，本次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偏高取 1.95%。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大，鉴于目前处于金融危机阶段，资金融通存在一定的困难，本次评估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偏高值为 1.45%。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折现率} &= 4.9\% + 0.60\% + 1.95\% + 1.45\% \\ &= 8.9\% \end{aligned}$$

基建矿山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35%~1.15%。本矿井目前为基建矿井，本次评估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90%。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据统计，2006 年至 2008 年底，全国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4250.35 亿元，2009 年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逐渐放缓，这意味着今后 2~煤炭供应继续朝着宽松的方向发展。因此，本次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偏高取 1.95%。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大，鉴于目前处于金融危机阶段，资金融通存在一定的困难，本次评估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偏高值为 1.45%。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计算如下：

本项目评估风险报酬率=0.90+1.95+1.45=4.30%。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折现率取 9.2%=（4.90%+4.30%）。

资产评估收益法评估时折现率的计算如下：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

我们首先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计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在此基础上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以此作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投资资本净现金流的折现率。

（一）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CAPM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E[Re]=Rf1+\beta(E[Rm]-Rf2)+Alpha$$

其中：E[Re]=权益期望回报率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_m]-R_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在 CAPM 分析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下列步骤：

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_f1) 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74% (数据来源：wind 网)。

2. 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_m]-R_f2$) 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1) 市场期望报酬率 ($E[R_m]$) 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上证 180 指数和深证 1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年收益率的计算分别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对两市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2) 确定 1999-2009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2):

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09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3)按照算术平均和几何平均两种方法分别计算 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_m]-R_f2$ ，并进行平均，得到两组平均值，经过评估人员分析讨论，认为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的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我们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 7.69%作为股权资本期望回报率。

3. 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我们首先收集了多家煤炭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24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Un-leaved) β 系数 (数据来源：wind 网)，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 (Un-leaved) 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无财务杠杆 $\beta = \frac{\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1 + \frac{D}{E}}$

$$1 + [\text{负债\%/股本\%}] \times [1 - t]$$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计算公司为

为：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1 - t) (\text{负债\%/权益\%})]$$

4. 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我们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平均报酬率高于大企业。因为小企业股东承担的风险比大企业股东大。因此，小企业股东希望更高的回报。

通过与入选上证 180 指数和深证 1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委托方的规模与上市公司的规模相比基本一致，因此规模风险报酬率取零。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主要包括企业风险和财务风险。

企业风险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财务风险主要有：（1）杠杆系数；（2）保障比率；（3）流动性；（4）资本资源的获得。

出于上述考虑，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通常为 0%—3%）。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5.86%。

（二）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资本成本的办法。WACC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text{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在 WACC 分析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下列步骤：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 CAPM 模型的计算结果。
2. 对企业的基准日报表进行分析，确认企业的资本结构。
3.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目标公司债务的加权平均利率。
4. 所得税率 (t) 采用目标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 25%。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投资资本回报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3.96%。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资金成本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对比公司名称	恒源煤电	山煤国际	平庄能源	西山煤电	大同煤业	义煤集团	行业平均
股票代码	600971. SH	600546. SH	000780. SZ	000983. SZ	601001. SH		
付息债务	110,238	7,641	-	-	36,755	160,000	
债权比例	8%	0%	0%	0%	1%	16%	2%
可流通股股数	39,438	75,000	101,431	242,400	83,685		
股价	33.84	34.39	15.22	39.89	44.99		
不可流通股股数							
股本	39,438	75,000	101,431	242,400	83,685		
账面净资产	82,886	63,435	290,848	967,933	632,292	821,997	
每股净资产	2.10	0.85	2.87	3.99	7.56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1,334,590	2,579,250	1,543,774	9,669,336	3,764,988	821,997	
股权价值比例	92%	100%	100%	100%	99%	84%	98%
经杠杆调整后的 β	1.53	0.98	1.23	1.48	1.18		1.28
取消杠杆调整的 β	1.44	0.98	1.23	1.48	1.17		1.45

对比公司名称	恒源煤电	山煤国际	平庄能源	西山煤电	大同煤业	义煤集团	行业平均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无风险收益率		3.74%		公司所得税率		25%	
市场风险收益率		7.69%		股权收益率			15.86%
规模收益率		0%		债权收益率			5.61%
个别风险报酬率		1.0%		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WACC			13.96%

通过对折现率选取计算过程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矿权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是资产价值所对应的折现率，而资产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是权益投资价值对应的折现率，受资本结构、财务杠杆等因素的影响，而且考虑了特别风险溢价因素，故比矿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率高。

而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趋同的原因，我们通过分析认为有以下因素：

1、资产评估收益法整体评估考虑了未参与经营的溢余资产的价值、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多余现金等资产的价值，而矿权评估作为单项资产评估未考虑这些因素；

2、义煤集团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及扩大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折旧、维简费、安全费，资产评估师分析了前三年的三项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2008 年度由于有较多的矿进行大规模的改造，支出比率较大。2009 年度因为调整了安全费的计提比率，故提取金额加大，使用与提取的比率缩小。由于在预测年度我们均采用 2009 年的计提标准，所以我们认为 2009 年度的提取与使用比率更能反映三项费用的实际提取和使用情况，故在预测年度按三项费用的预测提取金额与上述比率的乘积预测三项非付现费用的使用金额，对于未使用部分做为净现金流加回。前三年各项费用提取与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提取	使用	提取	使用	提取	使用	提取	使用
安全费用	41,236	25,966	42,922	29,040	55,885	24,544	140,043	79,550
维简费	20,618	5,113	16,511	6,302	12,597	2,370	49,727	13,785
折旧	12,189	12,687	14,908	21,730	16,205	13,776	43,302	48,193
合计	74,043	43,767	74,341	57,072	84,688	40,690	233,072	141,528
使用金额占提取金额比率		59%		77%		48%		61%

矿权评估时按照各煤矿为单位单独评估矿权价值，该现金流按照全流出计

算,该项处理的不同导致资产评估整体收益法评估时比矿权评估时计算的净现金流总额较大。

3、资产评估收益法整体评估是以义煤集团进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合作为整体的盈利对象,采用适应的模型评估测算的,而矿权评估是以各个煤矿为单独盈利体作为评估对象,采用专业的标准评估计算的。两种计算思路本身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评估结果都是合理的、科学的,所以才会趋同。

综上所述,即使两种评估方法下选取的折现率存在较大差异,但评估结果趋同,在各自的评估操作规范和计算模型前提下,其评估结果都是合理的。

(五) 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08年12月15日,河南省国资委以豫国资文[2008]119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变更设立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义煤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义煤集团聘请评估机构对其资产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当时对义煤集团进行了整体评估,本次拟购买资产均在前次评估范围内。

就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矿业权评估情况与前次评估情况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矿井名称	前次评估结果 (1)	本次评估结果 (2)	差额(2) - (1)	增幅
耿村煤矿	157,122.78	233,033.68	75,910.90	48.31%
常村煤矿	40,831.49	28,371.95	-12,459.54	-30.51%
杨村煤矿	5,132.95	3,833.86	-1,299.09	-25.31%
千秋煤矿	91,222.25	114,888.38	23,666.13	25.94%
新安煤矿	45,217.86	18,979.91	-26,237.95	-58.03%
跃进煤矿	19,350.99	5,237.89	-14,113.10	-72.93%
石壕煤矿	13,839.93	7,541.61	-6,298.32	-45.51%
义安矿业正村煤矿	27,026.02	40,232.20	13,206.18	48.86%
义络煤矿	21,126.55	7,742.49	-13,384.06	-63.35%
李沟煤矿	9,120.84	8,720.71	-400.13	-4.39%
孟津煤矿	35,137.95	18,792.52	-16,345.43	-46.52%
合计	465,129.61	487,375.20	22,245.59	4.78%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包含的矿业权评估值合计数为 487,375.20 万元，比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对应矿业权评估值合计数 465,129.61 万元增加了 22,245.59 万元，增幅为 4.78%。其中评估值增加的有 3 家，评估值减少的有 8 家，两次评估值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1) 评估依据不同：前次评估中矿权评估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 版)、《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本次重组时矿权评估依据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新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2) 税率不同：前次评估中煤炭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3%，根据财税[2008]171 号文件，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恢复到 17%，因此本次评估中煤炭的增值税率为 17%。

(3) 维简费提取标准不同：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和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豫财建〔2004〕90 号)，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义煤集团按 15 元/吨标准提取维简费，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恢复按 8.5 元/吨标准提取，因此前后两次评估维简费的提取标准分别为 15 元/吨、8.5 元/吨。

(4) 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间隔时间较长，大部分矿权均为在产矿井，因储量减少导致评估值发生变化。

(5) 两次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煤炭销售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评估值发生变化。

(6) 前次评估未考虑土地，本次评估时，按投入土地的评估值作为初始现金流出，从而导致评估值发生变化。

(六) 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和用途

本次拟购买资产除供水供暖公司（62.5%股权）外，耿村煤矿、常村煤矿、杨村煤矿、新安煤矿、跃进煤矿、石壕煤矿、千秋煤矿、孟津公司 100%股权、李沟矿业 51%股权、义安矿业 50.5%股权、义络煤业 49%股权及相关附属资产主营业务皆为煤炭开采、销售。根据煤的化学性质、工艺性能和煤种牌号，上述煤矿产品主要用于动力、建材、化工、冶金。各矿主要煤种包括四类，分别为：长焰煤、焦煤、贫瘦煤和贫煤，实际销售品种以原煤、混煤和块煤为主。

耿村、常村、杨村、跃进、千秋五矿为长焰煤，以粒状和块状产出，原煤最大粒度及粒度组成主要依开采方法和落煤方式而异，虽然该煤种具有煤化程度低、含水高、易自燃、难储存等自身缺点，但它同时具有挥发分高、不粘结、化学活性高、燃烧性能好、易于转化等优点。

石壕、义络、李沟三矿为焦煤，具有挥发分适中、粘结性强、发热量高等特点，由于硫分较高，一般作为电厂和工业锅炉的动力燃料、部分产品为冶炼精煤。此外，由于着火和燃尽特性好，还用于大、中型水泥厂回转窑的烧成用煤。

新安煤矿所产贫瘦煤以粉煤为主，具有发热量高、粘结性弱、可磨性好、燃烧持续时间长等特点，主要供给电厂和工业锅炉用户作为动力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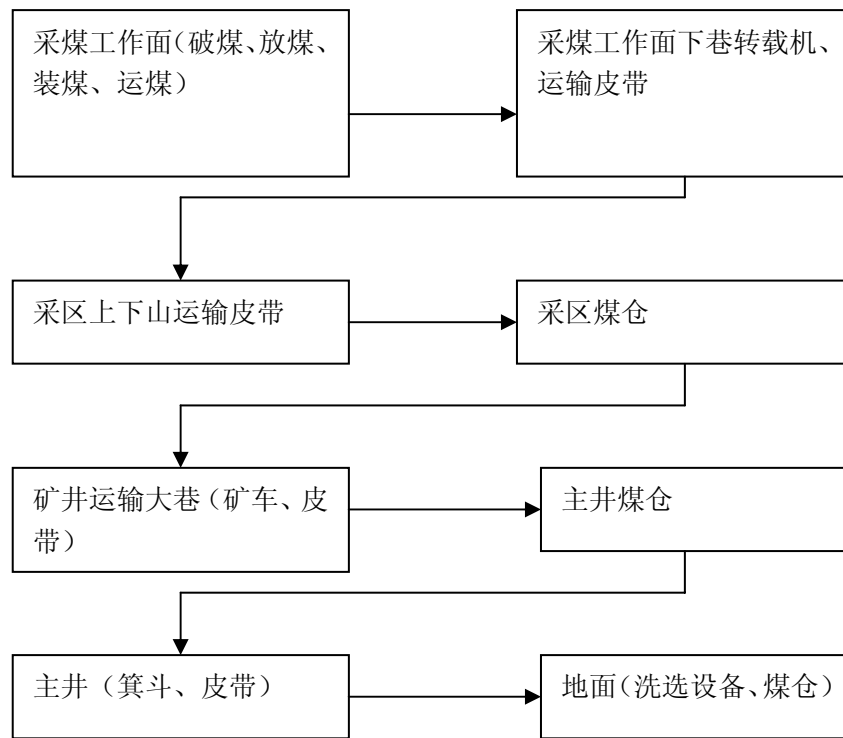
义安、孟津两矿为中灰、中高硫、低磷、中高热值粉状贫煤，主要用途为动力用煤和民用煤。

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煤种及用途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煤种	主要用途
耿村煤矿	长焰煤	优质化工原料、火力发电、工业锅炉及民用
常村煤矿	长焰煤	优质化工原料、火力发电、工业锅炉及民用
杨村煤矿	长焰煤	优质化工原料、火力发电、工业锅炉及民用
跃进煤矿	长焰煤	优质化工原料、火力发电、工业锅炉及民用
千秋煤矿	长焰煤	优质化工原料、火力发电、工业锅炉及民用
新安煤矿	贫瘦煤	火力发电、工业锅炉等，亦可用作民用、建材
石壕煤矿	焦煤	可作为炼焦用煤，亦可作动力煤或动力用煤配煤
义络煤业	焦煤	火力发电、工业锅炉等
李沟矿业	焦煤	火力发电、工业锅炉等

资产名称	煤种	主要用途
义安矿业	贫煤	主要用作动力和民用
孟津公司	贫煤	主要用作动力和民用

2、产品工艺流程图



综采工艺：综采工作面破煤使用滚筒采煤机，将煤炭从煤壁（煤层）破碎后自动装入工作面部刮板输送机中（放顶煤时，滚筒采煤机将煤壁的煤破碎后装入工作面前部刮板输送机，顶煤从放煤口放入工作而后部刮板输送机），刮板输送机将煤炭运出工作面装入转载机、皮带运输机上，通过一系列的皮带机（或矿车）将煤炭运输到主井底煤仓，然后通过主井运输设备将煤炭提到地面。

炮采工艺：炮采工作面破煤采用爆破的方法，人工使用电煤钻在煤墙（煤壁）上先打眼，然后装入炸药，通过炸药起爆将煤炭破碎（放顶煤时，顶煤从放煤口放入工作面、工作面刮板输送机），人工装入工作面刮板输送机中运出工作面，其余的工艺环节同综采工作面。

3、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I 采购情况

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设备和能源，由专门的物资采购中心统一采购，主要包括：木材、支护用品、火工用品、大型材料、设备、配件、专用工具、劳保用品、建工材料、电力等。除火工用品每年由公司报需用计划报河南省民爆公司，由其统一调配，在指定生产厂采购外，其它物资由公司自行从市场采购（电力自国家电网采购供应）。

II 采购管理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管理模式是根据《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经贸委第9号令）和《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汇款（试行）〉》（财政部〔2002〕21号）的文件精神，借鉴其它大型煤炭企业的经验，结合公司近年来物流体制改革实际，建立了“三集中、三分离、三加强”的内部物流管理体制。

三集中：将原有的“两级采购、两级储备”的分级管理体制，改革为公司“一级采购、一级储备”的集中管理体制，实现“集中采购、集中储备、集中配送”。集中采购即公司的物资采购权由物资采购中心归口管理，物资采购中心根据不同的物资种类、性能和数量，发挥集约化、规模化采购优势，采取战略合作、竞争性谈判、定点采购、招（议）标采购、比价采购等多种方式，努力降低物资采购成本；集中储备即公司物资储备由物资采购中心统一管理，逐步整合各单位物资仓库，形成“中央储备、大区布点、集中配送、服务到矿”的储备格局；集中配送即物资采购中心组建配送车队，由配送中心统一调度，对各单位所需的物资实行专业化统一配送或采用直达到货的方式供应，降低二次周转费用。

三分离：建立监督制衡机制，实现对物资采购、价格审核和质量检验的有效监督，公司实行“物资采购权、监督考核权、质量检验权”三权分离，物资采购中心各业务科室行使物资采购权，企业管理科和纪委行使监督考核权，安全质检科行使质量检验权。各负其责，相互监督、相互制衡。

三加强：在建立健全“三集中、三分离”物流体制的同时，加强物资计划管

理、加强采购渠道管理、加强货款承付管理。物资采购中心负责物资计划的汇总审定、积压物资的平衡调剂、下达物资采购计划、监督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并按物资计划类别、采购量、组织货源的难易程度等，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准入机制，优胜劣汰、动态管理，对重要大型设备和大型材料实行品牌战略；强化货款承付管理，由集团公司统一定向支付。

III 最近两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

2008年、2009年，物资采购中心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29,856.41万元、49,468.45万元，占同期义煤集团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5.90%、30.00%。（说明：公司采购由物资采购中心统一进行，采购中心未进入上市前由集团公司管理，前述数据为义煤集团总体采购情况），占同期拟购买资产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4.62%、48.62%。

上述供应商中，拟购买资产未有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金额50%的情况。

(2) 生产模式

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皆采用流程式生产模式。采煤工作面各生产工序严格按照循环作业图表连续不间断地进行循环作业，其他辅助工序与之配合，矿井形成连续型生产。

同时，煤矿各矿生产按照矿井的实际生产情况、预计的电煤销售情况以及周边企业的用煤情况而定。生产计划编制原则包括：按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立足于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落实科学发展，积极推动节能减排；构建和谐矿区，完善体制机制；积极响应集团公司提出的“强势起步、强势跨越、强势腾飞”的三步走发展战略。为解决由于地质赋存条件造成的产品内在灰分高等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石壕煤矿选煤厂已建成使用，耿村煤矿选煤厂正在紧锣密鼓建设中，以期实现原煤100%入洗，提高产品综合效益。

(3) 销售模式

I 销售情况

拟购买资产产品由煤炭销售中心统一销售，实行“统一签订供货合同、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的五统一管理方式，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源。公司积极实施大客户营销战略，逐渐形成了以大客户营销战略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战略、销售结构为重点的营销文化。

目前，销售方式主要有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两种。直接销售是供需双方直接发生的购销形式，具有需求稳定、汇款及时、可靠等优点，公司与一批资金雄厚、生产稳定、信誉高的大客户签定了重点合同和中长期协议，建立了部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购销联合的方式规避市场风险，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谐共赢的目的；间接销售是针对消费群体分散、运输不便利、中转环节多的销售区域，为了开拓、占领新的市场领域借助中间环节的灵活、人脉关系而采取的销售方式。

拟购买资产煤炭运输方式主要有火车运输和短途汽车运输两种。近年来，受周边地方经济快速发展的拉动，周边地区的煤炭需求量大幅度提高，短途汽车运输量比重逐年增加，打破了过去单一依靠铁路运输的销售格局。

II 定价依据

“以市场为导向，以质计价、随行就市”是拟购买资产煤炭销售定价的基本原则。煤炭产品的具体销售价格，根据市场需求走势，参照周边地区质量指标相近的煤炭产品的价格情况而确定。动力煤定价，通常经过年初订货会与用户的充分协商，签订年度供销合同，确定煤炭基准价格和发热量浮动的价格指标，在实际结算中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热值进行计价。化工、冶金等工业用煤一般根据当前各矿煤质情况和市场情况定价，随需求变化，由市场调整。

III 最近两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营业额或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08年、2009年，拟购买资产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324,948万元、215,667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0.40%、36.24%。

上述客户中，拟购买资产未有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相对应销售总金额的50%的情况。

4、产销情况

(1) 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核定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耿村煤矿	400	400	478.71	454.72
常村煤矿	220	220	280.07	249.07
杨村煤矿	170	170	187.17	196.07
新安煤矿	150	150	150.59	150.01
跃进煤矿	150	150	125.76	125.72
石壕煤矿	90	90	85.92	87.67
义安矿业	120	120	-	36.16
千秋煤矿	210	210	230.97	218.79
义络煤业	60	60	72.12	66.08
李沟矿业	30	30	4.95	27.18
合计	1600	1600	1616.26	1611.47

注：截至目前孟津公司尚未正式投产。

基于下述原因，为响应政府“保电煤供应，各煤业集团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多出煤”的号召，拟购买资产各煤矿在核定生产能力基础上，积极组织生产，产量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实现了安全前提下的增产保电煤要求，同时各煤矿实际产量均在主副井提升能力、井下排水能力、矿井供电能力、井下运输能力、采掘能力、通风及地面生产等能力范围内。

2008年春节期间，由于受煤炭需求增长较快、冰雪自然灾害等恶劣天气和从外省调入河南省煤炭资源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河南省煤炭供应紧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近期煤炭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各煤炭企业需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保证煤炭供应。同时，在保证河南省内用煤需求的同时，努力保证河南省外重点合同的落实，尤其是对湖北、湖南、江西等受灾严重的省份。

2008年夏季奥运会期间，正值河南省大负荷用电的高峰时期，同时受全国范围内煤炭供应偏紧、外调电煤资源困难的影响，河南全省电煤供应紧张，电煤库存持续下降，日均限电负荷超过140万千瓦，最大日供电缺口314万千瓦。为缓解电煤、电力供应紧张局面，有效化解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根据河南省政府煤电运应急指挥中心制定的电煤供应计划，各煤炭企业特别是国有重点煤业集团

均需完成供应任务。

2009年11月上旬以来，我国部分地区出现了大范围的强降雪天气，给群众生活、交通运输和工农业生产带来了严重影响。河南省范围内也出现了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影响了河南省的煤炭运输和发电企业的正常生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强降雪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发改委和河南省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义煤集团积极组织煤炭生产，确保了调运计划指令的圆满完成。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证明：拟购买资产近三年能够遵循国家有关煤炭开采、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煤炭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对于上述情况，义煤集团出具承诺：若因拟购买资产包含的本部各煤炭生产单位和子公司在交割日前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问题对欣网视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给欣网视讯造成损失的，义煤集团将赔偿欣网视讯相应损失。义煤集团将督促并保障拟购买资产下属各煤炭生产单位守法经营，严格按照核定产能进行生产，在交割日前不再发生上述情形。

(2) 报告期内煤炭产品销售量及价格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矿井名称	2008年		2009年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量	销售单价
耿村煤矿	482.26	359.84	458.64	343.67
常村煤矿	280.66	352.48	242.22	309.37
杨村煤矿	186.07	365.73	190.58	348.97
新安煤矿	140.50	489.29	154.61	409.75
跃进煤矿	125.92	316.56	113.25	266.06
石壕煤矿	82.31	392.92	87.69	336.86
义安矿业	-	-	36.16	395.00
千秋煤矿	222.85	411.48	221.36	357.95
义络煤业	72.12	446.70	63.33	410.34
李沟矿业	4.90	563.41	27.17	470.20
合计/平均	1597.59	376.62	1595.01	347.56

5、安全生产与环保

(1) 安全生产情况

原煤开采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生产过程中容易产生各种安全隐患，主要的风险包括：瓦斯爆炸、煤与瓦斯突出、水灾、煤尘爆炸、煤炭自燃、顶板跨塌、冲击地压、机电运输事故等。

为保证安全生产，尽最大可能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力求做到防患于未然，拟购买资产的下属矿井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的相关的安全生产政策，并根据自身生产与管理方面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严密的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更新完善了各种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经过多年安全生产经验的积累和生产技术装备的改进，各矿井的安全生产状况逐步趋向成熟与稳定，保证了生产的安全进行。

I 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①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公司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个人，充分调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的责任心。目前，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煤矿安全办公会制度、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机关部室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调度会议制度、领导干部跟值班制度、入井人员检身制度、人员出入井清点制度、安全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三违”帮教制度、“四亲自、四必开”安全工作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质量风险抵押制度、基层队（班）长职能转变管理制度、安全质量信息管理制度、基层班组安全建设制度、矿井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及奖惩制度、安全考核奖罚制度、事故追究责任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事故追查处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安全预控及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并且对各级领导下井次数作出明确规定。

② 安全评价和评定制度

根据矿井生产实际，由矿分管领导组织业务技术部门对水、火、瓦斯、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危险源每月进行安全评价；由机电副矿长每月组织对机电运输装备保护及能力进行评定。评价和评定结果报公司业务技术部门和安监部门；各矿

采、掘、机、运、通各系统每周必须坚持系统例会制度，并进行评价、评定和平衡工作。针对评价和评定中存在的重大隐患，由集团公司业务部门牵头督促落实，安监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从煤炭的销售收入中提取吨煤 30 元的安全费用，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投入、维护和消除安全隐患的资金，提高矿井的安全装备水平，提升矿井五大生产系统安全保障能力，着力改善安全生产环境，提升安全生产内涵，消除矿井五大生产系统重大安全隐患，提高矿井综合抗灾能力，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推进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并严格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矿井的安全高效生产。

④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

每年对各个生产矿井编制《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矿井各系统概况；根据矿井地质条件和自然条件进行危险性分析，列举发生瓦斯灾害、火灾、煤尘爆炸、水灾、冲击地压、片帮冒顶前的各种预兆；提出预防瓦斯灾害、火灾、煤尘爆炸、水灾、冲击地压、片帮冒顶、机电运输等重大灾害事故的预防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必要的物质准备）和职业危害预防措施；组织灾区人员自救、安全撤离以及抢险救灾的措施；处理事故的指导原则和具体措施；组织指挥体系、职责以及通知方法和顺序；处理各种事故必备的技术资料（《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和消防材料情况。

已批准的《计划》应向全体职工贯彻、组织学习，并熟悉避灾线路；根据自然条件和采掘工程变动情况，及时对《计划》进行修改和补充；每年组织一次矿井救灾演习。对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一通三防”、防治水、冲击地压、职业危害等主要危险，有针对性地分别制定专项预防措施，强化管理，加强监控，并严格执行。

⑤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为了抓好矿井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实现预定安全目标，提高安全管理工作的效率，参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目标管

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下属各煤矿以及各业务部室分解下达安全考核指标，严格考核管理制度，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罚；坚持安全一票否决制的原则，对超安全指标的单位，取消其年度各项评先指标。

A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管理领导小组。

B 各矿必须在年前定出新一年的安全生产总体目标，由分管安全的领导作出实现该目标的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C 各矿必须根据总体目标，制定管理范围实现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并认真落实。

D 有关部门必须认真抓好各级人员的思想教育，确保全员对安全目标管理的统一认识。

E 每一员工必须支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F 各矿井、部门必须严严格格、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严格实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G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执行责、权、利结合。

H 为加大安全目标管理力度，矿对各区队、部门及个人进行划分责任区、明确责任人、层层把关，确保安全生产。

I 矿必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落实措施，及时进行整改。

J 年终对安全目标管理状况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对于在安全目标管理中有突出表现、成绩显著的矿、区队、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对于不负责任而不实现安全管理目标的进行处罚。

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注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实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目前，集团公司拥有二级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一家，为职工教育中心；三级培训机构两家，为职工教育中心（非煤）和耿村煤矿（煤矿）；拟购买资产下属 11 个生产矿井全部建

立四级及以上安全培训机构。组织各级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国家以及公司的关于安全生产、事故预防与处理、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制定了严格的培训考核制度，保证培训工作覆盖所有涉及安全工作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员工，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相应的奖罚措施。

⑦现场管理与安全办公会制度

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拟购买资产下属各矿井都建立并实施严格的现场管理制度，并颁布了配套的《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试行）》，强化现场安全质量管理，以此提高广大干部职工遵章守纪、规范操作的自觉性。现场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 24 小时跟值班制度、入井检身与入井人员清点制度，工作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人员从重处罚；保证井上井下的各种安全检测与防护设备的正常运行；所有下井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上岗或持无效证件上岗。

公司每周五组织召开一次由各业务部室参加的安全办公会，对本周存在的重大问题通报并分解落实整改，研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月末最后一个周五召开安全办公扩大会议，由各矿安全矿长参加，通报当月存在的重大问题并严格落实整改；各矿每周一、三召开由生产业务部室参加的安全办公会，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周五在井下召开现场安全办公会，解决生产现场中的实际问题。

⑧安全大检查与安全检查责任追究制度

国家和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每季度对公司不少于一次安全大检查；公司每季度、矿（厂）每周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由安全第一责任者亲自参加，深入一线，现场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各种安全隐患，对重大安全隐患拍板定案，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同时公司每月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季度矿井考核的依据（占 30%）。

在每次安全大检查中，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凡因监督检查不到位或留下安全隐患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检查团长和检查人员的责任，凡基层单位不提供检查地点造成漏检的，将追究基层领导单位的责任。

⑨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为有效提高对煤矿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小安全事故对人员、财产的损失，公司专门建立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各矿成立了以矿长为指挥长的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矿井每年定期组织举行应急救援预案的训练和演习，使救援小组成员明确事故应急救援的程序，掌握救援的基本技能和知识，确保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启动上一级的应急救援预案，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启动政府应急救援预案。

在日常的安全教育培训中，组织员工学习应急自救的防护知识以及救援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与技能，提高作业人员在事故发生时的自救能力，增强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与防范意识。

⑩ 事故追查处理制度

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实行追查问责制度，制定了《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若干规定》和《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隐患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设有专门的事故调查组，事故无论大小，一经发生，坚决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追查分析和处理各类事故，对造成事故的责任人从严查处，决不姑息迁就，情节严重的将被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II 安全隐患与防范措施

① 煤与瓦斯突出

拟购买资产现有的新安、孟津、李沟、义安四对矿井属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受到煤与瓦斯突出威胁。针对煤与瓦斯突出问题，专门成立了瓦斯治理研究所，主要采取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有：严格执行“四位一体”的防突措施，即突出危险性预测、防治突出措施、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安全防护措施；对于新建矿井以及现有矿井的新采区都要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编制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设计，坚持区域防突措施先行、局部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严格落实开采保护层、底板巷水力冲孔、煤巷条带预抽、水力压裂和本煤层抽放等区域治理措施；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和工作面危险性预测；实施本煤层钻孔预

抽瓦斯、掘进工作面排放钻孔、底板岩巷预抽瓦斯、横贯网格式抽放；石门揭煤严格执行设计报审、措施落实、现场监督、效果检验等规定；按照规定设置避难硐室、反风风门、压风自救系统；建立可靠完善的地面瓦斯抽放系统和井下移动瓦斯抽放系统，进行区域预抽和局部抽放消除突出危险；突出煤层工作面投产前必须进行消突评价并验收。

② 瓦斯

拟购买资产现有高瓦斯矿井两对即耿村煤矿和千秋煤矿，其它矿井均属于低瓦斯矿井。其十分重视对瓦斯的防治，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严格执行“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十二字方针；矿井通风系统完善可靠，高瓦斯、突出矿井采区均有专用回风巷，建有地面固定和井下移动瓦斯抽放系统，进行多种方式的瓦斯抽放；巷道贯通、瓦斯排放严格按规程规定执行；公司所属矿井均有安全监控系统并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数据上传；严格人工瓦斯检查与自动检测相结合；局部通风机管理实现“三专两闭锁”等；真正实现了“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

③ 水灾

拟购买资产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属复杂类型的有：新安矿；中等类型的有：石壕矿、千秋矿、常村矿、跃进矿、义络矿；属简单类型的有：耿村矿、杨村矿。陕澠煤田（石壕）和新安煤田（新安煤矿、义安、孟津矿井）受奥灰水威胁；部分矿井受顶板水影响，但由于开采煤层顶板砂（砾）岩富水性较弱，又受到泥岩隔水层的阻隔，顶板水对矿井影响不大；矿井浅部曾受到小煤窑大面积开采，但由于矿井生产绝大部分集中在深部，故小窑水对矿井生产危害较小。新安煤矿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同时受地表黄河小浪底水库、底板奥灰水和浅部小煤窑水威胁，在 11 区建筑了 3 道、在 14 区建筑了 1 道、在 15 区总回风建筑了 2 道防水闸墙；所有受底板奥灰水威胁的采区和工作面，均采取底板加固措施；在浅部其他区段与小煤窑积水区留设有足够的防火煤柱，隔断了小煤窑水的导水通道。为防治水害，公司成立了防治水研究所（办公室设在新安矿），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有疑必探、先探后掘”方针，并严格执行国家《煤矿防治水规定》。

④ 火灾

拟购买资产受自然发火威胁的矿井有：耿村、千秋、杨村、跃进、常村五矿。所开采的侏罗纪中统 2-1、2-3 长焰煤，干煤的吸氧量在 0.64-0.77ml/g，呈立方节理、块状产出、风化后易破碎成小块，容易发生自燃，自然发火期 15-30 天，最短为 7 天，燃点一般为 300-308℃。公司针对矿井的实际情况，成立了专门的防灭火研究所，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上述五矿均建立了防灭火灌浆系统、配备束管监测系统、完善消防供水系统和氮气防灭火系统、安全检测系统；从矿井、采区、工作面设计的源头提前做好防止煤炭自然发火设计，并经公司会审批复；优化矿井通风系统；狠抓工作面“两道两线”管理；巷道采用大断面、锚网、锚索强力支护；应用化学凝胶、MEA、三相泡沫等新型防灭火材料进行煤炭自然发火的预防和治理。针对外源火灾，制定了地面和井下的防灭火措施，所有矿井的地面建筑物、煤场、木料场、矸石山、炸药库等处的防灭火措施和制度，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灭火规定和《规程》中对防火提出的具体要求，配齐了防灭火器材和人员。

⑤ 矿尘

拟购买资产矿井中大多数矿井具有煤尘爆炸危险性，为此采取了比较完善的防范措施。目前在矿井中所采取的主要防尘措施有：所有矿井均由有资质的单位对煤层的爆炸性进行鉴定，同时每个生产水平，对煤尘爆炸性每年做 1 次试验。目前，除铁生沟煤矿没有煤尘爆炸危险外，其余矿井均有煤尘爆炸危险性，其爆炸指数介于 16.82%-48.33%之间。各矿井建有完善的防尘供水系统，两个防尘水池蓄水量不小于 3000 立方米；矿井主要运输巷、上下山、采区运输巷与回风巷、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与回风巷、掘进巷道、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装卸载点等地点均敷设有防尘供水管路；防尘管路按要求设置三通阀门；主要巷道净化水幕实现自动化，各转载点、装载点喷雾齐全；采掘工作面采取煤层注水措施；严格定期清扫和冲刷巷道煤尘制度；矿井两翼、相邻采区、相邻煤层按规定设置主隔爆设施，采掘工作面设置辅助隔爆设施等。

⑥ 冲击地压

目前，拟购买资产发生过冲击地压的矿井有千秋、跃进两矿，比较严重的是跃进矿。义煤集团把冲击地压防治工作作为预防矿井灾害的重中之重来抓，专门

建立了矿压研究所和博士后流动站，各冲击地压矿井组建了防冲科和防冲队；外聘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专门研究所属矿区发生冲击地压的机理及预防措施，现正在与有关科研单位协商参与国家“973”科研课题的研究，并申请在义煤集团建立国家冲击地压实验研究中心。本次收购完成后，冲击地压防治研究所及配套人员、设施将作为煤矿附属资产进入上市公司。

现阶段，义煤集团以优化采掘布置为基础，采取安全培训、预测预报、主动解危、效果检验、安全防护五位一体的综合预防措施。其中安全培训方面，多次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彭淑萍院士、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导师窦林明教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齐庆新研究院、中国科技大学姜福兴教授等国内冲击地压防治著名专家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预测预报、效果检验采用世界最先进的波兰和加拿大的微震监测系统和国内最先进的电磁辐射监测系统、矿压监测等设备，形成了一整套的监测体系；主动解危以优化采掘布置为基础采取卸压钻孔、深孔爆破、水力治裂、煤层高静压注水、提高支护强度等一系列措施，并不断进行完善与改进。

通过近几年的努力，2009年义煤集团没有因冲击地压灾害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做到了冲击地压发生次数减少、强度降低，做到了发生冲击地压不伤人。目前在冲击地压防治方面义煤集团公司在国内煤炭企业中，技术力量最雄厚，技术手段最先进，科研项目《巷道底板型冲击规律及控制研究》得到有关专家的认可，经鉴定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⑦ 顶板管理

在顶板管理方面，拟购买资产中的矿井所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有：巷道顶板管理方面，推广应用锚喷支护、锚网索支护、壁后注浆、拱形可缩支架等先进的支护方式，同时配合顶板离层监测、顶板压力监测等监测手段；工作面顶板管理方面，在煤层开采条件适合综采开采的，优先使用综采开采工艺，采用大吨位高工作阻力的液压支架对顶板进行支护；在炮采工作面推广使用整体顶梁组合悬移液压支架进行支护，提高了炮采工作面支架的稳定性和支撑能力；工作面使用顶板动态（压力）监测系统，实现了支护质量及顶板动态的实时监测，有效地保证了安全生产。

⑧ 机电运输

拟购买资产所属矿井中，部分煤矿的供电网络、变电设备老化，且容量不足，不能满足煤矿正常生产所需，针对此种情况，公司近几年加大投入，按照煤矿的安全要求，高标准更新改造地面及井下供电及电力系统，并先后建成了耿村、新安两矿的电网监控系统，正在安装千秋、杨村两矿的电网监控系统，以上措施为公司所属矿井电网的安全运行提供了保障；对国家明令淘汰的、没有煤矿安全标志的在用机电运输设备进行了更换，对井下主要行人巷道，新增安装了 15 部井下乘人设施、6 套小灵通通讯系统，提高了煤矿机电运输系统运行的可靠性。今后，拟购买资产将继续对目前机电运输系统的相对薄弱的环节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机电运输系统的可靠性，保证煤矿的安全生产。

III 针对主要事故类型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2008 至 2009 年，义煤集团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集中在顶板、冲击地压和机械伤害。为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义煤集团重点采取了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1、顶板管理方面。义煤集团制定了《义煤集团生产技术管理规定》、《义煤集团顶板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义煤集团公司支护改革管理办法》、《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加强顶板管理的规定》等，顶板管理技术措施：巷道顶板管理方面，义煤集团推广应用锚喷支护、锚网索支护、拱形可缩支架、全封闭可缩支架等先进的支护方式，同时配合顶板离层监测、巷道变形监测等监测手段，保证了巷道支护的可靠与有效。工作面顶板管理方面，在煤层开采条件适合综采开采的，优先使用综采开采工艺，使用大吨位高工作阻力的液压支架对顶板进行支护，保证了顶板管理的有效性。在炮采工作面推广使用整体顶梁组合悬移液压支架进行支护，提高了炮采工作面支架的稳定性和支撑能力。在工作面使用顶板动态（压力）监测系统，实现了支护质量及顶板动态的实时监测，有效的保证了安全生产。

2、冲击地压防治方面。一是义煤集团成立了矿压研究所，专门从事冲击地压的防治与研究，并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了一系列技术管理规定和矿井防冲击地压预案，购置安装了流动电磁辐射仪和 SOS 微震监测系统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强监测监控；二是强力推行“大断面、强支护”，缓解冲击地压带来的危害。现义煤集团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巷道掘进断面已达到 24 平方米，采取了 36U“0”型棚、

马蹄形棚等支护方式，在危险区域实现了垛式支架、门式支架、大立柱等方式加强支护，增强了矿井防灾抗灾能力；三是在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实行人员准入制度，严格限制作业人数，生产期间实现了下巷“无人”作业和远距离操控设备；四是加强职工个体防护。进行防冲区域所有人员必须穿戴防冲背心、防冲头盔；五是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科院等单位合作对冲击地压防治技术进行科研攻关，形成了“主动预防、培训教育、预测预报、措施解危、效果检验、安全防护”六位一体防冲体系，实现了冲击地压尽量少发生、有计划诱导发生和即使发生也不伤人，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冲击地压带来的危害。

3、机电运输方面。一是加大资金投入，更新设备及技术改造，提高设备安全可靠，严格按照规定对机电设备进行性能测试、试验、维护、保养及维修，性能不合格的设备严禁使用；二是严格落实机电运输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加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严把现场落实关；三是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提高职工自主保安意识，规范职工现场操作行为，加大反习惯性违章力度，杜绝机电运输零打碎敲事故发生。

根据河南煤炭安全监察局出具的《证明》，拟购买资产中的各煤矿及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阳义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能有效预防和应对安全生产事故。

IV 国家近期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规定落实情况

近年来，由于煤矿生产安全问题拖出，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在总结煤炭安全生产经验的基础上颁布了相关的规定，对有效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到重要作用，针对上述规定，义煤集团通过采取一系列强有力措施，精心组织学习，大力进行宣传贯彻，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狠抓现场监管落实，促进了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 23 号文件）下发后，为切实抓好文件精神的学习领会，更好指导安全工作开展。义煤集团及时向基层单位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国发 23 号文件的通知》，义煤集团领导班子带头抓好学习，利用每日早调会集中不间断地学习《通知》内容。10 月中旬义煤集团还组织各矿井“五职”矿长和机关安全生产管理以上人员进行了国发 23

号文件的学习考试，保证了文件精神的学习贯彻到位，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抓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主动意识，促进了各项安全工作深入、有序开展。

9月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33号令），对煤矿领导下井带班工作做出了严格规定。为确保上级要求落到实处，义煤集团先后下发了《义煤集团领导干部下井带班管理规定》和《关于领导干部下井带班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除要求各矿井主要领导每月下井带班不少于5次的基础上，对矿井分管安全、生产、机电、采煤、开掘工作的副矿长和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每月带班下井次数作出不少于8个和其他副矿级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次数不少于6个的规定；健全完善了领导下井交接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要求各矿井必须在井下固定地点进行交接班、认真填写井下交接班记录；在安监部门设置专人负责领导下井档案管理，对领导下井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并做好了资料的存档；在各矿井统一制作领导下井牌板，并在井口明显位置进行悬挂，接受职工的监督。此外，义煤集团在对矿级领导下井带班作出严格规定的同时，进一步延伸带班人员范围，要求各矿井区队也必须执行领导下井带班制度。通过层层落实领导下井带班责任，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到位。

针对义煤集团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作出重要批示：“河南义煤集团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的经验很宝贵，要认真总结，在全国推广。”

V 安全生产支出情况（依据拟购买资产下属矿井实际情况）

2008年、2009年拟购买资产安全生产合计支出分别为65,710.51万元、71,844.08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8年情况		2009年情况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支护改革	10290	租赁公司支架	23344
常村南风井	1810	支护改革	10322
耿村南风井	1597	常村南风井	2300

2008 年情况		2009 年情况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常村大屏幕显示系统	910	耿村矿井自动化	1680
耿村绞车电控	710	石壕主排水系统	891
石壕弯曲皮带	550	耿村东西强力皮带变频	720
移动通讯及人员定位	430	耿村防爆绞车	567
跃进微震监测系统	380	耿村供电系统改造	496
杨村大屏幕	360	常村变频电机车	198
义络公司铠装电缆	224	千秋 3 米绞车电控	153

VI 近三年拟购买资产下属矿井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

2007 年，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发生一起冲击地压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2008 年，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发生安全事故 4 起，死亡 7 人。其中，煤矿冒顶事故 1 起，死亡 4 人；机械伤害事故 1 起，死亡 1 人；煤仓溃烂、溃水事故 2 起，死亡 2 人。根据公司 2008 年实际产量 1616.26 万吨计算，百万吨死亡率为 0.43，低于河南省百万吨死亡率 1.16 的平均水平。（2008 年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发生冲击地压自然事故 1 起，死亡 13 人，伤 11 人。此起事故由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批复：认定为一起自然事故）。

2009 年，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发生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其中，煤矿顶板事故 3 起，死亡 3 人；机械伤害事故 3 起，死亡 3 人。根据公司 2009 年实际产量 1611.47 万吨计算，百万吨死亡率为 0.31，低于河南省百万吨死亡率 0.76 的平均水平。

根据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证明，义煤集团及其下属的耿村煤矿、常村煤矿、杨村煤矿、千秋煤矿、新安煤矿、跃进煤矿、石壕煤矿，义安矿业及其下属的正村煤矿，义络煤业有及其下属的义络煤矿，李沟矿业及其下属的李沟煤矿，孟津公司及其下属的孟津煤矿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已足额缴纳矿山维简费、煤炭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法定规费。

(2) 环保情况

拟购买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有：矿井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燃煤锅炉废气、贮煤场扬尘、煤矸石、设备噪声等。

为防治煤炭生产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拟购买资产严格执行国家及河南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积极开展污染治理工作，先后建设了矿井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燃煤锅炉废气除尘脱硫设施、贮煤场及煤矸石自动喷洒抑尘设施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煤矸石砖厂、瓦斯发电厂综合利用设施，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了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矿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了显著改善。2010年1月，获得2009年度“河南省污染减排十大领军企业”荣誉称号。

I 环保设施建设

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拟购买资产建成了11套矿井废水处理设施、10套生活污水一体化生物处理设施、33套燃煤锅炉废气除尘脱硫设施、11套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11套煤矸石堆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及降噪设施，主要污染源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并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为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建成了千秋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电厂、耿村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电厂、常村煤矿煤矸石烧结砖厂、耿村煤矿煤矸石烧结砖厂、千秋煤矿煤矸石烧结砖厂等综合利用项目，并对矿井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和利用，矿井废水和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4%以上和85%以上。

II 环保措施

① 《义煤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作为环保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对环保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新（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污染治理项目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污染源监测管理、排污申报与排污费管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管理、环保统计、宣传培训与档案管理、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② 《义煤集团公司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性污染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领导指挥机构和应急机制。

③ 《义煤集团公司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监督管理办法》

旨在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监督管理，确保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防止辐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④ 《义煤集团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管理办法》

目的是通过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指标控制，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有效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矿区环境质量，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⑤ 《义煤集团公司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对年度污染源监测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手段。

⑥ 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为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拟购买资产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从企业原材料使用、生产工艺、废物处理利用等方面进行审核，挖掘资源节约、损耗降低等方面的潜力，将末端治理转变为污染全过程控制，大幅度削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及污染物排放量。

⑦ 排放污物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拟购买资产均已办理了排放污物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III 环保支出情况

2008年、2009年，拟购买资产环保支出合计分别为4163.6万元、2556万元。主要用于矿井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气、贮煤场扬尘、矸石堆场扬尘

的治理。主要环保支出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08年		2009年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常村煤矿贮煤场挡风抑尘墙	870	耿村煤矿贮煤场挡风抑尘墙	770
新安煤矿锅炉烟气脱硫治理设施改造	94	常村煤矿矸石堆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92
孟津公司锅炉烟气脱硫治理设施	130	石壕煤矿矸石堆场和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110
新安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30	耿村煤矿矸石堆场和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105
新安煤矿矸石堆场和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110	李沟矿业矿井水处理设施	190
跃进煤矿矸石堆场和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97	耿村煤矿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治理设施改造	190
千秋煤矿矸石堆场和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170	李沟矿业锅炉烟气脱硫治理设施	20
杨村煤矿矸石堆场和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113	李沟矿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0
常村煤矿矿井水处理设施改造	365	石壕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85
千秋煤矿新井矿井水处理设施	350	李沟矿业矸石堆场和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70
石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设施改造	320	常村煤矿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85
孟津公司矿井水处理设施	290	常村煤矿矸石堆场挡渣墙	81
跃进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280.6	石壕煤矿矸石堆场挡渣墙	92
耿村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86	孟津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67
杨村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75	孟津公司矸石堆场挡渣墙	150
千秋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158	孟津公司矸石堆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73
常村煤矿矿井水处理设施	325	义络公司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治理设施改造	116

根据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新安县环境保护局、义马市环境保护局、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0年4月12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豫环函[2010]67号），同意义煤集团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6、产品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方法

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一直以来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将用户的要求放在首位。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及相关运销部门严格按照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表作为质量控制标准，将各生产矿井产品质量情况向各煤炭用户进行公示，运销部门在产品质量控制标准范围内，与用户签订供煤合同，日常执行时以合同要求质量为基准，实行质量优于合同标准按规定加价，质量低于合同标准按规定降价执行。

(2) 质量保证体系

实行集团公司与生产矿井两级管理模式。集团公司总部设煤炭质量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公司煤炭产品质量方面各项管理办法和措施的制定，并监督考核各矿对办法、措施的落实和完成情况；集团公司所属生产矿井设立煤炭质量管理部门（煤质科、煤质运销科、生产技术部），行政隶属生产矿井，业务归集团公司煤炭质量管理部门管理，负责落实集团公司出台的各项管理办法及措施，同时根据各生产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更强的提质保质措施，并负责实施。

在加强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方面的基础工作，具体情况包括：

第一，义煤集团公司 2009 年获得企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

第二，义煤集团煤质化验室已经在 2002 年全国实验室能力验证试验中获得 CCRICA 能力验证试验证书，经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可，具有社会认可的检测能力；

第三，强化内部质量标准化管理，提升集团公司整体质量管理水平，杨村矿、观音堂矿、新安矿、千秋矿和集团公司煤质化验室被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评为 2004 年度煤质管理标准化矿井和标准化局化验室；

第四，加强品牌建设，杨村煤矿的“亚光”牌商标在 1992 年申请注册成功，注册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注册证号：

4159147;

第五，积极参加国家和行业级质量协会组织，目前集团公司是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煤质和检验分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

第六，积极接受政府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对集团公司产品质量的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所检产品质量全部合格，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3) 质量控制措施

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产品质量由义煤集团统一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I 《义煤集团公司煤质选煤管理办法》

作为公司煤炭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纲领性文件，对煤质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目标、质量责任追究、煤质奖罚管理、运行的主要管理办法、考核程序、煤质队伍和标准化建设等方面都做了明确规定。

II 《义煤集团公司煤炭产品质量实施成本浮动和欠热扣产考核办法》

旨在调动各生产矿在成本管理过程中加强煤质选煤管理的积极性，督促各单位摆正质量与数量的关系，促进公司煤炭质量的稳定提高，增加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III 《义煤集团公司长焰块煤产销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市场对块煤的需求和块煤与混煤的价差，通过加强生产环节和地面筛洗选设施的管理，提高块煤产销量，实现以块煤拓宽市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

IV 《义煤集团公司煤质管理奖惩条例》

对工作面设计、掘进、回采、运输、筛（洗）选、装车销售及产品售后服务各环节中有可能出现影响产品质量的行为制定了处罚标准，旨在通过“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公司员工规范操作的自觉性，防范各种降低煤炭质量行为的发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和经济效益的稳定提高。

V 《义煤集团公司商品煤采制化管理水平评比办法》

旨在进一步提高商品煤采制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和生产单位两级煤质管理职能，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提高采制化工作的真实性，增加可信度，树立公司诚信经营好形象。

7、生产技术与科研成果

(1) 目前生产技术

拟购买资产 11 座生产矿井，除孟津公司下属矿井为在建矿井外，其余皆为在产矿井，并且全部为井工开采模式。井工煤矿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法，综采和炮采两种回采工艺（主要为综采工艺，2009 年其产量占总产量的 75.03%左右）。

综采工作面主要装备为：ZFS6400—18/28、ZFS7000—18/28 型低位放顶煤液压支架，支架工作阻力分别：6400KN、7000 KN；MG300/600（700）-WD 双滚筒采煤机，总装机功率 600KW，供电电压 1140V，最大能力 1400t/h，采高 2.2—3.7m；SGZ800/800 整体铸焊封底式刮板输送机，装机功率 2*400KW，电压 1140V，输送能力 1500t/h。上述设备，在全国较先进，在河南省处于领先水平。工作面最高月产 22.6 万吨，最高日产 1.2 万吨，义煤集团有 6 个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综采队。

(2) 科研力量及成果

拟购买资产下属耿村、千秋、杨村、跃进、常村五矿受自然发火的威胁，公司着力加强了对煤层防灭火技术的研究，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科研成果。本次收购完成后，义煤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将纳入上市资产范围内，其先进的技术成果和雄厚的科研实力将较大提高注入资产核心竞争力。

技术中心下设瓦斯研究所，冲击地压研究所和水文地质研究所，机电装备研究所，煤铝开采研究所，防灭火技术研究所，同时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各生产单位成立了专职研发机构，组建了研发队伍，针对制约矿井安全生产的“瓶颈”问题进行攻关。

科研中心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I 坚持“科技兴企”战略，不断加大科技投入

坚持“科技兴企”战略方针，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市场竞争格局，选择适合本企业发展目标的创新项目，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科研开发，依靠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促进企业迅猛发展。发挥企业决策主体、投资主体地位，是实施诸如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教育培训等创新管理的基础和前提。为此，义煤集团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编制了全公司的技术创新规划、措施和办法，不断加大科技投入的力度，2009 年的科研费用达 2.8 亿元，有力的保证了科技开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同年，义煤集团公司荣获中国煤炭工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称号，被评为全国煤炭行业“科技进步十佳企业”。

II 不断完善研发体制和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

目前，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已成为发达国家及新兴工业化国家的鲜明特征。一个企业如果没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制就不能充分调动每个人的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就不能发挥出企业的创新效果。每个企业都必须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深化创新体制的完善和改革，确保有一个良好的创新氛围，良好的文化、学术、科研环境，以利于杰出人才的成长和涌现。为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义煤集团公司先后下发了：《义煤集团公司技术创新实施办法》、《义煤集团公司科技工作综合管理办法》、《义煤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奖励实施办法》、《义煤集团公司科技承包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明确了科研项目从立项、实施到推广的程序和办法；成立了集团公司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对技术创新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每年召开科技成果奖励大会，对为企业安全生产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奖励金额近 1000 万元。其中设立的最高技术奖，每项一次性奖励达 30 万元，还有杰出人才奖、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奖、青年科技奖、合理化建议奖等奖励政策，通过不断深化创新体制，极大的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的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发挥出了每个人的创新动力，为集团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III 立足实践，不断开展现场技术攻关活动

现场问题是技术创新的源头，通过现场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的实践过程，可以发现问题，对现场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地了解，可以明确科研的目标，探索科研项目的切入点。科研项目要与现场需求密切结合，才能真正做到对问题快速响应，及时、可靠地拿出解决现场问题的方案，配合现场完成关键技术的攻关。义煤集团公司通过近几十年的发展，成绩显著，但是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和机械化程度的提高，以前的许多采煤方法和技术已经不能满足现代化矿井的要求，为了求生存、谋发展，义煤集团公司走科技创新之路，立足现实、立足实践，不断开展现场技术攻关，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各生产单位成立了专职研发机构，组建了研发队伍，针对制约矿井安全生产的“瓶颈”问题进行攻关。通过近几年的攻关努力，在矿井生产的各个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煤矿机械化水平、生产效率、人均收入等各方面都大有提高。

IV 研发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产品，不断提高技术装备科技含量

一个企业要想做大做强，必须要有一流的技术，同时要有一流的装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已成为我国工业化进程不断创新和发展的重要基础。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经济，企业要想永立不败之地，就必须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生产技术，义煤集团公司一方面加强了专利的申报工作，鼓励各个单位、集体、个人申报专利，加强了产品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不断加大对新型专利的奖励力度，另一方面不断深入进行生产技术装备的革新研究工作，提高装备的科技含量、生产效率。2008年义煤集团公司共申报各类专利150多项，目前已被授权100多项，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当年为全省第一位。

V 转变观念，大力加强创新队伍建设

企业技术创新的成功主要还是取决于技术创新的参与者，人的因素是技术创新的核心力量，企业的技术创新离不开相当数量且高素质的科技创新人员队伍。义煤集团不断完善育才路径、引才渠道、成才平台、用才机制，提高人才待遇，规定教高、高工、工程师（对应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的薪金每年不低于10万、5万、3万元，培育优秀的技术创新队伍。

第一，通过专业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企业培养高素质的创新队伍。企业创新人员对知识的掌握程度越高，就越能提高创新人员的素质和企业的整体创新能力。

第二，加强企业在岗人员的技术培训、创新能力的培养，这是有效解决企业创新人才稀缺的途径。企业的技术创新涉及企业的各个部门，从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一直到产品的市场销售，中间需要经过多个环节和过程。为了保证科技信息传递的准确，需要鼓励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使每个参与者都能发表自己的看法，发挥出自己的创新能力。

第三，通过国际、国内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创新人员既需要具备专业的基础知识，又要通过与别人的合作与交流，学习其他人的知识，通过国际性的交流，可以提高创新人员的见识，提高创新成果的水平。

第四，不断提高创新人才的待遇，稳定创新人才队伍。对创新人员的业绩进行科学的评估，对知识人才的贡献给予合理的回报，这是企业的最重要的创新环境，表明企业对技术创新贡献的认同，有利于调动创新人员的积极性。义煤集团公司每年都通过与中国矿业大学、河南理工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煤炭科学院等院校培训一定数量的科技创新人才，并充分发挥义煤职业技术学校内部教育资源对现场一线创新人才的培养作用。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由院士、公司省部级技术带头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引进的博士、现场工程技术人员及共建单位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技术创新生力军。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5300 多人，这支数量可观的科技队伍是企业的宝贵资源和重要的依靠力量，为义煤集团的科技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通过技术创新方面的工作，使得集团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得到较强的科技支撑。集团公司的安全状况、煤炭产量、销售收入和职工年人均收入都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为目标，建立与企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提高了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部分生产技术研究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鉴定单位	合作单位	获奖情况
铁路、建筑物附近露天矿开采边界问题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中国矿业大学	获第一届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三等奖

项目名称	鉴定单位	合作单位	获奖情况
易自燃煤层高产高效综放开采技术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焦作工学院	获 0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义马矿区易自燃煤层综放开采成套防灭火技术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西安科技大学	获 03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义马千秋煤矿巨厚煤层冲击地压防治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3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巨厚砾岩特厚煤柱区综放沿空煤巷与强流变软岩巷道主动控制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山东科技大学	获 04 年度中国煤炭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矿山高回填场地上建设大型工业项目的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北京华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获 05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小浪底水库下采煤防治水技术研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8 年度河南省煤炭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
复杂条件下特厚煤层综放开采提高回采率技术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7 年度中国煤炭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河南省义马煤业集团张村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6 年度河南省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义煤集团循环经济计算机仿真研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郑州煤机公司	获 06 年度河南省煤炭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
易燃煤层综合防灭火技术研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煤科总院	获第三届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二等奖
义马矿区极易自燃厚煤层快速灭火及抑爆新技术	河南省科技厅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7 年度中国煤炭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易燃厚煤层复杂采动条件下沿空巷道强力复合支护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理工大学	获 08 年度河南省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综放工作面端头区放煤技术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9 年度中国煤炭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项目名称	鉴定单位	合作单位	获奖情况
高瓦斯极易自燃煤层综放开采快速治理自燃技术应用研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9 年度中国煤炭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顶板覆岩破坏动态监测技术及其在新安煤矿的应用	河南省科技厅	安徽理工大学 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8 年度中国煤炭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受采空压影响的大型建设项目建筑物安全性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理工大学	获 08 年度河南省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煤矿供电网络安全保障系统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理工大学	获 09 年度中国煤炭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七)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义煤集团变更劳动合同，并与欣网视讯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义煤集团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八) 与拟购买资产有关的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拟购买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中包含的债务账面值 419,268.60 万元。截至目前，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343,712.37 万元，已清偿 23,200 万元，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金额和已清偿的债务金额的合计 366,912.37 万元，占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中负债总额的 87.51%。

第五章 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1.64 元/股，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 706,182,96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4.71%。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向义煤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0）088号、天衡审字（2010）873号）和中勤万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2010）中勤审字第03064-1号、（2010）中勤审字第07201-7号），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照如下：

1、财务状况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205,810.30	27.17%	45,399.49	93.92%	160,410.80	353.33%
非流动资产	551,693.54	72.83%	2,938.18	6.08%	548,755.36	18676.72%
总资产	757,503.84	100.00%	48,337.67	100.00%	709,166.17	1467.11%
流动负债	302,456.33	59.64%	9,215.08	89.09%	293,241.25	3182.19%
非流动负债	204,722.24	40.36%	1,129.05	10.91%	203,593.19	18032.26%
总负债	507,178.57	100.00%	10,344.13	100.00%	496,834.44	480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325.27		37,993.54		212,331.72	558.86%
股本总额（股）	833,649,963		127,467,000		554.01%	
每股净资产	2.69		2.40		12.07%	
资产负债率	66.95%		21.40%		212.87%	
流动比率	0.68		4.93		-86.19%	
速动比率	0.61		4.80		-87.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95		5.55		133.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8		14.30		25.81%	

项目	2010年6月30日或2010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313,956.14	35.61%	49,948.19	94.38%	264,007.95	528.56%
非流动资产	567,580.69	64.39%	2,975.31	5.62%	564,605.38	18976.33%
总资产	881,536.83	100.00%	52,923.50	100.00%	828,613.32	1565.68%
流动负债	306,209.72	60.43%	11,554.49	2.28%	294,655.23	2550.14%
非流动负债	200,493.28	39.57%	1,364.05	0.27%	199,129.23	14598.38%
总负债	506,703.00	100.00%	12,918.54	2.55%	493,784.46	382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833.83		40,004.96		334,828.86	836.97%
每股净资产	4.11		2.41		71.00%	
资产负债率	57.48%		24.41%		135.48%	
流动比率	1.03		4.32		-76.28%	
速动比率	0.96		4.11		-76.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3		1.87		302.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0		3.72		246.53%	

2、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2010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455,081.82	15,393.75	439,688.07	2856.28%
营业利润	121,769.17	2,154.56	119,614.61	5551.69%
净利润	91,040.08	1,930.32	89,109.76	4616.3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6,891.95	367.33	86,524.61	23554.77%
2009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595,151.18	32,312.94	562,838.23	1741.84%
营业利润	102,753.43	6,053.47	96,699.96	1597.43%

净利润	79,985.00	5,798.84	74,186.16	1279.33%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9,798.36	2,189.96	77,608.40	3543.83%
2008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644,726.67	30,539.62	614,187.05	2011.12%
营业利润	183,675.78	4,772.88	178,902.91	3748.33%
净利润	113,786.18	4,349.16	109,437.02	2516.2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268.89	1,298.01	108,970.88	8395.23%

2010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40.51%	55.29%	-26.74%
销售净利率	19.09%	2.39%	700.15%
净资产收益率	32.46%	1.20%	2615.83%
基本每股收益	1.04	0.03	3516.87%
稀释每股收益	1.04	0.03	3516.87%
2009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35.99%	44.18%	-18.53%
销售净利率	13.41%	4.25%	215.47%
净资产收益率	39.98%	7.44%	437.37%
基本每股收益	0.96	0.17	457.17%
稀释每股收益	0.96	0.17	457.17%

如以上两表所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都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规模扩大，将使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炭生产与经营，成为资源类企业，随着国内外资源价格不断攀升，公司的盈利规模与各项业绩指标都还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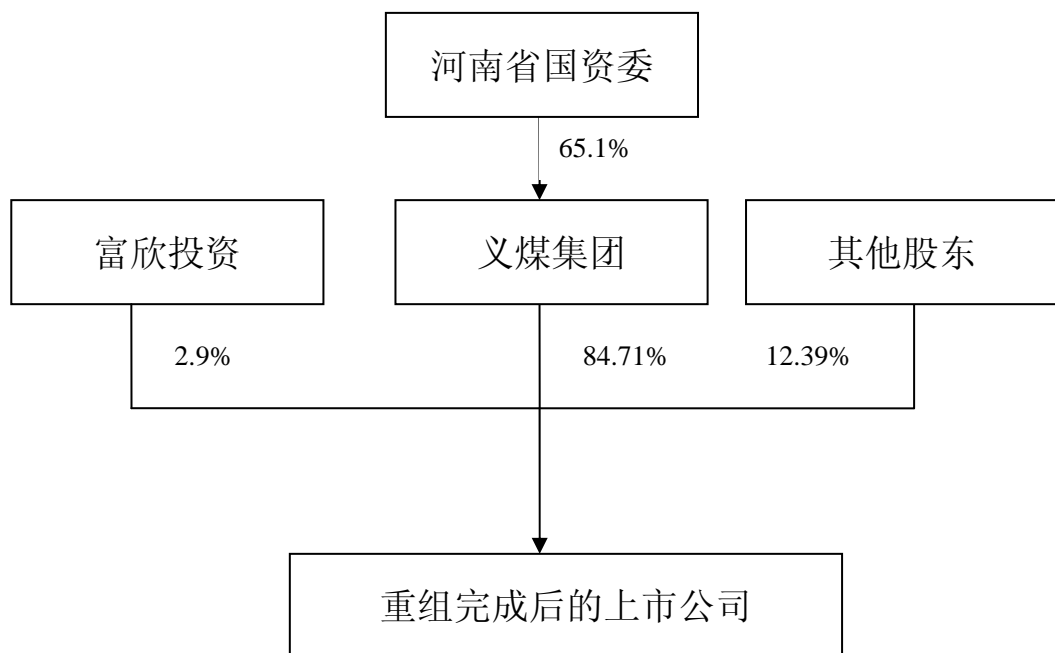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义煤集团	-	-	706,182,963	84.71%
富欣投资	24,139,478	18.94%	127,467,000	15.29%
其它股东	103,327,522	81.06%		
合计	127,467,000	100.00%	833,649,963	10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发行前富欣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义煤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义煤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706,182,963 股，持股比例将达到 84.7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与富欣投资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义煤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2010年6月17日，本公司与义煤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欣网视讯

乙方：富欣投资

签订时间：2010年3月25日

（二）主要条款

1、拟出售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欣网视讯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或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为：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拟出售资产的最终定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

3、价款支付方式

上述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款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由上海富欣一次性交付欣网视讯。

4、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产生的收益由欣网视讯享有，拟出售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富欣承担。

5、债务的处理

若在本次交易中，欣网视讯拟转移给富欣投资的部分债务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则该等债务仍由欣网视讯负责清偿；鉴于该等债务已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一部分，因此，富欣投资向欣网视讯承担同等数额的负债并及时清偿。

6、资产交割

于交割日，拟出售资产及与拟出售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上市公司的名下）都转由富欣投资享有及承担。欣网视讯对拟出售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任何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隐性负债均由富欣投资承担。任何第三方于交割日之前或之后向欣网视讯提出的、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富欣投资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欣网视讯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7、员工安置

（1）欣网视讯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欣网视讯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上海富欣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2）上述员工安置费用由上海富欣承担。

（3）欣网视讯需就员工安置方案取得欣网视讯职工大会的批准。

8、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欣网视讯已就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员工安置方案取得欣网视讯职工大会的批准；

-
-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欣网视讯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富欣投资唯一股东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有效批准；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5) 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二、《发行股份资产购买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欣网视讯

乙方：义煤集团

签订时间：2010 年 3 月 25 日

(二) 主要条款

1. 拟购买资产的范围

拟购买资产包括：

(1) 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耿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及义煤集团本部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债务（具体以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 义煤集团持有的孟津公司 100%股权、李沟矿业 51%股权、义安矿业 50.5%股权、义络煤业 49%股权、供水供暖公司 62.5%的股权。

2.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

欣网视讯、义煤集团将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

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

3.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21,996.97 万元。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欣网视讯股票交易均价，即 11.64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欣网视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方式以欣网视讯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欣网视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以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为 70,618.2963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义煤集团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日为欣网视讯聘请的会计师验证义煤集团拥

有的拟购买资产转让至欣网视讯名下的《验资报告》所记载的验资截止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

8. 关于过渡期拟购买资产损益的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拟购买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由欣网视讯享有，拟购买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义煤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欣网视讯弥补。

9. 关于欣网视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欣网视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 人员安置

义煤集团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义煤集团变更劳动合同，并与欣网视讯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11. 债务处理

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义煤集团拟转移给欣网视讯的部分债务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则该等债务仍由义煤集团负责清偿；鉴于该等债务已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的一部分，因此，欣网视讯向义煤集团承担同等数额的负债。

12. 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义煤集团持有欣网视讯的股份超过30%，义煤集团将因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义煤集团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欣网视讯股份的申请，如义煤集团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实施。

13. 协议的生效条件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 (1)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
 - (3) 义煤集团就本协议项下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取得其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义煤集团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欣网视讯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以及欣网视讯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义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欣网视讯股份；
 -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7) 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义煤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8) 欣网视讯与上海富欣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

三、《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欣网视讯

乙方：义煤集团

签订时间：2010 年 3 月 25 日

(二) 主要条款

1、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下列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义煤集团拥有的耿村煤矿采矿权、常村煤矿采矿权、千秋煤矿采矿权、新安煤矿采矿权、跃进煤矿采矿权、石壕煤

矿采矿权、杨村煤矿采矿权、孟津煤矿采矿权，及义安矿业持有的正村煤矿采矿权、李沟矿业持有的李沟煤矿采矿权、义络煤业持有的义络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分别为：1000000820083、C4100002009061120026406、C4100002009041120011879、1000000820084、C4100002009041110011882、C4100002009041110011590、C4100002009041110011591、1000000710061、1000000620072、4100000620030、C4100002009071120030898）（本部分内容中，该等采矿权统称“目标资产”）。

2、目标资产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 年度预测数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95,026.27	103,600.11	106,168.58

3、目标资产实际盈利的确定

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的确定：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欣网视讯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目标资产同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盈利专项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目标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确定方式：目标资产实际净利润数即依据欣网视讯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数据确定。

4、补偿的实施

（1）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内，目标资产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本协议所述目标资产在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则欣网视讯应在其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义煤集团，并要求义煤集团补偿利润差额，该利润差额以会计师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数据为准。

（2）义煤集团应当在前款所述年度报告披露后的2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欣网视讯补足前款所述利润差额。

四、《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欣网视讯

乙方：义煤集团

签订时间：2010年6月17日

（二）主要条款

1. 补偿方式

如出现《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需由义煤集团补足利润差额的情形时，对前述利润差额，欣网视讯亦有权要求义煤集团以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具体方式为：由欣网视讯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本次交易中向义煤集团发行的部分或全部股票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欣网视讯向义煤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 704,971,671 股；同时，2010 年 5 月 11 日欣网视讯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 0.2 元，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64 元/股，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706,182,963 股。

2. 补偿股份数量

每年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当年目标资产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1.64 元/股）与回购的欣网视讯董事会决议前 20 日股票交易均价孰低。

3. 补偿主体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已约定由义煤集团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4. 股份补偿实施时间

股份补偿实施时间：若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任一年度目标资产的实

际净利润小于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则在欣网视讯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欣网视讯董事会向欣网视讯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欣网视讯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锁定的事宜。股份补偿为逐年补偿，鉴于义煤集团持有的欣网视讯股票仍在锁定期限内，将由欣网视讯董事会对相关股份设立专门帐户予以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的利润归欣网视讯所有，待锁定期满后一并注销。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和第五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况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主要业务为煤炭生产与经营。2007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规划明确提出，“十一五”期间我国煤炭工业的发展方针是：以煤炭整合、有序开发为重点，完善体制、创新机制，强化管理、保障安全，改小建大、优化结构，依靠科技、促进升级，深度加工、洁净利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2007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和国家安全生产总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煤炭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以大型煤炭企业为基础，推进煤电、煤化、煤路等多元化发展”，国家鼓励优质大型煤炭企业对煤炭资源进行整合。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单位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2006年8月31日）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

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欣网视讯的股本总额将增加到833,649,963 股，其中社会公众所持的股份为127,467,0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29%，超过总股本的10%。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按评估值作价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义煤集团书面承诺，除拟购买资产中义煤集团拥有的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部分车辆所有权人非义煤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以及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至股份公司名下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冻结或其他产权纠纷情况，可以在

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由义煤集团实际占有、使用，占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比例较小，就上述资产瑕疵问题，义煤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欣网视讯除货币资金外现有的资产和负债将全部置出，义煤集团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将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3064-1 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7 号审计报告，按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833,649,963 股计算，备考欣网视讯 200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96 元，比本次交易前欣网视讯 200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增加 0.79 元，增幅 457.17%；2010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04 元/股，比交易前的 0.03 元/股增长了 3516.87%，每股收益的显著增长有力的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购买资产保有资源储量10亿吨，评估采用可采储量4亿吨，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获得更多煤炭储量，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义煤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义煤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显著提高，财务状况明显改善。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3064-1 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7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欣网视讯 2009 年的营业收入由 32,312.94 万元增加到 595,151.18 万元，增厚 1741.84%；欣网视讯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189.96 万元增加到 79,798.36 万元，增厚 3543.83%；2010 年 1-6 月，交易后的营业收入比交易前增加了 439,688.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56.28%，交易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367.33 万元增加到 86,891.95 万元，增厚了 23554.77%，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欣网视讯现有的资产负债全部置出，义煤集团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同时，义煤集团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关于保证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江苏天衡“天衡审字（2010）088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09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产权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除拟购买资产中义煤集团拥有的部分房产、车辆未办理产权证书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就上述资产瑕疵问题，义煤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十条及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第八章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交易定价的依据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分析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考虑了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资产出售方、资产购买方及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2、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欣网视讯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1.64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性

根据欣网视讯与富欣投资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拟出售资产为欣网视讯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中联评估中联评报字[2010]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的，而拟出售

资产主要业务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外购商品、通信工程、增值业务等，属于计算机软件行业，其价值的来源为各种资质、人力资源、客户和商业模式，这些价值在成本法评估中无法体现。

中联评估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可以真实反映欣网视讯的净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最终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922.71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6,922.7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158.12万元，评估增值7,235.41万元，增值率104.52%。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公司拟出售资产 / （四）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在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最终作价为14,158.12万元。

综上所述，拟出售资产的作价是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作价公允、程序公正，维护了欣网视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

根据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购买资产为义煤集团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V1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在评估中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受金融风波的影响，全球经济影响很大，特别是煤炭的价格波动较大，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4,151.2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21,996.97万元，增值额为627,845.69万元，增值率为323.38%。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完整，且能够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能够确定评估利用的技术及经济参数，选取合理评估法，公允地反映拟购买资产的合理价值。

1、交易估值分析

近年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煤炭生产及经营相关资产进行上市公司重组的交

易估值与盈利预测比较表:

公司名称	资产评估值 (万元)	盈利预测 (万元)	交易 PE
盘江股份	686,755.37	74,798.00	9.18
冀中能源	452,505.19	53,475.39	8.46
恒源煤电	306,748.65	34,338.39	8.93
ST 金瑞	49,599.15	5,019.29	9.88
山煤国际	373,976.00	60,251.77	6.21
ST 百花	71,464.26	3,499.26	20.42
平均数	323,508.10	38,563.68	10.51
拟购买资产	821,996.97	97,747.69	8.41

可以看出,拟购买资产的交易PE低于同行业平均值,资产评估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采矿权估值分析

本次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其中,11项采矿权评估值48.74亿元(未考虑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占拟购买资产总评估值的59.29%。因此,本部分将本次拟购买的采矿权价格与市场上其他煤炭行业上市公司购买的采矿权价格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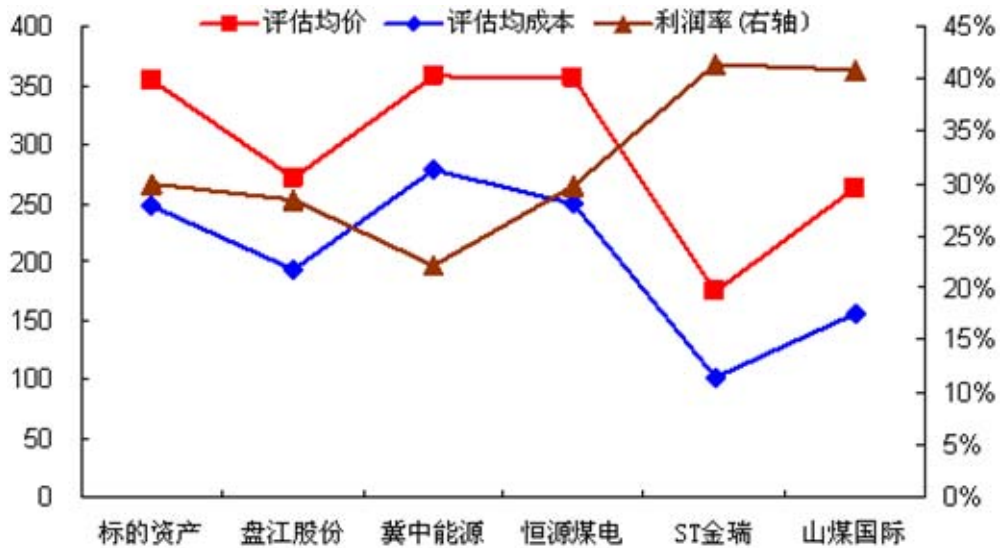
可比案例	采矿权转让价格 (亿元)	评估可采储量 (亿吨)	吨可采售价 (元/吨)
恒源煤电收购案	24.92	2.96	8.43
ST 金瑞收购案	3.11	0.64	4.85
平庄能源收购案 (注1)	12.26	2.38	5.14
中油化建收购案	41.10	5.09	8.08
盘江股份收购案	49.14	7.01	7.01
冀中能源收购案	15.4	2.92	5.27
大同煤业收购案	16.37	1.36	12.02
平均值	23.19	3.19	7.26
中位值			7.01
拟购买资产	48.74	4.12	11.84

注1:平庄能源按照西露天矿、六家煤矿、古山煤矿、风水沟煤矿矿权评估报告数值核算。

拟购买资产中采矿权的吨煤售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
为：

(1) 拟购买资产的加权平均吨煤利润较高

在采矿权资产评估时需综合考虑煤炭储量、产能、销售价格和经营成本等因素，根据对盘江股份、金牛能源、恒源煤电、ST 金瑞、山煤国际及本次交易中采矿权的价格评估参数选取情况（杨村煤矿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不对比）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估可采储量为权重分别计算上述公司购买的采矿权资产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加权平均生产成本及加权平均吨煤利润，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由于近期煤炭价格持续稳定上涨，拟购买资产加权平均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虽然加权平均生产成本保持在市场平均水平，加权平均利润仍能维持相对较高水平。

(2) 拟购买资产核定的年生产能力较高

公司名称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盘江股份	70, 108. 36	690
冀中能源	29, 205. 64	1, 254
恒源煤电	53, 093. 47	685
ST金瑞	6, 411. 00	180
山煤国际	50, 889. 04	780

公司名称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拟购买资产	40,883.51	1,720

一般矿权评估中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吨煤售价、吨煤成本、评估可采储量、评估年均产量、折现率、评估服务年限等。评估可采储量是在保有储量的基础上，根据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确定对应的可采储量后，按照相应的可信度系数先确立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然后再根据矿井各煤层实际开采条件扣除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等可变指标计算而得。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生产能力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由于评估中未来现金流存在时间价值贴现影响，在可采储量相同的条件下，可在相对合理的服务年限内使其煤矿资源价值得以体现。

可假设A、B两座煤矿在评估可采资源量、折现率、吨煤售价、吨煤成本、储量备用系数相同，年生产能力不同（服务年限受产量影响亦不同），不考虑初始值条件下，A、B两矿采矿权价值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B两座煤矿评估主要参数假定表

矿井名称	可采资源量（万吨）	储量备用系数	年产量（万吨/年）	服务年限	折现率	吨煤售价（元/吨）	吨煤成本（元/吨）
A 煤矿	10000	1.4	1000	7.14	8.50%	300	150
B 煤矿	10000	1.4	500	14.29	8.50%	300	150

B两座煤矿现金流贴现情况

单位：万元

A 煤矿服务年限	1	2	3	4	5	6	7	8
现金流入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现金流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0000
现金净额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0000
折现率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净额现值	138248.85	127418.293	117436.215	108236.1	99756.8	91941.764	84738.953	15620.083
A 煤矿矿权价值	783397.11							
B 煤矿服务年限	1	2	3	4	5	6	7	8
现金流入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现金流出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现金净额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折现率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净额现值	69124.424	63709.14651	58718.1074	54118.07	49878.4	45970.882	42369.476	39050.209
B 煤矿服务年限	9	10	11	12	13	14	15	

现金流入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0000	
现金流出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0000	
现金净额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0000	
折现率	0.085	0.085	0.085	0.085	0.085	0.085	0.085	
净额现值	35990.976	33171.40613	30572.7245	28177.63	25970.2	23935.634	8824.1967	
B 煤矿矿权价值	609581.45							
A/B 煤矿价值差异	28.51%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和评估，采矿权评估机构为河南地源，土地评估机构为纬达不动产。

上述中介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上述中介机构与本公司、义煤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相关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根据欣网视讯2010年2月3日发布的董事会公告，欣网视讯拟向富欣投资出售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向义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欣网视讯委托中联评估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共同委托中和评估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参考价值意见。

本次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作价是以评估值为依据，为此聘请了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以经评估后的价值为定价基础，双方协商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资产定价合理。拟购买资产以经评估后的价值，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作为交易价格，资产定价合理。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和评估服务的独立性，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

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江苏天衡审计的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2010年1-6月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审计的本公司2008年度、2009 年度和2010年1-6月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中勤万信审核的本公司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88 号和天衡审字（2010）873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923.50	48,337.67	41,197.72
总负债	12,918.54	10,344.13	6,487.97
所有者权益	40,004.96	37,993.54	34,70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0,659.86	30,547.72	28,357.76
每股净资产（元）	2.41	2.40	2.22
资产负债率（%）	24.41%	21.40%	15.75%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75%、21.40%、24.41%，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都呈上升趋势，负债总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本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在本次交易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1、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948.19	94.38%	45,399.49	93.92%	38,120.84	92.53%
其中：货币资金	35,438.12	66.96%	35,151.05	72.72%	30,353.61	73.68%
非流动资产	2,975.31	5.62%	2,938.18	6.08%	3,076.88	7.47%
总资产	52,923.50	100.00%	48,337.67	100.00%	41,197.72	100.00%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53%、93.92%、94.38%，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较高，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

2、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554.49	89.44%	9,215.08	89.09%	5,761.42	88.80%
其中：银行借款	2,000.00	15.48%	705.00	6.82%	-	-
非流动负债	1,364.05	10.56%	1,129.05	10.91%	726.55	11.20%
总负债	12,918.54	100.00%	10,344.13	100.00%	6,487.97	100.00%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8.80%、89.09%、89.44%。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生产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4.32	4.93	6.62
速动比率	4.11	4.80	6.43
资产负债率	24.41%	21.40%	15.75%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6.62、4.93、4.32和6.43、4.80、4.1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呈下降趋势，但绝对数值仍较大，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有上升趋势，但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仍保持较低的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根据江苏天衡天衡审字（2010）088号 and 天衡审字（2010）87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	12.14	0.08%	48.75	0.15%	82.72	0.27%
定制软件产品	233.46	1.52%	318.15	0.98%	545.12	1.79%
系统集成	417.99	2.72%	2,518.41	7.80%	2,272.95	7.47%
外购商品销售	6.35	0.04%	3,577.78	11.08%	7,117.63	23.38%
通信工程	7,369.93	47.90%	13,408.47	41.51%	10,318.39	33.89%
增值服务	7,346.68	47.75%	12,428.25	38.48%	10,106.34	33.20%
其他	-	-	13.15	0.04%	96.48	0.32%
合计	15,386.54	100.00%	32,299.80	100.00%	30,443.14	100.00%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外购商品销售、通信工程以及增值服务。2009年、2010年1-6月，外购商品销售、通信工程以及增值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91.07%、95.69%，而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和定制软件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仅为1.14%、1.60%。作为软件、通信行业，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对部分部分客户的依赖较大，持续盈利能力较弱。

2、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江苏天衡天衡审字（2010）088 号和天衡审字（2010）873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5,393.75	32,312.94	30,539.62
营业成本	6,881.96	16,255.75	17,046.52
营业利润	2,154.56	6,053.47	4,772.88
利润总额	2,346.00	6,670.55	4,801.91
净利润	1,930.32	5,798.84	4,349.1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67.33	2,189.96	1,298.01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7	0.10
净资产收益率	1.20%	7.44%	4.69%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比 2008 年度均有所提高，但从绝对数值来看，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均较低。

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外购商品销售、通信工程以及增值服务项目，市场竞争激烈，对客户的依赖性较大，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较弱，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炭开采行业，作为资源性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都将显著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增强。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根据江苏天衡天衡审字（2010）088 号审计报告和天衡审字（2010）873 号，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	4,695.08	9,09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8	349.41	-526.05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0	400.26	-20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38.12	35,051.05	29,606.37

上市公司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半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29,606.37万元、35,051.05万元、35,438.12万元，各期末均有较大的资金结余，形成资金闲置；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05万元、349.41万元、-251.38万元，资本性支出较少，公司难以在软件、通信行业找到新的投资项目，自主开发能力较弱，通过本次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炭行业，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结余资金，扩大生产能力，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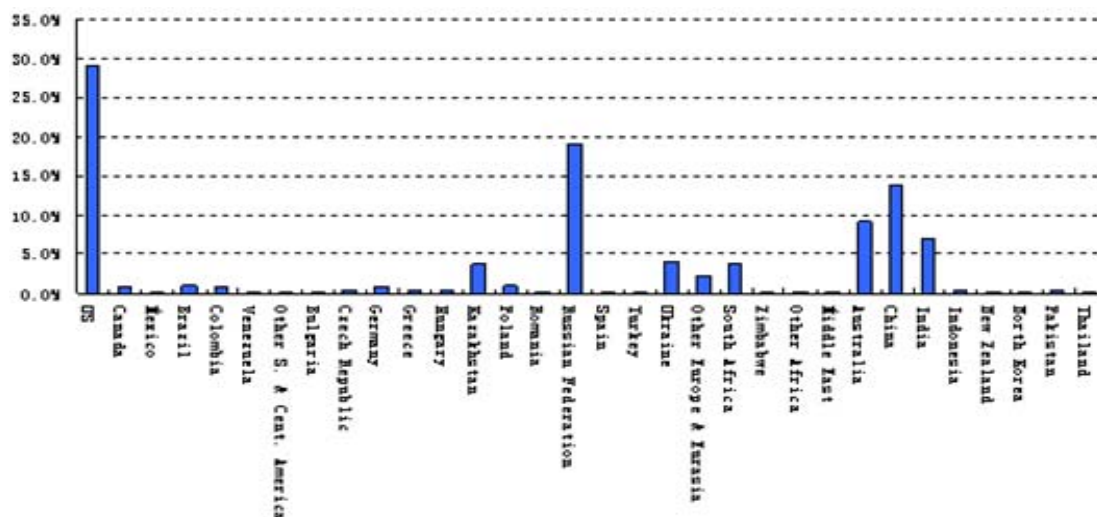
（一）煤炭行业基本情况

1、中国在世界煤炭领域中地位显著

（1）探明储量排名世界第三

在世界煤炭储量构成中，中国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世界能源委员会2009年的统计，世界煤炭探明储量（Proved reserves）前五位的国家分别为：美国（2383.08亿吨，约占28.9%）、俄罗斯（1570.10亿吨，约占19.0%）、中国（1145亿吨，约占13.9%）、澳大利亚（762亿吨，约占9.2%）、印度（586亿吨，约占7.1%）。上述五国的资源量合计约占世界总储量的78.1%，世界煤炭资源分布十分集中。

各国煤炭探明储量占比情况如下（单位：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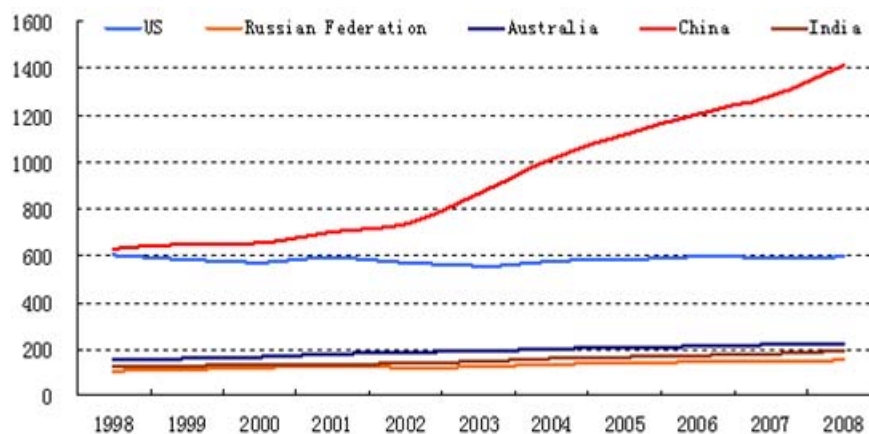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能源委员会、西南证券

(2) 煤炭产量与消费量稳居世界首位

从煤炭产量角度分析，资源大国亦是产量大国，中国较其他四国而言，产量一直处于高位，并且 2002 年以来产量增长明显，连续十年位居首位。根据世界能源委员会 2009 年的统计（以等热值石油量核算），2008 年世界煤炭产量前五位的国家分别为：中国（合 1414.5 百万吨/等值石油，约占 42.5%）、美国（合 596.9 百万吨/等值石油，约占 18%）、澳大利亚（合 219.9 百万吨/等值石油，约占 6.6%）、印度（合 194.3 百万吨/等值石油，约占 5.8%）、俄罗斯（合 152.8 百万吨/等值石油，约占 4.6%）。上述五国合计产量达到世界总产量的 77.5%，基本与其资源储量禀赋条件相拟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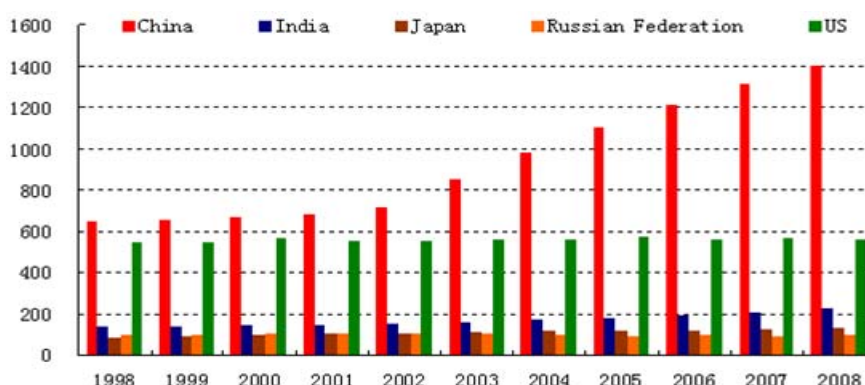
前五位煤炭生产大国产量比较如下（单位：百万吨/等值石油）：



资料来源：世界能源委员会、西南证券

从煤炭消费角度分析，同期中国、美国、印度既是生产大国，亦是煤炭消费大国，分别占到世界消费总量的 42.6%、17.1%、7%，中国煤炭消费量长期居高不下，近年来表现出加速趋势；澳大利亚与俄罗斯则作为主要的煤炭出口国，消费与产量间差异较大；日本等国限于自身资源禀赋的限制，每年需大量进口煤炭，其消费量约占世界总消费量的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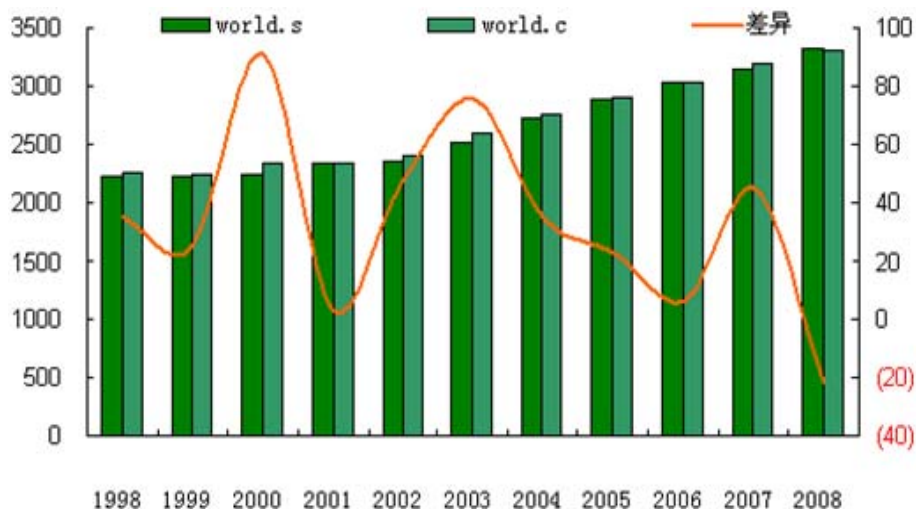
前五位煤炭消费国比较如下（单位：百万吨/等值石油）：



资料来源：世界能源委员会、西南证券

从世界煤炭供需格局来看，两者差异不大，一直保持在 100 万吨/等值石油之间，考虑到石油等其他能源的替代，煤炭供需一直处于十分温和的动态平衡状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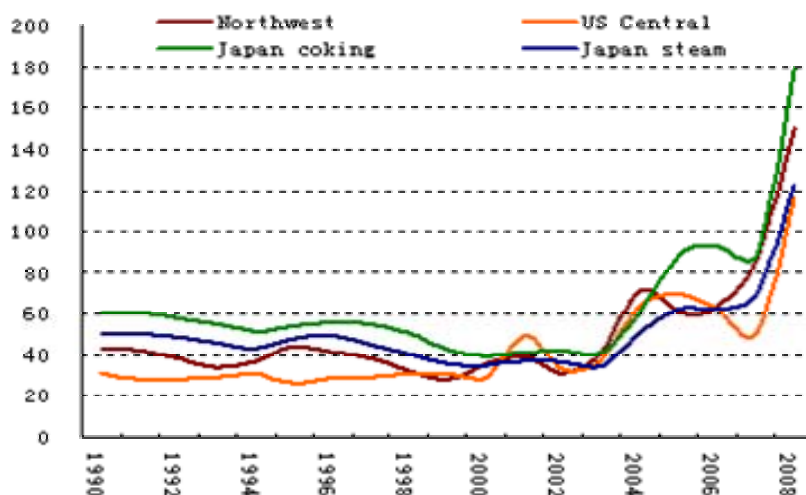
世界煤炭供需平衡比较如下（单位：百万吨/等值石油）：



资料来源：世界能源委员会、西南证券

伴随世界煤炭需求的提升，主要地区煤炭价格呈现稳步上涨格局。特别是2002年以后，国际煤价再次进入加速上升期，中间虽有反复，但总体均价较之前年份大幅提升，煤炭价值认可度进一步提高。

1990年至2008年世界主要地区煤炭价格走势如下（单位：美元/吨）：



资料来源：McCloskey Coal Information Service、西南证券

2、中国煤炭行业现状分析

(1) 煤炭处于一次能源消耗核心位置

中国能源构成中煤炭占据核心地位，目前仍然处于相对多煤，少油气的阶段。由于资源的不可再生特性，在不出现潜在可替代新能源的条件下，为维持国内经济增长，煤炭的核心地位将继续保持。

根据英国能源公司（BP）统计（截止2008年底），中国的石油探明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1.2%，储采比（指可采储量与年开采量之比反映能源的可开采年限）为11.1，世界平均水平为42；天然气占比为1.3%，储采比为32.3，世界平均水平为60.4；煤炭占比13.9%，储采比41，世界平均水平为122。数据表明，中国煤炭的储量优势，随着开采量的加大正在逐渐丧失；同时，石油及天然气储采比较低的问题并未得到根本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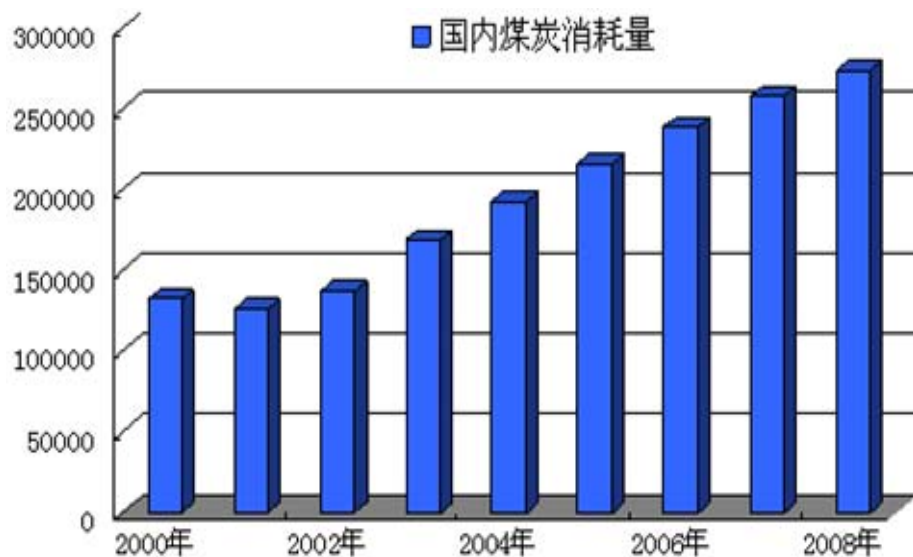
中国主要一次能源基础储量情况如下：

年度	煤炭基础储量 (亿吨)	石油基础储量 (万吨)	天然气基础储量 (亿立方米)
2002	3,317.60	242,492.60	20,169.00
2003	3,342.00	243,193.60	22,288.70
2004	3,373.40	249,097.90	25,292.60
2005	3,326.35	248,972.11	28,185.39
2006	3,334.80	275,856.75	30,009.24
2007	3,782.80	396,856.75	36,983.24
2008	3,261.44	289,043.00	34,049.6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西南证券

与相对稀缺的资源现状对应，中国能源消耗持续攀升。截止 2008 年，中国石油消费占世界消费总额的 9.6%，天然气占 2.7%，煤炭占 42.6%。其中，国内煤炭消费量由 2000 年约 13.2 亿吨增长至 2008 年约 27.4 亿吨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45%。

历年中国煤炭消费量变化如下（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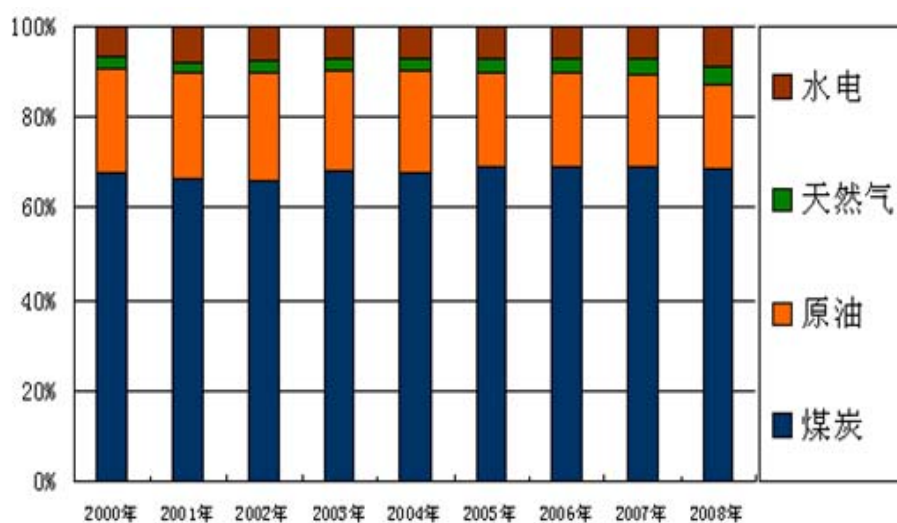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西南证券

出于对煤炭资源的保护以及环保方面的考虑，国家有意减少化石燃料的使用

量，但是从实际情况看，效果并不理想。截止 2008 年底，我国能源消费占比中煤炭仍然高达 68.70%，较上年同期下降 0.8 个百分点；原油占 18.70%，较上年同期下降 1 个百分点；天然气占 3.80%，较上年同期上升 0.3 个百分点；水电占 8.90%，较上年同期上升 1.6 个百分点。煤炭作为国内一次能源首要消费资源的地位短期内极难改变。

中国一次能源消费占比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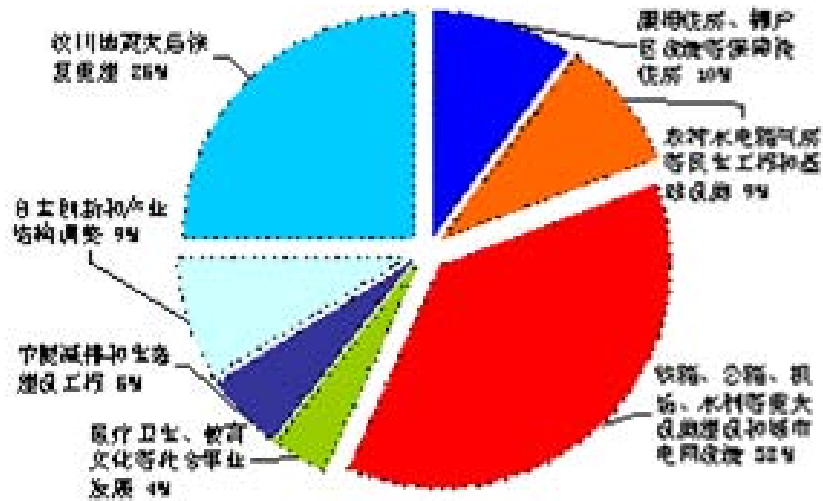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西南证券

(2) 宏观经济环境

1) 投资结构调整、不改投资力度

调整后 4 万亿投资各项目构成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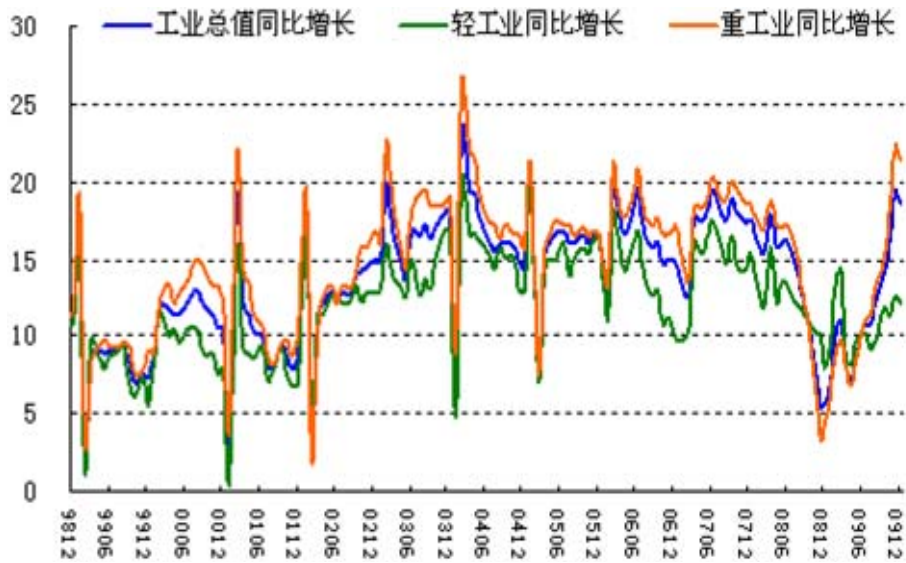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西南证券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2008年4季度以来，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4万亿投资计划、十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刺激经济快速恢复政策，并按照2009年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具体投资方向进行了调整、但未改变投入计划总额。随着经济复苏趋势确立，主要工业产能利用率恢复性提高，作为中国基础能源核心的煤炭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2) 中国工业增加值增长迅速

截止2009年12月，中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5%，比上年同期加快12.8个百分点，虽在季节性因素影响下，较11月增速略降0.7个百分点，但总体而言，仍然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其中，轻工业同比增长12.10%，重工业同比增长21.40%。

中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西南证券

3) 先行指标继续反映出良好趋势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信息，2009年12月份，全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6.60%，高于前一个月1.4个百分点。由于该指数为反映国民经济运行重要先行指标，其连续10个月位于临界点（50%）以上，中国经济复苏、企稳趋势进一步得到稳固。

中国 PMI 指数运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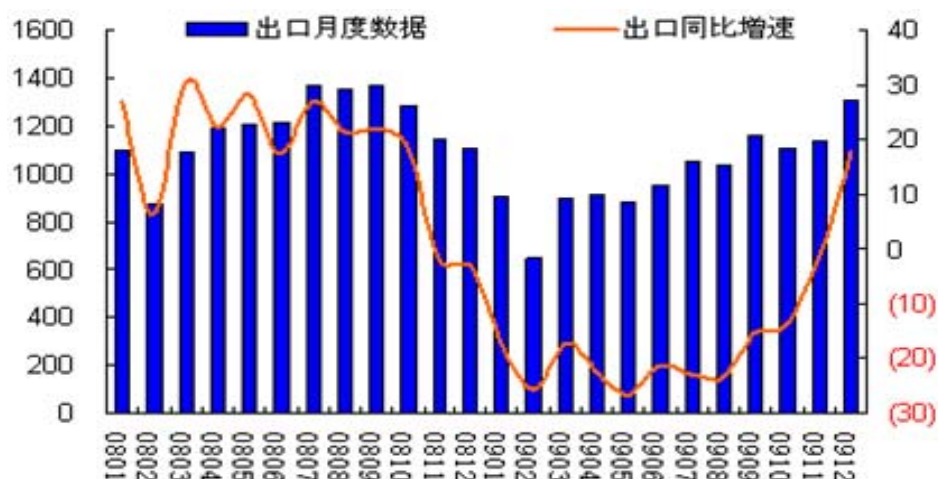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西南证券

4) 出口回升明显

随着世界经济的进一步复苏，中国外贸下滑态势已经得到明显遏制。2009年12月，单月数据出现激增高达17.70%，绝对数额达到1307.24亿，环比增长15.02%。考虑到08年末至09年初月度数据基数过低的影响，同比数据有望维持高位运行。

中国月度进出口总额变化如下（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西南证券

(3) 行业政策与规划

1) 发展方针

“十一五”期间，国内煤炭工业发展方针包括：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若干意见》的总体部署，以煤炭整合、有序开发为重点，完善体制、创新机制，强化管理、保障安全，改小建大、优化结构，依靠科技、促进升级，深度加工、洁净利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

2) 发展目标

“十一五”期间，国内煤炭行业发展目标是：建立规范的煤炭资源开发秩序，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初见成效，中小型煤矿整合改造取得明显进展；现代企业制度

进一步完善，形成若干个亿吨级产能的大型煤炭企业和企业集团；基本形成适应煤炭工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洁净煤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全面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约资源取得明显进展；矿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遏制；职工收入稳步增长，初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煤炭工业管理体制和煤炭法律法规体系。

按照有效供给的原则，2010年国内煤炭生产总量控制在26亿吨左右，其中：大型煤矿产量14.5亿吨，比重占56%；中型煤矿产量4.5亿吨，比重占17%；小型煤矿数量控制在1万处，产量控制在7亿吨以内，比重占27%。原煤入选13亿吨，入选率50%。

在煤炭建设方面，“十五”期间结转的在建煤矿全部建成投产。“十一五”期间，小型煤矿整合改造为大中型煤矿，增加产能2亿吨；新开工（新建和改扩建）煤矿规模4.5亿吨，形成产能2亿吨。重点建设10个千万吨级现代化露天煤矿，10个千万吨级安全高效现代化矿井。加强煤炭资源基础地质勘查，提交普查资源量1500亿吨。

在发展方向上趋向于大集团发展模式，促进以煤为基础，煤电、煤化、煤路等多元化发展，形成6~8个亿吨级和8~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的50%以上。打破所有制界限，发展各类资本参与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集团。

3) 产业政策取向

I 资源管理政策

国内资源管理政策取向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内容：首先，推进资源整合，改造中小煤矿，加快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其次，对特殊和稀缺煤种实行保护性开采，建立资源储备管理和运行机制；第三，促进采煤采气一体化，加强煤炭与煤层气综合勘探与开发；第四，继续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第五，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最后，调整矿业权使用费，修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等。

II 政策性成本增加

出于对煤炭资源保护的考虑，以及各方利益博弈日益激烈，国内煤炭行业政策性成本增加趋势明显，主要包括：煤炭增值税率由 13%恢复到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提高 2%、教育费附加提高 1.2%；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向从价计征已进入实质性阶段；在山西省试点政策基础上，征收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调整煤矿提取安全费和井巷维简费的会计处理办法；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难以取消；部分产煤地区出台增加煤炭成本政策。

III 生产与经营准入政策逐步规范

经过多年努力，国内煤矿生产与经营准入政策逐步得以规范，总体而言，强化了煤矿准入许可制度；建立了煤炭企业资质标准与管理办法；加大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提高了煤矿建矿标准；调整煤炭经营企业结构与布局；加大了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力度，并设定了不同地区煤矿最小建设规模。

IV 更加强调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供给者，较为依赖其资源禀赋，在一定程度也制约了其发展，从近几年出台的政策法规分析，管理层已充分意识到这一问题，故更加强调行业循环经济模式的建立和可持续发展。主要法规及措施包括：《节约能源法》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09 年 1 月 1 日起《循环经济促进法》开始执行；鼓励对二次资源和可循环利用资源的开发利用；支持推广煤矸石发电和建筑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到 2015 年，煤矸石利用率达到 70%，粉煤灰利用率 75%以上；建立以矿山企业为主体实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工程。

V 安全政策

煤矿安全政策是调整煤炭生产结构的重要手段，也是推动企业坚持以人为本，提高煤矿生产技术水平的重要支撑，提高煤矿安全保障程度将是煤炭企业永恒的主题。主要包括：继续加大对中小煤矿的联合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研究制定煤矿安全新标准，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

VI 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

为促进煤炭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多项法律法规亦在制定、修订、实施过程中，主要包括：《能源法》的即将出台；《煤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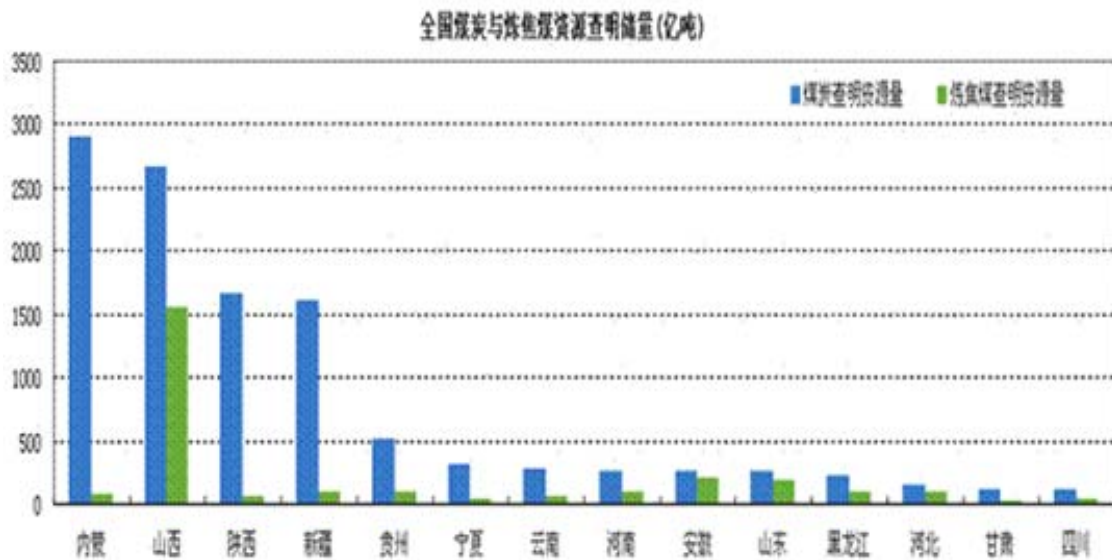
修订工作基本完成；《矿产资源法》修订工作正在进行；《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配套的相关政策措施已基本完善。

(4) 行业现状

1) 区域资源、产量差异性极大

资源分布上,国内煤炭查明资源储量超过 1500 亿吨的省区(按总储量大小),只有内蒙古(2892.64 亿吨, 25%)、山西(2660.7 亿吨, 23%)、陕西(1657.78 亿吨, 14%)、新疆(1610.06 亿吨)四省,其他地区资源量皆未超过 500 亿吨,资源分布严重不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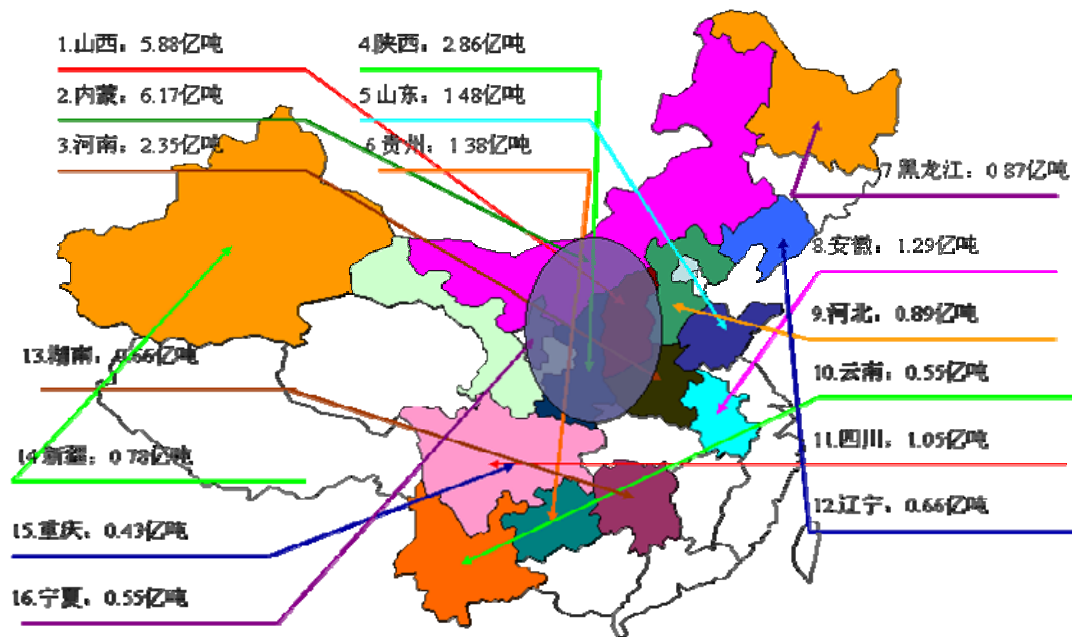
分省区煤炭储量情况如下(单位:亿吨):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西南证券

在资源禀赋制约下,分省区产量亦表现出十分明显的区域差异特征。分省区产量数据显示,2009 年 1-12 月,前五大产煤大省累计产量分别为内蒙古 6.17 亿吨、山西 5.88 亿吨、陕西省 2.86 亿吨、河南省 2.35 亿吨、山东省 1.48 亿吨。

2009 年中国主要煤产地产量情况如下(单位:亿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西南证券

2) 总产量扩张迅速，企业规模扩大

I 固产投资增速不减、产量增长明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 2009 年底，中国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固定资产实际完成额达到 3021.45 亿元，同比增速虽较 2008 年有所下降，但仍然高达 25.33%，行业固产投资绝对额再创新高。

2003 年-2009 年中国煤炭行业固产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西南证券

在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加速的影响下，我国煤炭产量急速增长。对比过去近

生产能力 29481.5 万吨，小煤矿关停或整合后带来的产能影响可实现有效补齐。

2008 年中国千万吨级矿井汇总如下（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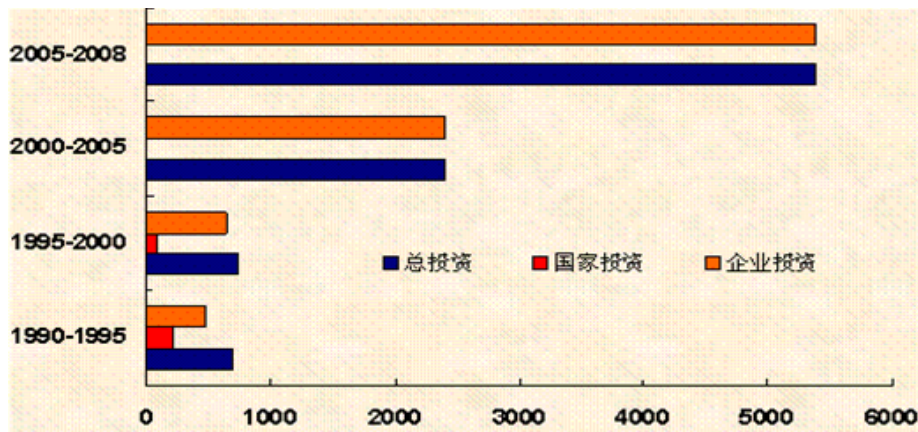
矿名	产能	矿名	产能
神华补连塔	2000	中煤安家岭一号	920
神华上湾矿	1280	中煤安家岭二号	988
神华大柳塔	997.4	安徽张集矿	1000
神华活鸡兔	936.1	山西寺河矿	1080
神华榆家梁	1615	神华黑岱沟露天	2000
神华保德矿	1300	中煤安家岭露天	1445
神华哈拉沟	1250	中煤安太堡露天	2200
神华石圪台	1170	神华宁煤羊场湾	1500
神华胜利露天	1000	神华哈尔乌素露天	2000
大同塔山矿	1500	伊泰酸刺沟矿	1200
华能伊敏露天	1100	霍林河南露天	1000

资料来源：西南证券

3) 国家直接投资逐渐退出，机械化程度、效率、安全程度逐年提高

从投资结构分析，随着煤炭企业盈利能力加强，国家对煤矿建设的直接投入逐年减少，企业在新建矿井上逐渐取得绝对的主导权，特别是国有煤矿在产能控制力上得到很大的提升。

1990 年-2008 年煤矿建设投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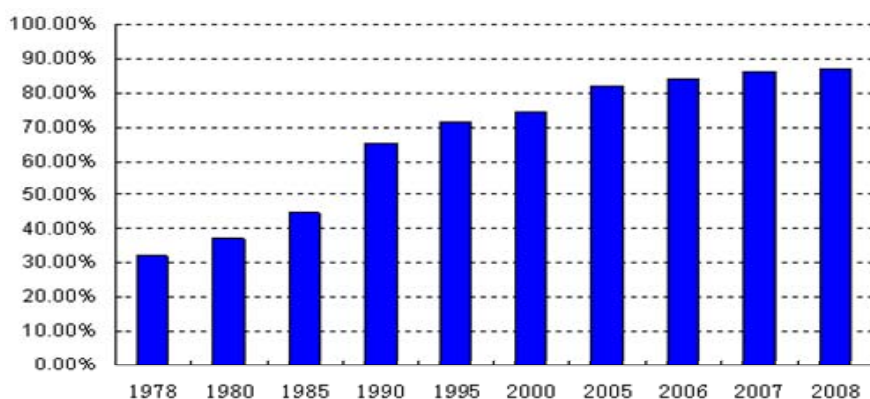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西南证券

同时，随着企业投资规模的放大，大型国有企业更加注重效率的提升，在其

带动下，国内煤炭开采机械化程度有很大提高。截止 2008 年，原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87.00%以上，其中，95%的大型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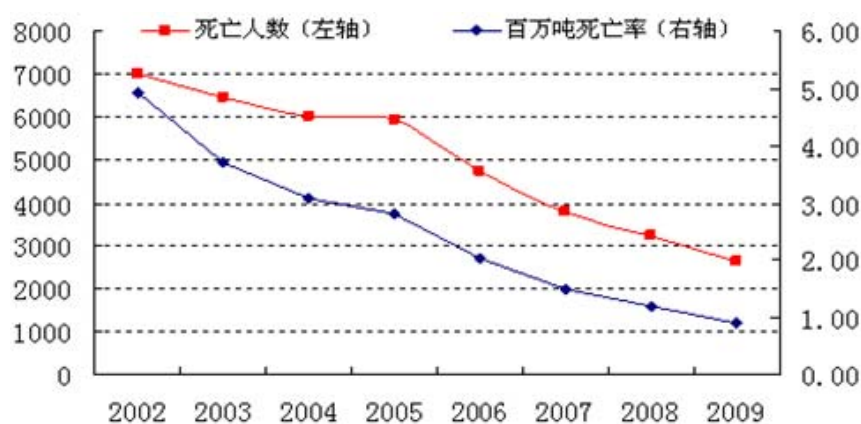
原国有重点煤矿机械化程度变化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西南证券

允许煤矿企业税前提取安全费用后，国内煤矿安全投入大幅增加（特别是国有煤矿），煤矿死亡人数和百万吨死亡率都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截止 2009 年底，国内煤矿死亡人数合计 2631 人，较 2008 年减少 583 人；同期，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0.29。

2002-2009 年我国煤矿死亡人数及百万吨死亡率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西南证券

4) 小煤矿整合力度加大

根据国家煤监局的统计，2009 年，中国小煤矿产量仅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 35%，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国的近 70%左右。同期，通过鼓励大型煤矿企业整合改造小煤矿，以及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设备，优化矿井生产布局，有效提升了小煤矿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水平。全年共计关闭小煤矿 1088 处，淘汰落后产能 5000 万吨；小煤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22.7%和 25.6%。

小煤矿整合已经成为行业未来健康发展的核心之一，以山西省为例，到 2010 年底，全省矿井数量控制目标由原来的 1500 座调整为 1000 座；调整后煤企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吨/年，单井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90 万吨/年，且全部实现以综采为主的机械化开采。各市保留矿井数量分别为：太原市 50 座、大同市 71 座、阳泉市 50 座、长治市 95 座、晋城市 118 座、朔州市 65 座、忻州市 63 座、晋中市 110 座、吕梁市 100 座、临汾市 127 座、运城市 18 座。国有重点煤炭集团保留矿井 133 座。

山西省煤矿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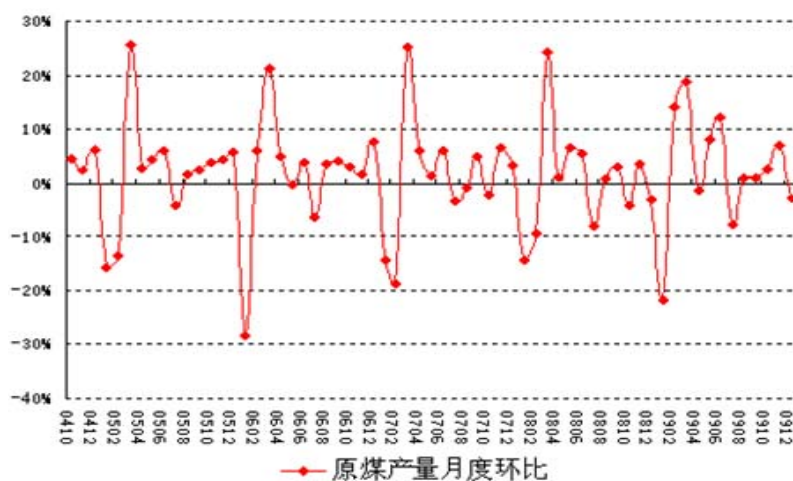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西南证券

5) 季节性因素及运力制约对行业影响仍然较大

煤炭生产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冬季严寒天气使得煤炭开采难度加大，而同时点用煤需求激增，造成季节性供应紧张，只有在天气转暖后，这一局面才能得到明显改观。全国原煤产量环比数据印证，国内煤炭产量在每年的 12

月份至来年的4月份时段内，波动幅度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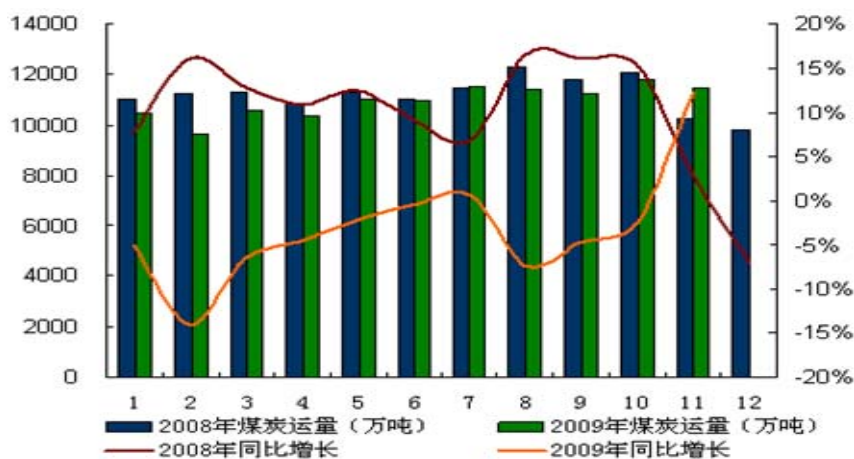
近5年国内煤炭总产量环比变化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西南证券

煤炭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夏冬两季需求较多），国内铁路运力却相对固定。煤炭运输中的50%依靠铁路，运力数据的下滑和煤炭产量数据快速增长间存在着较大差异。虽然在一年一度的煤炭订货会上，铁路部门会对来年的煤炭运力进行分配，但是在需求攀升时段内，国内煤炭运力则明显不足。

2008年与2009年国内煤炭运力情况对比（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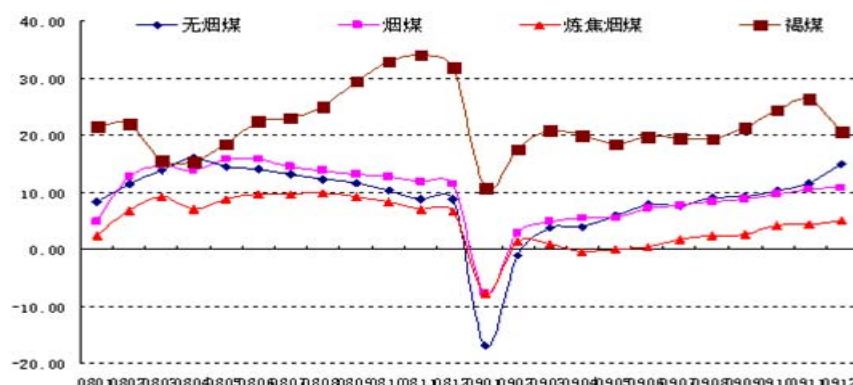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西南证券

6) 国内总体供需保持平衡

供给面，褐煤品种增长较为显著。截止 2009 年底，我国无烟煤累计产量达到 5.53 亿吨，同比增长 15.05%；烟煤累计产量 20.57 亿吨，同比增长 10.82%，其中，炼焦烟煤累计产量 4.49 亿吨，同比增长 5.11%；褐煤累计产量 3.54 亿吨，同比增长 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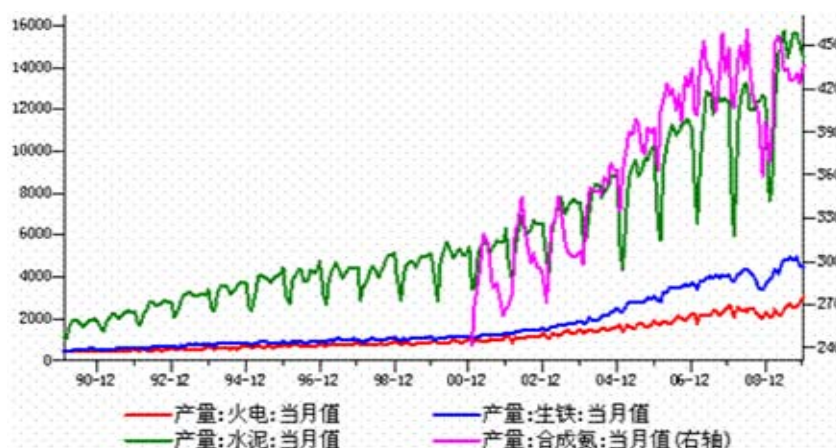
分煤种产量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西南证券

需求面，下游四大主要用煤行业产量增长迅猛，对煤炭需求拉动明显。截止 2009 年底，我国火电机组累计发电 2.98 万亿度，同比增长 7.2%；生铁累计产量约 5.44 亿吨，同比增长 15.87%；水泥累计产量 16.29 亿吨，同比增长 17.91%；合成氨累计产量 0.51 亿吨，同比增长 3.9%。

主要用煤行业产量增长情况如下（单位：万吨、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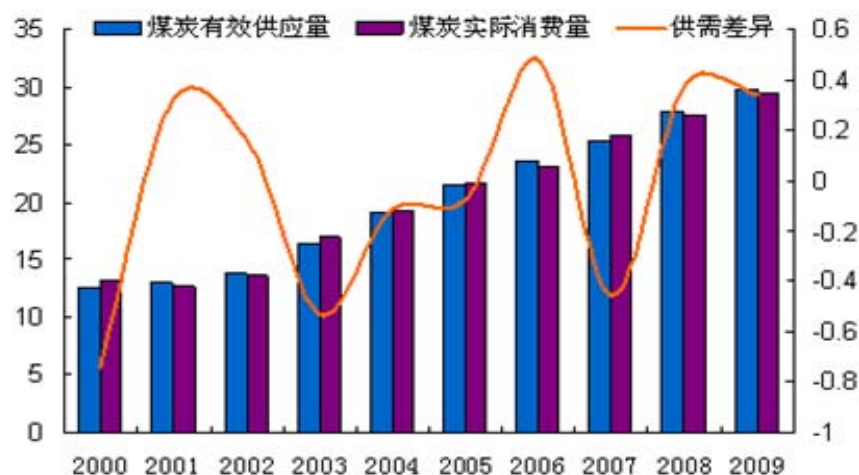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西南证券

总体而言，国内煤炭供需基本保持平衡。相关研究表明，2000 年-2009 年十

年时间内，国内煤炭供应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0.15%，国内煤炭实际消费复合增长率约 9.31%，大体保持均衡增长态势。

2000 年-2009 年国内供需变化情况如下（单位：亿吨）：



资料来源：西南证券

7) 国内动力煤价格有望维持相对高位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国际煤炭需求出现严重萎缩，国际煤炭价格随之出现大幅下滑，国内外煤价差异扩大。2009 年中国经济的率先复苏，使得国内煤炭需求迅速恢复，在价差影响下，中国煤炭进口量激增。

截止 2009 年底，中国煤炭进口量达到 12583 万吨，出口 2240 万吨，净进口量高达 10343 万吨。其中，2009 年中国动力煤进口 3803.21 万吨，出口 1847.72 万吨，净进口 1955.50 万吨。特别是 2009 年 10 月以后，在极端天气因素影响下，国内动力煤进口量再度高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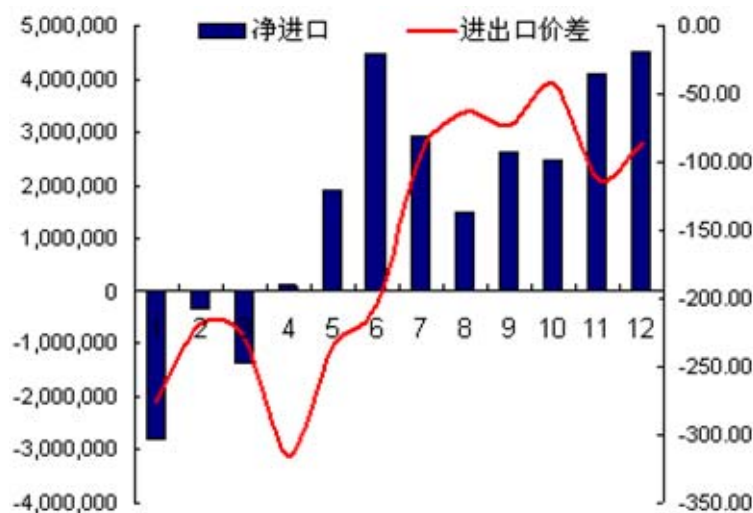
2009 年国内动力煤月度进出口情况如下（单位：吨）：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西南证券

伴随中国动力煤进口量的增加，进口价格亦出现大幅上涨，而国内动力煤2009年大部分时间相对稳定（年末大幅上涨主要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国内外价差大幅缩小；同时考虑到国内煤炭进口采取长协合同形式，而签订时间大多在每年的3、4月份，国际煤价正处于相对高位阶段，长协价格上涨概率较大。综合而言，国内动力煤价受净进口的影响在逐步削弱。

2009年国内动力煤月度净进口量与价差变化如下（单位：吨、元/吨）：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西南证券

另一方面，由于煤炭和石油的资源替代性，在比价效应影响下，国际动力煤价格紧随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石油金融属性极强，煤炭相对而言比较“迟钝”，

故两者价格存在短期内的偏离；但从长期趋势分析，比值始终维持在 1.05（2009 年 7 月底为 1.06，2008 年底为 1.04）左右波动。

2002 年-2009 年国际煤价与油价比值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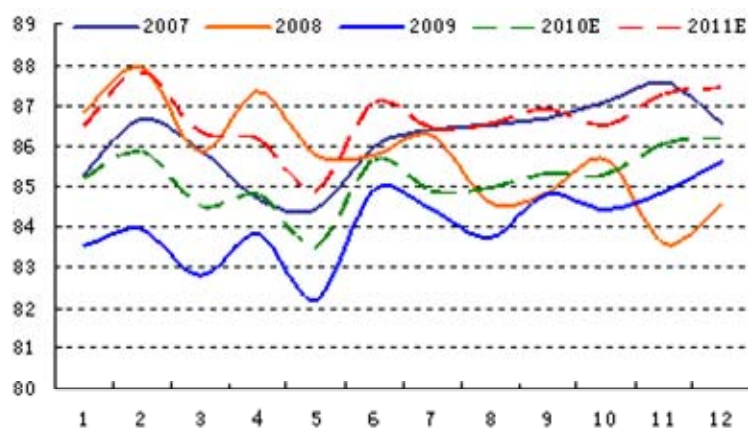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西南证券

而从原油价格未来趋势来看，其仍然处于长期上升通道中。一般而言，其价格变化取决于石油需求变化和美元汇率变动。

在新兴国家需求带动下，国际原油需求将稳中有升，为原油价格上涨提供了基本面支撑。根据 EIA 的最新预测，2010 年、2011 年日均消费水平分别达到 8519 万桶、8666 万桶，基本回到 2007 年的日均消费水平。

国际原油日需求年度对比如下（单位：百万桶/天）



资料来源：EIA、西南证券

同时，美元指数和国际油价长周期期间表现出非常明显的负相关关系。目前，

美国经济虽有复苏迹象，但是美元指数要在短期内大幅回升难度较大，低位徘徊的美元对国际油价有一定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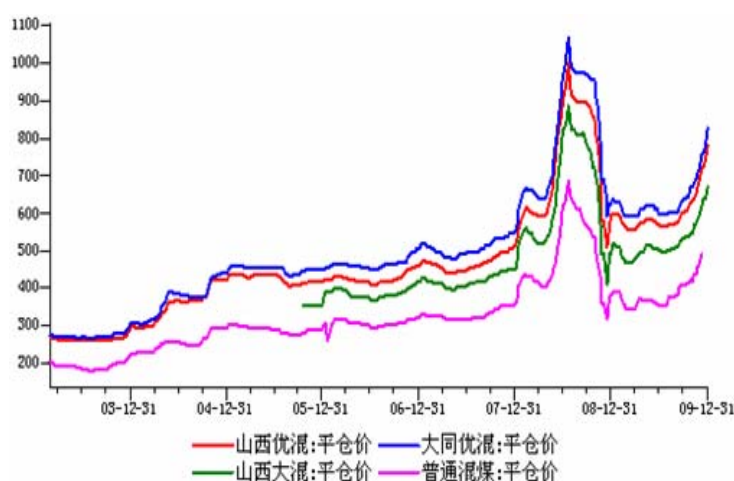
原油价格与美元指数变动（单位：美元/桶）



资料来源：EIA、西南证券

回顾国内动力煤价格走势，总体仍然呈现出上涨态势，特别是煤炭市场化改革后，中国煤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2008年煤炭市场价格的大起大落正是投机因素与供求动态均衡过程共同作用的结果。总体而言，在国内供需平衡、进口影响减小，国际能源价格坚挺的带动下，国内动力煤价有望维持相对高位。

2000年-2009年秦皇岛动力煤平仓价变化情况如下（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西南证券

8) 煤炭行业整体业绩优良

I 纵向比较—行业整体呈向好趋势

截止 2009 年 11 月，煤炭行业企业亏损率（亏损企业数/企业总数）16.27%，较前一期下降 1.77 个百分点，同比扩大 6.76 个百分点；毛利水平 27.71%，较前一期微降 0.09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三费率 12.69%，较前一期下降 0.51 个百分点，同比减少 1.38 个百分点；利润率环比持平，同比下降 2.83 个百分点；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持续平稳。

煤炭行业主要指标纵向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日期	企业亏损率	毛利率	三费率	利润率	资产负债率
2009 年 11 月	16.27%	27.71%	12.69%	11.85%	59.96%
2009 年 08 月	18.04%	27.80%	13.20%	11.86%	59.90%
2009 年 05 月	19.65%	28.14%	13.95%	11.72%	60.20%
2009 年 02 月	18.28%	28.42%	14.80%	10.79%	59.26%
2008 年 11 月	9.51%	31.81%	14.07%	14.68%	60.44%
2008 年 08 月	9.92%	32.11%	14.35%	14.66%	60.92%
2008 年 05 月	12.32%	30.43%	15.21%	12.82%	61.67%
2008 年 02 月	14.23%	29.78%	16.00%	10.99%	61.09%
2007 年 11 月	11.93%	28.69%	16.17%	10.42%	62.04%
2007 年 08 月	13.77%	28.09%	16.41%	9.62%	62.48%
2007 年 05 月	15.14%	27.90%	16.56%	9.40%	62.28%
2007 年 02 月	15.06%	29.51%	17.40%	8.25%	60.99%
2006 年 12 月	11.47%	29.03%	17.46%	9.55%	60.42%
2006 年 11 月	12.51%	28.92%	17.61%	9.39%	61.84%
2006 年 10 月	13.45%	28.97%	17.63%	9.32%	62.04%
2006 年 09 月	13.92%	28.81%	17.64%	9.14%	62.2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西南证券

II 横向比较—煤炭行业盈利能力较强

根据对资源采掘类行业主要指标的横向比较，煤炭行业盈利水平较强。截止2009年11月，煤炭企业亏损率为16.27%，较平均水平低2.1个百分点，可比行业最好水平为9.90%（非金属开采行业）；毛利水平27.71%，高出平均水平4.46个百分点，可比行业最好水平为38.34%（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三费率12.69%，较平均水平高4.16个百分点，可比行业最好水平为6.06%（其他采矿行业）；利润率水平11.85%，高出平均水平0.38个百分点，可比行业最好水平为25.0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资产负债率59.96%，较平均水平高7.25个百分点，可比行业最好水平为47.19%（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

采掘业主要指标横向比较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企业亏损率	毛利率	三费率	利润率	资产负债率
有色金属	19.80%	21.60%	7.39%	10.97%	48.61%
非金属	9.90%	20.96%	9.55%	6.61%	50.31%
石油和天然气	25.77%	38.34%	8.23%	25.01%	47.19%
黑色金属	22.45%	20.64%	7.24%	9.30%	53.20%
其他采矿	16.00%	10.26%	6.06%	5.06%	57.01%
煤炭开采和洗选	16.27%	27.71%	12.69%	11.85%	59.96%
平均水平	18.37%	23.25%	8.53%	11.47%	52.7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西南证券

煤炭开采行业分类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企业亏损率	毛利率	三费率	利润率	资产负债率	利润占比
其他煤炭	14.29%	19.92%	3.94%	8.22%	49.37%	0.11%
褐煤	15.67%	31.41%	8.34%	13.45%	55.25%	7.20%
烟煤和无烟煤	16.30%	27.47%	13.00%	11.75%	60.20%	92.6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西南证券

（二）拟购买资产核心竞争力与优势

1、区域产业政策支持大型煤炭企业长期发展

河南省作为我国规划的十三大煤炭生产基地之一，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煤炭产业“十一五”规划目标明确，即建设全国煤炭基地和火电基地，增强能源保障能力。规划要求，“十一五”期间，将进一步加大煤炭资源勘探力度，加快大型矿井建设步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装备技术水平以及安全生产水平，建成全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煤炭产量稳定在 1.5 亿吨以上（2009 年实际产量达到 2.35 亿吨）。具体实施细则包括：

首先，建立长效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资源勘查。2010 年前，完成精查储量 20 亿吨，完成详查储量 70 亿吨。

其次，优化煤炭开布局，建设一批现代化大中型矿井，新增煤炭生产能力 3000 万吨。

第三，全面实现煤炭资源整合目标。对小煤矿采取关停、联营、并购等手段，使煤炭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行集约化开发经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平顶山、郑州、义马、永煤、焦作、神火、鹤壁等 7 个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产量占全省 90% 左右。由于永煤、鹤壁、焦作三家煤企已经合并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故现在省内确立的重点煤炭生产企业为 5 家。

最后，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煤炭生产装备技术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十一五”末，全省大中型煤矿采掘机械化程度达到 60% 以上，安全投入水平达到安全生产需要，煤矿抗灾害能力显著提高。

同时，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若干规定的通知》（豫政〔2010〕17 号）文件，2010 年河南省将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推动生产规模 15-30 万吨/年煤矿实施兼并重组，着力提高煤炭资源利用率、煤炭产业集中度和煤矿安全保障程度。具体实施细则包括：

第一，省内现有煤炭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以上的企业可作为兼并重组主体，以产权为纽带兼并重组小煤矿。兼并重组主体企业所占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51%。

第二，按规划整合煤炭资源和兼并重组现有煤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全省煤矿兼并重组规划，省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全省煤炭资源整合规划，按照“一个矿区一个主体开发为主”的原则和就近适量的

原则,将现有小煤矿分矿区逐一明确兼并重组主体。

第三,实施兼并重组的煤矿企业应当实行统一的专业化生产经营管理,成立安监、生产、技术、通风、机电、地测等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机构,充实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其中采掘、机电、通风、地测等专业每个专业不少于3人。

第四,已全额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被兼并重组煤矿,可将其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折价入股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被兼并重组煤矿退出煤炭生产直接转让采矿权的,由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向其支付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

第五,有关部门在办理兼并重组煤矿证照变更和项目审批手续时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提前进行公示或公告,提高办事效率和透明度。

第六,各产煤省辖市政府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鼓励扶持政策,确保兼并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大力支持省骨干煤炭企业作为兼并重组主体,按规划兼并重组小煤矿。国有煤炭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要发挥模范率先作用,推动兼并重组工作顺利进行。

总体而言,河南省煤炭产业政策向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倾斜明显,拟购买资产实际控制方义煤集团作为河南省第三大煤炭生产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在防止资源浪费,提高效率上有天然优势,故在资源整合中受益明显。

2、资源储备雄厚

河南煤炭资源较为丰富。全省2000米以浅已探明的煤炭资源储量为1130亿吨,保有储量为245亿吨,煤层气储量8796亿立方米;而目前河南省尚未开发的保有储量仅约88亿吨左右。

区域内煤种主要包括:无烟煤、焦煤、肥煤、贫煤、瘦煤、长焰煤、气煤等,其中,品质优良无烟煤资源储量约占全省煤炭总量的1/3。主要煤田包括:平顶山煤田、新密煤田、焦作煤田、义马煤田、永夏煤田、安阳鹤壁煤田、汝州煤田等。

2009年,河南省累计生产原煤2.35亿吨,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3.70%;同期横向比较,河南省居全国第四位,位于内蒙古自治区(6.17亿吨)、山西(5.88

亿吨)、陕西省(2.86亿吨)之后,原煤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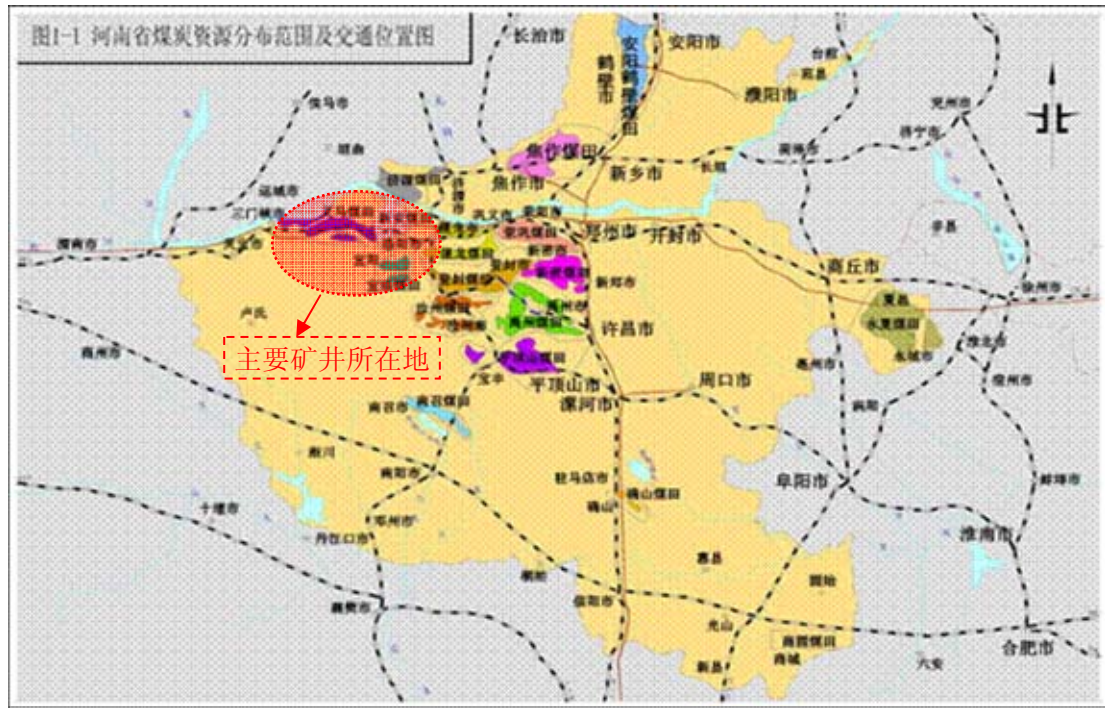
根据2009年义煤集团占有资源情况表,拟购买资产控股股东义煤集团已拥有煤炭资源约38.71亿吨,其中河南14.98亿吨、山西2.17亿吨、青海2.46亿吨、新疆8.90亿吨、内蒙10.21亿吨。义煤集团股份公司丰富的煤炭储量、优质的煤炭品种,为五大煤炭基地的建设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保证。

从资源占有角度分析,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皆为义煤集团河南本部资产,主要位于义马煤田、陕澠煤田、新安煤田、宜洛煤田境内,合计保有储量约10.23亿吨,占到集团公司河南省本部资源量的三分之二左右,可供利用的可采储量约5.29亿吨,经评估后的实际可采储量约4.09亿吨,故义煤集团河南地区大部分煤矿资源已经进入上市公司;从产量角度分析,2007年-2009年义煤集团原煤产量分别为1883.95万吨、2186.32万吨、2260.17万吨,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同期产量分别为1441.05万吨、1616.26万吨、1611.47万吨,分别占到集团公司总产量的76.49%、73.93%、71.30%,拟购买资产煤炭产量占到集团公司的绝大部分。

3、区位优势较为明显

拟购买资产下属矿井大部分位于河南省西部义马市及周边市县,地处河南、山西、陕西三省交界的“金三角”地区,并被划入郑汴洛工业走廊,陇海铁路从东向西横穿矿区,焦枝柳铁路从北向南路过矿区的东南部,连霍高速公路和310国道和314省道从东向西横穿矿区。陇海铁路和310国道在整体上形成了义马矿区铁路和公路交通的骨干,是矿区煤炭外运的枢纽。

河南省主要煤田及铁路运输网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西南证券

义马市距洛阳 55 公里，西距三门峡 67 公里，距西安 332 公里，东距省会郑州 179 公里，既是西部大开发的前沿阵地，又是东、南部经济发展的大后方，可连贯南北、纵横东西。拟购买资产所在矿区地跨义马、陕县、渑池、新安和洛阳 5 县市，煤炭产品可据中原、占华东、下江东、进两广，形成产品东进、南下的大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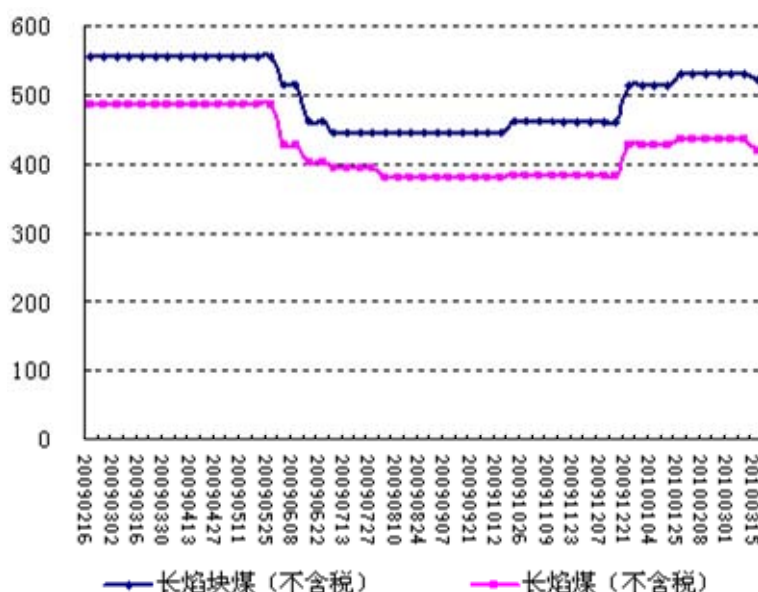
4、产品附加值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拟购买资产的长焰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4000-5100 千卡/千克，具有挥发分高、不粘结、化学活性强、燃烧性能好等特点，不仅是电厂、工业锅炉的优良燃料，也是良好的煤化工造气原料，还可做海绵铁生产的还原剂；焦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4800-6500 千卡/千克，具有挥发分适中、粘结性强、发热量高等特点，主要供焦化厂、水泥厂、电厂和工业锅炉作原料和燃料；贫瘦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5000-5800 千卡/千克，具有发热量高、粘结性弱、可磨性好、燃烧持续时间长等特点，主要用于电厂和工业锅炉。在销售中，可以根据用户的特殊需求，生产动力配煤，使各煤种优势互补。总体而言，煤炭品种齐全，应用广泛，具有巨大的潜力和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义马矿区煤炭具有内在灰分高、挥发分高、发热量低的特性。仅作为电力用煤，是以己之短争别人之长，缺乏市场竞争力，售价偏低，但这种煤化学活性好、含硫低、产气率高，非常适合气化，是一种优质的化工原料，作为化工用煤的未来成长空间较大；同时，200万吨左右的优质主焦煤也用于电厂发电，这样不仅造成了资源的极大浪费。所以高附加值、高质量、外向型产品的比重有待于进一步增加。

公司管理层已充分意识到，原煤入洗率低，产品附加值不高对企业业绩的影响，加强了洗煤厂建设力度。如本次收购资产下属煤矿之一石壕煤矿选煤厂，设计规模为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原煤供应以石壕煤矿生产的原煤为主。该洗煤厂已于 2010 年 3 月正式生产，该矿主要煤炭产品价格具备进一步提升空间。

义马矿区长焰煤（4500 千卡/千克）和长焰块煤（5000 千卡/千克）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西南证券

5、具有复杂条件下的煤炭开采技术优势

拟购买资产控股股东义煤集团拥有 50 年的发展历程，积累了丰富的煤炭安全、高效开采的生产技术，同时也培养了大量的技术人才。截止 2009 年底，义煤集团拥有博士、硕士、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合计 2130 人，拥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合计 478 人，为煤炭主业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奠定了雄厚人

才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义煤集团煤炭生产能力已达到相当规模，2009年，义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原煤产量2260.17万吨（含掘进煤），工作面回采率达到95.00%，采区回采率76%，矿井回采率58.4%，综采产量达到1326.74万吨，综采程度达到75.03%，综采工作面平均单产：108589吨/月/个，综采工作面工效38.688吨/工。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达到100%，这些指标水平在全国煤炭企业中名列前茅。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都达到了较高水平，其中易自燃煤层综采放顶煤开采技术属全国领先，“三软”不稳定煤层一次采全高技术应用十分成功，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义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煤炭开采中已具备了较强的设计、施工、生产能力。

6、区域竞争格局

区域内及周边省市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河南煤业化工集团（4465万吨/年）、中平能化集团（4120万吨/年）、郑煤集团（1669万吨/年）、山东淄博矿业集团（1378万吨/年）、淮南矿业（集团）公司（5666万吨/年）和徐州矿务（集团）公司（1936万吨/年）等，存在较大竞争压力。此外，河南境内的一些小煤矿也对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构成一定竞争，但随着小煤矿治理整顿措施的逐步落实，周边地区小煤矿的影响将日益减小。

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年

名称	生产工艺	生产规模	主要煤种	主要用途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	综采	4465	无烟煤	发电、造气
中平能化集团	综采	4120	1/3焦煤、肥煤、肥气煤	发电
郑煤集团公司	综采	1669	贫瘦煤	发电
淮南矿业集团	综采	5666	肥气煤	发电
徐州矿务集团	综采	1936	气肥煤	造气
淄博矿业集团	综采	1378	贫瘦煤	发电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西南证券整理

根据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实际销售结构分析，其河南省内销售占绝大部分，且主要集中于各矿周边长期用户（2008年、2009年河南省内煤炭销售分别占到总销量的82.87%、74.30%）；从销售发展情况分析，省外业务有扩大趋势（2009年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煤炭产品在湖北、湖南、江苏等地的销量占比分别较2008年提高4.62%、0.91%、0.94%）。

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一）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拟购买资产的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2052-1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07201-1号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9. 12. 31 比 2008. 12. 31	
				增加金额	增加比例
货币资金	122,840.20	49,588.16	45,447.43	4,140.73	9.11%
应收票据	36,894.38	17,878.89	5,337.71	12,541.18	234.95%
应收账款	66,115.12	54,680.93	37,247.46	17,433.47	46.80%
预付款项	13,080.88	15,488.87	25,166.99	-9,678.12	-38.46%
其他应收款	20,465.33	12,030.34	16,668.21	-4,637.86	-27.82%
存货	19,924.60	22,039.63	20,321.87	1,717.75	8.45%
流动资产合计	280,040.51	172,006.81	150,489.66	21,517.15	14.30%
固定资产	359,506.43	352,520.62	296,074.80	56,445.82	19.06%
在建工程	79,932.21	71,805.44	87,354.51	-15,549.07	-17.80%
工程物资	-	-	2,614.91	-2,614.91	-100.00%
无形资产	112,528.29	113,000.96	107,005.16	5,995.80	5.60%
长期待摊费用	645.97	681.39	756.09	-74.7	-9.88%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9. 12. 31 比 2008. 12. 31	
				增加金额	增加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7.80	13,685.13	9,387.55	4,297.57	4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580.69	551,693.54	503,193.03	48,500.51	9.64%
资产总计	847,621.20	723,700.35	653,682.70	70,017.65	10.71%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2009年末的资产总额比2008年末增加了70,017.65万元，增幅为10.71%，其中流动资产增加了21,517.15万元，增幅为14.30%，非流动资产增加了48,500.51万元，增幅为9.64%。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货币性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增加。2010年6月末的资产总额比2009年末增加了123,920.85万元，增幅为17.12%，其中流动资产增加108,033.70万元，增幅为62.81%，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的增加。

拟购买资产为煤炭开采相关的资产，因此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占比重较大。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48.71%，主要是房屋建筑物、井巷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5.61%，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201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4.49%，比前两期末有较大提高。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122,840.20万元，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货币资金	140.18	73.75	46.00
银行存款	121,700.02	49,514.41	45,401.4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	-
合计	122,840.20	49,588.16	45,447.43

拟购买资产中的货币资金2009年末余额比2008年末增加了4,140.73万元,增幅为9.11%,主要是销售结款以及为孟津煤矿与义安矿业的开发建设取得长期借款增加形成。2010年6月末余额比2009年末增长147.72%,主要是2010年1-6月煤炭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高,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2) 应收票据

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应收票据账面金额为36,894.38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894.38	17,878.89	5,337.71
合计	36,894.38	17,878.89	5,337.71

拟购买资产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2009年年末余额比2008年年末余额增加12,541.18万元,增加幅度为134.95%,主要原因是2009年11、12月份受经济复苏和煤炭价格上涨的预期的影响,煤炭订购量和销售量大量增加。2010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比2009年末增长了106.36%,主要是因为2010年1-6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截止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用于质押的票据约1.3亿元,全部为开具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所用。

(3) 应收账款

①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66,115.12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222.59	2,884.12	57,083.68	4,180.08	36,408.80	1,685.20
1-2年	7,653.25	3,130.65	2,174.37	662.5	1,608.95	429.28
2-3年	849.50	690.89	1,556.09	1,469.19	3,510.01	2,166.63
3-4年	3,216.10	3,210.52	3,508.01	3,329.57	1.99	1.2
4-5年	1,720.32	1,630.46	0.62	0.5	-	-

5年以上	8,982.62	8,982.62	9,265.94	9,265.94	9,794.66	9,794.66
合计	86,644.39	20,529.27	73,588.71	18,907.78	51,324.42	14,076.96

拟购买资产中的应收账款2009年年末余额比2008年年末余额增加了17,433.47万元，增加幅度为46.80%，主要原因为2009年度电煤炭合同价格直至2009年12月份才达成协议，最终确定的合同协议价格与暂估结算价格差异较大，客户需补付煤款约1.5亿元，该部分款项在基准日前未能收回，截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该款项已经收回。

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	11,987.48	16.29%	售煤款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公司	6,022.31	8.18%	售煤款
洛阳新安电力有限公司	5,985.51	8.13%	售煤款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公司	5,482.58	7.45%	售煤款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5,183.31	7.04%	售煤款
合计	34,661.19	47.1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中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总金额为34,661.19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的47.10%。

③截至2010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	12,353.49	14.26%	售煤款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公司	11,547.01	13.33%	售煤款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8,557.15	9.88%	售煤款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公司	8,046.22	9.29%	售煤款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6,420.01	7.41%	售煤款
合计	46,923.87	54.16%	

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总金额为46,923.87万元，占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4.16%。

(4) 预付账款

①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预付账款账面金额为13,080.88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1年以内	12,120.04	14,264.06	24,186.63
1-2年	810.84	1,178.89	575.85
2-3年	128.98	23.09	410.19
3年以上	21.02	22.83	569.78
合计：	13,080.88	15,488.87	25,742.45

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鸡西矿务局建设工程公司	921.33	5.95%	工程款
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850.00	5.49%	货款
深圳市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810.00	5.23%	工程款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4.89	5.20%	工程款
洛阳铁路分局浥池站	797.87	5.15%	运费
合计	4,184.09	27.0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4,184.09万元，占2009年末预付账款总额的27.01%，主要是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工程款。

③截至2010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08.24	12.29%	设备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833.24	6.37%	购设备款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2.40	3.38%	工程款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41.00	3.37%	设备款
河南欣隆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8.75	2.90%	设备款
合计	3,703.63	28.31%	

截至2010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3,703.63万元，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28.31%，主要是预付的井巷设备采购款、工程款。

(5) 其他应收款

①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20,465.33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645.18	904.13	11,037.22	946.86	13,785.91	698.61
1-2年	2,459.73	491.95	1,185.38	92.31	3,096.89	453.57
2-3年	401.96	160.78	832.66	331.89	663.32	265.33
3-4年	705.88	514.79	308.46	181.69	1,151.14	690.69
4-5年	721.18	396.95	980.11	760.73	395.67	316.54
5年以上	4,554.33	4,554.33	3,711.43	3,711.43	3,602.13	3,602.13
合计	27,488.26	7,022.93	18,055.27	6,024.92	22,695.07	6,026.86

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天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3.85%	往来款
义马万通橡胶厂	783.76	4.34%	往来款
义马豫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15.76	3.41%	材料款
三门峡聚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1.83	2.78%	往来款、材料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耿矿工联物资贸易公司	428.63	2.37%	往来款
合计	4,829.98	26.7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4,829.98万元，占2009年末预付账款总额的26.75%。

③截至2010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12.73%	借款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7.28%	借款
洛阳天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28%	借款
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3.64%	借款
义马千秋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38.40	4.51%	代垫电费
合计	9,738.40	35.43%	

截至2010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9,738.40万元，占该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35.43%。

(6) 存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的存货账面价值为19,924.60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原材料	10,503.26	12,111.16	11,067.73
库存商品	9,074.02	10,359.68	8,892.95
其他	893.81	114.46	610.19
存货跌价准备	546.49	545.67	249
合计	19,924.60	22,039.63	20,321.87

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中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

成，其中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54.95%，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47.00%。库存商品2009年年末数比2008年年末数增加了1,717.76万元，增加比例为8.75%。

存货减值准备主要是为原材料中的低值易耗品的减值。

(7) 固定资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59,506.43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2,318.62	184,169.09	166,607.36
井巷建筑物	192,041.66	187,257.27	145,078.69
机器设备	293,225.82	286,116.05	223,477.57
运输工具	19,794.18	9,629.54	8,108.04
办公设备	10,963.63	10,236.55	7,990.75
其它	5,033.01	5,498.06	3,717.03
合计	713,376.91	682,906.57	554,979.4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2,164.86	71,485.42	64,044.95
井巷建筑物	88,254.70	81,756.68	77,153.97
机器设备	166,485.35	157,558.53	106,685.77
运输工具	10,340.49	3,603.54	2,534.58
办公设备	6,948.13	6,244.24	4,405.32
其它	4,342.42	4,403.01	2,632.29
合计	348,535.96	325,051.41	257,456.88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0,153.76	112,683.68	102,562.41
井巷建筑物	103,786.96	105,500.59	67,924.72
机器设备	126,740.47	128,557.52	116,791.80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运输工具	9, 453. 69	6, 026. 00	5, 573. 46
办公设备	4, 015. 49	3, 992. 31	3, 585. 42
其它	690. 59	1, 095. 05	1, 084. 74
合计	364, 840. 96	357, 855. 15	297, 522. 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334. 53	5, 334. 53	1, 447. 74
固定资产净额	359, 506. 43	352, 520. 62	296, 074. 80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中的固定资产2009年年末金额比2008年年末金额增加了56,445.82万元，增加幅度为19.06%，主要为义安煤矿、常村煤矿、新安煤矿等矿井房屋建筑物和井巷建筑物的增加。

拟购买资产的固定资产中部分为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购买的，该部分固定资产在购买的同时，一次性提取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并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为4.77亿元、5.02亿元、0.37亿元，均一次性提取折旧。

(8) 在建工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79,932.21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孟津公司矿建工程	65, 487. 16	58, 107. 72	40, 372. 48
义安矿业矿建工程	715. 03	-	41, 289. 49
常村煤矿南风井工程	2, 890. 40	2, 700. 97	-
石壕煤矿节能减排工程	-	-	452. 2
石壕煤矿维简资金-煤质技改工程	-	4, 824. 22	120. 77
石壕煤矿开拓延伸工程	2, 174. 83	352. 15	-
石壕煤矿主副井装饰工程	-	263. 63	-
石壕煤矿矿区道路及排水	-	291. 55	-

工程名称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耿村建筑安装工程	980. 12	473. 22	-
石壕煤矿防治水工程	292. 17	272. 93	-
新安煤矿土建工程	765. 66	848. 16	1, 623. 23
杨村煤矿土建工程	268. 00	268	-
义络公司土建工程	286. 16	280. 66	230. 16
新安煤矿设备安装工程	451. 70	538. 09	460. 26
千秋煤矿安全及环保工程	227. 68	227. 68	293. 00
千秋煤矿设备工程	490. 10	-	-
义煤集团本部 1 号楼改造工程	265. 62	265. 62	16. 00
跃进煤矿五优工程-停车场	180. 00	180. 00	210. 00
跃进煤矿开延工程	140. 38	-	-
井巷工程	3, 248. 98	993. 26	788. 07
石壕煤矿零星工程	-	-	904. 09
租赁公司综采设备	-	-	-
通讯公司通讯工程	175. 46	-	141. 13
其他零星工程	892. 76	917. 59	453. 63
合计	79, 932. 21	71, 805. 44	87, 354. 51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中的在建工程2009年年末金额比2008年年末金额减少了15,549.07万元，减少幅度为17.80%。2009年度新增在建工程118,624.78万元，减少138,841.13万元，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原因为义安煤矿、常村煤矿、新安煤矿等矿井的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10年6月末余额比2009年末增加了8,126.77万元，主要是孟津煤矿、石壕煤矿矿建工程增加。

(9) 无形资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12,528.29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9,244.99	28,184.79	14,224.98
软件	348.22	346.12	6.88
采矿权	100,676.44	99,108.98	99,108.98
专利技术	13.11	13.11	-
非专利技术	133.17	133.17	133.17
其他	29.30	29.30	29.30
合计：	130,445.24	127,815.47	113,503.31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03.10	1,011.59	495.08
软件	25.20	2.99	0.45
采矿权	14,883.72	11,704.43	5,982.36
专利技术	1.97	1.31	-
非专利技术	69.35	63.56	20.26
其他	8.94	5.96	-
合计	15,892.28	12,789.84	6,498.1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采矿权	2,024.67	2,024.67	-
无形资产净额：			
土地使用权	28,341.89	27,173.20	13,729.90
软件	323.02	343.13	6.43
采矿权	83,768.06	85,379.89	93,126.63
专利技术	11.14	11.79	-
非专利技术	63.81	69.60	112.90
其他	20.36	23.34	29.30
合计：	112,528.29	113,000.96	107,005.16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中的无形资产2009年年末余额比2008年年末余额增加

了5,995.80万元，增加幅度为5.60%，主要为义煤集团本部土地使用权的增加。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截至2009年年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4.05%，采矿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比重为75.56%。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0年6月30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967.80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因计提坏账准备	6,833.19	6,214.72	4,990.82
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6.62	136.42	62.25
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33.63	1,333.63	826.70
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66.60	1,433.38	1,003.37
因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06.17	506.17	-
应付职工薪酬的支付	2,658.95	2,222.37	1,938.83
可抵扣亏损	585.97	1,838.44	565.59
安全维简费购置固定资产 一次性提取折旧	922.53	-	-
预提费用	24.14	-	-
合计	14,967.80	13,685.13	9,387.55

2、拟购买资产的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2052-1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07201-1号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9.12.31 比 2008.12.31	
				增加金额	增加比例
短期借款	-	-	126,000.00	-126,000.00	-100.00%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9. 12. 31 比 2008. 12. 31	
				增加金额	增加比例
应付票据	13,000.00	-	-	13,000.00	-
应付账款	91,992.46	101,586.72	95,144.99	6,441.73	6.77%
预收款项	50,587.96	51,420.72	11,538.09	39,882.64	345.66%
应付职工薪酬	15,516.49	12,807.82	11,431.93	1,375.89	12.04%
应交税费	8,723.25	23,601.09	26,522.21	-2,921.12	-11.01%
应付利息	2,301.76	2,066.11	1,590.91	475.2	29.87%
应付股利	4,842.65	4,860.93	4,745.82	115.1	2.43%
其他应付款	76,050.37	73,924.69	129,799.77	-55,875.09	-43.05%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43,000.00	32,000.00	5,000.00	27,000.00	54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6,209.72	302,456.33	412,005.14	-109,548.81	-26.59%
长期借款	190,000.00	199,000.00	95,000.00	104,000.00	109.47%
专项应付款	10,493.28	5,722.24	111.29	5,610.95	504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493.28	204,722.24	95,111.29	109,610.95	115.24%
负债合计	506,703.00	507,178.57	507,116.43	62.14	0.01%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2009年末的负债总额比2008年末减少了62.14万元，减少幅度为0.01%，其中流动负债减少了109,548.81万元，减少幅度为26.59%，非流动负债增加了109,610.95万元，增长幅度为115.24%。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是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的减少；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是长期借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负债总额比较稳定。截至2010年6月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在负债总额中所占比重较大，分别为18.16%、15.01%和37.50%，主要为购买采矿权和煤矿建设产生的负债。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主要负债情况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零，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信用借款	-	-	111,000.00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15,000.00
合计	-	-	126,000.00

短期借款主要是义煤集团 2008 年度为孟津煤矿建设而取得的银行借款，该借款于 2009 年度全部偿还。

(2) 应付账款

①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应付账款账面金额91,992.46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985.03	81.51%	88,244.58	86.87%	84,882.65	89.21%
1-2年	13,984.60	15.20%	10,447.68	10.28%	6,228.46	6.55%
2-3年	1,366.01	1.48%	1,164.77	1.15%	2,359.24	2.48%
3年以上	1,656.82	1.80%	1,729.69	1.70%	1,674.63	1.76%
合计	91,992.46	100.00%	101,586.72	100.00%	95,144.99	100.00%

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86	3.10%	煤款、电款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822.78	1.79%	维修款
义马常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61.31	1.73%	材料款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58.83	1.44%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1,260.90	1.24%	煤款
合计	9,454.69	9.3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9,454.69万元，占2009年末应付账款总额的9.31%。

③截至2010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2,551.65	2.77%	煤款
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1,735.92	1.89%	电费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99.17	1.85%	工程款等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619.13	1.76%	煤款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5.28	1.75%	工程款等
合计	9,211.15	10.01%	

截至201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9,211.15万元，占2010年6月末应付账款总额的10.01%。

(3) 预收账款

①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预收账款账面金额为50,587.96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242.29	95.36%	50,403.06	98.02%	11,524.95	96.88%
1-2年	1,735.56	3.43%	834.6	1.62%	93.83	0.79%
2-3年	444.80	0.88%	37.63	0.07%	78.32	0.66%
3年以上	165.30	0.33%	145.43	0.28%	198.99	1.67%
合计	50,587.96	100.00%	51,420.72	100.00%	11,896.09	100.00%

拟购买资产中的预收账款2009年年末余额比2008年年末余额增加了39,524.64万元,增加幅度为332.25%,主要原因为2009年下半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减小,国内经济快速增长;受季节性影响,入冬后,进入用煤用电高峰期;经济对资源的需求和依赖日益扩大,全球进入能源紧缺时代,国内外煤炭市场价格有上涨的预期,由于上述原因的影响,2009年末客户的预付煤款大幅增长。

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4,771.97	9.28%	煤款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3,650.60	7.10%	煤款
荆门热电厂	2,627.40	5.11%	煤款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112.14	4.11%	煤款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1.71	3.62%	煤款
合计	15,023.83	29.2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15,023.83万元,占2009年年末预付账款总额的29.22%,主要是预收煤炭销售款。

③截至2010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3,514.55	6.95%	煤款
济源市金马焦化有限公司	2,300.00	4.55%	煤款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72.35	4.29%	煤款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903.58	3.76%	煤款
郑州铁路华东实业总公司	1,560.33	3.08%	煤款
合计	11,450.81	22.63%	

截至2010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11,450.81万元,占2010年6月末预付账款总额的22.63%,主要是预收煤炭销售款。

(4) 应交税费

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应交税费账面金额为8,723.25万元，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适用税率
增值税[注1]	3,681.83	-857.54	9,942.51	4%、7%、13%、17%
营业税[注2]	26.31	28.46	45.34	3%、5%
城建税	213.71	102.31	1,085.47	5%、7%
个人所得税	353.69	549.61	963.47	超额累进税率
企业所得税	1,721.87	21,567.46	12,262.69	25%
房产税	58.29	121.3	91.77	[原值* (1-30%)]*1.2%
教育费附加	208.22	811.15	1,045.23	3%
资源税	254.50	606.34	694.14	2.50-8.00元/吨
土地使用税	49.05	257.34	441.99	每平方米3-6元
矿产资源补偿费	2,158.48	364.1	4.32	销售收入*回采系数*1%
其他	-2.71	50.55	-54.72	
合计	8,723.25	23,601.09	26,522.21	

[注1]：煤炭商品增值税税率2009年前为应税营业收入的13%，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率从13%调整为17%；其他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17%。运费增值税税率为7%，处理废弃旧固定资产增值税税率为4%。

[注2]：运输业务的营业税率为3%，租赁、服务收入营业税率为5%

(5) 其他应付款

①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预收账款账面金额为76,050.37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178.58	71.24%	36,845.87	49.84%	112,139.42	86.40%
1-2 年	9,070.71	11.93%	24,072.76	32.56%	6,313.27	4.86%
2-3 年	2,385.29	3.14%	1,736.72	2.35%	898.98	0.69%
3 年以上	10,415.79	13.70%	11,269.33	15.25%	10,448.11	8.05%
合计	76,050.37	100.00%	73,924.69	100.00%	129,799.77	100.00%

拟购买资产中的其他应付款2009年年末余额比2008年年末余额减少了56,038.15万元，减少幅度为43.12%，主要原因为2009年支付了原欠付采矿权价款4.71亿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欠付的采矿权价款、煤矿建设工程款、机器设备款。

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4,818.20	33.57%	采矿权价款
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10.82%	借款
购废旧物资单位交保证金	2,521.15	3.41%	保证金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7.94	3.37%	往来款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75.72	2.27%	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计	39,503.02	53.44%	

③截至2010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义煤集团	31,069.59	40.85%	税款等
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10.52%	借款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3.38	1.39%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盛建政	1,038.00	1.36%	保证金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1.26%	保证金
合计	42,120.97	55.39%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单位总金额为42,120.97万元，占该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55.39%，其中对义煤集团的应付款项主要是2010年1-6月拟购买资产应负担的企业所得税，该税款通过义煤集团缴纳。

(6) 长期借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中长期借款账面金额为190,000.00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信用借款	97,000.00	139,000.00	12,000.00
保证借款	93,000.00	60,000.00	62,000.00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21,000.00
合计	190,000.00	199,000.00	95,000.00

长期借款中义煤集团本部银行借款97,000.00万元，义安矿业银行借款63,000.00万元，孟津公司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分别用于孟津公司和义安矿业的煤矿工程建设。

3、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1) 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0.6.30 或 2010年1-6月	2009.12.31 或 2009年度	2008.12.31 或 2008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78%	70.08%	77.58%
流动比率（倍）	0.91	0.57	0.37
速动比率（倍）	0.85	0.50	0.32

项目	2010. 6. 30 或 2010 年 1-6 月	2009. 12. 31 或 2009 年度	2008. 12. 31 或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3	12.95	17.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0	17.98	22.69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

注 2：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

拟购买资产的 2009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70.08% 比 2008 年年末降低了 9.67%，201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59.78% 比 2009 年年末降低了 14.70%，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为孟津煤矿和义安矿业的投资建设产生的负债。目前，义安矿业已于 2009 年 7 月竣工投产，孟津煤矿预计 2010 年末竣工，随着上述两个矿井的达产，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2008 年年末、2009 年年末、2010 年 6 月末，拟购买资产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32 倍、0.50 倍、0.8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 倍、0.57 倍、0.91 倍，拟购买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增加形成。

拟购买资产的 2009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08 年年末降低了 25.20%，主要是因为 2009 年度电煤炭合同价格直至 2009 年 12 月份才达成协议，最终确定的合同协议价格与暂估结算价格差异较大，客户需补付煤款约 1.5 亿元，该部分款项在基准日前未能收回，使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201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拟购买资产的 2009 年年末的存货周转率比 2008 年年末降低了 20.73%，主要是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而 2009 年末存货账面值增长所致。201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主要是 2010 年上半年煤炭市场需求量较大，比去年同期显著增长。

（2）财务指标分析

① 偿债能力

下表列举了不同总市值水平的22家煤炭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1	601088	中国神华	1.66	1.52	36.64%
2	601898	中煤能源	3.23	2.91	29.02%
3	600188	兖州煤业	1.91	1.83	54.28%
4	000983	西山煤电	1.92	1.86	51.37%
5	601918	国投新集	0.45	0.36	62.79%
6	601666	平煤股份	0.89	0.81	49.41%
7	600997	开滦股份	1.06	0.90	56.93%
8	000937	冀中能源	0.90	0.78	51.52%
9	601699	潞安环能	1.25	1.23	55.90%
10	002128	露天煤业	1.55	1.41	28.60%
11	600395	盘江股份	1.75	1.62	25.15%
12	000780	平庄能源	1.97	1.92	33.92%
13	600348	国阳新能	0.94	0.86	63.21%
14	601001	大同煤业	1.77	1.70	29.61%
15	000933	神火股份	0.56	0.46	75.81%
16	600508	上海能源	0.93	0.78	41.23%
17	600121	郑州煤电	1.02	0.60	67.59%
18	600123	兰花科创	0.79	0.68	49.34%
19	000968	煤气化	1.50	1.26	32.12%
20	600971	恒源煤电	0.59	0.55	71.36%
21	000159	国际实业	1.96	0.86	49.37%
22	000552	靖远煤电	1.61	1.43	30.21%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37	1.20	47.52%
拟购买资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0.57	0.50	70.08%

从上表可以看出，拟购买资产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差异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为70.0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孟津公司和义安矿业的煤矿工程建设导致负债增加。尽管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拟购买资产规模较大，并且是与煤炭开采相关的优质资产，所以偿债压力不大，仍处于可控的范围。目前，义安矿业已于2009年7

月竣工投产，孟津煤矿预计2010年末竣工，随着上述两个矿井的达产，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2008年年末、2009年年末，拟购买资产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7倍、0.5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2倍、0.50倍，流动比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现金、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孟津公司和义安矿业的煤矿工程建设导致负债增加，另外受煤炭价格上涨预期的影响，预收账款也大幅增加。

截至2010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都有所改善，逐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充足的现金流能够保证各种债务按时偿还，不存在财务风险。煤矿建设完成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② 营运能力

营运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存货周转率（倍）
1	601088	中国神华	16.07	7.90
2	601898	中煤能源	13.93	7.53
3	600188	兖州煤业	50.66	14.33
4	000983	西山煤电	22.59	17.42
5	601918	国投新集	23.93	7.22
6	601666	平煤股份	76.42	36.51
7	600997	开滦股份	25.21	15.09
8	000937	冀中能源	18.09	24.02
9	601699	潞安环能	29.64	56.81
10	002128	露天煤业	12.11	28.40
11	600395	盘江股份	22.24	15.26
12	000780	平庄能源	10.78	38.63
13	600348	国阳新能	25.44	36.52
14	601001	大同煤业	20.68	15.05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存货周转率（倍）
15	000933	神火股份	30.96	10.34
16	600508	上海能源	83.01	13.68
17	600121	郑州煤电	36.83	5.62
18	600123	兰花科创	179.96	6.30
19	000968	煤气化	7.53	5.72
20	600971	恒源煤电	30.50	34.61
21	000159	国际实业	50.72	0.53
22	000552	靖远煤电	5.42	14.07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09年度）			36.03	18.71
拟购买资产（2009年度）			12.95	17.98

2009年度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2009年度电煤炭合同价格直至2009年12月份才达成协议，最终确定的合同协议价格与暂估结算价格差异较大，客户需补付煤款约1.5亿元，该部分款项在基准日前未能收回，使2009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进而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截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上述款项已经收回。重组后，上市公司将调整销售政策，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同时提高销售额，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9年度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略低的主要原因原材料期末金额较大。为降低生产成本，义煤集团采用规模集中采购的方法采购原材料，标的资产所包含的各个煤矿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均由物资采购中心统一集中采购，单次采购量较大，使库存原材料期末金额较大。

2010年1-6月份，拟购买资产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提高，已接近或超过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1、拟购买资产利润表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1027-1 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1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	
				增加金额	增加比例
营业收入	455,081.82	595,151.18	644,726.67	-49,575.49	-7.69%
营业成本	270,725.31	380,929.92	356,595.29	24,334.63	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2.09	11,764.32	10,439.46	1,324.86	12.69%
销售费用	6,494.11	10,688.55	10,789.78	-101.23	-0.94%
管理费用	38,387.21	65,145.16	64,142.94	1,002.22	1.56%
财务费用	5,249.01	12,995.40	7,811.09	5,184.31	66.37%
资产减值损失	4,753.17	10,898.03	11,278.41	-380.38	-3.37%
投资收益	28.25	23.63	6.09	17.55	288.36%
营业利润	121,769.17	102,753.43	183,675.78	-80,922.35	-44.06%
营业外收入	1,222.79	6,819.98	1,695.61	5,124.37	302.21%
营业外支出	287.64	2,132.10	33,315.25	-31,183.15	-93.60%
利润总额	122,704.31	107,441.31	152,056.14	-44,614.83	-29.34%
所得税费用	31,664.24	27,456.31	38,269.97	-10,813.65	-28.26%
净利润	91,040.08	79,985.00	113,786.18	-33,801.18	-2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91.95	79,798.36	110,268.89	-30,470.53	-27.63%
少数股东损益	4,148.13	186.64	3,517.29	-3,330.65	-94.69%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 2009 年营业收入比 2008 年减少了 49,575.49 万元，减少幅度为 7.6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了 47,312.67 万元，减少幅度 7.86%，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度商品煤销量 1,595.01 万吨，比 2008 年度减少 2.57 万吨，降幅 0.16%；2009 年商品煤综合售价 347.14 元/吨，比 2008 年度减少 31.37 元/吨，降幅 8.29%。200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40,786.70 万元，比 2008 年度减少了 2,262.82 万元，主要是受金融危机影响，废料销售、铁路专用线运输、供水供

暖、对外通讯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降低所致。

2010年1-6月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是因为2010年上半年煤炭市场较好，销量、售价双双走高。

(2)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2009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比2008年度增加了1,324.86万元，增加幅度为12.69%。2009年度营业收入比2008年减少了8.77%，而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主要原因为自2009年起煤炭增值税税率由13%上升至17%，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升。

(3) 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2009年度财务费用比2008年度增加了5,184.31万元，增加幅度为66.37%，主要是延期支付采矿业价款产生利息3,243.76万元，以及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支出的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2009年度营业外支出比2008年度减少了28,696.33万元，减少幅度为93.08%，主要原因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重点煤炭企业棚户区改造的意见》（豫政[2007]15号）及河南省属煤炭企业棚户区改造联席会议精神，经洛阳市发改委[2007]46号、三门峡市发改委[2007]308号批复同意，义煤集团棚户区改造工程出资38,230.89万元，另外根据财政部[2008]952号文件、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投资[2008]2334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办建[2008]510号文，棚户区改造工程企业配套部分资金6,500.00万元，以上两项棚户区改造工程支出合计44,730.89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企[2008]33号文，全部作为2008年度“营业外支出”处理。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上述营业外支出中拟购买资产对应的部分为27,805.29万元。

(5) 净利润的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2009年度净利润比2008年度减少了30,470.53万元，下降幅度为27.63%，主要原因为2009年1-9月受金融危机影响，煤炭需求出现

萎缩，煤炭价格也显著下降，销售毛利率由 44.69%降低到 35.99%。

拟购买资产 2010 年 1-6 月净利润显著增长，半年净利润已超过 2009 年度全年净利润，与 2009 年同期相比增幅约为 117.78%，主要原因为 2010 年上半年煤炭市场较好，需求量旺盛，售价也显著提高。

2、拟购买资产盈利指标分析

(1) 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0.51%	35.99%	44.69%
期间费用率	11.02%	14.93%	12.83%
每股收益（元/股）	1.23	1.13	1.56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期间费用率=（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净额万股

每股收益=拟购买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 70,618.29 万股

(2) 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下表列举了不同总市值水平的 22 家煤炭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与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进行比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销售毛利率	期间费用率	每股收益（元/股）
1	601088	中国神华	49.32%	9.75%	1.52
2	601898	中煤能源	35.86%	18.02%	0.50
3	600188	兖州煤业	43.16%	16.61%	0.79
4	000983	西山煤电	43.05%	16.07%	0.92
5	601918	国投新集	35.56%	12.03%	0.45
6	601666	平煤股份	18.98%	8.00%	1.01
7	600997	开滦股份	19.53%	8.23%	0.67
8	000937	冀中能源	26.66%	14.83%	1.39
9	601699	潞安环能	32.69%	15.29%	1.83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销售毛利率	期间费用率	每股收益（元/股）
10	002128	露天煤业	33.09%	7.54%	0.88
11	600395	盘江股份	40.54%	12.55%	1.01
12	000780	平庄能源	34.33%	10.60%	0.46
13	600348	国阳新能	20.50%	6.56%	1.93
14	601001	大同煤业	51.31%	20.36%	1.78
15	000933	神火股份	17.25%	8.56%	0.80
16	600508	上海能源	29.21%	10.66%	1.31
17	600121	郑州煤电	9.85%	6.33%	0.18
18	600123	兰花科创	41.82%	17.58%	2.22
19	000968	煤气化	32.22%	13.64%	0.74
20	600971	恒源煤电	24.34%	9.49%	1.41
21	000159	国际实业	44.25%	16.74%	0.63
22	000552	靖远煤电	21.35%	9.94%	0.30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09年度）			32.04%	12.24%	1.03
拟购买资产（2009年度）			35.99%	14.93%	1.13

2009年度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销售毛利率和每股收益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别高出12.33%和9.71%，表明本次收购的资产整体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较高，本次资产重组能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009年度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为孟津公司与义安矿业的煤矿建设取得长期借款使借款利息等财务费用增加所致。随着银行借款和采矿权价款的偿付，财务费用将逐渐减少，期间费用率将逐渐降低。

2010年1-6月，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各项盈利指标继续向好的趋势发展，均好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三）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符合国家政策，顺应国际经济形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行业。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煤炭作为中国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中国煤炭行业具有储量丰富，产量、需求和运力快速增长以及价格形成机制日益市场化等特征。

根据煤炭工业“十一五”规划，国家鼓励以煤炭基地为依托、建设大型煤炭集团，形成6-8个亿吨级和8-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的50%以上。一方面，政策开始向一些具备整合优势的大企业倾斜，国家鼓励优势企业内部并购；另一方面，煤炭行业的门槛正在提高，使得集约化生产成为行业发展必然趋势。目前全国多个省份如山西、内蒙等煤炭大省都在积极整合煤炭资源，提高集中度。煤炭行业正在进入一个资源整合的黄金时代。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对资源的需求和依赖也日益扩大，全球进入能源紧缺时代，石油供需缺口越来越大。国际能源消费重心不断向煤炭转移，煤炭比价优势明显，价值逐步得到认可。随着煤炭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煤炭用途的扩展，煤炭的战略地位愈显重要，国际能源消费重心不断向煤炭转移，煤炭比价优势明显，价值进一步得到认可。煤炭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全球经济健康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

2、增强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通讯工程服务业务与软件开发业务，该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软件产品的盈利空间不断缩小，另外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持续盈利能力不强。

交易完成后，公司进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炭开采行业，公司的各项业绩指标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在实现企业成功转型的同时，抓住煤炭资源整合契机，借力资本市场，为煤炭业务发展获得强大动力，做大做强煤炭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经营通信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和无线增值业务。虽然公司净利润近年来有所提高，但整体规模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或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富欣投资，同时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义煤集团持有的优质煤炭资产，以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进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炭开采行业，资产规模显著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有力的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偿债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0）088号、天衡审字（2010）873号）和中勤万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2010）中勤审字第03064-1号、（2010）中勤审字第07201-7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205,810.30	27.17%	45,399.49	93.92%	160,410.80	353.33%
非流动资产	551,693.54	72.83%	2,938.18	6.08%	548,755.36	18676.72%
总资产	757,503.84	100.00%	48,337.67	100.00%	709,166.17	1467.11%
流动负债	302,456.33	59.64%	9,215.08	89.09%	293,241.25	3182.19%
非流动负债	204,722.24	40.36%	1,129.05	10.91%	203,593.19	18032.26%
总负债	507,178.57	100.00%	10,344.13	100.00%	496,834.44	480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325.27		37,993.54		212,331.72	558.86%
股本总额（股）	833,649,963		127,467,000		554.01%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每股净资产	2.69		2.40		12.07%	
资产负债率	66.95%		21.40%		212.87%	
流动比率	0.68		4.93		-86.19%	
速动比率	0.61		4.80		-87.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95		5.55		133.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8		14.30		25.81%	

项目	2010年6月30日或2010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313,956.14	35.61%	49,948.19	94.38%	264,007.95	528.56%
非流动资产	567,580.69	64.39%	2,975.31	5.62%	564,605.38	18976.33%
总资产	881,536.83	100.00%	52,923.50	100.00%	828,613.32	1565.68%
流动负债	306,209.72	60.43%	11,554.49	2.28%	294,655.23	2550.14%
非流动负债	200,493.28	39.57%	1,364.05	0.27%	199,129.23	14598.38%
总负债	506,703.00	100.00%	12,918.54	2.55%	493,784.46	382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833.83		40,004.96		334,828.86	836.97%
每股净资产	4.11		2.41		71.00%	
资产负债率	57.48%		24.41%		135.48%	
流动比率	1.03		4.32		-76.28%	
速动比率	0.96		4.11		-76.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3		1.87		302.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0		3.72		246.53%	

(1) 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48,337.67万元上升至757,503.84万元，资产规模大幅上升，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现说明如下：

①截至2009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45,399.49万元增加至205,810.30万元，增长353.33%，主要是现金增长48,240.60万元，应收账款增长47,099.94万元，应收票据增长17,389.98万元，预付款项增长15,034.86万元，存货增长20858.07万元。

现金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拟购买资产销售结款增加以及为孟津公司与义安矿业的煤矿建设取得长期借款，另外，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出售资产可得到14,158.12万元现金；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拟购买资产的电煤合同价格直至2009年12月份才达成协议，最终确定的合同协议价格与暂估结算价格差异较大，产生大量应收账款，该部分款项在基准日前未能收回，截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该款项已经收回；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09年11、12月份受经济复苏和煤炭价格上涨的预期的影响，煤炭订购量和销售量大量增加；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存货增加主要是拟购买资产库存商品、原材料等的增加。

②截至2009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2,938.18万元增加至551,693.54万元，主要是无形资产增加111,896.44万元，在建工程增加71,801.22万元，固定资产增加351,279.19万元。拟购买资产为煤炭开采相关的资产，因此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拟购买资产的采矿权85,379.89万元，土地使用权27,173.20万元；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拟购买资产的矿建工程，其中孟津公司的在建工程为58,107.72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煤矿相关房屋及建筑物、井巷建筑物机及其设备的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由6.08%上升至72.8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较大，符合煤炭开采行业的特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0年6月30日，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总额比交易完成前增加了828,613.32万元，该差额比2009年12月31日交易前后的差额增加了

119,447.15万元，主要是拟购买资产流动资产2010年6月30日的余额比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了103,701.72万元，流动资产的增加来源于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加。

综上所述，备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结构，符合煤炭企业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特点，资产结构处于较为稳健状态，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2) 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整体负债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规模从本次交易前的10,344.13万元上升至507,178.57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长了99,258.81万元，预收账款增长了51,420.72万元，长期借款增长了199,000.00万元，其他应付款增长了72,438.15万元。

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拟购买资产欠付的材料采购款以及工程款；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客户预付的煤款；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欠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工程款，其中欠付采矿权价款及其利息为24,818.20万元；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为孟津公司和义安矿业的煤矿建设借款，其中义煤集团本部借款139,000.00万元，义安矿业借款60,000.00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交易后的负债总额及结构基本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上升，资产负债率提高，但公司负债结构较合理，资产规模较大，其财务安全性有保障。

(3) 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交易完成后，公司2009年末、2010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69%、57.48%，比交易前大幅提高，但交易后资产负债率呈逐渐下降的发展趋势。负债中，预收账款无需偿付，将逐渐确认为收入。拟购买资产规模较大，并且是与煤炭开采相关的优质资产，现金流充足，偿债压力不大，处于可控的范围。目前，义安矿业已于2009年7月竣工投产，孟津煤矿预计2010年末竣工，随着上述两个矿井的达产，资金逐渐回流，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交易完成后，公司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68倍、0.61倍和1.03倍、0.96倍，低于交易前的水平，但呈逐渐提高的趋势。目前

比率较低主要是孟津公司、义安矿业的煤矿建设产生的欠付工程款、材料款和煤炭预收账款的增加形成的。随孟津公司和义安矿业的完工达产，以及预收账款逐渐确认为收入，都将使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渐提高。

2、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0）088号、天衡审字（2010）873号）和中勤万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2010）中勤审字第03064-1号、（2010）中勤审字第07201-7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455,081.82	15,393.75	439,688.07	2856.28%
营业利润	121,769.17	2,154.56	119,614.61	5551.69%
净利润	91,040.08	1,930.32	89,109.76	4616.3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6,891.95	367.33	86,524.61	23554.77%
2009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595,151.18	32,312.94	562,838.23	1741.84%
营业利润	102,753.43	6,053.47	96,699.96	1597.43%
净利润	79,985.00	5,798.84	74,186.16	1279.33%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9,798.36	2,189.96	77,608.40	3543.83%
2008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644,726.67	30,539.62	614,187.05	2011.12%
营业利润	183,675.78	4,772.88	178,902.91	3748.33%
净利润	113,786.18	4,349.16	109,437.02	2516.2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268.89	1,298.01	108,970.88	8395.23%

2010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40.51%	55.29%	-26.74%
销售净利率	19.09%	2.39%	700.15%
净资产收益率	32.46%	1.20%	2615.83%
基本每股收益	1.04	0.03	3516.87%
稀释每股收益	1.04	0.03	3516.87%
2009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35.99%	44.18%	-18.53%
销售净利率	13.41%	4.25%	215.47%
净资产收益率	39.98%	7.44%	437.37%
基本每股收益	0.96	0.17	457.17%
稀释每股收益	0.96	0.17	457.17%

(1) 本次交易前后收入、盈利能力分析

由上表可知，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显著上升。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由32,312.94万元增加到595,151.18万元，上升比例为1741.84%。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2,189.96万元增加到79,798.36万元，增厚了3543.83%。

2010年1-6月，交易后的营业收入比交易前增加了439,688.07万元，增长幅度为2856.28%；交易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367.33万元增加到86,891.95万元，增厚了23554.77%。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义煤集团煤炭开采相关业务进入公司，公司的盈利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大幅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显著增强。

(2)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交易完成后，公司2009年度的销售净利率由4.25%上升到13.41%，净资产收益率由7.44%上升到39.98%；公司2010年1-6月的销售净利率由2.39%上升到19.09%，净资产收益率由1.20%上升到32.46%。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提高，且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交易前，公司所在的计算机软件行业销售毛利率普遍较高，尽管销售毛利率高，但交易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利润都较低，所以，交易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率和每股收益都低于交易完成后的水平。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09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96 元/股，比交易前的 0.17 元/股增长了 457.17%；公司 2010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04 元/股，比交易前的 0.03 元/股增长了 3516.87%。每股收益的提高，有力的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此可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业绩有明显的增厚作用，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大幅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指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趋势的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0 年（（2010）中勤审字第 0306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备考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0 年预测数
营业总收入	595,151.18	655,293.10
营业总成本	491,811.22	511,603.25
营业利润	103,363.59	143,689.86
利润总额	108,051.48	143,689.86
净利润	80,595.17	107,67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08.52	97,840.10
少数股东损益	186.64	9,837.90
基本每股收益	0.96	1.17
稀释每股收益	0.96	1.17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7,840.10

万元,比2009年增长了25.48%;每股收益为1.17元,比2009年增长了22.61%。

2010年1-6月,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已经实现净利润86,891.95万元,比2010年同期盈利预测高出77.62%,比2009年同期高出127.64%,主要是因为2010年1-6月煤炭市场较好,需求旺盛,销量、售价提高,使利润大幅提高。

随着国内外资源价格不断攀升,以及煤炭资源整合的力度的加大。上市公司的盈利规模与各项业绩指标都还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 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本次重组未对拟出售资产单独编制财务报表，江苏天衡为本公司出具天衡审字（2010）088号审计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或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因此拟出售资产资产负债表为公司2009年母公司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减去货币资金196,453,668.72元。本公司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资产：		
现金	-	8,147,54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1,708,819.80	14,926,978.20
预付款项	63,666.93	99,026.9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2,552,429.93	2,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951,824.77	3,419,793.12
存货	617,344.41	7,458,94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894,085.84	36,102,294.84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09. 12. 31	2008. 12. 31
长期股权投资	18,652,551.07	20,052,551.07
投资性房地产	860,800.46	906,067.10
固定资产	831,398.29	1,512,264.60
在建工程	42,117.70	-
无形资产	10,922,823.22	10,873,73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09,690.74	33,344,619.44
资产总计	87,203,776.58	69,446,91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4,944,878.00
应付账款	1,851,480.09	3,220,914.45
预收款项	4,407,470.31	1,571,383.86
应付职工薪酬	2,970,390.90	1,474,641.17
应交税费	188,677.62	-714,155.0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851,201.47	4,340,08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69,220.39	24,837,74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470,000.00	470,000.00
专项应付款	4,237,500.00	2,5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7,500.00	2,982,500.00

项目	2009. 12. 31	2008. 12. 31
负债合计	17, 976, 720. 39	27, 820, 247. 95
净资产合计	69, 227, 056. 19	33, 479, 118. 0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 824, 861. 81	60, 495, 570. 36
减：营业成本	51, 605, 502. 36	57, 846, 199. 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 889. 76	540, 221. 36
销售费用	814, 208. 17	500, 355. 96
管理费用	13, 872, 262. 42	13, 378, 718. 72
财务费用	-6, 079, 819. 35	-3, 761, 877. 50
资产减值损失	74, 712. 92	2, 197, 308. 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339, 252. 32	2, 050, 000. 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757, 357. 85	-8, 155, 356. 72
加：营业外收入	74, 258. 82	526, 910. 83
减：营业外支出	231, 226. 81	1, 248, 041. 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1, 226. 81	898, 041. 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600, 389. 86	-8, 876, 487. 53
减：所得税费用	-	1, 196, 828. 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600, 389. 86	-10, 073, 316. 29

（二）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2052-1 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1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0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资产：			
现金	1, 228, 401, 986. 64	495, 881, 567. 34	454, 474, 302. 55
应收票据	368, 943, 846. 15	178, 788, 880. 76	53, 377, 126. 00
应收账款	661, 151, 165. 58	546, 809, 289. 79	372, 474, 550. 34
预付款项	130, 808, 836. 82	154, 888, 658. 44	257, 424, 497. 86
其他应收款	204, 653, 287. 45	120, 303, 441. 89	166, 682, 075. 84
存货	199, 246, 000. 76	220, 396, 261. 50	203, 218, 728. 84
其他流动资产	7, 200, 000. 00	3,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流动资产合计	2, 800, 405, 123. 40	1, 720, 068, 099. 72	1, 504, 896, 646. 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 595, 064, 252. 71	3, 525, 206, 210. 25	2, 960, 748, 044. 87
在建工程	799, 322, 079. 82	718, 054, 358. 48	873, 545, 059. 03
工程物资		0	26, 149, 133. 06
无形资产	1, 125, 282, 939. 73	1, 130, 009, 642. 64	1, 070, 051, 634. 17
长期待摊费用	6, 459, 663. 27	6, 813, 923. 79	7, 560, 909. 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 677, 973. 75	136, 851, 266. 16	93, 875, 542. 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 675, 806, 909. 28	5, 516, 935, 401. 32	5, 031, 930, 323. 26
资产总计	8, 476, 212, 032. 68	7, 237, 003, 501. 04	6, 536, 826, 969. 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 260, 000, 000. 00
应付账款	919, 924, 615. 51	1, 015, 867, 218. 77	951, 449, 927. 82
预收款项	505, 879, 556. 88	514, 207, 223. 27	115, 380, 868. 52
应付职工薪酬	155, 164, 894. 64	128, 078, 201. 72	114, 319, 293. 12
应交税费	87, 232, 465. 89	236, 010, 914. 64	265, 222, 065. 32
应付利息	23, 017, 610. 96	20, 661, 139. 73	15, 909, 139. 73
应付股利	48, 426, 510. 26	48, 609, 251. 46	47, 458, 213. 53
其他应付款	760, 503, 693. 78	739, 246, 868. 85	1, 297, 997, 746.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 000, 000. 00	32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其他流动负债	1, 947, 849. 16	1, 882, 478. 36	2, 314, 127. 70
流动负债合计	3, 062, 097, 197. 08	3, 024, 563, 296. 80	4, 120, 051, 381. 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 900, 000, 000. 00	1, 990, 000, 000. 00	950, 000, 000. 00
专项应付款	104, 932, 798. 25	57, 222, 404. 90	1, 112, 872.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项目	2010. 0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 004, 932, 798. 25	2, 047, 222, 404. 90	951, 112, 872. 25
负债合计	5, 067, 029, 995. 33	5, 071, 785, 701. 70	5, 071, 164, 254. 16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资产	3, 089, 707, 917. 77	1, 904, 191, 608. 04	1, 258, 710, 896. 94
少数股东权益	319, 474, 119. 58	261, 026, 191. 30	206, 951, 818. 59
股东权益合计	3, 409, 182, 037. 35	2, 165, 217, 799. 34	1, 465, 662, 715. 53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合计	8, 476, 212, 032. 68	7, 237, 003, 501. 04	6, 536, 826, 969. 6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 550, 818, 200. 00	5, 951, 511, 788. 21	6, 447, 266, 674. 81
二、营业总成本	3, 333, 408, 967. 63	4, 924, 213, 831. 20	4, 610, 569, 692. 65
其中：营业成本	2, 707, 253, 111. 77	3, 809, 299, 233. 37	3, 565, 952, 885.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 320, 915. 37	117, 643, 223. 85	104, 394, 576. 90
销售费用	64, 941, 136. 78	106, 885, 488. 42	107, 897, 776. 56
管理费用	383, 872, 050. 16	651, 451, 613. 35	641, 429, 438. 68
财务费用	52, 490, 051. 93	129, 954, 006. 16	78, 110, 918. 06
资产减值损失	47, 531, 701. 62	108, 980, 266. 05	112, 784, 097.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82, 453. 58	236, 337. 50	60, 855. 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 217, 691, 685. 95	1, 027, 534, 294. 52	1, 836, 757, 837. 16
加：营业外收入	12, 227, 854. 93	68, 199, 798. 76	16, 659, 962. 42
减：营业外支出	2, 876, 402. 94	21, 320, 964. 57	333, 152, 510. 7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1, 227, 043, 137. 94	1, 074, 413, 128. 71	1, 520, 561, 443. 96
减：所得税费用	316, 642, 377. 94	274, 563, 121. 46	382, 699, 666. 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910, 400, 760. 00	799, 850, 007. 25	1, 137, 861, 777. 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68, 919, 473. 63	797, 983, 598. 53	1, 102, 688, 865. 12
少数股东损益	41, 481, 286. 37	1, 866, 408. 72	35, 172, 912. 36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88 号和和天衡审字（2010）873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0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资产：			
现金	354,381,185.99	351,510,467.52	303,536,116.11
应收票据	19,064,744.81	4,889,035.25	19,163,230.34
应收账款	88,830,378.48	75,809,933.46	40,612,996.87
预付款项	6,644,358.67	4,540,016.97	1,322,964.51
其他应收款	5,410,773.82	5,429,921.34	5,646,361.71
存货	25,150,471.83	11,815,559.94	10,926,727.60
流动资产合计	499,481,913.60	453,994,934.48	381,208,397.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41,939.36	860,800.46	906,067.10
固定资产	12,194,684.05	12,414,267.91	13,440,696.03
在建工程	532,117.70	42,117.70	-
无形资产	10,335,006.52	11,045,285.52	10,908,60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9,387.77	2,219,312.51	2,713,47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53,135.40	29,381,784.10	30,768,848.64
资产总计	529,235,049.00	483,376,718.58	411,977,24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7,050,000.00	-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4,944,878.00
应付账款	36,389,121.12	23,279,117.59	15,154,142.93

项目	2010. 0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预收款项	4, 155, 625. 68	5, 550, 865. 33	2, 678, 894. 24
应付职工薪酬	9, 992, 377. 02	12, 594, 057. 31	8, 040, 758. 49
应交税费	3, 879, 158. 96	474, 124. 82	-305, 298. 61
应付股利	19, 910, 857. 58	27, 337, 305. 49	-
其他应付款	21, 217, 766. 26	14, 865, 327. 07	17, 100, 860. 31
流动负债合计	115, 544, 906. 62	92, 150, 797. 61	57, 614, 235. 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5, 948, 000. 00	5, 948, 000. 00	4, 248, 000. 00
专项应付款	7, 692, 500. 00	5, 342, 500. 00	3, 017, 500. 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 640, 500. 00	11, 290, 500. 00	7, 265, 500. 00
负债合计	129, 185, 406. 62	103, 441, 297. 61	64, 879, 735. 36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127, 467, 000. 00	127, 467, 000. 00	127, 467, 000. 00
资本公积	107, 038, 544. 88	107, 038, 544. 88	107, 038, 544. 88
盈余公积	12, 254, 971. 34	12, 254, 971. 34	9, 971, 659. 26
未分配利润	59, 885, 548. 81	58, 761, 551. 28	39, 145, 305.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306, 598, 563. 66	305, 477, 189. 38	283, 577, 645. 63
少数股东权益	93, 451, 078. 72	74, 458, 231. 59	63, 519, 864. 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 049, 642. 38	379, 935, 420. 97	347, 097, 510. 42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529, 235, 049. 00	483, 376, 718. 58	411, 977, 245. 7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3,937,477.31	323,129,448.26	305,396,192.58
其中：营业收入	153,937,477.31	323,129,448.26	305,396,192.58
二、营业总成本	132,391,861.58	262,594,745.57	257,667,441.92
其中：营业成本	68,819,574.85	162,557,450.83	170,465,207.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01,930.26	11,940,756.85	10,813,224.39
销售费用	11,516,730.60	14,287,421.36	9,700,204.08
管理费用	44,393,336.64	80,554,927.79	67,592,566.73
财务费用	-2,267,927.46	-7,708,899.25	-4,627,501.49
资产减值损失	3,528,216.69	963,087.99	3,723,74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45,615.73	60,534,702.69	47,728,750.66
加：营业外收入	2,135,746.77	6,529,854.98	1,646,332.71
减：营业外支出	221,393.52	359,080.15	1,355,990.97
四、利润总额	23,459,968.98	66,705,477.52	48,019,092.40
减：所得税费用	4,156,784.32	8,717,069.76	4,527,539.38
五、净利润	19,303,184.66	57,988,407.76	43,491,55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3,337.53	21,899,557.86	12,980,099.14
少数股东损益	15,629,847.13	36,088,849.90	30,511,453.8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96,909.13	313,585,359.81	293,635,21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6,352.55	3,583,885.40	2,733,00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8,773.45	15,000,820.26	14,767,68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82,035.13	332,170,065.47	311,135,89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56,524.68	155,873,591.15	122,232,84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37,836.22	65,795,420.52	50,783,43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3,449.25	21,292,471.40	18,395,96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1,079.02	42,257,813.62	28,781,06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28,889.17	285,219,296.69	220,193,3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45.96	46,950,768.78	90,942,58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8,326,822.3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689.85	170,314.93	79,083.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689.85	8,497,137.32	79,08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5,495.75	5,003,056.37	5,339,62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495.75	5,003,056.37	5,339,62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805.90	3,494,080.95	-5,260,54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0,000.00	-	8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0,000.00		8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0,000.00	12,000,000.00	875,000.00
偿还负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	4,9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35,998.34	3,047,390.57	2,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5,998.34	7,997,390.57	2,9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001.66	4,002,609.43	-2,0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3.25	-668.75	-50,03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0,718.47	54,446,790.41	83,557,00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510,467.52	296,063,677.11	212,506,67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381,185.99	350,510,467.52	296,063,677.11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3064-1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07201-7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0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3,887,515.36	833,916,436.06	792,509,17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68,943,846.15	178,788,880.76	53,377,126.00
应收账款	661,151,165.58	546,809,289.79	372,474,550.34
预付款项	130,808,836.82	154,888,658.44	251,669,862.8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8,324,001.73	120,303,441.89	166,682,075.84
存货	199,246,000.76	220,396,261.50	203,218,72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2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39,561,366.40	2,058,102,968.44	1,842,931,515.1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595,064,252.71	3,525,206,210.25	2,960,748,044.87
在建工程	799,322,079.82	718,054,358.48	873,545,059.03
工程物资		-	26,149,133.06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25,282,939.73	1,130,009,642.64	1,070,051,634.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459,663.27	6,813,923.79	7,560,90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77,973.75	136,851,266.16	93,875,54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5,806,909.28	5,516,935,401.32	5,031,930,323.26

项目	2010. 0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资产总计	8, 815, 368, 275. 68	7, 575, 038, 369. 76	6, 874, 861, 838. 4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1, 260, 0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0, 000, 000. 00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04, 932, 798. 25	57, 222, 404. 90	1, 112, 872. 2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 004, 932, 798. 25	2, 047, 222, 404. 90	951, 112, 872. 25
负债合计	5, 067, 029, 995. 33	5, 071, 785, 701. 70	5, 071, 164, 254. 16
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	-	-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 242, 226, 476. 76	1, 596, 745, 765. 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 242, 226, 476. 76	1, 596, 745, 765. 66
少数股东权益		261, 026, 191. 30	206, 951, 818. 59
股东权益合计	3, 748, 338, 280. 35	2, 503, 252, 668. 06	1, 803, 697, 584. 2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 815, 368, 275. 68	7, 575, 038, 369. 76	6, 874, 861, 838. 41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 550, 818, 200. 00	5, 951, 511, 788. 21	6, 447, 266, 674. 81
二、营业总成本	3, 333, 408, 967. 63	4, 924, 213, 831. 20	4, 610, 569, 692. 65
其中: 营业成本	2, 707, 253, 111. 77	3, 809, 299, 233. 37	3, 565, 952, 885.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 320, 915. 37	117, 643, 223. 85	104, 394, 576. 90
销售费用	64, 941, 136. 78	106, 885, 488. 42	107, 897, 776. 56
管理费用	383, 872, 050. 16	651, 451, 613. 35	641, 429, 438. 68
财务费用	52, 490, 051. 93	129, 954, 006. 16	78, 110, 918. 06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7,531,701.62	108,980,266.05	112,784,097.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453.58	236,337.50	60,85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7,691,685.95	1,027,534,294.52	1,836,757,837.16
加：营业外收入	12,227,854.93	68,199,798.76	16,956,117.57
减：营业外支出	2,876,402.94	21,320,964.57	333,152,51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27,043,137.94	1,074,413,128.71	1,520,561,443.96
减：所得税费用	316,642,377.94	274,563,121.46	382,699,666.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400,760.00	799,850,007.25	1,137,861,77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919,473.63	797,983,598.53	1,102,688,865.12
少数股东损益	41,481,286.37	1,866,408.72	35,172,912.3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0.96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0.96	1.32

三、盈利预测报告

（一）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2052-2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公司拟购买资产2010年盈利预测如下：

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5,951,511,788.21	6,552,931,037.55
二、营业总成本	4,924,213,831.20	5,116,956,637.55
其中：营业成本	3,809,299,233.37	3,949,973,61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643,223.85	135,227,709.76
销售费用	106,885,488.42	112,583,200.00
管理费用	651,451,613.35	736,955,954.76
财务费用	129,954,006.16	153,260,211.21
资产减值损失	108,980,266.05	28,955,94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337.5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7,534,294.52	1,435,974,400.00
加：营业外收入	68,199,798.76	-
减：营业外支出	21,320,964.57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74,413,128.71	1,435,974,4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74,563,121.46	360,118,6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850,007.25	1,075,855,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983,598.53	977,476,800.00
少数股东损益	1,866,408.72	98,379,000.00

（二）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3064-2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10 年备考盈利预测如下：

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5,951,511,788.21	6,552,931,037.55
二、营业总成本	4,918,112,184.06	5,116,032,478.82
其中：营业成本	3,809,299,233.37	3,949,973,61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643,223.85	135,227,709.76
销售费用	106,885,488.42	112,583,200.00
管理费用	651,451,613.35	737,955,954.76
财务费用	123,852,359.02	151,336,052.48
资产减值损失	108,980,266.05	28,955,94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337.5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635,941.66	1,436,898,558.73
加：营业外收入	68,199,798.76	-
减：营业外支出	21,320,964.57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80,514,775.85	1,436,898,558.73
减：所得税费用	274,563,121.46	360,118,6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951,654.39	1,076,779,95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085,245.67	978,400,958.73
少数股东损益	1,866,408.72	98,379,000.00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在交易基准日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欣网视讯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及通信工程等信息技术行业，而义煤集团是一家以煤炭生产与经营为主业的公司，双方在交易基准日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 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重组前，义煤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经营及相关业务，业务范围涉及河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本次重组，义煤集团将其在河南省具备生产条件的主要煤炭生产单位注入上市公司，除上述资产外，义煤集团还存在部分拥有矿业权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内具备生产条件的主要煤炭生产单位均注入上市公司

以核定产能计算，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煤炭资产年核定产能 1720 万吨，占义煤集团拥有的河南省内具备生产条件的煤炭生产单位总核定产能的 87%。义煤集团拥有的河南省内具备生产条件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煤炭生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权益比例	未纳入原因	核定产能(万吨/年)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4.27%	破产重组矿井，可采储量小	45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		36
浉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4%		42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22
河南省铁生沟煤矿	100%	部分土地及房产未办理权属完善手续	105
合计			250

本次重组，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具备生产条件的主要煤炭生产单位均注入上市公司，未注入的主要是破产重组、资源量小的矿井或权属未完善的矿井。

2、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外具备生产条件的煤炭生产单位由于资产权属尚待完善等原因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地域	名称	权益比例	未纳入原因
新疆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时，豫新煤业另一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51% 股权注入上市

				公司 ST 百花,其能否完成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义煤集团持有豫新煤业的股权仅为参股权,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部分资产权属需完善
青海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煤沟煤矿	100%	部分手续尚不完备
		青海天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木里煤矿	90%	公司产权关系尚未理顺

由上表可以看出,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外的煤炭资产均是义煤集团近年来收购之资产,由于资产权属尚待完善以及产权关系尚未理顺等原因,目前正在完善相关手续,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同时该部分煤炭生产经营资产与未来上市公司在生产和销售区域、目标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直接竞争的关系。

3、义煤集团尚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煤炭生产单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注入上市公司

地域	名称		实际运营情况	持股比例
河南	义煤集团阳光煤矿筹建处		在建矿井、未投产	100%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在建矿井、未投产	55%
山西	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晋昶煤矿		基建项目、未投产	35%
	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技改矿井、未投产	60%
	山西蒲县南湾强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技改矿井、未投产	51%
新疆	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义煤集团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在建矿井、未投产	60%
内蒙	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未投产	80%

上述煤炭资产尚不具备运营条件、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产生稳定利润,且与上市公司未形成直接的同业竞争。

4、义煤集团负责整合的河南省内煤煤矿整合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未纳入上市公司

根据 2010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政府组织召开的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动员会的精神,义煤集团作为整合平台之一,将对义马矿区、陕澠矿区、新安矿区、偃龙矿区、宜洛矿区、汝阳矿区等矿区的煤炭资源进行整合。义煤集团实际负责兼并重组 79 家煤矿。截至目前,合作协议共签订 76 家。其中洛阳 49 家,

三门峡 27 家。尚未签订合作协议的有 3 家煤矿。由于上述兼并重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兼并重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暂未纳入上市公司。在义煤集团重组成功前取得的兼并重组煤矿的所有权、所购煤矿完成必要的改扩建建设、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和资格、具备生产能力、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上市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由上市公司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选择采取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煤矿资产或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未进入上市公司各煤矿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公司、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7）16 号文件：《关于同意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道壕煤矿等 10 户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对义马煤业集团观音堂煤矿有限公司（现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曹窑煤矿有限公司（现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政策性破产。

根据河南省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2004）1 号文件：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京煤集团杨坨矿等 38 个项目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的通知，对义煤集团北露天矿（现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政策性关闭破产。

上述单位均为政策性关闭破产煤矿重组的公司，煤炭资源濒临枯竭。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2、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义矿业”）

新义矿业为义煤集团与商丘市中原腾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之企业，其中义煤集团持有 55% 股权，商丘市中原腾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45% 股权。新义矿业拟开采义煤集团新义煤矿，但该煤矿采矿权人现为义煤集团。需要将该采矿权办理至新义矿业名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矿权证办理的实际情况，将义煤集团新义煤矿办理至新义矿业名下所需时间较长，预计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无法完成。所以由于权属不齐全的原因，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3、义煤集团本部煤炭生产单位

河南铁生沟煤矿（以下简称“铁生沟煤矿”）：铁生沟煤矿原为司法部投资兴建的一座监狱煤矿，于 1986 年由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独资建设。根据司法部关于监狱逐步退出煤炭等高危行业的要求以及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2003 年 12 月 9 日，义煤集团与铁生沟煤矿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由义煤集团承包铁生沟煤矿。2009 年财政部财行[2009]549 号文《关于河南省铁生沟煤矿产权转让问题的复函》，同意将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拥有 100% 产权的铁生沟煤矿转让给义煤集团。2010 年 2 月 5 日，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与义煤集团签订《河南省铁生沟煤矿产权转让合同》，将铁生沟煤矿全部产权转让给义煤集团。铁生沟煤矿已办理征地手续的土地共计 2130.875 亩，其中 1158.888 亩目前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铁生沟煤矿生产及生活区域内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均作为该监狱煤矿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当时的监狱煤矿建设程序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了设计、开工和竣工验收等阶段的报批或备案手续，但未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过施工报建手续，也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手续需较长时间，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义煤集团阳光煤矿筹建处（以下简称“阳光煤矿”）：阳光煤矿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编号为 C4100002009081110033238，有效期为 2009.8-2029.8 的采矿许可证。阳光煤矿矿区面积 62.2179 平方公里，设计可开采储量 2,545.1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阳光煤矿建设项目拟占用土地 10.3436 公顷（农用地为 10.3203 公顷），其中 8.4582 公顷为基本农田。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征收基本农田需报国务院审批；未办理完毕上述农用地（含基本农田）的征收手续前，按规定阳光煤矿不得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土地审批手续，且能否取得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4、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煤业”）

豫新煤业为义煤集团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之企业，其中义煤集团持股 49%，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由于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时，豫新煤业另一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

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51%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ST 百花，其能否完成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义煤集团持有豫新煤业的股权仅为参股权，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5、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昆仑”）

新疆昆仑为义煤集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立之公司，主要从事义煤集团在当地煤炭资源的开采和投资业务。截至目前，新疆昆仑通过持有的屯南煤业 50%股权、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和新疆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从事煤炭相关业务。

屯南煤业为新疆昆仑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之企业，双方各持有屯南煤业 50%股权，由于该公司相关权证尚不齐全，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其中新疆昆仑持有 60%股权，中联润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该公司拟开采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红沙泉北露天煤矿，目前拥有编号为 6500000813204，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采矿许可证。由于该矿区占地面积较大且为露天煤矿，征用土地手续较繁琐。截至目前，预计在本次重组完成时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完毕，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昆仑矿业为新疆昆仑与新疆乌鲁木齐地质勘察科技开发公司共同投资之企业，截至目前，昆仑矿业未开展业务。

6、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

义海能源为义煤集团在青海省设立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义煤集团在当地煤炭资源的开采和投资业务。由于义海能源大煤沟煤矿的相关手续尚不完备，义海能源控股子公司青海天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关系尚未理顺，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7、义煤集团在山西省设立之公司

为获得更多资源，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义煤集团拟通过设在山西省的公司进行当地煤炭开发。目前义煤集团持有山西晋义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襄汾县

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 35%股权、山西蒲县南湾强肥煤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义达矿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受山西省煤矿兼并重组政策的影响，目前相关整合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8、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义煤集团持有该公司 80%股权，该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庙矿区，根据鄂前政发〔2008〕15 号《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对上海庙矿区煤炭资源探矿权进行清理整合的通知》，自 2008 年 9 月 3 日起，上海庙矿区现拥有探矿权的各企业必须停止一切勘探、开发和项目报批等活动，积极配合联合工作组开展工作。能否取得相关采矿权证及生产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为不影响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9、根据 2010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政府组织召开的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动员会的精神，义煤集团作为整合平台之一，将对义马矿区、陕澗矿区、新安矿区、偃龙矿区、宜洛矿区、汝阳矿区等矿区的煤炭资源进行整合。但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公告时，义煤集团刚刚开始兼并重组其他煤炭资源的工作，并未取得相关的资产权属证明，所以也无法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三）义煤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切实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就目前义煤集团已经拥有的煤炭资产，义煤集团承诺：

I、本次重组完成后，义煤集团将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煤矿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和对外销售。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义煤集团将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II、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一年内，义煤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收购义煤集团持有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解决上述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III、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义煤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义煤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铁生沟煤

矿、阳光煤矿、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义矿业有限公司、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南湾强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解决上述公司或煤矿的同业竞争问题；

IV、如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义煤集团仍然不能完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义煤集团承诺将剩余的未纳入上市公司的煤矿资产，全部出让给河南省的其他煤炭企业，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五）委托管理协议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拟与义煤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义煤集团作为委托方将未纳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范围的与煤炭生产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委托本公司进行统一销售。上述协议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签署。

1、拟托管资产的范围：义煤集团拥有的除拟购买资产外的在生产煤矿。

2、委托经营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拟托管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从义煤集团名下转让之日止。

3、托管期间的利润分配：在托管期间内，如拟托管资产盈利及相应的营业成本、税费及亏损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

4、托管费用：根据拟托管资产每年的实际煤炭销售量及义煤集团持有拟托管资产的权益比例而定，按照每销售 1 吨煤炭 2 元的标准，由上市公司向义煤集团收取。

5、责任承担：对于拟托管资产，煤炭销售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控范围，其因安全生产产生的安全事故等经济责任均由拟托管资产自行承担。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义煤集团与欣网视讯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义煤集团与欣网视讯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2052-1 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1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拟购买资产与义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销售类型	金额	销售类型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31,203,393.31	材料、电话费、电、其他	40,613,877.94	材料、电话费、电、其他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材料	196,100.00	材料、设备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98,407,875.29	煤炭、电、电话费	55,011,491.21	煤炭、电、电话费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4,653,562.34	煤炭、设备、材料、水电、电话费、其他	148,194,467.30	煤炭、设备、材料、水、电、电话费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274,657,000.00	煤炭	132,500,887.49	煤炭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487.36	电话费	15,791.00	电话费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2,954.74	水暖、电话费	340,058.09	水、电话费、电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64,254.25	材料、水暖、煤炭、电话费、电、其他	3,249,294.51	材料、设备、水电、电话费、其他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公司	879,032.56	电能、电话费、水暖	1,685,207.63	电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67,788.84	设备、电、水暖、租赁费	5,568,201.05	设备、材料、水电、其他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777,984.95	电话费、电、其他	1,407,568.86	电话费、电、其他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公司	16,800.00	水电、电话费	29,575.88	水电、电话费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434,429.49	水电、电话费、煤炭、材料、其他	106,617,216.35	水电、电话费、煤炭、材料、其他
义马跃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123.69	电	35,006.76	电
渑池曹跃矿业有限公司	23,110,501.24	材料、设备、电话费、电、其他	36,506,944.58	材料、设备、电话费、电、其他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9,994,766.68	材料、设备、水、电话费、电、其他	33,733,964.45	材料、设备、水、电话费、电、其他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863,749.02	电话费、电、其他	-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21,367.52	材料	-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销售类型	金额	销售类型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199,800.00	材料	-	
河南省华兴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429,624.00	材料	-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	电话费	-	
合计	661,782,395.28		565,705,653.10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采购类型	金额	采购类型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968,900.00	材料、设备、劳务、租赁	309,381,582.33	设备、物资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523,600.00	工程、设备劳务	200,983,864.48	工程、劳务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91,300.00	工程、劳务	164,716,120.55	工程、劳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86,200.00	电能、质检费、培训	57,211,904.13	电能、质检费、培训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8,100.00	材料物资、工程劳务	50,971,688.64	材料物资、工程劳务
洛阳豫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3,869,733.81	油脂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74,169,800.00	煤炭	13,362,306.63	煤炭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645,100.00	材料、电能	7,730,629.10	水泥
河南省华兴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4,400.00	煤炭、劳务	2,388,808.77	单体柱修理费
义马千秋铁路工程公司	-		1,424,300.00	工程款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210,096.90	材料物资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54,132,500.00	煤炭	-	
渑池曹跃矿业有限公司	111,333,500.00	煤炭	-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采购类型	金额	采购类型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3,400.00	设计费、劳务		
合计	561,246,800.00		832,251,035.34	

3、关联方往来科目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	-	40,691,451.15	5.53%	26,016,882.13	5.07%
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58,650.85	1.30%	34,645,934.18	4.71%	11,652,849.12	2.27%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417,675.39	4.32%	14,319,608.64	1.95%	-	-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5,947,611.65	0.69%	5,166,834.50	0.70%	-	-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63,153.09	3.33%	2,733,508.13	0.37%	1,438,769.10	0.28%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2,288.32	0.00%	-	-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520.00	0.00%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1,145,905.42	0.13%	-	-	-	-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64,200,087.58	7.41%	-	-	-	-
合计	148,833,083.98	17.18%	97,569,624.92	13.26%	39,109,020.35	7.62%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	-	1,073,624.88	0.60%	296,805.24	0.13%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	-	755,825.64	0.42%	477,845.74	0.21%
义马千秋铁路工程公司	-	-	700,000.00	0.39%	700,000.00	0.31%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04,604.77	0.11%	188,679.41	0.08%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9,346.68	0.04%	49,288.48	0.02%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42,000.00	0.02%	42,000.00	0.02%
豫美旅行社	-	-	7,411.84	-	-	-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公司	-	-	-	-	10,224.12	0.01%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	-	54,414,233.10	23.97%
合计	-	-	2,852,813.81	1.58%	56,179,076.09	24.75%

(3)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07,871.78	2.61%	8,048,869.53	5.20%	1,416,322.85	0.56%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082,433.00	12.29%	6,984,241.75	4.51%	24,775,421.15	9.85%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23,987.89	3.38%	6,294,875.35	4.06%	2,627,485.08	1.04%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661.56	0.23%	120,307.05	0.08%	180,626.34	0.07%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40,000.00	0.02%	40,000.00	0.02%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150,147.52	0.12%	-	-	-	-
合计	24,365,101.75	18.63%	21,488,293.68	13.87%	29,039,855.42	11.54%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739,104.71	3.22%	60,289,661.13	6.34%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1.73%	18,227,783.84	1.79%	9,164,464.00	0.96%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52,843.28	1.74%	14,588,289.68	1.44%	27,792,241.71	2.92%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25,516,504.15	2.77%	12,609,027.55	1.24%	1,708,624.71	0.18%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3,466.43	0.65%	4,882,598.10	0.48%	13,727,646.57	1.44%
洛阳豫煤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4,755,351.45	0.47%	6,833,501.89	0.72%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4,637,000.00	0.46%	4,637,000.00	0.49%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991,690.31	1.85%	4,265,875.57	0.42%	9,121,258.52	0.96%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	-	1,466,387.92	0.14%	1,944,316.13	0.20%
义马千秋铁路工程公司	-	0.16%	906,990.00	0.09%	3,355,424.19	0.35%
河南省华兴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511.86	0.05%	427,046.27	0.04%	465,038.94	0.05%
义马三力强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13,523.97	0.03%	277,440.37	0.03%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57,410.00	0.05%	255,210.00	0.03%	380,000.00	0.04%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	-	4,717,329.40	0.50%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033.70	0.07%	-	-	6,300.00	-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绿色园林有限公司	0.80	-	-	-	6,401.00	-
义马跃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8,501.40	-	-	-	-	-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6,191,264.55	1.76%	-	-	-	-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河南省义马煤炭技工学校实习工厂	10,641.79	-	-	-	-	-
合计	99,603,224.43	10.83%	100,074,189.06	9.85%	144,426,648.56	15.18%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1,359.64	0.19%	16,757,247.46	2.27%	31,200,879.52	2.40%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7,600,000.00	1.03%	7,600,000.00	0.58%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80.00	-	-	-	-	-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33,803.58	1.39%	7,528,153.80	1.02%	11,902,384.46	0.92%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100,605.53	0.01%	4,097,705.16	0.56%	1,885,894.81	0.15%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	-	1,824,845.00	0.25%	472,968.64	0.04%
义马千秋铁路工程公司	160,430.40	0.02%	1,732,326.13	0.23%	1,776,869.07	0.14%
义马三力强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131,532.27	0.15%	-	-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9,900.00	0.01%	139,900.00	0.02%	349,608.00	0.03%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695,914.90	40.85%	108,865.25	0.01%	18,990,902.27	1.46%
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9,800.00	-	29,800.00	-
豫美旅行社	-	-	-	-	12,588.16	-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	-	-	-	4,500.00	-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3.98	1.26%	-	-	-	-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绿色园林有限公司	6,400.20	-	-	-	-	-
义马豫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3%	-	-	-	-
河南省义马煤炭技工学校实习工厂	559,382.50	0.08%	-	-	-	-
合计	334,130,880.73	43.94%	40,950,375.07	5.54%	74,226,394.93	5.72%

(6) 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6,069.02	0.58%	4,513,213.29	0.88%	20,000.00	0.02%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214,409.60	0.24%	-	-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	-	-	-	1,790,000.00	1.55%
三门峡义翔铝业公司	-	-	-	-	1,533,000.00	1.33%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33,000.00	0.03%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0.16%	-	-	-	-
合计	3,756,069.02	0.74%	5,727,622.89	1.12%	3,376,000.00	2.93%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截至基准日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义煤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欣网视讯为本次交易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在为本次交易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也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控股股东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70677958-9	煤炭采掘	3,101,636,890	母公司

②实际控制人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黄河路	投资管理	最终控制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332,598,500.00	50.5%
2	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428,500.00	51%
3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49%
4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矿有限责任公司	198,900,000.00	100%
5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62.5%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行业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址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21820746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渑池县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行业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华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42503678	化工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澠池县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6669312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三门峡义翔铝业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7129295	有色金属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澠池县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74842241	水泥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澠池县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省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10541223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海省德令哈市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73696118	火力发电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新安县
义煤集团新义煤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42430X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新安县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44082731	工程勘察设计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洛阳豫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71138602	化工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77367588	建筑安装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92520	建筑安装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义马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85098254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77361320	机械加工及设备修理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股份合作制企业	100002230	综合医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绿色园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42531927	园艺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923328	园艺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豫美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	749228648	旅游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行业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址
义马煤业集团铁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15635296	矿山铁路建筑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河南永安煤层气研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75355491	其他服务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郑州市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事业单位法人	D241000001277	其他服务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77371369	印刷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义马跃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6723302-1	建材制造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义马千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7795571-1	建材制造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马市
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8319812-3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澠池县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83163764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陕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义煤集团将所持部分企业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拟购买资产不再与上述股权被转让企业形成关联方。转让的具体企业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受让方	成交方式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	张怀阳	协议
洛阳豫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杨相茂	协议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	张力军	协议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艾永平	协议
河南省华兴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邓永明	协议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义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将新增煤炭销售、材料采购、综合服务经常性关联交易。

- （1）上市公司为义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煤炭销售服务。
- （2）上市公司为义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水电暖、通讯、设备租赁等。
- （3）义煤集团及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设备、材料、工程建设、劳务等。

（五）拟采取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本公司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本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本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避免其发生。

3、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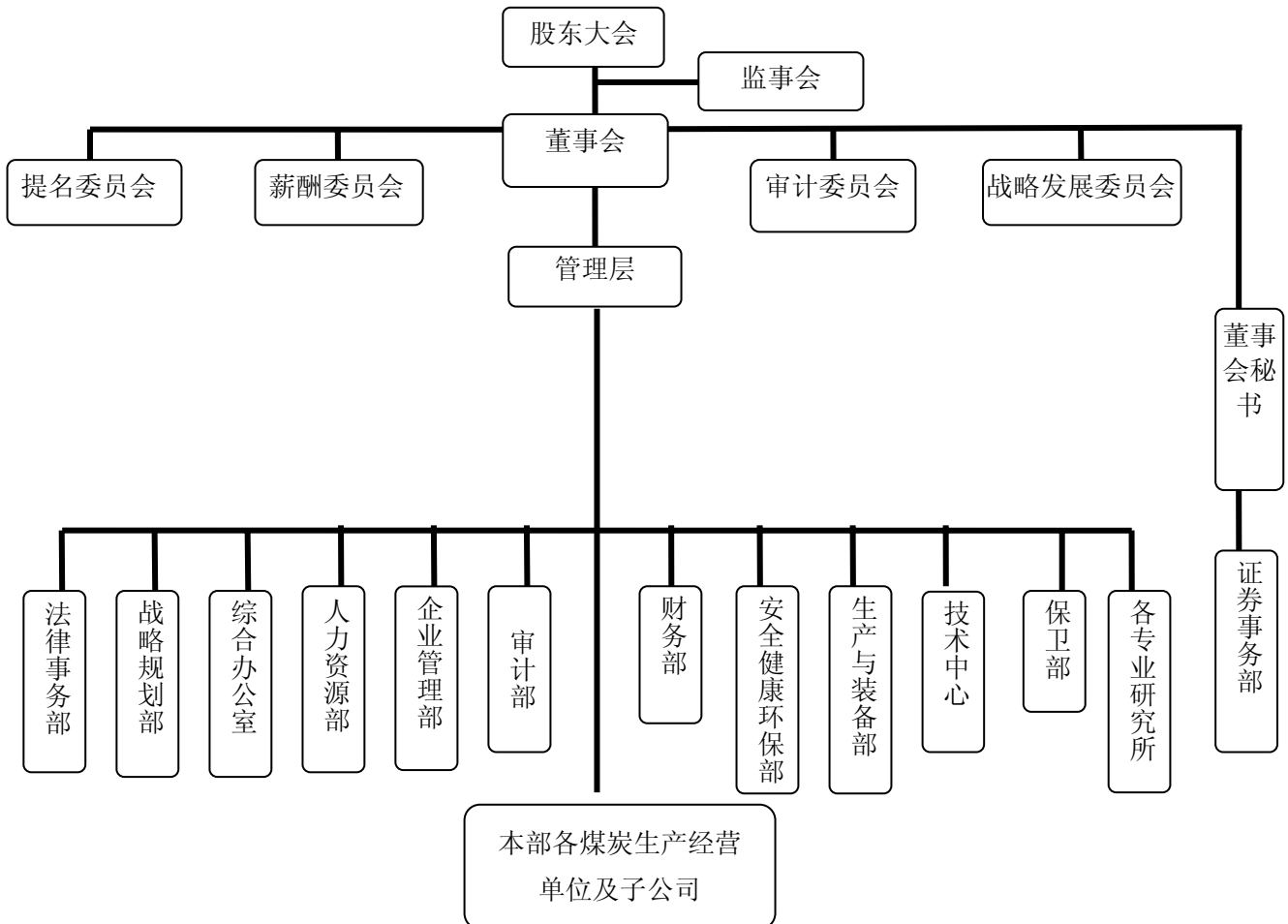
4、对于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由于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预计的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5、为规范关联交易，义煤集团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就义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有效制度的基础上，结合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等制度进行调整，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完善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设立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基础上不断对公司治理机制予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依据资本关系，选派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除外）；（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3）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5）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5、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审计师、总工程师；（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权下签署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合同；（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设立的部门及职能为：

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及重大信息披露，跟踪分析公司股东结构、主要股东持股量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闻媒体对公司及同行业或其他相关公司的评价；统一对外发布公司信息；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接待日常投资者来访或其他方式的咨询；及

时将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向公司董事会反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组织筹备工作；协调与交易所、证监局、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日常沟通工作等。

综合办公室：综合协调公司内外工作关系的管理部门和公司管理层的秘书部门。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调研事项，公司领导层指示、决定的催办、落实；负责公司的内外协调、公文运转、信访稳定、宣传统战、企业文化、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明单位创建、共青团、机关党建、工会及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筹备、组织等工作。

法律事务部：制定公司法律相关管理制度，并负责公司法律制度建设工作；参与制定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并出具法律意见；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专项法律意见；负责公司内外合同的法律审查；负责公司法律诉讼工作等。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制作及公司员工招聘、任免、调配、考核、教育培训、晋升、奖惩、薪酬、福利、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障、定编定员、组织和老干部的管理等工作。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经济运营的管理、协调、分析；负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公司下属单位年度经营目标，组织编制全面预算方案，监督考核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负责业绩管理、考核及经营管理分析工作。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公司领导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年度计划和工程项目管理。负责研究战略规划，拟定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公司范围内工程概预算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统计工作。

审计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财务与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部门。负责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负责内部审计体系和制度建设；负责资产、财务和经济活动审计；负责专项调查和专项审计；负责中介机构选聘事宜；协助人力资源部向子公司委派监事并做好委派监事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外部审计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负责委派会计及会计人员的管理；实施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牵头组织实物资产的管理；负责组织公司纳税筹划；负责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负责协调公司财

务业务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工作，审核所属各单位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负责监督和分析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等。

安全健康环保部：管理公司安全、健康、公共卫生、环保的职能部门。负责拟定公司安全、健康、公共卫生、环保、“工程质量标准化”标准、制度并监督执行，承办安全、健康、公共卫生、环保方面事故预防和事故的处理事宜。受集团公司委托，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监管工作。

生产与装备部：负责公司煤炭安全生产技术、“一通三防”、地质测量、储量管理、井下工程质量验收、技术革新、高产高效矿井建设、生产组织、信息监测、灾害预防、事故应急救援，平衡协调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和制度建设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组织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和技术管理；负责科技项目管理，组织科研项目立项、研发、监督、项目验收和评价，组织科技项目成果转化和科技成果的引进、推广应用和知识产权管理等；负责节能减排及技术监督的管理；督导下属各个专业研究所的科研工作。

保卫部：公司安全保卫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综合治理、内部治安和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司内部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司内部的稳定及控访工作；搞好内部各类突发事件及群体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做好内部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及检查工作，配合安监局搞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做好法轮功等邪教活动的防范和处置工作；负责公司内部的消防工作；负责公司民兵预备役组织建设、军事训练及政治教育工作。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主要有：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控股股东与本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义煤集团采取积极措施，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人员独立

本次重组，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义煤集团本部员工，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将由上市公司随注入资产一并接收，在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将与该等职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以股权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的各家子公司的员工原劳动关系保持不以变，随同该等公司股权进入上市公司。上述人员与义煤集团在人员上保持独立。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煤炭生产与经营，为适应新业务发展的需要，义煤集团将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

拟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杜毅敏，男，汉族，1961年4月出生，1982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义煤集团地测处副主任工程师、副处长，义煤集团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

胡平均，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义马矿务局建安公司第四队技术员、副队长，预制件厂副厂长，义煤集团豫西建设工程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旗，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1982年12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首批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十一矿通风科、质标办技术员；平顶山矿务局瓦斯研究所技术管理室，防突管理科，先后任助理

工程师；工程师，技术管理室副主任，防突科科长；平煤集团通风管理中心防突科科长、工程师，瓦斯科科长、主任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总工程师。

吴东升，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焦煤集团韩王矿财务科，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财务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务处副处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于莉，女，汉族，1975年1月出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宇通客车证券事务代表、宇通发展董事会秘书、上海宇通董事会秘书、宇通客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宇通集团对外关系及法律事务部经理、宇通集团董事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部长。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义煤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资产独立

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该等资产属于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本次重组后将在上市公司控制之下，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在资产上与义煤集团保持独立。

3、财务独立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自身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将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义煤集团共用银行账户，其财务人员不会在义煤集团兼职和领取报酬，能依法独立纳税和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4、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重组后的资产、业务等具体情况，对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管理制度等进行调整，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义煤集团，与义煤集团

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业务独立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义煤集团煤炭生产与经营的平台，义煤集团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管理人员均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与义煤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与相关各方签署《关联交易定价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对义煤集团拥有的未上市部分煤炭生产经营资产进行了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协议》对煤炭销售、物资采购等暂时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以公平、公正、等价、合理作为处理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则，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改选，董事会成员拟增加至 11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拟任董事人选简历如下：

武予鲁，男，汉族，1955 年 12 月生，1974 年 4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四矿机电科科长、副科长、综机安装队队长、副总工程师，平顶山矿务局纪委书记，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翟源涛，男，汉族，1958 年 3 月生，1974 年 1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煤矿机械制造公司配件科科长、副经理，河南省地方煤矿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永城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田富军，男，汉族，1962 年 8 月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义马矿务局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义煤集团监事、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宋建华，男，汉族，1955 年 2 月生，1971 年 3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

级经济师，历任平煤集团驻郑办事处主任(副处级)、平煤集团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李永久，男，汉族，1962年11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义马矿务局劳动工资部副部长、部长，义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兼劳资部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杜毅敏，男，汉族，1961年4月出生，1982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义煤集团地测处副主任工程师、副处长，义煤集团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慕洪才，男，汉族，1957年6月生，1981年12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义马矿务局常村矿综采队技术员、副队长、机械化科副科，义马矿务局长生产处副处长、处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以上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公司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继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拟聘请4名独立董事人员，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使得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将按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

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改选，监事会成员拟增加至 7 名，其中拟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3 名。

拟任监事人选简历如下：

孙学斌，男，汉族，1950 年 11 月生，1969 年 1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义马矿务局常村煤矿团委书记、宣传部长、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纪委书记、义煤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秘书长等职，现任义煤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

王文良，男，蒙古族，1962 年 3 月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煤矿基本建设公司第四建井处技术员，义马矿务局新安煤矿地测科副科长、义煤集团新安煤矿副矿长、义煤集团市委常委、组干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委常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张志伟，男，汉族，1962 年 4 月生，1982 年 9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平煤焦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企业法律顾问，平煤集团法律事务处处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张银通，男，汉族，1965 年 9 月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义马矿务局财务处科员、义煤集团财务部成本科科长、财务部主任会计师、财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以上监事人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 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

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七）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三、义煤集团关于保证本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义煤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义煤集团（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欣网视讯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3064-1 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7 号审计报告，义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备考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0. 6. 30 备考	2009. 12. 31 备考
应收账款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	40,691,451.15
	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58,650.85	34,645,934.18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417,675.39	14,319,608.64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5,947,611.65	5,166,834.50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63,153.09	2,733,508.13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12,288.32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1,145,905.42	-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64,200,087.58	-
	合 计	148,833,083.98	97,569,624.92
预付账款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07,871.78	8,048,869.53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082,433.00	6,984,241.75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23,987.89	6,294,875.35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661.56	120,307.05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150,147.52	-
	合 计	24,365,101.75	21,488,293.68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	1,073,624.88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	755,825.64
	义马千秋铁路工程公司	-	700,000.00
	义马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4,604.77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9,346.68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2,000.00
	豫美旅行社	-	7,411.84
	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70,714.28	-
	合 计	3,670,714.28	2,852,813.81

其中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为拟购买资产与义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营性往来。根据义煤集团的说明，义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欣网视讯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重大处罚

根据义煤集团提供的资料，除因安全事故所受处罚外，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所受的1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2007年1月20日	新安煤矿	新安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	非法占地	罚款 129,277.1元

序号	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2	2009年9月7日	新安煤矿	豫西监察分局	新安煤矿“12采区专用回风下山在12231采煤工作面范围内一段进风，一段回风”	罚款50万元
3	2009年6月2日	石壕煤矿	豫西监察分局	2009年5月29日4点班，石壕煤矿安全检查工刘朝文无特殊工种操作资格证上岗	罚款10万元
4	2009年6月1日	孟津公司	豫西监察分局	2009年5月13日8点班，西翼回风大巷爆破工何开梨无特殊工种操作资格证上岗	罚款15万元

新安煤矿、石壕煤矿、孟津公司已就前述处罚事项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根据豫西监察分局、新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新安煤矿、石壕煤矿、孟津公司被处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障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欣网视讯的负债结构及本次交易对欣网视讯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海富欣直接持有公司 18.94%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运作，义煤集团已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和评估服务的独立性，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

六、义煤集团拟以其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负债、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

发行的股份，符合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批准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欣网视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进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炭资源类行业，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欣网视讯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律师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网视讯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网视讯本次交易行为、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合法有效，欣网视讯、义煤集团及上海富欣均具备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欣网视讯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义煤集团持有欣网视讯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本次交易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2）中国证监会豁免义煤集团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826

项目主办人：童星、程志鹏

项目协办人：葛晓云

经办人：黄东、韩福山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陈小明 许志刚

三、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地址：江苏南京正洪街 18 号东宇大厦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经办会计师：荆建明 闵志强

四、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会计师：梁海涌 李述喜

五、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评估师：何燕平 何娟

六、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4

经办评估师：牛付道、李占军

七、矿权评估机构

名称：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长源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 25 号

电话：0371-67943372

传真：0371-67943372

经办评估师：王彦令 马长源

八、土地估价机构

名称：河南省纬达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刚

地址：洛阳市凯旋东路 34 号

电话：0379-63221929

传真：0379-63201085

经办评估师：高洁 付刚 于建伟

九、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保上

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0 楼

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5585095

项目主办人： 王旭东 张勇

十、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余俊福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路 4002 号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电话： 0755-83663333

传真： 010- 82075163

经办律师： 何阳春 王灿阳

十一、收购方审计机构

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殿明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010-51120378

传真： 010-51120377

经办会计师： 贾志坡 曹忠志

第十六章 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同意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_____

项目协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同意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_____

项目协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_____

项目协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河南纬达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欣网视讯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欣网视讯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欣网视讯与富欣投资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4、西南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中伦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6、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88号和天衡审字（2010）873 号审计报告；
- 7、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2052-1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07201-1号审计报告；
- 8、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3064-1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07201-7号审计报告；
- 9、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2052-2号盈利预测报告；
- 10、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3064-2号专项审核报告；
- 11、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2、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V1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3、河南地源出具的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2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3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4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5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4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5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6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7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8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9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2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 14、纬达不动产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 15、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10004号审计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9号水利后勤服务中心6楼

电 话：025-84669999

传 真：025-84669988

联系人： 张良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 话：010-88092288

传 真：010-88091826

联系人：童星、程志鹏、葛晓云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交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明细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获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M ²)
1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39号	义马市千秋路中段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03月20日至2058年06月17日	61035
2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10)第016号	义马市珠江路东段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9年12月31日	1957
3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42号	义马市人民路东段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03月20日至2058年06月17日	14282
4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37号	义马市朝阳路北段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03月20日至2058年06月17日	34505
5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56号	千秋矿工业广场至义马车站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03月20日至2058年06月17日	26047
6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30号	义马市人民路西段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17日	52333
7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33号	义马市新义街西段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17日	5720
8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34号	义马市新义街西段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17日	7483
9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31号	义马市人民路东段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17日	43586
10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32号	义马市人民路东段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17日	17886
11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48号	义马市人民路西段南侧(总机厂35KV变电站)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17日	2725
12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47号	义马市人民路中段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9日至2058年6月17日	9469
13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46号	义马朝阳路前进街东段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17日	3417
14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49号	义马市景山路东段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17日	2797
15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28号	义马市常村路东段南侧(铁运处)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7日至2058年6月20日	2505
16	义煤集团	滢国用(2009)第179号	果园乡八里寨村、东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301698
17	义煤集团	滢国用(2009)第181号	城关镇峪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8日	41052
18	义煤集团	滢国用(2009)第185号	城关镇峪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9日	10892
19	义煤集团	滢国用(2009)第191号	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煤矿综合办公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3502
20	义煤集团	滢国用(2009)第180号	城关镇峪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21日	13027
21	义煤集团	滢国用(2009)第177号	城关镇峪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22日	8059
22	义煤集团	滢国用(2009)第183号	城关镇峪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23日	10850
23	义煤集团	滢国用(2009)第186号	城关镇东关村、西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24日	7928
24	义煤集团	滢国用(2009)第192号	城关镇西关村、南街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25日	10276
25	义煤集团	滢国用(2009)第190号	果园乡耿村村、八里寨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26日	34492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获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M ²)
26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178号	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27日	29044
27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182号	果园乡苏庄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28日	15016
28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187号	果园乡东村、城关镇峪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29日	45269
29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188号	城关镇峪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30日	2704
30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189号	城关镇峪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31日	4348
31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198号	果园乡杨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218993
32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199号	果园乡杨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14265
33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202号	果园乡杨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3895
34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203号	果园乡杨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26272
35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196号	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煤矿综合办公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964
36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197号	果园乡杨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1560
37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193号	果园乡杨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18384
38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195号	果园乡杨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10851
39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200号	英豪镇西曲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3640
40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201号	果园乡肖洼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11055
41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194号	果园乡苏庄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11097
42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184号	果园乡耿村村、八里寨村(耿村矿铁路专用线)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12287
43	义煤集团	滉国用(2009)第204号	果园乡杨村村、杨村村(杨村矿铁路专用线)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06月17日	63547
44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58号	义马市花园路南段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06月17日	200238
45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51号	义马市花园路南段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06月17日	10870
46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55号	义马市花园路南段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06月17日	3310
47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53号	义马市花园路南段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06月17日	2822
48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60号	义马市花园路南段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06月17日	3810
49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64号	义马市花园路南段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06月17日	3020
50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54号	义马市花园路南段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06月17日	1931
51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52号	义马市花园路南段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06月17日	24414
52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50号	义马市人民路东段北花园路(千秋煤矿水电队)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06月17日	1046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获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M ²)
53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57号	义马市人民路东段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17日	10097
54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63号	义马市人民路东段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17日	1667
55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61号	义马市珠江路东段东端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17日	6673
56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65号	义马市人民路中段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17日	10479
57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59号	义马市香山街东和平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17日	4958
58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62号	澠池县笃忠乡三九沟村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17日	8936
59	义煤集团	澠国用(2009)第205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6月17日	19161
60	义煤集团	澠国用(2009)第206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6月17日	50179
61	义煤集团	澠国用(2009)第206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6月17日	5293
62	义煤集团	澠国用(2009)第219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6月17日	43640
63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71号	义马市常村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25日	569652
64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75号	义马市常村路中段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25日	4130
65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67号	义马市常村路中段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25日	12978
66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69号	义马市常村路中段南侧(常村煤矿安教中心)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25日	1137
67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68号	义马市常村路东段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25日	8033
68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70号	义马市常村路东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25日	2633
69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66号	义马市常村矿南山后沟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25日	3763
70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74号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程村南山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25日	10822
71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73号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湾子村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25日	4109
72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72号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湾子村南沟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20日至2058年6月25日	6179
73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13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跃进矿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138657
74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09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跃进矿新风井)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6418
75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23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跃进矿多经拔丝厂)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4006
76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20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西侧(跃进矿医院)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3565
77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25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西侧(跃进矿活动中心)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5298
78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14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西侧(跃进矿多经支护厂)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1323
79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12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西侧(跃进矿吃水泵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1907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获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M ²)
80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19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东侧(跃进煤矿职教中心)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966
81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16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东侧(跃进矿变电所)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178
82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18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东侧(跃进矿多经综合厂)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17508
83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22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跃进矿供应仓库)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5478
84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15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跃进矿东井汽车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2344
85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24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跃进矿多经机械厂)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3394
86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10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跃进矿油库)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1383
87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21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跃进矿炸药库)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2613
88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07号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下磨村南山(跃进矿注浆站)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1861
89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11号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下磨村南山(跃进矿排矸场)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80630
90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08号	义马市人民路东段南侧(跃进矿三十里铺泵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242
91	义煤集团	义国用(2009)第017号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二十铺村(跃进矿西风井)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3月11日至2058年6月20日	20907
92	义煤集团	陕国用(2010)第016号	陕县观音堂镇火车站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5月19日至2058年7月30日	47713
93	义煤集团	新国用(2010)第010号	新安县石寺镇、铁门镇(原新安煤矿铁路专用线)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2010年5月17日至2058年8月20日	374586.952
94	义煤集团	宜国用(2010)第12106号	宜阳县城关乡焦家凹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6月2日至2058年07月20日	59623.6
95	义煤集团	宜国用(2010)第12105号	宜阳县城关乡焦家凹村	出让	仓储用地	2010年6月2日至2058年07月20日	4126.6
96	义煤集团	宜国用(2010)第12107号	宜阳县城关乡马庄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6月2日至2058年07月20日	3038.9
97	义煤集团	洛市国用(2010)第05008195号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以南、通济街以西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10年8月23日至2048年8月13日	10646
98	义煤集团	陕国用(2010)第022号	陕县观音堂镇段岩村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5月19日至2058年7月30日	14224
99	义煤集团	陕国用(2010)第019号	陕县观音堂镇石壕矿区北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5月19日至2058年7月30日	4927
100	义煤集团	陕国用(2010)第018号	陕县观音堂镇段家门村孙家坪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5月19日至2058年7月30日	4353
101	义煤集团	陕国用(2010)第017号	陕县观音堂镇段岩村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5月19日至2058年7月30日	209514
102	义煤集团	陕国用(2010)第021号	陕县观音堂镇段岩村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5月19日至2058年7月30日	14240
103	义煤集团	陕国用(2010)第020号	陕县观音堂镇段岩村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5月19日至2058年7月30日	87459
104	义煤集团	新国用(2010)第014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10年5月17日至2058年8月20日	671810.4
105	义煤集团	新国用(2010)第018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10年5月17日至2058年8月20日	20101.34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获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M ²)
106	义煤集团	新国用(2010)第015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10年5月17日至2058年8月20日	660.5
107	义煤集团	新国用(2010)第012号	新安县石寺镇上灯村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10年5月17日至2058年8月20日	763
108	义煤集团	新国用(2010)第016号	新安县石寺镇窑院村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10年5月17日至2058年8月20日	27660.018
109	义煤集团	新国用(2010)第011号	新安县石寺镇磨窝村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10年5月17日至2058年8月20日	23753.34
110	义煤集团	新国用(2010)第017号	新安县石寺镇西沙村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10年5月17日至2058年8月20日	50221
111	义煤集团	新国用(2010)第013号	新安县石寺镇李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5月17日至2053年1月2日	3460
112	义煤集团	新国用(2010)第019号	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2010年5月17日至2058年8月20日	1200
113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14200085号	宜阳县城解放东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27916.5
114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14200084号	宜阳县城矿口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5073.68
115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14900027号	宜阳县城解放东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10654.13
116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14900029号	宜阳县城解放东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4545.88
117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14900030号	宜阳县城解放东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1151.71
118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15200002号	宜阳县城南环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7976.48
119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14900028号	宜阳县城解放东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15060.91
120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15200003号	宜阳县城南环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28386.41
121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15200004号	宜阳县城南环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33368.56
122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15200005号	宜阳县城南环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385705.5
123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15300002号	宜阳县城关镇义络公司矸石山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3870
124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15300001号	宜阳县城南环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3975.91
125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2116号	宜阳县城关乡乔岩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13140
126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2117号	宜阳县城关乡乔岩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1750
127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4019号	宜阳县樊村乡马道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544.5
128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4018号	宜阳县樊村乡马道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1424.1
129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2118号	宜阳县城关乡焦家凹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644.4
130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2114号	宜阳县城关乡焦家凹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2300
131	义络煤业	宜国用(2010)第12115号	宜阳县城关乡焦家凹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693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获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M ²)
132	孟津公司	孟国用(2009)第044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1月23日至2058年11月4日	137799.43
133	供水供暖公司	滏国用(2009)第212号	滏池县洪阳镇上洪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6月17日	256
134	供水供暖公司	滏国用(2009)第214号	滏池县洪阳镇雷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6月17日	571
135	供水供暖公司	滏国用(2009)第213号	滏池县洪阳镇上洪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6月17日	153
136	供水供暖公司	滏国用(2009)第218号	滏池县洪阳镇上洪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6月17日	153
137	供水供暖公司	滏国用(2009)第217号	滏池县洪阳镇雷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6月17日	166
138	供水供暖公司	滏国用(2009)第215号	滏池县洪阳镇上洪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6月17日	187
139	供水供暖公司	滏国用(2009)第216号	滏池县洪阳镇上洪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29日至2058年6月17日	7780
140	供水供暖公司	义国用(2009)第112号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南河村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17至2058年7月16日	4253
141	供水供暖公司	义国用(2009)第111号	义马市朝阳路涧河北岸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年12月17至2058年6月20日	10215
142	义安矿业	新国用(2008)第021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出让	工业(采矿)	2008年3月21日至2058年1月11日	113600
143	义安矿业	新国用(2009)第030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出让	采矿用地	2009年6月19日至2059年6月19日	21187.132
144	义安矿业	新国用(2009)第028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出让	采矿用地	2009年6月19日至2059年6月19日	63038.842
145	义安矿业	新国用(2009)第029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出让	采矿用地	2009年6月19日至2059年6月19日	4081.647

附件二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30-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17 号楼	工业交通	515.71
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2759-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4 号楼	办公	2342
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2758-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3 号楼	办公	2342
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2757-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办公	3856
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2756-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1 号楼	办公	9750
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26-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13 号楼	其他	1541.28
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29-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16 号楼	其他	134.52
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20-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7 号楼	其他	151.29
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25-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12 号楼	其他	1293.15
1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90	义马朝阳路北段东侧 21 号楼	办公	3888.31
1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99	义马朝阳路北段东侧 34 号楼	工业交通	159.74
1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95	义马朝阳路北段东侧 22	办公	4143.36
1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28	义马人民路东段南侧 80 号楼	工业交通	38.76
1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45-1	义马人民路东段北侧 67 号楼	其他	1741.5
1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23	义马人民路东段北侧 71 号楼	办公	206.34
1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93	义马朝阳路北段东侧 23 楼	办公	1932.47
1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26	义马人民路东段北侧 78 号楼	工业交通	186.85
1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30	义马珠江路东端南侧 83 号楼	工业交通	174.62
1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25	义马人民路东段北侧 76 号楼	工业交通	258
2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29	义马珠江路东端南侧 82 号楼	办公	620.07
2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22-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9 号楼	办公	2140.4
2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49-1	义马人民路东段南侧 77 号楼	工业交通	810.08
2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94	义马朝阳路北段东侧 32 号楼	工业交通	468
2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19-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6 号楼	其他	205.02
2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98	义马朝阳路北段东侧 33 号楼	住宅	813.28
2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97	义马朝阳路北段东侧 24 号楼	办公	3745.86
2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88	义马朝阳路北段东侧 26 号楼	住宅	2405.15
2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27	义马人民路东段北侧 79 号楼	工业交通	240.7
2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27-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14 号楼	其他	850.78
3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92	义马朝阳路北段东侧 31 号楼	工业交通	2647.96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47-1	义马人民路东段北侧 74 号楼	办公	890.34
3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21	义马人民路东段北侧 69 号楼	工业交通	141.24
3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18-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05 号楼	办公	3520.8
34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20 号	澠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仓库	73.71
35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19 号	澠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没注明	185.64
36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16 号	澠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绞车房	382.2
37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21 号	澠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修理间	186.96
38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80 号	澠池县果园乡东村(耿村矿东风井)	机房	452.88
39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97 号	澠池县果园乡耿村村八里寨村(西风井)	机房	348.62
40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69 号	澠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加热间	224
41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38 号	澠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机房	496.62
42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95 号	澠池县果园乡耿村村八里寨村(西风井)	绞车房	82.15
43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城关字第 00588 号	澠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 35KV 变电站)	变电站	428.83
44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36 号	澠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车间	1541.01
45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43 号	澠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办公	62.83
46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42 号	澠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车间	337.99
47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30 号	澠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车间	289.75
48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84 号	澠池县果园乡苏庄村(耿村矿炸药库)	导通室	90.23
49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82 号	澠池县果园乡苏庄村(耿村矿炸药库)	办公室	113.68
50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83 号	澠池县果园乡苏庄村(耿村矿炸药库)	消防室	61.48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31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车间	565.75
5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67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库房	22.69
5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59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车间	1341.25
5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600 号	滏池县果园乡耿村村八里寨村(西风井)	注浆站	359.12
5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79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修理间	170.81
5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04 号	滏池县果园乡(耿村矿救护队)	充氧间	40.46
5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06 号	滏池县果园乡(耿村矿救护队)	门卫	16.8
5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10 号	滏池县果园乡(耿村矿救护队)	锅炉房	325.78
5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80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磅房	735.84
6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29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租赁房	63.44
6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22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净化站	855.14
6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23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工房	497.94
6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26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配药房	80.78
6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27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仓库	154.69
6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17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职工食堂)	车库	68.06
6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497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职工食堂)	值班室	156.4
6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498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办公区)	车库	241.4
6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08 号	滏池县果园乡(耿村矿救护队)	办公	503.65
6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490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办公区)	办公	2917.95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492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办公区)	办公	1644
7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49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办公	753.83
7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28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办公	16.05
7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66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电控室	1121.98
7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72 号	滏池县果园乡东村(耿村矿东风井)	机房	315.6
7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33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泵房	87.75
7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68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机房	42.25
7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61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变电所	312.33
7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51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仓库	2092.35
7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13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浴池	1932.39
8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14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党委楼	6186.58
8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15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灯房	2070.09
8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491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办公区)	办公	1603.5
8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24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泵房	135.9
8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25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泵房	218.16
8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54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水泥库	320.42
8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48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办公	624.45
8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47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仓库	270
8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60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设备库	555.34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488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办公室)	监控室	110.09
9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45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车间	1481.38
9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44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车间	753.14
9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35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仓库	228.66
9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34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工房楼	124.84
9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56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带锯房	337.22
9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58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仓库	256.25
9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73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厂房	2328.64
9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71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厂房	127.6
9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70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泵房	74.05
9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74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厂房	40.96
10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62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修理间	445.14
10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33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工房楼	604.8
10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718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监控室	6.76
10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37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机修	1663.24
10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06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职工公寓)	公寓	5348.68
10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07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职工公寓)	公寓	5217.21
10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08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职工公寓)	公寓	5348.68
10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09 号	滏池县果园乡(耿村救护队)	宿舍	860.31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50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车库	191.91
10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78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运销办	1376.4
11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21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职工食堂)	宿舍	938.4
11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22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职工食堂)	宿舍	938.4
11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01 号	滏池县城关镇东关村(耿村矿医院)	探亲楼	679.9
11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02 号	滏池县城关镇东关村(耿村矿医院)	探亲楼	679.9
11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03 号	滏池县城关镇东关村(耿村矿医院)	探亲楼	679.9
11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05 号	滏池县城关镇东关村、西关村(耿村矿医院)宿舍		938.4
11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487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办公区)	办公	910.36
11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93 号	滏池县果园乡耿村村八里寨(西风井)	宿舍	1639.2
11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94 号	滏池县果园乡耿村村八里寨(西风井)	宿舍	1617
11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493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办公区)	办公	1703.5
12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36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宿舍	1133.05
12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38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锅炉房	355.93
12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04 号	滏池县城关镇东关村、西关村(耿村矿医院)	泵房	55.83
12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581 号	滏池县城关镇东关村、西关村(耿村矿医院)医院泵房		114.37
12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14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综合办公区)	办公	875.94
12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15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办公	1123.74
12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49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仓库	178.92
12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47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仓库	103.36
12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48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仓库	94.58
12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34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商住	738.72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30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商住	246.83
13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39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仓库	280.72
13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40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区综合 办公区)	办公	242.39
13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13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综合办 公区)	办公	2305.72
13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46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区科苑 公寓)	招待	1195.94
13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584 号	滏池县城关镇东关村、西关村(耿村 矿医院)	门诊楼	3077.65
13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77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 广场)	职教中心	4320.81
13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28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变电所	37.62
13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29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变电所	71.22
13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721 号	滏池县城关镇东关村、西关村(耿村 矿医院)	变电所	133.29
14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64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 广场)	仓库	182.7
14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722 号	滏池县城关镇东关村、西关村(耿村 矿医院)医疗		77.17
14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99 号	滏池县果园乡耿村村八里寨村(西风 井)	泵房	65.1
14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585 号	滏池县城关镇东关村、西关村(耿村 矿医院)锅炉房		33.66
14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41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区游艺 楼)	文化	2038.06
14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43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区俱乐 部)	文化	2315.77
14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32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活动中心	981.21
14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19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职工食 堂)	冷库	182.14
14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18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职工食 堂)	食堂	5322.36
14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496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办公 区)	招待所	2333.85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495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办公区)	食堂	559.5
15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20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食堂)	茶炉房	32.94
15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35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澡堂	299
15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37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锅炉房	385.75
15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42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区俱乐部办公室)	办公	110.04
15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582 号	滏池县城关镇东关村、西关村(耿村矿医院)X 光室		225.14
15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16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食堂)	办公	749.92
15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45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区门球场)	营业	518.85
15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586 号	滏池县城关镇西关村南街村(耿村矿油库)	油库仓库	184
15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07 号	滏池县果园乡(耿村救护队)	油库	38.64
16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31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仓库	95.19
16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494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办公区)	办公	98.73
16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24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职工食堂)	办公	188.48
16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23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职工食堂)	食堂	224.28
16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611 号	滏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矿职工公寓)	洗衣房	56.03
16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587 号	滏池县城关镇西关村南街村(耿村矿油库)	加油机房	40.85
16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723 号	滏池县城关镇东关村西关村	宿舍	1878.08
16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724 号	滏池县耿村矿区	泵房	32.85
16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720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机房		422.68
16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572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224.01
17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489 号	滏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矿工业广场)	车库	149.18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7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297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三号井)	宿舍	1981.98
17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616-1 号	义马花园路北段西侧 103 号楼	住宅	2544
17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617-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102 号楼	住宅	1826.22
17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298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三号井)	宿舍	459.4
17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275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四号井)	宿舍	570.94
17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276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四号井)	宿舍	88.04
17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277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四号井)	宿舍	308.59
17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09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三号井)	宿舍	146.56
17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10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三号井)	宿舍	273.43
18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11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三号井)	宿舍	169.05
18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60-1 号	义马花园路北段东侧 105 号楼	住宅	282.88
18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33-1 号	义马花园路西侧 61 号楼	办公	4163.58
18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34-1 号	义马花园路西侧 62 号楼	办公	2208.96
18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92-1 号	义马花园路北段东侧 40 号楼	教育医疗	764.35
18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68-1 号	义马花园路北段西侧 107 号楼	其他	425
18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58-1 号	义马花园路北段东侧 41 号楼	工业交通	2232.99
18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59-1 号	义马花园路北段东侧 104 号楼	工业交通	152.63
18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08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三号井)	澡堂	334.01
18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32-1 号	义马人民路北侧 59 号楼	文化娱乐	1846.6
19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07-1 号	义马人民路北侧 60 号楼	文化娱乐	234.95
19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69-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119 号楼	工业交通	1105.68
19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689-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120 号楼	工业交通	82.35
19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04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三号井)	泵房	54.81
19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24-1 号	义马千秋矿西风井 108 号楼	工业交通	390.42
19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05-1 号	义马香山街东侧南段 54 号楼	其他	255.76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9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14-1 号	义马千秋路西凤井 111 号楼	工业交通	331.03
19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288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四号井)	厂房	306.27
19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59-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8 号楼	办公	2880
19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18-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92 号楼	工业交通	1260
20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65-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4 号楼	工业交通	1004.88
20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80-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25 号楼	工业交通	57
20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87-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83 号楼	工业交通	94.39
20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78-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23 号楼	工业交通	234.24
20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89-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东侧 34 号楼	办公	1672.6
20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80-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71 号楼	工业交通	264.28
20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28-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90 号楼	工业交通	641.44
20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27-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97 号楼	工业交通	212.18
20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24-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89 号楼	工业交通	303.8
20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67-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99 号楼	工业交通	725.16
21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90-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东侧 35 号楼	工业交通	461.22
21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30-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东侧 36 号楼	工业交通	229.36
21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31-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东侧 37 号楼	工业交通	441.2
21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284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四号井)	锅炉房	278.14
21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280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四号井)	充电房	767.13
21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281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四号井)	澡堂	1307.24
21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32-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79 号楼	办公	4281
21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74-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19 号楼	工业交通	58.3
21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40-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98 号楼	商业服务	4648.2
21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73-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18 号楼	工业交通	416.16
22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76-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21 号楼	工业交通	778.02
22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15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仓库	74.31
22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16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泵站	195.84
22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12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仓库	410.18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2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58-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7 号楼	办公	412.76
22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63-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2 号楼	工业交通	695.18
22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21-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95 号楼	其他	1026.93
227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32 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综合	3775.32
228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13 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宿舍	2409
229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14 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食堂	819.9
230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18 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厕所	74.76
231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31 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机房	58.52
232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27 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厂房	39.51
233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28 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变电所	298.1
234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25 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锅炉房	558.87
235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26 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修理房	56.76
236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24 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机房	83.79
23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69-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14 号楼	工业交通	1006.5
238	义煤集团	澠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22 号	澠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车库	182
23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83-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74 号楼	工业交通	192.06
24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60-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9 号楼	其他	91.08
24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61-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10 号楼	其他	116.61
24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85-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东侧 30 号楼	工业交通	273.9
24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86-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东侧 31 号楼	工业交通	149.4
24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87-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东侧 32 号楼	工业交通	789.57
24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83-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东侧 28 号楼	办公	365.4
24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91-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东侧 65 号楼	工业交通	91.43
24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21-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86 号楼	工业交通	117.75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4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88-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80 号楼	工业交通	103.93
24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92-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85 号楼	工业交通	1083.76
25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67-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12 号楼	工业交通	354.75
25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368-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13 号楼		332.64
25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08-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116 号楼	工业交通	48.72
25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29-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117 号楼	工业交通	230.38
25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天池字第 00320 号	滏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新井)	修理房	560.56
25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20-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63 号楼	工业交通	1193.91
25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41-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67 号楼	商业服务	171.72
25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84-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77 号楼	工业交通	257.04
25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82-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73 号楼	工业交通	181.22
25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00-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76 号楼	工业交通	266.56
26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885-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66 号楼	工业交通	254.15
26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04-1 号	义马花园路南段 75 号楼	工业交通	94.76
26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54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2609.52
26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022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3606
26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35 号	义马市常村路 139 号楼	工业交通	500.52
26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50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1095.12
26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56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161.46
26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44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5604.01
26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42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3579.9
26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49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730.5
27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48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204.82
27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51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526.27
27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73 号	义马市常村路南侧	其他	374.98
27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032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179.14
27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189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2311.12
27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99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457.5
27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45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184.96
27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37 号	义马市常村路 140 号楼	其他	842.45
27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38 号	义马市常村路 141 号楼	工业交通	365.12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7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84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201.4
28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72 号	义马市常村路南侧	其他	263.12
28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100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办公	465.66
28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47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237.14
28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034 号	湾子	工业交通	330.3
28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81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146.87
28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035 号	湾子	工业交通	111.02
28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033 号	湾子	工业交通	304.87
28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39 号	义马市常村路 142 号楼	工业交通	499.98
28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68 号	程村	其他	111.14
28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52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25.9
29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48 号	义马市常村路 151 号楼	工业交通	475.82
29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40 号	义马程村南山 143 号楼	工业交通	499.95
29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266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办公	2711.84
29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269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办公	2848.92
29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41 号	义马市常村路 144 号楼	工业交通	36
29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74 号	义马市常村路南侧	其他	197.93
29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29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3469.5
29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37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107.52
29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81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3254.88
29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020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1440
30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129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4810.07
30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103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7175.5
30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249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1471.86
30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252 号	义马市常村路	住宅	3610.2
30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101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1839.08
30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102 号	义马市常村路	住宅	1175.46
30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42 号	义马市常村路 145 号楼	工业交通	80.02
30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36 号	义马市产村路南侧	其他	1415.01
30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80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458.98
30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43 号	义马市常村路 146 号楼	工业交通	464.64
31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21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2869.69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1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32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5238.72
31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57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59.04
31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81 号	义马市常村路南	其他	729.74
31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80 号	义马市常村路南	其他	3023.16
31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26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2709.6
31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41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1874.9
31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43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378.39
31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44 号	义马市常村路 147 号楼	工业交通	53
31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104 号	义马市常村路	教育医疗	2647.92
32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188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1692
32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87 号	义马市常村路北侧	其他	3378.48
32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77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134.06
32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224 号	义马市常村路	教育医疗	702.15
32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93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682.65
32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025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1156.32
32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106 号	义马市常村路	文化娱乐	1587.2
32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019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1224.5
32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0991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1129.44
32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82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办公	784.08
33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83 号	常村路南	其他	710.04
33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021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工业交通	456.25
33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45 号	义马市常村路 148 号楼	其他	128.98
33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10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504.56
33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30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2910.3
33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58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164.92
33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59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184.76
33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60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303.24
33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61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306.85
33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62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479.5
34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63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479.5
34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39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其他	235.71
34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50 号	义马香山街北段西侧 153 号	工业交通	14.98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4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51 号	义马香山街北段西侧 154 号	工业交通	10.5
34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55 号	义马市常村路	办公	157.84
34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46	义马市常村路 149 号楼	工业交通	120.6
34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47	义马市常村路 150 号楼	工业交通	19.87
34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31 号	义马市常村路	文化娱乐	1801.8
34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283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207.32
34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24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1209.25
35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25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517.89
35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20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110.31
35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21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99.03
35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22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147.99
35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26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87 号楼	工业交通	226.32
35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01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284.66
35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23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70.56
35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24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66.85
35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76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171.03
35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25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1757.7
36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10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417.48
36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26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60.68
36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23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270
36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294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225.64
36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11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1641.64
36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06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102.02
36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285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122.4
36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275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457.6
36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289-1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104 号楼	工业交通	289.5
36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27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443.3
37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282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603
37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22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360
37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480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102 号楼	工业交通	246.05
37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28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111.74
37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83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71 号楼	办公	4875.72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7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08 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西侧	工业交通	118.71
37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29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240.56
37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30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518.58
37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32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80.56
37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33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588.34
38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34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1022.56
38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35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357.5
38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48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736.86
38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36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173.84
38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49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883.98
38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54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3886.46
38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37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1206.96
38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38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19.6
38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39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172.28
38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82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72 号楼	工业交通	4039.25
39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56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1345.89
39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41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267.12
39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42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174.72
39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43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112.24
39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45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232
39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46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72.6
39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47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27.36
39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47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97 号楼	住宅	2235.6
39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39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住宅	2493.24
39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40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住宅	2493.24
40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41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住宅	2493.24
40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42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92 号楼	住宅	2493.24
40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46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96 号楼	住宅	2061.42
40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50-1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住宅	2059.68
40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49-1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108 号楼	住宅	1750.22
40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43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住宅	2232
40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44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住宅	2232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411-1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103 号楼	住宅	1539
40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478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101 号楼	工业交通	1786.53
40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50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479.15
41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442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817.46
41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444-1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107 号楼	其他	788.75
41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52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551.04
41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474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99 号楼	其他	76
41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18 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东侧	其他	49
41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09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办公	2426.21
41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454-1 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东侧 110 号楼	教育医疗	464.12
41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11 号	跃进矿北路西侧	工业交通	1792.38
41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12 号	跃进矿北路西侧	工业交通	166.34
41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16 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西侧	其他	542.34
42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60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584.64
42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59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338.4
42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09 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西侧	工业交通	494.16
42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13 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西侧	教育医疗	152.1
42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477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100 号楼	文化娱乐	1104.91
42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15 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西侧	工业交通	66.59
42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61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138.18
42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17 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东侧	其他	66.96
42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62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24.48
42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58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972.18
43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1337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工业交通	103.2
43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69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166.2
43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84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29 号楼	其他	1817.96
43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57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572.92
43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40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172.28
43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05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办公大楼	5834.28
43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53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油库)	值班室	82.8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3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18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值班室	381.6
43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10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保卫科	495.25
43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76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箕斗修理	40.22
44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69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泵房	60.5
44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54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中一二风井)	值班室	38.48
44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55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中一二风井)	泵房	366.32
44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87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井口仓库	338.46
44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41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绞车房	23.44
44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28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办公楼	129.98
44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13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门卫	17.61
44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55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车间	1215.67
44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86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设备库	753.68
44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79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电机修理	86.67
45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41 号	滏池县果园乡肖洼村(杨村矿一三风井)	机房	348.74
45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42 号	滏池县果园乡肖洼村(杨村矿一三风井)	灌浆站	227.55
45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64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绞车房	319.48
45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63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绞车房	266.88
45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22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充灯房	414.84
45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20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机电仓库	266.02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5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59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工房	71.5
45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42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监料室	313.23
45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60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仓库	256.21
45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26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后勤办	446.49
46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09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内勤室	165.44
46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40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制样房	76.35
46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34 号	滏池县果园乡苏庄村(杨村矿炸药库)	炸药库	93.93
46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02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计生楼	520
46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12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门卫	22.57
46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97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供应办	504.1
46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44 号	滏池县英豪镇西曲村(杨村矿水源井)	泵房	22.31
46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27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操作间	133.9
46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35 号	滏池县果园乡苏庄村(杨村矿炸药库)	导通室	20.06
46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36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车库	92.18
47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00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变电站	70.15
47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61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工房	798.3
47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58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工房	102.05
47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54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车间	758.16
47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62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工房	811.23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7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60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职工宿舍)	泵房	39.47
47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33 号	滏池县果园乡苏庄村(杨村矿炸药库)	雷管室	51.89
47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93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办公	254.62
47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24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通风工房	78.5
47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70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净化站	186.85
48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63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职工宿舍)	锅炉房	135.36
48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46 号	滏池县英豪镇西曲村(杨村矿水源井)	值班室	60.42
48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58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职工宿舍)	宿舍	1283.01
48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85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自救器室	88.69
48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61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职工宿舍)	厂房	515.38
48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96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内招楼	1311.83
48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06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会议中心	622.65
48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71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信号楼	194.7
48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21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变电所	391.52
48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50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俱乐部)	车库	58.14
49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01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学生公寓	382.6
49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67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职工宿舍)	宿舍	1321.82
49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15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宿舍	2680.65
49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81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宿舍	3357.95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9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65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职工宿舍)	宿舍	2224.91
49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66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职工宿舍)	宿舍	1225.18
49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94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招待所	2865.25
49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17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宿舍	2680.65
49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99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宿舍	3034.8
49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70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职工宿舍)	宿舍	2195.68
50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23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烘干房	476.5
50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82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浴池	199.83
50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69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职工宿舍)	宿舍	806.75
50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35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盐库	93.28
50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49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俱乐部)	俱乐部	1507.26
50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36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预制厂)	厂房	310.28
50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48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俱乐部)	活动中心	761.18
50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83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工房	123.62
50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03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会议室	963.09
50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77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设备库	431.27
51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89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食堂	82.22
51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91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办公楼	279.11
51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39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安培中心 1 号办公室)	办公	400.7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1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40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安培中心 2 号办公室)	办公	182.76
51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30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医院)	住院部	1197.63
51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29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医院)	门诊楼	1662.24
51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92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宿舍	845.42
51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07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招待所	1736.61
51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52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油库)	油库	152.71
51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34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锅炉房	1009.52
52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32 号	滏池县果园乡苏庄村(杨村矿炸药库)	值班室	129.59
52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88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氧气室	17.1
52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46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修理房	141.05
52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25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维修房	18.2
52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37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预制厂)	厂房	1412.28
52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43 号	滏池县英豪镇西曲村(杨村矿水源井)	泵房	40.24
52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48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修理房	255.75
52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71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职工宿舍)	浴池	214.48
52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62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职工宿舍)	办公	365.74
52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19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宿舍	1780.38
53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44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水泥库	113.88
53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78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修理间	107.25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3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45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值班室	42.41
53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51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机房	375.1
53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67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工房	98.33
53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39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门卫	10.89
53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38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磅房	61.23
53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16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职工澡堂	3657.78
53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04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调度中心	237.35
53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59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职工宿舍)	垃圾房	28.09
54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47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俱乐部)	活动中心	1403.4
54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52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机房	219.72
54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73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仓库	545.99
54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56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车间	753.3
54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31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医院)	煎药房	64.83
54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43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水泥库	96.48
546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66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值班室	197.1
547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68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值班室	232.47
548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98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净水泵房	207.43
549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438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预制厂)	厂房	536.78
55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65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木工房	512.05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5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33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丝网厂	634.44
55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72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仓库	659.88
55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49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钢材库	888.48
554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75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仓库	1898.78
555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果园字第 00337 号	滏池县果园乡杨村村(杨村矿工业园区)	检修房	607.32
55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23-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10 号楼	办公	1265.55
55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31-1	义马朝阳路北段东侧 18 号楼	其他	602.28
55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28-1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15 号楼	其他	790.5
55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52	千秋路中段北侧 115 号楼		513.81
56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56-1 号	义马人民路西段南侧 93 号楼	工业交通	405.46
56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33 号	义马新义街西段南侧 89 号楼	工业交通	200.2
56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54-1 号	义马人民路西段南侧 91 号楼	工业交通	3576.87
56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57-1 号	义马人民路西段南侧 94 号楼	工业交通	900
56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53-1 号	义马新义街西段北侧 88 号楼	其他	1004.55
56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55-1 号	义马人民路西段南侧 92 号楼	工业交通	1358.28
56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34 号	义马新义街西段南侧 90 号楼	工业交通	946.18
56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59-1 号	义马人民路西段南侧 96 号楼	工业交通	5,227.20
56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58-1 号	义马人民路西段南侧 95 号楼	工业交通	1,564.77
56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41-1 号	义马朝阳路前进街南侧 62 号楼	办公	401.56
57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19 号	义马朝阳路前进街南侧 63 号楼	工业交通	598.24
57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18 号	义马朝阳路前进街南侧 61 号楼	工业交通	604.8
57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14 号	义马人民路中段南侧 54 号楼	工业交通	396.2
57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15 号	义马人民路中段南侧 56 号楼	工业交通	214.8
57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65 号	湾子村	其他	285.76
57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66 号	湾子村	其他	116.4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76	义煤集团	渑房权证天池字第公 00291 号	渑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四号井)	值班室	343.82
57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21-1 号	义马千秋路中段北侧 8 号楼	其他	136.8
578	义煤集团	渑房权证天池字第公 00292 号	渑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四号井)	宿舍	103.22
579	义煤集团	渑房权证天池字第公 00293 号	渑池县天池镇山韭沟村(千秋矿四号井)	宿舍	193.52
58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39-1 号	义马人民路中段南侧(三十里铺)57 号楼	其他	222.48
58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40-1 号	义马人民路中段南侧 58 号楼	办公	451.98
58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567 号	湾子村	其他	157.41
583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16 号	义马人民路中段南侧 59 号楼	工业交通	62
584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37-1 号	义马人民路西段南侧 53 号楼	其他	833.38
585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44-1 号	义马景山路 66 号楼	其他	71.61
58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42-1 号	义马景山路 64 号楼	其他	397.12
58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43-1 号	义马景山路 65 号楼	其他	249
58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638-1 号	义马人民路中段南侧(三十里铺)55 号楼	其他	146.94
58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17 号	义马朝阳路前进街南侧 60 号楼	其他	856.17
59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65 号	跃进北路西侧	其他	104.37
591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04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971.03
592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397 号	观音堂镇火车站东南侧		263.76
593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399 号	陕县观音堂镇火车站东南侧		88.86
594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11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487.08
595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12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268.75
596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19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煤矿		118.01
597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14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76.80
598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00 号	陕县观音堂镇火车站东南侧		43.06
599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396 号	陕县观音堂镇火车站东南侧平房		53.13
600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06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煤矿		317.55
601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07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煤矿		317.55
602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08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煤矿		317.55
603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09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煤矿		317.55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04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16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煤矿		317.55
605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17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煤矿		317.55
606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398 号	陕县观音堂镇火车站东南侧		263.76
607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15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215.27
608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13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1720.30
609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18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866.58
610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10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775.37
611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05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煤矿		350.71
612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02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调度楼		4334.54
613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01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8235.76
614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03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1315.90
615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 12420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676.18
616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72 号	朝阳路北段东侧	其他	146.40
617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71 号	朝阳路北段东侧	其他	464.60
618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70 号	景山路西侧	其他	281.30
619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69 号	景山路西侧	其他	155.75
620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张村字第 00955 号	滏池县张村乡	办公	173.52
621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城关字第 00956 号	滏池县城关西关村	办公	172.30
622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陈村字第 00954 号	滏池县陈村乡关岭村	宿舍	139.19
623	义煤集团	滏房权证张村字第 00958 号	滏池县张村乡曹窑村	仓库	671.97
624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38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23.10
625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78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62.52
626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76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58.40
627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62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08.40
628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88 号	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	宿舍	440.97
629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85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	办公	206.66
630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74 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西侧	工业交通	231.93
631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73 号	义马市跃进北路西侧	其他	61.2
632	义煤集团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775 号	义马市跃进路南侧	其他	2019.37
633	义煤集团	宜阳房权证锦屏镇字第 G002330 号	宜阳县锦屏镇李沟井四区	工业厂房	200
634	义煤集团	宜阳房权证锦屏镇字第	宜阳县锦屏镇李沟井四区	宿舍、办	2116.36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G002334 号		公、其他	
635	义煤集团	宜阳房权证锦屏镇字第 G002327 号	宜阳县锦屏镇李沟井四区	仓库、办 公	529.43
636	义煤集团	宜阳房权证锦屏镇字第 G002328 号	宜阳县锦屏镇李沟井四区	仓库、办 公	2874.33
637	义煤集团	宜阳房权证锦屏镇字第 G002329 号	宜阳县锦屏镇李沟井四区	办公	4091.84
638	义煤集团	宜阳房权证锦屏镇字第 G002325 号	宜阳县锦屏镇李沟井四区	办公	42.6
639	义煤集团	宜阳房权证锦屏镇字第 G002331 号	宜阳县锦屏镇李沟井四区	宿舍、办 公、其他	3149.4
640	义煤集团	宜阳房权证锦屏镇字第 G002326 号	宜阳县锦屏镇李沟井四区	办公、其 他	390.1
641	义煤集团	宜阳房权证锦屏镇字第 G002335 号	宜阳县锦屏镇宜赵路西侧南翼风 井	办公	172.19
642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73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修理间	63
643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81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 安煤矿生产区)	工业	45.6
644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96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 安煤矿生产区)	厂房	1,132.99
645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89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 安煤矿生产区)	库房	524.49
646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17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 安煤矿生产区)	工业	30.47
647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34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 安煤矿生产区)	厂房	89.87
648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31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 安煤矿生产区)	办公室	194.65
649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86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 安煤矿生产区)	工业	69.66
650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16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 安煤矿生产区)	厂房	27.04
651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68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修理间	162.54
652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21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 安煤矿生产区)	车间	123.76
653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75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油库	48
654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07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磨吾村		534
655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78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变压房	120
656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03 号	新安县石寺磨吾村	变电所	214.5
657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08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修理间	1,111.90
658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60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车间	860
659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49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井区	393.76
660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79 号	新安县石寺镇磨吾村	原料库用	1,110.48
661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28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 安煤矿生产区)	库房	1,411.2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62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09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297
663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55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修理间	273
664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63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224
665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15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厂房	167.68
666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63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333
667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02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机修	267.3
668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84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库房	524.49
669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29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厂房	38.86
670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54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磨吾村	综合楼	1,913.60
671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35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工业	131.11
672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41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修理间	308
673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36 号	新安县石寺镇磨吾村	变电所	280.28
674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53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氧气库	93
675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30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工业	2,339.57
676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83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库房	175.06
677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88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车间	332.75
678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80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修理间	297
679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64 号	新安县石寺镇窑院村	炸药库	113.39
680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66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修理间	1,081.80
681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43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修理间	364
682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04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救护队	1,073.80
683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10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修理间	168
684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67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调度楼	793.58
685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61 号	新安县石寺镇磨吾村	变电所	160.05
686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90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厂房	481.76
687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61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西岭	锅炉房	351.54
688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64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库房	1,440.00
689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80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办公室	456
690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74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井区	120
691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87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工业	40.8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92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69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办公室	99.23
693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50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救护队	422
694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73 号	新安县石寺镇窑院村	炸药库	98.59
695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62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矿车队	460
696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56 号	新安县石寺镇窑院村	炸药库	98.79
697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40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元锯房	72
698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59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救护队)	270.33
699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65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修理间	122.56
700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97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办公室	204.62
701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77 号	新安县石寺镇窑院村	炸药库	90.94
702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95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办公	6,960.16
703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76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食堂	942.48
704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81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俱乐部	3,078.12
705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26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综合楼	4,463.92
706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51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井区	1,584.00
707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92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办公	745.18
708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27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工业	151.8
709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74 号	新安县石寺镇窑院村	炸药库	100.87
710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39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工业坊	39.2
711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70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会议室	196
712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48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车库	548.8
713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94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厂房	401.92
714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00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充电房	39.16
715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82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库房	124.88
716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19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值班室	19.6
717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32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更衣、灯房、浴池	10,737.01
718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20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仓库	126
719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13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救护队	295.68
720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46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855
721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68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井区	471.6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22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91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厂房	57
723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71 号	新安县石寺镇窑院村	炸药库	98.79
724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06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宿舍楼	2,862.00
725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67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单身楼	2,862.00
726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62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单身楼	2,862.00
727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42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单身楼	2,425.78
728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65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单身楼	2,697.36
729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76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2,472.58
730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45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单身楼	2,497.56
731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01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单身楼	2,397.66
732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12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2,510.00
733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72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单身楼	2,522.03
734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57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单身楼	1,925.03
735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75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单身楼	2,657.45
736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99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宿舍楼	2,253.18
737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11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单身楼	2,230.03
738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98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单身楼	2,185.03
739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69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单身楼	3,388.65
740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47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宿舍楼	1,026.00
741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05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宿舍楼	1,402.20
742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44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单身楼	368.28
743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93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宿舍	1,368.87
744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79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招待所	2,459.72
745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77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坡	培训中心	2,700.00
746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38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	食堂	3,092.54
747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90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坡	活动中心	1,848.00
748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22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仓库	102.35
749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71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井区	102.3
750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25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仓库	229.83
751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85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锅炉房	202.95
752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66 号	新安县石寺磨吾村	变电所	51.15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53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324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磨窝村(原新安煤矿生产区)	车间	676.34
754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41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067.44
755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35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294.51
756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23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3416.91
757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16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219.87
758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15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439.2
759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17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286.84
760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18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430.9
761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20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办公	319.56
762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34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619.52
763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30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619.52
764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29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661.22
765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13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677.36
766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27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2457.4
767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14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5.68
768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33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619.52
769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31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619.52
770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32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619.52
771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56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268.4
772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40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30.24
773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71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92.71
774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66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972.08
775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53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751.75
776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45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291.5
777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54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381.25
778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61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340.38
779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59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835.26
780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60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296.4
781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77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50.31
782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67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50.06
783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69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21.32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84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70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03.85
785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37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440.96
786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58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767.29
787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65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76.55
788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43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92.3
789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80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543.38
790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47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56.44
791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21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043.64
792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79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487.65
793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19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办公	3967.33
794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42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办公	332.2
795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28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976.72
796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11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教育医疗	2074.15
797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36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1482.06
798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26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668.46
799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51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417.21
800	义煤集团	陕房权证字第公 04922 号	陕县观音堂马头山石壕煤矿	其他	344.06
801	义煤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C5227012 号	斗门区白蕉镇城东永福一路 122 号 商贸城 B18-322 号	商业	34.56
802	义煤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C5227013 号	斗门区白蕉镇城东永福一路 122 号 商贸城 B18-321 号	商业	34.56
803	义煤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C5227017 号	斗门区白蕉镇城东永福一路 122 号 商贸城 B18-323 号	商业	34.56
804	义煤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C5227022 号	斗门区白蕉镇城东永福一路 122 号 商贸城 B18-325 号	商业	36.3
805	义煤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C5615737 号	斗门区白蕉镇城东永福一路 122 号 商贸城 B18-316 号	商业	34.56
806	义煤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C5615738 号	斗门区白蕉镇城东永福一路 122 号 商贸城 B18-317 号	商业	34.56
807	义煤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C5615739 号	斗门区白蕉镇城东永福一路 122 号 商贸城 B18-318 号	商业	34.56
808	义煤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C5615740 号	斗门区白蕉镇城东永福一路 122 号 商贸城 B18-319 号	商业	34.56
809	义煤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C5615741 号	斗门区白蕉镇城东永福一路 122 号 商贸城 B18-320 号	商业	34.56
810	义煤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C5615775 号	斗门区白蕉镇城东永福一路 122 号 商贸城 B18-324 号	商业	34.56
811	义煤集团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44690 号	金水区南阳路 307 号大院 25B 号楼东 2 单元 2 层东户	成套住宅	168.41
812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423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通信楼	545.4
813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421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机务值班	192.28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室	
814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419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列检室	81.6
815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418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仓库	81.9
816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416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茶炉房	32.2
817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422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仓库	61.11
818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420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货运室	223.8
819	义煤集团	滄房权证城关字第 01068 号	城关一里河	住宅	258.43
820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417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食堂	656.25
821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414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宿舍楼 2	2,003.62
822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415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宿舍楼 1	2,003.62
823	义煤集团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424 号	新安县石寺镇石寺村东	单身宿舍楼	865.8
824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02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住宅	7339.06
825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03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住宅	5020.04
826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04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住宅	5020.04
827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299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办公	2925.52
828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05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综合	2679.77
829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15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119.94
830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16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123.71
831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19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1982.88
832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17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187.77
833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1326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899.08
834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11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926.13
835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06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综合	7211.85
836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08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门岗	47.19
837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20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1568.16
838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10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665.95
839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09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综合	1370.48
840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07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3974.45
841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13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343.1
842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12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711.47
843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18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468.42
844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00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综合	1472.73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45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01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住宅	3880.37
846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21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值班室	53.45
847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22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262.65
848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23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280.37
849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24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107.05
850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25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201.59
851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0801314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车间	115.29
852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34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厂房	204.46
853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31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泵房	99.86
854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40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变电所	594.87
855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41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厂房	89.79
856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36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宿舍	1027.44
857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32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办公	84.42
858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44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办公	104.1
859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37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办公	877.28
860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33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泵房	413.12
861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39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宿舍	4562.53
862	义安矿业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000235 号	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办公	109.5
863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G001973 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 20-28、砖木)(幢号 20-29、砖木)(幢号 20-32、砖木)	工业厂房	653.66
864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G001972 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幢号 20-44、混合)(幢号 20-45、混合)	工业产房	4070.1
865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G001971 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 20-5、砖木)(幢号 20-7、砖木)(幢号 20-8、砖木)	工业厂房	1741.85
866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G001976 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 20-5、砖木)(幢号 20-7、砖木)(幢号 20-8、砖木)	工业产房	3830.96
867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G001934 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 1-11、砖木)(幢号 1-13、砖木)(幢号 1-26、砖木)	医疗、办公	2152.1
868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G001959 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 11-20、砖木)	工业产房	195.22
869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G001929 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 4-8、混合)(幢号 4-17、混合)(幢号 4-18、混合)	宿舍、办公	843.19
870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G001960 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 12-7、混合)	工业厂房	30.59
871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G001940 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 4-8、混合)(幢号 4-17、混合)(幢号 4-18、混合)	工业厂房	1282.37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72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53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16-35、砖木)(幢号16-36、混砖木)	工业产房	2203.36
873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55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17-1、砖木)(幢号17-3、混砖木)(幢号17-8、砖木)	工业厂房	1239.08
874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61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17-11、砖木)(幢号17-13、混合)	工业产房	916.93
875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58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24-1、砖木)(幢号24-2、混合)	仓库	32.66
876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54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17-1、砖木)(幢号17-3、混砖木)(幢号17-8、砖木)	工业厂房	939.18
877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75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20-20、砖木)(幢号20-21、砖木)(幢号20-22、砖木)	工业厂房	715.71
878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74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20-23、砖木)(幢号20-24、砖木)(幢号20-25、砖木)	工业厂房	800.51
879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43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21-3、砖木)	工业厂房	315.48
880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27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20-23、砖木)(幢号20-24、砖木)	宿舍	311.61
881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28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4-4、混合)(幢号4-6、混合)(幢号4-7、混合)	宿舍	388.36
882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33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1-27、混合)(幢号1-28、混合)(幢号1-36、混合)	办公	3751.18
883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45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16-4、砖木)(幢号16-11、砖木)(幢号16-13、砖木)	工业厂房	2400.45
884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46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16-32、砖木)(幢号16-34、砖木)	工业厂房	3157.9
885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38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8-53、混合)(幢号8-55、砖木)	教育	1651.05
886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35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1-7、混合)(幢号1-8、混合)(幢号1-9、混合)	医疗	2589.48
887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1936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1-7、混合)(幢号1-8、混合)(幢号1-9、混合)	医疗	2341.49
888	义络煤业	宜房权证城关镇字第G002324号	宜阳县城关镇解放东路义络矿区(幢号1-37、混合)	其他用途	41.92
889	供水供暖公司	滏房管字第00259号	滏池县洪阳镇上洪阳村	供水泵房	243.71
890	供水供暖公司	滏房管字第00263号	滏池县洪阳镇上洪阳村(401加压站)	宿舍1	590.32
891	供水供暖公司	义房权证字第公03485号	南河村南	办公	82.7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92	供水供暖公司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86 号	南河村南	其他	192.06
893	供水供暖公司	义房权证字第公 02234 号	朝阳路南段北侧涧河北	办公	262.42
894	供水供暖公司	义房权证字第公 03480 号	朝阳路南段北侧涧河北	其他	27.72
895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10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1)(2)幢	工业、办公	2261.67
896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11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3)幢	工业	96.09
897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12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4)幢	工业	285.24
898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13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5)幢	工业	90.75
899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14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6)幢	办公	5866.27
900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15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7)幢	工业	3243.4
901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16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8)幢	集体宿舍	9840.89
902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17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9)幢	集体宿舍	9840.89
903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18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10)幢	办公	6373.02
904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19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11)幢	工业	268.93
905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20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12)幢	办公	1297.44
906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21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13)幢	办公	5794.37
907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22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14)幢	工业	53.87
908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23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15)幢	工业	38.94
909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24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16)幢	工业	1049.59
910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25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17)幢	办公	4362.66
911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26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18)幢	工业	29.64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12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27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19)幢	工业	649.72
913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28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20)幢	工业	162.7
914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29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21)幢	工业	675.25
915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30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22)幢	工业	1732.84
916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31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23)幢	工业	1421.2
917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32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24)幢	工业	1304.86
918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33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25)幢	工业	191.04
919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34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26)幢	工业	191.04
920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35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27)幢	工业	191.04
921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36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28)幢	工业	191.04
922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37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29)幢	工业	191.04
923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38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30)幢	工业	104.7
924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39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31)幢	工业	309.32
925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40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32)幢	工业	139.02
926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41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33)幢	工业	15.4
927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42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34)幢	工业	656.41
928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43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35)幢	工业	254.14
929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44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36)幢	工业	801.36
930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45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37)幢	工业	119.38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31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46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38)幢	工业	98.28
932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47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39)幢	工业	689.42
933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48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40)幢	工业	410.11
934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49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41)幢	工业	102.96
935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50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42)幢	工业	78.07
936	孟津公司	孟房权证横水字第 00039451 号	孟津县横水镇红桥村、元庄村境内第 (43)幢	工业	78.07
937	义马煤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澠房权证果园字第 01319 号	澠池县果园乡八里寨村(耿村煤矿工 业广场)	厂房	250.66
938	义马煤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澠房权证城关字第 01315 号	澠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宿舍	2321.95
939	义马煤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澠房权证城关字第 01316 号	澠池县城关镇峪沟村(耿村煤矿俱乐 部)	宿舍	2373.82
940	义马煤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澠房权证城关字第 01321 号	澠池县果园乡东村城关镇峪沟村	厂房	409.37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网视讯”或“上市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欣网视讯向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向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购买义煤集团的相关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0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发出了10064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就《补正通知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本所出具了《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0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发出了10064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本所出具了《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0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就本次交易发出了《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0]280号)(以下简称“《重组委审核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就《重组委审核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作出了查询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相关的说明及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组委审核意见》第 1 点：请进一步披露同业竞争的形成原因，以及本次重组后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时间安排和落实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说明目前同业竞争的情况是否构成拟置入资产上市的障碍。

1、同业竞争的形成原因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义煤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煤炭相关资产外，义煤集团尚拥有部分矿业权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该等资产由于尚未投产或资产方面存在瑕疵等原因，本次暂未置入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1) 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内具备生产条件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煤炭生产单位的具体情况：

地域	名称	持股比例/权益比例	本次交易未注入原因
河南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4.27%	破产重组矿井，可采储量小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	
	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4%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河南省铁生沟煤矿	100%	部分土地及房产未办理权属完善手续

本次交易中，义煤集团将河南省内具备生产条件的主要煤炭生产单位均注入上市公司，未注入的主要是破产重组、剩余可采储量小的矿井或权属未完善的矿井。

(2) 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外具备生产条件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煤炭生产单位的具体情况：

地域	名称	持股比例/权益比例	本次交易未注入原因
新疆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时，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豫新煤业”）另一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51%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ST 百花，其能否完成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义煤集团持有豫新煤业的股权仅为参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部分资产权属需完善
青海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煤沟煤矿部分手续尚不完备；木里煤矿产权关系尚未理顺。

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外的煤炭资产由于资产权属尚待完善或产权关系尚未理顺等原因，本次交易未注入上市公司。

(3) 义煤集团尚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煤炭生产单位：

地域	名称	持股比例/权益比例	实际运营情况
河南	义煤集团阳光煤矿筹建处	100%	在建矿井、未投产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55%	在建矿井、未投产
山西	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晋昶煤矿	35%	基建项目、未投产
	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0%	技改矿井、未投产
	山西蒲县南湾强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技改矿井、未投产
新疆	义煤集团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60%	在建矿井、未投产
内蒙	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公司	80%	探矿权、未投产

由于上述煤炭生产单位不具备运营条件，尚未投产，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未注入上市公司。

(4) 义煤集团负责整合河南省内的煤矿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0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32 号）的精神，义煤集团作为兼并重组主体，对义马矿区、陕澗矿区、新安矿区、偃龙矿区、宜洛矿区、汝阳矿区等矿区的煤炭资源进行整合。由于上市公司在 2010 年 2 月 3 日公告本次交易预案时，义煤集团尚未取得被整合煤矿的权属，因此该等煤矿本次交易未注入上市公司。义煤集团实际负责兼并重组 79 家煤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签订合作协议的共 76 家，其中洛阳 49 家，三门峡 27 家，尚未签订合作协议的有 3 家煤矿。

2、本次重组后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时间安排和落实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可预期的期限内切实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义煤集团承诺：

(1) 本次重组完成后，义煤集团将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煤矿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和对外销售。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义煤集团将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2)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一年内，义煤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收购义煤集团持有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解决上述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义煤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义煤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铁生沟煤矿、阳光煤矿、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义矿业有限公司、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南湾强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解决上述公司或煤矿的同业竞争问题。

(4) 如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义煤集团仍然不能完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义煤集团承诺将剩余的未纳入上市公司的煤矿资产，全部出让给河南省的其他煤炭企业，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目前同业竞争的情况是否构成拟置入资产上市的障碍

本次重组中，义煤集团将其在河南省内具备生产条件的主要煤炭生产单位注入上市公司。除上述资产外，义煤集团尚有部分煤炭生产经营资产由于尚未投产或资产方面存在瑕疵等原因，本次交易暂未注入上市公司。义煤集团已对本次重组后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时间安排和落实的具体措施作出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该等承诺的有效实施，将有效解决未来上市公司与义煤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目前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构成拟置入资产上市的障碍。

二、《重组委审核意见》第 2 点：请进一步披露解决义络煤业代持股份问题的时间表和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说明代持股份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以及目前代持情况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1、解决义络煤业代持股份问题的时间表和具体措施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义络煤业”）是根据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有关问题的意见》（[2000]33 号）等文件，在原义马煤业（集团）宜阳宜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宜洛煤业”）进入政策性破产后，为安置职工利用破产企业剩余的有效资产设立的企业。其中，义煤集团通过实物、无形资产出资及受让股权，现持有义络煤业 49% 的股权；宜洛煤业生产系统 829 名职工，以其经评估的实物资产量化的身份置换补偿金 1,865.33 万元及部分现金出资；宜洛煤业后勤系统职工 952 人，以其经评估的实物资产量化的身份置换补偿金 1,893.30 万元出资。目前义络煤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3,920.00	49.00
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80.00	1.00

陈永让（代表管理层及生产系统员工 829 名）	2,106.70	26.33
李军（代表后勤系统员工 952 名）	1,893.30	23.67

就上述义络煤业股权代持问题，义煤集团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促使上市公司本着平等、自愿原则收购李军（代表义络煤业后勤系统员工）代持的义络煤业 23.67% 股权、陈永让（代表义络煤业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代持的义络煤业 26.33% 的股权（以下统称“代持股权”）。如在上述期限内，上市公司不能完成代持股权的收购，则义煤集团将采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解决义络煤业代持股权问题。

2、代持股份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6 月 20 日，宜洛煤业生产系统员工、管理层及宜洛煤业后勤服务系统员工分别与受托人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书》。该《委托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1) 委托投资金额；(2) 委托人有权通过受托人享受义络煤业的投资收益，有权通过受托人向义络煤业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愿意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对义络煤业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3) 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在义络煤业的股东会上行使权力；(4) 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转交投资收益；(5) 委托资金在义络煤业存续期间不得退出，但可以依照义络煤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继承、赠与或转让。

本次重组过程中，义煤集团就其持有义络煤业 49%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事项已与部分职工进行沟通。2010 年 10 月 28 日，义煤集团向义络煤业的全体被代持股东印发《告知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委托投资协议书》系签约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对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有关委托持股的主要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义络煤业股东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是当事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而建立的民事法律关系，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而出现潜在纠纷的情形。

3、代持情况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1) 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为义煤集团持有的义络煤业 49%的股权，由职工代持的股权不属于注入资产范围。根据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义煤集团持有的义络煤业 49%股权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形，该股权权属清晰，完成过户不存在障碍。因此，义络煤业存在的其他股东股权代持情况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障碍，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义络煤业 49%股权亦不会产生影响。

(2) 义络煤业依法在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设立登记，自成立以来，义络煤业完成了历年工商年检，有效存续。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后义络煤业的有效存续构成障碍。

(3) 义络煤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在义煤集团有效管理下稳定、正常经营。义煤集团在义络煤业股东会中拥有 51%的表决权，并可委派超过半数的董事，对义络煤业拥有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义煤集团拥有的义络煤业 49%的股权将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成为义络煤业的第一大股东，并承继义煤集团拥有的股东权利，义络煤业的生产经营全部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因此，未来义络煤业的生产经营不会因股权代持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义络煤业其他股东目前存在的代持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

三、《重组委审核意见》第 3 点：请进一步披露拟置入煤矿资产和托管的煤矿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说明目前安全生产的情况是否符合拟置入资产上市的障碍，并说明托管煤矿如出现安全问题，相应责任的承担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披露拟置入煤矿资产和托管的煤矿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根据义煤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义煤集团已采取如下措施，保障拟置入煤矿资产和托管煤矿资产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预防措施

义煤集团通过发布安全生产预防相关文件，如《党委书记安全生产责任制》、《董事长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义煤集团公司周安全办公会制度》、《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掘进工作面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规定（试行）》、《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冲击地压防治管理规定（试行）》、《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通三防”管理规定》、《集团公司安全培训管理办法》、《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评价和评定制度、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现场管理与安全办公会制度、安全大检查等安全生产预防措施制度。

（2）安全生产投入措施

根据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证明，拟购买资产已足额缴纳煤炭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法定规费。此外，义煤集团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的安全费用，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投入，提升矿井生产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改善安全生产环境。

（3）安全生产应急措施

义煤集团已制定和颁布《义煤集团冲击地压处置应急预案》、《义煤集团顶板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义煤集团矿井水灾处置应急预案》、《义煤集团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义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对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急组织体系、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奖惩等均作出详细的规定。

（4）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措施

为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引发安全事故隐患责任者的责任，义煤集团已制定和颁布《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隐患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若干规定》等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2、目前安全生产的情况是否符合拟置入资产上市的障碍

(1) 如上所述，义煤集团已制定和实施了安全生产预防、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应急、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障下属煤矿的安全生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购买资产合法拥有煤炭开采的相关资质或证照。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新安县国土资源局、宜阳县国土资源局、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拟购买资产已经具备开采资质条件，近三年的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煤炭开采及生产、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承包经营、越界开采等情况，已足额缴纳矿山维简费、煤炭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法定规费。

(3) 针对拟购买资产近三年发生的安全事故，煤炭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处理。根据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西监察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义煤集团、孟津公司、李沟矿业、义络煤业已按照事故调查批复的意见落实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并缴纳了安全事故相关的罚款。

(4) 根据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证明，常村煤矿、杨村煤矿、千秋煤矿、跃进煤矿、新安煤矿、石壕煤矿、耿村煤矿以及李沟矿业、义安矿业、义络煤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相关法律规定落实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能有效预防和应对安全生产事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目前安全生产的情况不构成拟置入资产上市的障碍。

3、托管煤矿如出现安全问题，相应责任的承担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与义煤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就托管煤矿的安全问题约定如下：对于拟托管资产，煤炭销售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控范围，其因安全生产产生的安全事故等经济责任均由拟托管资产自行承担。上述协议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由上市公司与义煤集团签署。

此外，为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针对托管煤矿的安全问题，义煤集团承诺：

托管煤矿（具体以义煤集团未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确定的公司/煤矿范围为准）如在托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托管煤矿自行承担责任。如上市公司因托管煤矿在托管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遭受损失，将由义煤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该承诺有效期至托管煤矿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从义煤集团名下转让之日止。

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拟与义煤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安全生产产生的安全事故等经济责任均由托管煤矿自行承担。义煤集团的上述承诺已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该承诺的切实履行，将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

陈小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承 诺 函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郑重作出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52号）核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53号）核准豁免义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欣网视讯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富欣投资出售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耿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孟津公司100%股权、李沟矿业51%股权、义安矿业50.5%股权、义络煤业49%股权、供水供暖公司62.5%的股权及其本部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互为前提、同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通信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和无线增值业务转变为煤炭生产与经营。

3、根据中联评报字[2010]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922.71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6,922.7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158.12万元，评估增值7,235.41万元，增值率104.52%。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0）第V1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4,151.2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21,996.97万元，评估增值627,845.69万元，增值率323.38%。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上市公司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作为收购拟购买资产的对价。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1.6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2010年3月25日，

欣网视讯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上市公司 2009 年度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467,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若欣网视讯在本次发行前进行除息，将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4、义煤集团对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 2010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中勤万信对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0）中勤审字第 02052-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预测是基于多种假设前提做出的，同时，盈利预测期间内还可能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此，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而且投资者在参考盈利预测数据时应对相关假设予以关注。

5、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已与义煤集团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详细内容请见附件《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为进一步保障 2010 年 3 月 25 日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得以切实执行，2010 年 6 月 17 日，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详细内容请见附件《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1,797.6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支付 1,317.01 万元，占全部需转移债务的 73.26%，债务清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一）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8、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债务转移事项”，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清偿或其他适当方式对上述债务进行清理。虽然上市公司现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债务通过本次重组均由富欣投资继受，并负责处理及承担，但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清偿债务或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为避免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置出债务给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做出规定，若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转移给富欣投资的部分债务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则该等债务仍由上市公司负责清偿；鉴于该等债务已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一部分，因此，富欣投资向上市公司承担同等数额的负债并及时清偿。

7、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原义煤集团孟津煤矿采矿权已办理至孟津公司名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煤矿建成投产前应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目前孟津煤矿的投产计划，在现阶段尚无需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除孟津公司外其他煤矿均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的相关资质。

8、对于拟出售资产中包含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宁建国用（2009）第 11014 号），由于该宗土地的闲置时间较长，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欣网视讯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将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或该等公司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再由上述子公司抓紧开工建设。转让价格根据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为 1,384.58 万元。

9、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48,337.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44.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40%。根据中勤万信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2010）中勤审字第 03064-1 号），假设本次重组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95%。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可能会对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7 号备考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7.48%，呈下降趋势。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与经营，与行业相关的风险有：

（1）资源减少风险

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煤炭储量会随着公司的开

采而减少，若上市公司不能加大煤炭资源储备，则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虽然 2009 年煤炭需求总量保持稳定增长，煤炭销售价格保持稳定上升趋势，但未来煤炭价格及需求可能的变化，将对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3）税收风险

资源税等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给未来上市公司利润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

（4）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状况及其他自然条件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容易产生安全隐患，虽然义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多年的煤炭生产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但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其他风险

煤炭行业为多部门共同监管的行业，各级发展改革委员会、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均会影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

11、本次交易完成后，义煤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84.7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义煤集团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上市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作为控股股东，义煤集团的利益可能会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从而产生大股东控制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5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声 明	12
第三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7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38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7
一、主要假设.....	127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7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3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37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157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177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177
八、对盈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178
九、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181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84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184
二、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185
三、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重大处罚.....	18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86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186
六、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186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进行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187

第六节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188
一、备查文件.....	188
二、备查地点.....	18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欣网视讯	指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欣投资	指	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欣网视讯之控股股东
富欣通信	指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富欣投资之控股股东
义煤集团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本报告中根据时间及上下文分别指变更前后的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
耿村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常村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杨村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千秋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新安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跃进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跃进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石壕煤矿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系义煤集团分公司
孟津公司	指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李沟矿业	指	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义安矿业	指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义络煤业	指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供水供暖公司	指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系义煤集团子公司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欣网视讯向富欣投资出售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欣网视讯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
本次发行	指	欣网视讯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

拟出售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购买资产	指	义煤集团拥有的耿村煤矿、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孟津公司 100%股权、李沟矿业 51%股权、义安矿业 50.5%股权、义络煤业 49%股权、供水供暖公司 62.5%的股权及其本部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具体以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欣网视讯与富欣投资签订的《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指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53 号令）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地源	指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纬达不动产	指	河南省纬达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报告书中，涉及的专业术语如下：

褐煤	指 多为块状，呈黑褐色，光泽暗，质地疏松；含挥发分 40%左右，燃点低，容易着火，燃烧时上火快，火焰大，冒黑烟；含碳量与发热量较低（因产地煤级不同，发热量差异很大），燃烧时间短，需经常加煤。属于煤化程度最低的煤。
长焰煤	指 烟煤中最年轻的一种，其挥发分和水分含量仅次于褐煤，碳化程度高于褐煤，含碳量低于 80%，没有或只有很小的粘结性，胶质层厚度不超过 5mm，着火点多低于 300℃，易燃烧，燃烧时有很长的火焰，故得名长焰煤。
不粘煤	指 一种在成煤初期已受到不同程度氧化作用的低变质煤到中等变质程度的烟煤，含碳量一般在 75%~85%，水分高、燃点低，用火柴可点燃，燃烧时间长，不易熄灭。
弱粘煤	指 一种灰分和硫分比较低的，粘结性较弱的低等或中等碳化程度的烟煤，含碳量一般在 80%~90%，加热时产生的胶质体较小，单独炼焦时焦炭质量差，易粉碎。
1/2 中粘煤	指 具有中等粘结性和中高挥发分的烟煤。
气煤	指 一种碳化程度最低的炼焦煤，加热时能产生较多的挥发分和较多的焦油，胶质体的热稳定性低于肥煤。
气肥煤	指 挥发分和粘结性较高，结焦性介于气煤和肥煤之间，单独炼焦时能产生大量的气体和液体化学物质。
肥煤	指 具有很好的粘结性和中等及中高等挥发分，加热时能产生大量

	的胶质体，形成大于 25mm 的胶质层，结焦性最强。
1/3 焦煤	指 介于焦煤、肥煤与气煤之间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煤。
焦煤	指 焦煤是一种结焦性最好的炼焦用煤，它的碳化程度高、粘性好，加热时能产生热稳定性很高的胶质体
瘦煤	指 烟煤的一类，对煤化度较高的烟煤的称谓，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的炼焦用煤
贫瘦煤	指 贫瘦煤是粘结性较弱的高变质、低挥发分烟煤，结焦性比典型瘦煤差。单独炼焦时，生成的粉焦甚多，如在配煤炼焦中配入一定比例贫瘦煤，能起到瘦化作用。
贫煤	指 对煤化度最高的烟煤的称谓，在瘦煤供应严重不足，而炼焦配合煤中又有足够黏结组分时，可少量配入贫煤作为瘦化剂。当配入贫煤时，宜将贫煤进行细粉碎，以防止在焦炭中形成裂纹中心。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类煤，挥发分低，含碳量高，有较强光泽，硬度高且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燃烧无烟，是较好的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
动力煤	指 作为动力用途的商品煤。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后，只选出可见矸石，不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洗精煤	指 原煤经洗选加工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
洗混煤	指 原煤经过筛选、洗选加工后品质介于精煤和矸石之间且灰分不高于 32%的产品。
煤泥	指 洗煤厂粒度在 0.5mm 以下的一种洗煤产品。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含硫量	指 衡量煤炭对环境污染的一个重要指标，2004 年，国家规定，含硫量超标（1.2）的煤炭一律不得进入市区。
灰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完全燃烧后所得的残留物。
挥发分	指 煤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一定时间，逸出的挥发物减去水分后得到的测值，是煤分类中最常用的一个参数，可表征煤的焦化、液化及燃料特性。
保有资源储量	指 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能利用的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来的储量。
核定生产能力	指 在原有设计能力基础上，对主、副井的提升、通风、井下运输、

	排水、采掘工作面、供电、地面生产系统等环节能力进行鉴定后，确定的矿井综合生产能力。
证载生产能力	指 《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煤炭生产能力。
综采	指 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即破、装、运、支、控五个主要生产工序全部实现机械化。
掘进	指 煤矿生产工程中，为进行采煤在煤层中进行的巷道施工。
瓦斯	指 在煤的生成和煤的变质过程中伴生的气体，无毒、无味、无颜色，主要成分为甲烷，矿井瓦斯达一定浓度后，遇明火可发生爆炸。
指标说明：331 指查明的资源量；332 指控制的内涵经济资源量；333 指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4 指预测资源量。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欣网视讯的委托，担任欣网视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欣网视讯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欣网视讯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欣网视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第三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目前主要经营通信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和无线增值业务。虽然盈利能力近年来有所提高，但整体规模仍较小。2007年至2009年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42亿元、4.12亿元和4.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2.66亿元、2.84亿元和3.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0.06亿元、0.13亿元和0.22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2%、4.69%和7.44%。

2、义煤集团成立于1997年12月，是由始建于1958年的义马矿务局改制而成的国有特大型煤炭企业。为发展其煤炭产业，拟将其拥有的法定手续齐备、符合上市要求的煤炭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指引下，发挥其资源优势。

3、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富欣投资，同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义煤集团持有的优质煤炭资产，以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义煤集团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上市公司现有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将全部出售给富欣投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主营煤炭生产与经营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中小股东的利益也将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富欣投资的通知，其拟对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

2、2010 年 2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富欣投资签订《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与义煤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3、2010 年 2 月 23 日和 2010 年 3 月 10 日，义煤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拥有的法定手续齐备、符合上市要求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4、2010 年 3 月 22 日，富欣投资召开董事会同意购买上市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或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同日，富欣投资股东富欣通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富欣投资购买上市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或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2010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富欣投资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义煤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2010 年 3 月 31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豫国资规划[2010]11 号)，同意义煤集团以拥有的煤炭业务资产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7、2010 年 4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8、2010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义煤集团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0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10、2010年11月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义煤集团发行706,182,9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号）核准豁免义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概述

根据欣网视讯与富欣投资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由欣网视讯向富欣投资出售资产和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不可分割的内容组成，上述两项内容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欣网视讯拟向富欣投资出售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出售资产产生的收益由欣网视讯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富欣投资承担并以现金补足。

欣网视讯拟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以中和评报字（2010）第V1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各方确定拟购买资产作价821,996.9692万元，欣网视讯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重组预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11.6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706,182,963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收益由欣网视讯享有，发生的亏损由义煤集团承担并以现金补足。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富欣投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义煤集团，交易对方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由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拟出售资产为截至基准日欣网视讯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购买资产为义煤集团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交易标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22.7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158.12 万元，评估增值 7,235.41 万元，增值率 104.52%。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对拟出售资产最终作价 14,158.12 万元。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151.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1,996.97 万元，评估增值 627,845.69 万元，增值率 323.38%。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 821,996.9692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欣网视讯拟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中，欣网视讯向富欣投资出售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富欣投资为欣网视讯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义煤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2010年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市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4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方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购买方——上市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软件园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746.7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通讯设备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安装、测试、维护； 承接通信网络工程及维护、承接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工程及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91000002180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宁字 320134249770406 号

2、设立及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情况

欣网视讯前身为江苏贝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江苏贝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葛蓬蓬、马运山、祝建刚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 元，于1998年1月15日在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登记注册成立。

（2）股权变动情况

1) 2000年8月16日江苏贝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欣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9月江苏欣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在进行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的同时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6,400,000.00元，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欣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29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0年10月18日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2000]98号文批准，江苏欣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2000年9月30日净资产按1: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南京欣网

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27,210,000.00元，于2000年11月2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公司2002年2月18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01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股，共计金额10,884,000.00元；同时以任意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金额2,721,000.00元。通过上述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40,815,000.00元，于2002年2月2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9月1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815,000.00元，已于2003年9月29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根据欣网视讯2004年8月23日召开的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70,815,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8股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56,652,000.00元。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增至127,467,000.00元，已于2004年12月2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欣网视讯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共计1,620万股，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10日，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7月12日。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富欣投资18.94%、南京贝豪科技有限公司9.69%、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6.36%、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29%、马运山2.83%、沈雍钧2.83%、社会公众股股东55.07%。

(3) 最近三年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2007年至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富欣投资，未发生变更。富欣投资的情况请见本节“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富欣投资”。

(4)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分为通信工程服务、软件服务和无线增值业务三个方面：

通信工程服务方面——随着通信工程服务产业链的不断细化和延伸，一个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时代正在来临，一体化的通信专业服务业务正在成为市场竞争的焦点。

软件服务方面——电信运营商投资规模增速放缓使上市公司软件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软件产品的盈利空间不断缩小。

无线增值业务方面——无线增值业务经过几年的培育已进入良性发展轨道，业务种类已从单一的短、彩信向彩铃等其他领域拓展，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产品体系，并探索出了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产品开发流程和市场营销模式。

虽然上市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另一方面通过加强项目管理、成本预算管理、现金流管理和绩效考核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但总体而言，通信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期，运营商的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激烈的市场竞争使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均面临着严峻的市场形势。同时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仍较小，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劣势。

4、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9,235,049.00	483,376,718.58	411,977,245.78	341,911,662.73
总负债	129,185,406.62	103,441,297.61	64,879,735.36	40,843,794.37
所有者权益	400,049,642.38	379,935,420.97	347,097,510.42	301,067,86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06,598,563.66	305,477,189.38	283,577,645.63	265,984,457.45

每股净资产	2.41	2.40	2.22	2.09
资产负债率	24.41%	21.40%	15.75%	11.95%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53,937,477.31	323,129,448.26	305,396,192.58	198,548,912.13
利润总额	23,459,968.98	66,705,477.52	48,019,092.40	26,172,695.76
净利润	19,303,184.66	57,988,407.76	43,491,553.02	25,695,794.3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73,337.53	21,899,557.86	12,980,099.14	5,838,671.88
净资产收益率	1.20%	7.44%	4.69%	2.22%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7	0.1	0.05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欣网视讯的控股股东为富欣投资，富欣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富欣通信，实际控制人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 控股股东富欣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欣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229574

住所：四川北路1666号2103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营业期限：1999年4月8日—2019年4月7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富欣投资的控股股东富欣通信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1006525

住所：上海市四川北路 1666 号 2103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1993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的安装（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通信设备，电脑，文教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包装材料。

（3）实际控制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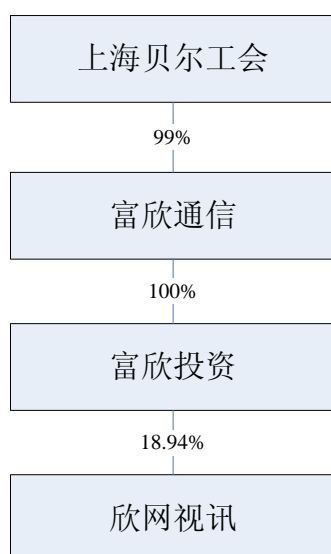
工会名称：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法定代表人：冯来周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编号：工法证字第 09570308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宁桥路 388 号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富欣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北路 1666 号 2103 室

法定代表人：袁欣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199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229574

税务登记证号：31010963123024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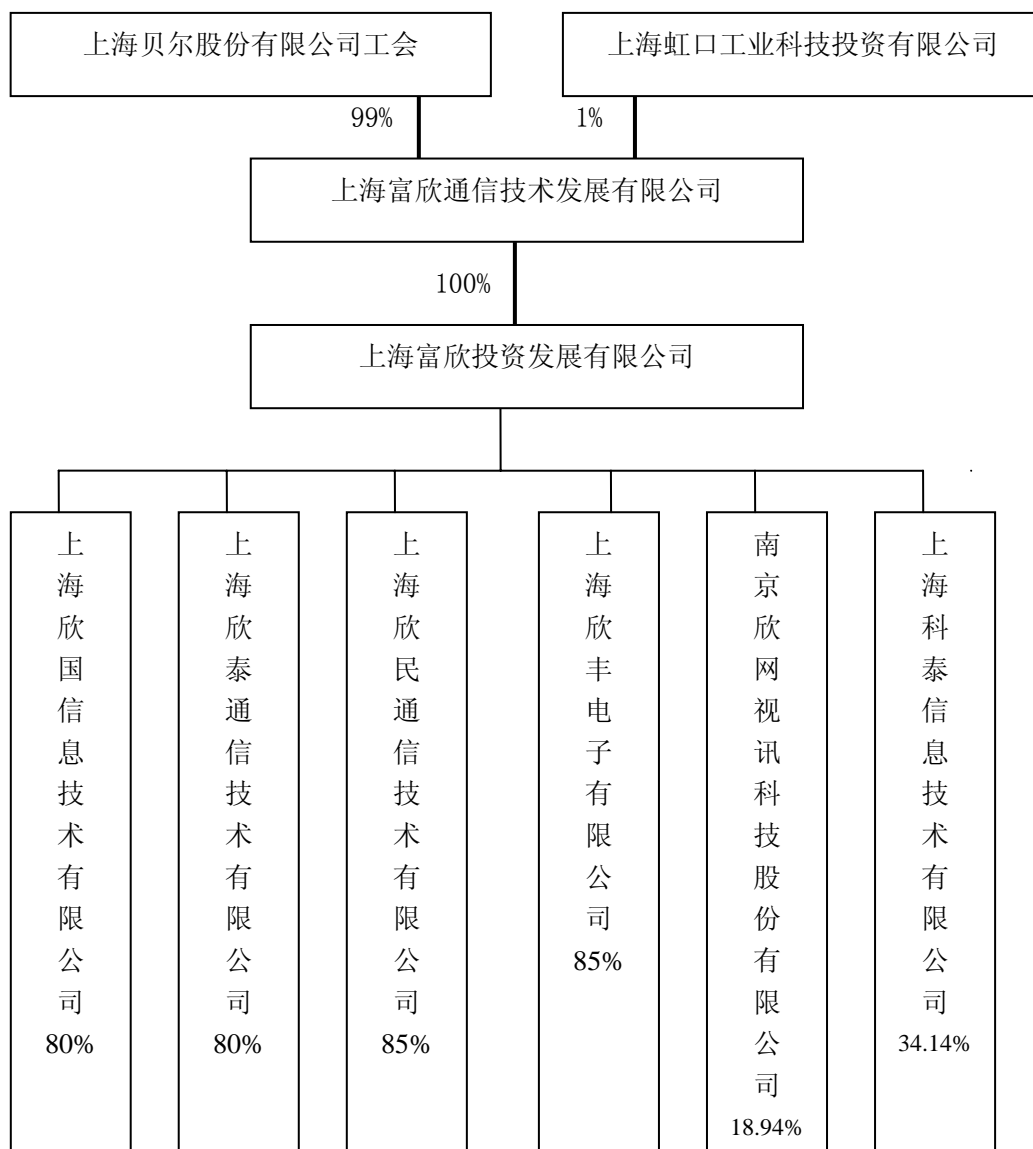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富欣投资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股东是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占股比 90%；自然人瞿秀珠占股比 10%。

2000 年 9 月，富欣投资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增资后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占股比 95%，自然人瞿秀珠占股比 5%。

2009 年 7 月，富欣投资股东瞿秀珠 5%股权转让给大股东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股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富欣投资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经济实体投资，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和服务业务，其参控股的企业主要属于通信行业。

5、富欣投资下属企业名目

单位：万元

产业类别	涉及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通信行业	上海欣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80%
	上海欣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80%
	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85%
	上海欣丰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85%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46.70	18.94%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4.00	34.14%

6、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740,467.51	193,507,286.64	281,306,090.25
总负债	2,532,219.31	9,196,011.63	10,407,994.25
股东权益	203,208,248.20	184,311,275.01	270,898,096.00
资产负债率	1.23%	4.75%	3.70%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8,713,563.13	13,952,108.25	33,654,822.97
净利润	18,896,973.19	12,914,169.76	31,965,924.74

注：上述数据为富欣投资母公司数据。其中2009年财务报表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1576号审计报告。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富欣投资200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1576号）。

(1) 2009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4,849,018.69
非流动资产	110,891,448.82
资产总计	205,740,467.51
流动负债	2,532,219.3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532,21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08,248.20

(2) 2009 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8,713,563.13
利润总额	18,713,909.13
净利润	18,896,973.19

(3) 2009 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84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1,67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244.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65,276.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35,049.45

8、富欣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富欣投资持有欣网视讯股份 2,413.9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9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9、富欣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欣投资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管景志	监事	2010.4-2013.4	总经理
经益	董事	2010.4-2013.4	副总经理
忻秉虹	董事	2010.4-2013.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富欣投资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富欣投资出具的说明，富欣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义煤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武予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叁拾壹亿零壹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圆整

实收资本：叁拾壹亿零壹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圆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9337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义字 411281706779589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批发；取水；供水、住宿、餐饮、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煤炭工业设备及配件的改造生产检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销售；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印刷（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发电；对外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外经济合作（凭证）（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2、历史沿革

义煤集团的前身系河南省义马矿务局，始建于 1958 年。1997 年根据煤炭工业部煤办字【1997】第 405 号文《关于义马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2 年 7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义煤集团实施债转股后组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包括河南省煤炭工业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华夏会验字（2002）第 084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为 2,390,217,066.79 元。

义煤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	1,467,057,066.79	61.3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716,660,000.00	29.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6,500,000.00	8.64
合计	2,390,217,066.79	100.00

2005 年 9 月 21 日，义煤集团第五次股东会通过决议，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国建设银行文件建总函[2005]512 号规定，原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折合 102,180,000.00 元的股份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持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

司持有义煤集团的股份金额变更为 614,480,000.00 元。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	1,467,057,066.79	61.3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716,660,000.00	25.7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6,500,000.00	8.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02,180,000.00	4.27
合计	2,390,217,066.79	100.00

2005 年 11 月，义煤集团第六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390,217,066.79 元增加到 2,478,617,066.79 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河南省煤炭工业局以国拨资金及分配的利润缴存，以上增资事项经河南兴业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兴业清验字（2007）第 1003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	1,555,457,066.79	6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614,480,000.00	24.7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6,500,000.00	8.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02,180,000.00	4.12
合计	2,478,617,066.79	100.00

2007 年 9 月，义煤集团第十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478,617,066.79 元增加到 2,573,817,464.87 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2007 年 1 月由河南省煤炭工业局更名）以国拨资金及分配的利润缴存。以上增资事项经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豫中建华内验字[2008]第 015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1,650,657,464.87	64.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614,480,000.00	23.8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6,500,000.00	8.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02,180,000.00	3.97
合 计	2,573,817,464.87	100.00

2007年9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豫政文[2007]85号，义煤集团股东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所持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河南省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豫政文[2007]194号，义煤集团股东河南省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义煤集团国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河南省国资委。

2007年12月，义煤集团第十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573,817,464.87元增加到2,644,846,294.71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河南省国资委以国拨资金及分配的利润缴存。以上增资事项经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豫中建华内验字[2008]第017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河南省国资委	1,721,686,294.71	65.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614,480,000.00	23.2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6,500,000.00	7.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02,180,000.00	3.86
合 计	2,644,846,294.71	100.00

2008年12月，根据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义煤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注册

资本由 2,644,846,294.71 元增加为 3,101,636,890.00 元。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 (2008) 中勤审字第 09212 号审计报告确认义煤集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101,636,890.00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审验, 出具了 (2008) 中勤验字第 12026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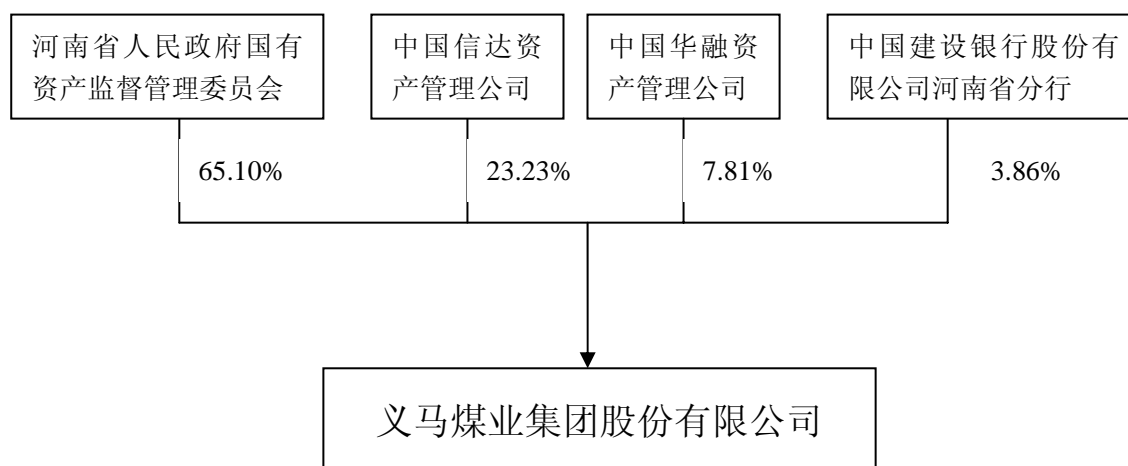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河南省国资委	2,019,038,209.00	65.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720,606,653.00	23.2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42,164,552.00	7.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19,827,476.00	3.86
合计	3,101,636,89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义煤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义煤集团 65.10% 股权, 为义煤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义煤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加工、批发及相关业务，2007至2009年，煤炭生产规模由1,714万吨提高到2,143万吨，煤炭销量由1,716万吨增加到2,107万吨；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分别由1,226,915.69万元、518,372.08万元增加至2,387,426.80万元、749,603.65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由732,960.22万元、37,654.50万元增加至1,368,389.59万元、54,178.83万元。义煤集团所处河南省义马市是国家规划重点建设的13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河南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义煤集团是特大型国有煤炭企业，河南省属重点企业，位居2009年中国煤炭企业100强第31位，中国企业500强之一，2009年度中国最诚信企业，2009年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为首批煤炭企业“AAA”等级信用企业。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节能减排十大功勋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实践创新奖、十一届国家级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中国煤炭工业金石奖、河南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军企业、河南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

5、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87,426.80	1,791,050.98	1,226,915.69
总负债	1,637,823.15	1,149,934.43	708,543.61
股东权益	749,603.65	641,116.55	518,372.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29,320.76	559,453.04	448,995.48
资产负债率	68.60%	64.20%	57.75%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368,389.59	1,113,757.32	732,960.22
营业利润	88,288.62	97,704.55	78,170.01
净利润	54,178.83	31,469.48	37,65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25.88	32,224.75	35,022.88
---------------	-----------	-----------	-----------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义煤集团 200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 10004 号）。

(1) 2009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263,405,048.92
非流动资产	14,610,862,998.25
资产总计	23,874,268,047.17
流动负债	9,355,481,434.85
非流动负债	7,022,750,093.23
负债总计	16,378,231,5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3,207,62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6,036,519.09

(2) 2009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3,683,895,936.43
营业利润	882,886,232.99
利润总额	716,611,848.51
净利润	541,788,27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258,83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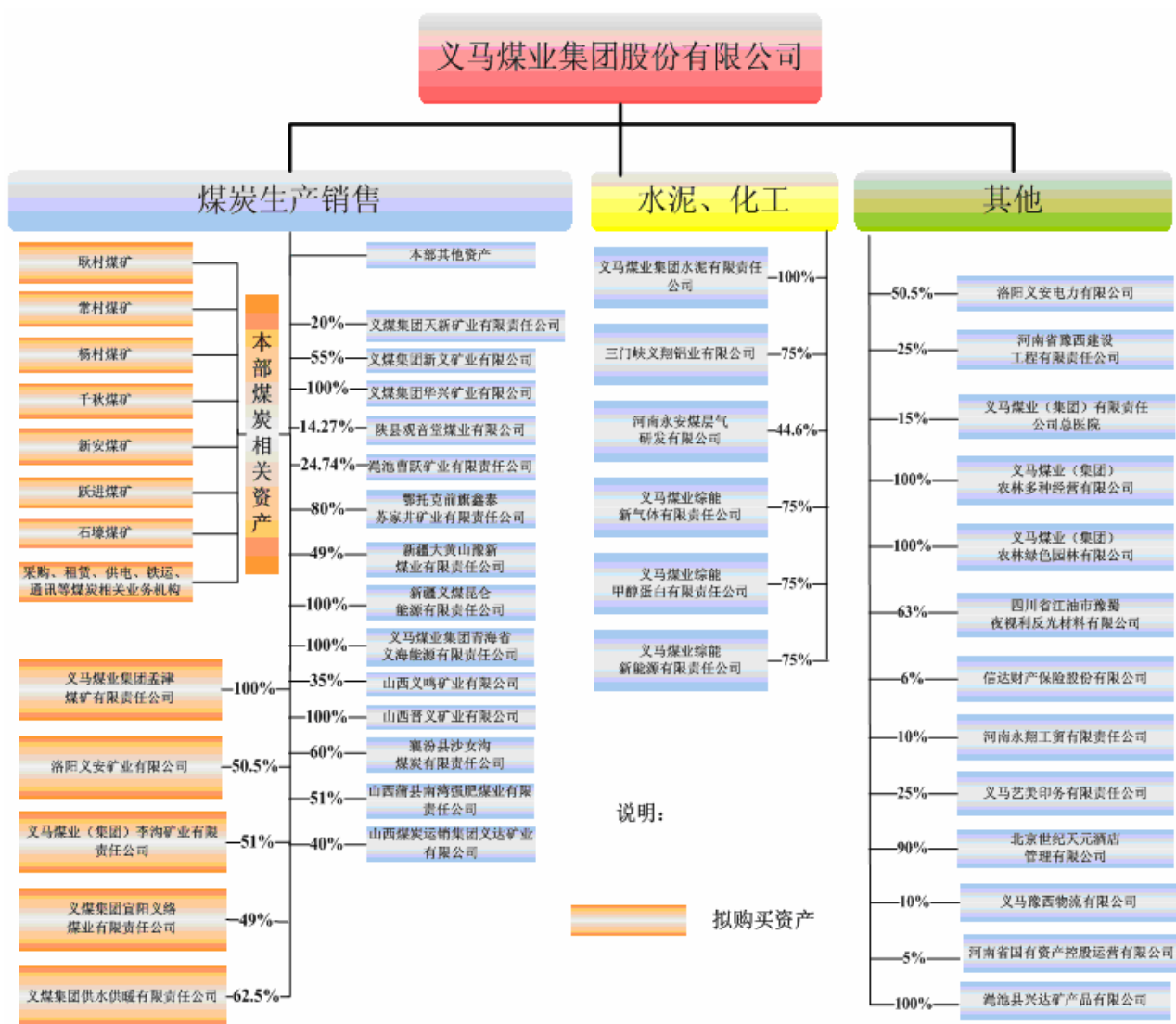
(3) 2009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67,51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149,54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017,971.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493,183.50

7、义煤集团下属企业股权结构图及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1) 义煤集团下属企业股权结构图



(2)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单位：万元

产业类别	涉及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煤炭生产销售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8,320.00	100%
	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42.85	51%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33,259.85	50.50%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	49%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省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100%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5,049.87	14.27%

产业类别	涉及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4.74%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2,849.40	100%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14,000.00	55%
	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0%
	山西晋义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	35%
	山西蒲县南湾强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5.00	51%
	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义达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40%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
	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873.00	49%
水泥、 化工	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00%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29,860.00	75%
	河南永安煤层气研发有限公司	10,000.00	44.6%
	义马煤业综能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	75%
	义马煤业综能甲醇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32,124.00	75%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75%
其他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50.50%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5%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3,000.00	15%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60.00	100%

产业类别	涉及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绿色园林有限公司	70.00	100%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62.5%
	澠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1,251.00	100%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0%
	四川省江油市豫蜀夜视利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63%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5%
	北京世纪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0%
	义马豫西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10%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5%

8、义煤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义煤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义煤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义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义煤集团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0、义煤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义煤集团出具的说明，义煤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一) 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

1、拟出售资产概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截至基准日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88号《审计报告》和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负债主要包括：

(1) 资产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347,027.4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638,207.62 元，账面净额 31,708,819.80 元，主要为应收的销售货款等。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63,666.93 元，主要为预付的 2010 年房租等。

3)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账面值为 22,552,429.93 元，系根据各子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定所计算的应收的 2008 年度股利分配金额。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742,411.2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1,790,586.46 元，账面净额 951,824.77 元。主要为职工欠款、客户往来款及与子公司往来款等。

5) 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2,335,002.98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1,717,773.95 元，产成品账面值 224,358.96 元，在产品账面值 392,870.07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717,658.57 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617,344.41 元。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8 项，账面价值 18,652,551.0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公司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4-15	41%	415,350.00
2	南京欣网易家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1	51%	5,100,000.00
3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	5%	250,000.00
4	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4-8-1	95%	4,750,000.00
5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4-9-1	41%	880,101.00
6	欣网视讯（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4-11-1	100%	532,100.00
7	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6-8-1	51%	5,100,000.00
8	南京欣网视讯成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7-1	65%	1,625,000.00
合计				18,652,551.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18,652,551.07

7) 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共有 3 项，账面价值 860,800.46 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建筑 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109095 号	热河南路 308 号 08-1-701	81.1	137,000.00	84,212.98
2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116189 号	江苏华侨大厦 25F	118.96	743,000.00	456,864.07
3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116188 号	江苏华侨大厦 25D	89.63	520,000.00	319,723.41
合 计					860,800.46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车辆等。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6,982,745.69 元，账面净值 831,398.29 元，其中：车辆账面原值 3,791,037.70 元，账面净值 350,849.33 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3,191,707.99 元，账面净值 480,548.96 元。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42,117.70 元，为 2009 年支出的土地相关测绘费及登记费等。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和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账面价值 10,922,823.22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土地面积 8,518.80 平方米，账面值 10,264,039.70 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土地权证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准用年限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
宁建国用(2009)第 11014 号	河西土地	建邺区泰山路以东，富春江东街以南	科技用地	8,518.80	50 年	2058-2-19	10,264,039.70

(2) 负债

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1,000,000.00 元，主要为 2009 年 12 月签发的应付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期限为 3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851,480.09 元，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材料货款和暂估入账的设备款等。

3)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4,407,470.31 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970,390.90 元。为应付职工工资和按规定比例提取的工会经费节余以及应付的职工社会统筹费用等。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88,677.62 元，主要为应交的流转税及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等。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851,201.47 元，主要为应付的供应商款及应付职工款等。

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值为 470,000.00 元，系 2005 年、2006 年及 2008 年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财政扶持资金无息借款。

8)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账面值 4,237,500.00 元，为南京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关于下达南京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拨付的专项基金。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88号《审计报告》，以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计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账面值6,922.71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14,158.12万元。

2、拟出售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情况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3、拟出售资产盈利能力的说明

欣网视讯 2009 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323,129,448.2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9,557.8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44%，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18 元/股。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规模与拟购买资产相比而言偏低。

4、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1) 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对欣网视讯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 8,720.38 万元，评估值 14,043.87 万元，评估增值 5,323.49 万元，增值率 61.05%；拟出售负债账面价值 1,797.67 万元，评估值 1,797.64 万元，评估减值 0.04 万元，减值率 0.00%。拟出售净资产账面价值 6,922.71 万元，评估值 12,246.23 万元，评估增值 5,323.53 万元，增值率 76.90%。拟出售资产的成本法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589.41	6,079.45	490.05	8.77
非流动资产	3,130.97	7,964.42	4,833.45	154.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65.26	6,089.47	4,224.22	226.47
投资性房地产	86.08	266.17	180.09	209.2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83.14	149.49	66.35	79.80
在建工程	4.21	4.21	-	-
无形资产	1,092.28	1,455.08	362.80	33.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6.40	1,384.58	358.17	3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拟出售资产总计	8,720.38	14,043.87	5,323.49	61.05
流动负债	1,326.92	1,326.89	-0.04	-
非流动负债	470.75	470.75	-	-
拟出售负债合计	1,797.67	1,797.64	-0.04	-
拟出售净资产	6,922.71	12,246.23	5,323.53	76.90

2) 收益法

经中联评估对拟出售资产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账面值为 6,922.71 万元，评估后的价值为 14,158.12 万元，评估增值 7,235.41 万元，增值率 104.52%。

3) 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交易前，欣网视讯是立足于通信行业的上市公司，其主要业务内容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外购商品、通信工程、增值业务及其他等。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的，而欣网视讯是属于轻资产的公司，资质、人力资本、客户和商业模式才是其价值的来源，这些在成本法评估中无法体现。通过以上分析，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欣网视讯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出欣网视讯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4,158.12 万元。

(2) 收益法评估模型及参数选取

根据欣网视讯拟出售资产的构成情况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

思路是通过估算拟出售资产的未来预期现金流，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模型及参数选取如下：

1) 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归属母公司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永续期的预期收益（归属母公司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经营期。

∑C_i：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式中：

C₁：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

资价值；

C2：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3：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4：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付息负债账面价值。

②收益指标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负债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式中：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负债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e: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 rf + \beta_e \times (rm - rf) + \var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本次评估中, 2010~2011 年 $r=14.70\%$, 2012 年及以后 $r=14.63\%$ 。

④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欣网视讯 2005 年~2009 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内部管理报表，以及基准日后五年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欣网视讯运营状况比较稳定，故预测期取 5 年，即 2010 年~2014 年。

⑤收益期的确定

欣网视讯生产经营比较稳定，管理制度完善，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收益法评估，预测 2010~2014 年的收益，以后年度收益趋于稳定，假定与 2014 年相同。

2) 现金流预测

根据欣网视讯 2005 年~2009 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内部管理报表，综合考虑未来 5 年以及永续期各种相关因素的影响，欣网视讯拟出售净资产未来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以后各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175.36	25,146.89	25,425.19	26,191.44	26,457.81	26,457.8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474.76	13,338.58	13,803.88	14,439.87	14,602.47	14,602.47
销售税金及附加	967.27	929.26	939.55	967.86	977.71	977.71
主营业务利润	11,733.33	10,879.05	10,681.76	10,783.70	10,877.63	10,877.63
加：其它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费用	1,104.40	1,018.57	998.95	1,008.47	1,008.54	1,008.54
管理费用	6,525.42	6,387.31	6,307.53	6,385.74	6,386.91	6,386.91
财务费用	37.44	37.44	37.44	37.44	37.44	37.44
营业利润	4,066.07	3,435.73	3,337.84	3,352.06	3,444.74	3,444.74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4,066.07	3,435.73	3,337.84	3,352.06	3,444.74	3,444.74
减：所得税	548.92	481.00	767.70	804.49	826.74	826.74
净利润	3,517.15	2,954.73	2,570.14	2,547.57	2,618.00	2,618.00
加：折旧	556.87	556.87	556.87	556.87	556.87	556.87
摊销	38.18	38.18	38.18	38.18	38.18	38.18

科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后各年
扣税后利息	32.38	32.19	28.83	28.45	28.45	28.45
减：资本性支出	-2,044.35	54.28	606.21	823.21	661.29	556.87
其中：资本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更新性投资	556.87	556.87	556.87	556.87	556.87	556.87
营运资金追加额	-2,601.22	-502.59	49.34	266.34	104.41	0.00
净现金流量	6,188.94	3,527.70	2,587.81	2,347.86	2,580.22	2,684.63
归属母公司净现金流量	2,908.26	1,540.09	1,110.69	1,014.33	1,124.86	1,170.38

5、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公司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欣网视讯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富欣投资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欣网视讯已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6、拟出售资产包含的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拟出售资产包含的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声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拟出售资产包含的非全资子公司均被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南京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韶成传媒有限公司受让欣网视讯持有的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的股权，其中南京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33.5%，南京韶成传媒有限公司受让 7.5%。

2)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南京德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受让欣网视讯持有的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1%的股权。

3) 南京欣网易家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江苏众衡音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欣网视讯持有的南京欣网易家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4) 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欣网视讯持有的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5) 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受让欣网视讯持有的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其中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48.4%，南京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受让 2.6%。

6) 南京欣网视讯成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郑伟受让欣网视讯持有的南京欣网视讯成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

7、拟出售资产中包含的土地使用权

对于拟出售资产中包含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宁建国用(2009)第 11014 号)，由于该宗土地的闲置时间较长，为了保护欣网视讯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欣网视讯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将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或该等公司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再由上述子公司抓紧开工建设。转让价格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1,384.58 万元。

8、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债务转移事项

由于拟出售资产中债务涉及的债权人数量众多，单笔金额较小，且多为经营性往来。因此，上市公司通过清偿方式对上述债务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已清偿债务 13,170,093.71 元，占需转移债务总额 17,976,720.39 元的 73.26%。相关债务的清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日 账面金额	债权人 总数	已清偿金额	已清偿 家数	已清偿金 额占比	已清偿家 数占比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	1,000,000.00	1	100.00%	100.00%
应付账款	1,851,480.09	34	1,602,353.41	33	86.54%	97.06%
预收账款	4,407,470.31	16	4,407,470.31	16	100.00%	100.00%

项目	基准日 账面金额	债权人 总数	已清偿金额	已清偿 家数	已清偿金 额占比	已清偿家 数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2,970,390.90	-	2,970,390.90	-	100.00%	-
应交税费	188,677.62	-	188,677.62	-	100.00%	-
其他应付款	2,851,201.47	75	2,851,201.47	75	10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470,000.00	1		-		-
专项应付款	4,237,500.00	1	150,000.00	-	3.54%	-
合计	17,976,720.39	128	13,170,093.71	125	73.26%	97.65%

(二)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

1、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义煤集团拥有的法定手续齐备、符合上市要求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包括义煤集团本部的耿村煤矿、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本部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包括煤炭销售中心、物资采购中心、机器设备租赁站、供电中心、铁路运输处、通讯分公司等与煤炭生产密切相关的业务和机构）、孟津公司 100%股权、李沟矿业 51%股权、义安矿业 50.5%股权、义络煤业 49%股权、供水供暖公司 62.5%的股权。

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煤集团本部资产情况

1) 耿村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

营业场所：渑池县果元

成立日期：1990年3月16日

负责人：吴同性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211600016

税务登记证：滏国税字 411221874842137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

耿村煤矿位于河南省滏池县境内，北距滏池县城 3.2km，东北距义马市 15km，行政区划属三门峡市滏池县。煤矿北侧有陇海铁路，310 国道及连霍高速公路通过，并有铁路专线与陇海铁路的滏池站接轨，交通便利。耿村煤矿 1982 年投产，设计能力 120 万吨/年，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40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111 号《关于〈河南省义马煤田耿村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11.5056km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源储量 12084 万吨（长焰煤），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6283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2012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3789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耿村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0011120056206	国土资源部	2010 年 1 月 31 日 -2030 年 7 月 1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12210030	河南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1 年 7 月 1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 安许证字 [2008]07160402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11 年 7 月 15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1065	河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第 10041020000011 号	河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3 月 23 日 -2013 年 3 月 23 日

2) 常村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营业场所：河南省义马市常村路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5日

负责人：李书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81300000268

税务登记证：义国税字 411281706669793 号、豫地税义字 87736734-3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销售、运输，修理，养殖业

常村煤矿位于义马市东南部，行政区划隶属义马市，东西长 8km，南北宽 1-2km，面积 12.1439 km²。常村煤矿北部有陇海铁路、连霍高速公路和 310 国道，矿山有专用铁路和公路与之衔接，交通便利。常村煤矿创建于 1958 年，1963 年建成投产，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22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112 号《关于〈河南省义马煤田常村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保有总资源储量 8381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3623 万吨；控制的（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22b）2764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994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常村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09061120026406	河南省 国土资源厅	2009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00000027	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10 年 1 月 28 日 -2011 年 10 月 16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 安许证字 [2005]000404Y	河南煤矿安 全监察局	2008 年 10 月 17 日 -2011 年 10 月 16 日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矿长资格证	MK41YIM1067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年4月 -2012年4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第 09041010000082 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9年4月26日发证，有效期3年

3) 杨村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营业场所：渑池县果元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5日

负责人：周立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211600001

税务登记证：渑国税字 411221874842129 号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

杨村煤矿位于义马矿区西部三门峡市渑池县境内，北距渑池县城 5km，东北距义马市 18km，西距三门峡市 50km，东距洛阳市 70km，为义马矿区最西部井田。矿区内陇海铁路、310 国道及连霍高速公路从井田北缘通过，铁路专用线在渑池站与陇海线相接，渑杨公路直达矿内，交通便利。杨村煤矿 1970 年建井，1975 年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17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84 号《关于〈河南省义马煤田杨村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约 4.3 km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煤炭（长焰煤）保有资源储量 2417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2217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00 万吨。

杨村煤矿另有高硫煤（St, d>3%）资源量 238 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22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8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杨村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权许可证	C4100002009041110011591	河南省 国土资源厅	2009年4月8日 -2015年3月31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12210029	河南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2009年11月9日 -2011年10月1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安许证字 [2005]000403Y	河南煤矿 安全监察局	2008年10月17日 -2011年10月16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0088	河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08年12月 -2010年12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 证	第10041020000072号	河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0年5月26日 -2013年5月26日

4) 千秋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

营业场所：义马市千秋路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6日

负责人：张寅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81300001381

税务登记证：豫国税义字 411281706669929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

千秋煤矿位于河南省义马市南1-2km，属义马市和渑池县管辖。煤矿北临310国道及连霍高速公路，陇海铁路从井田北部经过，本矿有铁路专运线与之相连，交通便利。千秋矿1956年5月建井，1958年5月投产，目前核定生产能力21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85号《关于〈河南省义马煤田千秋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17.986 km²，截至2007年12月31日，煤炭（长焰煤）资源储量保有量15666.32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11683.62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1584.19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398.51万吨。

另有铁路、工业广场、村庄、断层保护边界和水体等压煤5324.83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2972.74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53.56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298.53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千秋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权许可证	C4100002009041120011879	河南省 国土资源厅	2009年4月8日 -2020年6月30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12010031	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09年11月9日 -2011年6月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安许证字 [2005]000406Y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8年6月4日 -2011年6月3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0064	河南省煤炭 工业管理局	2008年11月 -2010年11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第08041010000321号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8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19日

5) 新安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营业场所：新安县石寺镇

成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负责人：贺治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3319000021

税务登记证：豫国税新安字 410323171500210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新安煤矿位于河南省新安县城以北 15km，行政区划属新安县石寺镇。煤矿南部有陇海铁路和洛三高速公路通过，有县级公路经过井田中部，由南岗火车站至新安井田的专用铁路支线为新安煤矿的煤炭外运提供了方便。新安矿 1978 年 12 月建矿，1988 年 12 月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110 号《关于〈河南省新安煤田新安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50.2777 km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煤炭（贫瘦煤）保有资源储量总量 22083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3136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6021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2926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新安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0011120056205	国土资源部	2010 年 1 月 31 日 -2030 年 7 月 1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03230035	河南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 安许证字 [2008]000412Y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8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1040	河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第 09041010000348 号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9 年 9 月 11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
-----------	--------------------	---------------	-------------------------------------

6) 跃进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跃进煤矿

营业场所：跃进矿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6 日

负责人：宋录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81300000356

税务登记证：义国税字 411281877361355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

跃进煤矿位于义马市南部，东邻常村矿，西部、北部和千秋矿接壤。陇海铁路、310 国道、连霍高速公路横贯义马煤田。本矿有铁路专用线与之相连，交通便利。跃进煤矿 1958 年 7 月建井，1959 年 10 月投产，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82 号《关于〈河南省义马煤田跃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22.3849 km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煤炭（长焰煤）保有资源储量 7014.53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2612.92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3182.62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218.99 万吨。

跃进煤矿另有高硫煤（St, d>3%）资源量 4518.96 万吨，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3092.23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888.65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538.07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跃进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09041110011882	河南省 国土资源厅	2009年4月8日 -2015年3月31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00000028	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10年1月28日 -2011年7月1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安许证字 [2008]07160403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8年7月16日 -2011年7月15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1061	河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09年12月 -2011年12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第08041010000054号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8年4月28日 -2011年4月27日

7) 石壕煤矿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

营业场所：陕县观音堂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4日

负责人：周军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22300000454

税务登记证：豫国税陕县字 411222706667704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

石壕煤矿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东部，行政区划属陕县观音堂镇。东距渑池县城 22km，距义马市区 31km，距洛阳市区 87km，西距三门峡市区 35km。陇海铁路，洛潼公路和连霍高速公路在井田南部或南侧通过。矿区内有运煤铁路专线在观音堂站与陇海铁路接轨，交通便利。石壕煤矿 1971 年 12 月兴建，1984 年底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69号《关于〈河南省陕渑煤田石壕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10.4473 km²，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保有煤炭（焦煤、肥煤）资源储量总量 4245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2254 万吨（焦煤 1951 万吨，肥煤 303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1133 万吨（焦煤 951 万吨，肥煤 182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858 万吨（焦煤 782 万吨，肥煤 76 万吨）。

石壕煤矿另有高硫煤资源量 685 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512 万吨（焦煤 371 万吨，肥煤 141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04 万吨（焦煤 83 万吨，肥煤 21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69 万吨（焦煤 41 万吨，肥煤 28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石壕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09041110011590	河南省 国土资源厅	2009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12220034	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09 年 11 月 9 日 -2011 年 7 月 1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 安许证字 [2005]00408Y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11 年 7 月 15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1024	河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第 09041010000375 号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09 年 9 月 11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

8) 义煤集团本部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与负债

上述资产、负债主要为煤炭销售中心、物资采购中心、机器设备租赁站、供电中心、铁路运输处、通讯分公司等与煤炭生产密切相关的业务和机构。

A、煤炭销售中心

煤炭销售中心是负责义煤集团煤炭销售业务的职能部门。目前纳入煤炭销售

中心统一管理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主要有：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耿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义络煤业、铁生沟煤矿等在义煤集团总部周边地区的单位。主要销售煤种有长焰煤、焦煤、贫瘦煤、无烟煤四种，主要销售区域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山东等。

近年来，煤炭销售中心不断扩大在义煤集团内部煤炭销售的统管范围，通过统管，整合煤炭销售资源，不断提高以煤炭生产与经营为主业的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煤炭销售协同能力。煤炭销售中心是义煤集团煤炭产品进入外部商业流通和终端客户的核心部门。

B、物资采购中心

物资采购中心是义煤集团内部物资供应、管理的专业部门，由采购中心本部、总仓库和十个主要煤矿的物资供应站组成是义煤集团供应链的核心环节。承担着包括煤矿机械、矿井生产建设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支护材料、劳保用品等 25 大类、15000 余种物资的计划、采购和供应工作。还负责义煤集团物资管理文件的编制、储备及吨煤材料成本的控制与考核，供应商的选择、优化和评定，合同管理、物资质量监督管理，物资验收与发放、库存物资的保管保养等工作。

物资采购中心在全面服务于煤矿采掘机械化的同时，对于统一协调义煤集团内部各单位的物资采购的集约化、规模化，降低采购成本，维护和拓展供应商渠道发挥着重要作用。

C、机器设备租赁站

机器设备租赁站是义煤集团内部的大型租赁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有：①负责设备购置计划的申报，新设备的选型论证，设备招标过程技术要求；②负责设备租赁管理，对千秋煤矿、常村煤矿、跃进煤矿、杨村煤矿、耿村煤矿、石壕煤矿、新安煤矿、义络煤业等义煤集团分、子公司所需要和所使用的设备统一纳入租赁管理；③负责对需修理的设备全部统一按计划实行招标修理，大修前进行拆检，签订大修理合同，修理竣工后，组织相关部门按要求进行验收；④负责对所有设备集中储备、保管保养、调剂安排；⑤负责租赁费的收取。

机器设备租赁站利用其综合管理、统一调配的规模优势，有力保障了义煤集

团各分、子公司的煤炭生产设备需求，灵活机动的资源配置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

D、供电中心

供电中心是义煤集团本部及周边所属各单位所需电力资源的供应站。供电中心主要包括：1座110KV变电站，13座35KV变电站，8座6KV变电站，35KV输电线路365公里，总运行容量100405KVA，年供电量近6亿KWH。供电中心具有河南省电力设备安装乙级二等企业资质，可以承揽35KV以下输变电设施的安装工程。供电中心主要负责义煤集团本部及及周边所属各单位的电力供应，以及安全用电、用电管理等工作。目前已实现了调度自动化、数据传输数字化、保护微机化、6KV开关真空化、直流电源智能化。

E、铁路运输处

铁路运输处是义煤集团煤炭产品内调外运的主要物流运输单位。目前拥有铁路专用线84.7 km，均与国家或地方铁路运输大动脉接轨，拥有道岔54组，隧道3座，桥梁11座，涵洞102座，道口28个，车站、信号辅助所6座，8505色灯电锁器车站1座。

F、通讯分公司

单位全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分公司

营业场所：义马市千秋路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1日

负责人：高巍

营业执照编号：411281300001461

经营范围：通讯、电子器材、零售

通讯分公司是义煤集团与其各分、子公司信息交流的纽带。主要负责义煤集团内部的固话、网络管理和各煤矿矿井的通讯安全监测及监控等。

近年来，通讯分公司先后组织架设了千秋煤矿至耿村煤矿、义煤集团本部至义安矿业、孟津公司的光缆线路，开通了11个视频会场，开通了义安矿业CC&08A

型程控交换机 512 线,完成了义煤集团本部、常村煤矿、跃进煤矿、耿村煤矿、杨村煤矿、石壕煤矿等多个网点的 SDH 自愈环网建设,使集团公司网络传输的可靠性得到了增强。

通信分公司为打造义煤集团的数字化矿山奠定了基础,为义煤集团各分、子公司内部信息共享、外部信息交流提供了有力保障。

(2) 义煤集团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1) 义煤集团持有的孟津公司 100%股权

I、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孟津县横水镇元庄村

法定代表：王英璞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2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2111002273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孟津字 410322692166086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煤矿物资购销；煤矿技术咨询服务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09 年 6 月,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义煤集团独资设立孟津公司。根据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勤会验字(2009)第 011 号验资报告,孟津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90 万元,首期出资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义煤集团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13,890.00 万元,经河南

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勤会验字（2009）第 015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 月 25 日，孟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430.00 万元，经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勤会验字（2010）第 001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38,320.00	100.00
合 计	38,320.00	100.00

III、矿权资产

孟津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西部与新安县东北部之交界处，西南距新安县城 27km，东距孟津县城 15km，东南距洛阳 27km；行政区划隶属孟津县横水镇和新安县仓头乡管辖。辖区内有县乡级公路通往洛阳市、孟津县，新安县等地，向南至新安县的公路与连霍高速公路、310 国道、陇海铁路相连；东距焦枝铁路 16.5km，南距陇海铁路 25km，矿井通过孟津县至石寺镇，可方便地域周边城市及主要交通干道想通，交通十分方便。截至目前，孟津煤矿尚未投产，核定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5]83 号《关于〈河南省新安煤田孟津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57.52km²，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查明矿产资源总计 11804 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 3088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324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5476 万吨。潜在矿产资源：预测的资源量（334）？2859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孟津公司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0011110056207	国土资源部	2010 年 03 月 01 日

			-2037年07月25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0061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年11月 -2010年11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09041010000083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9年4月26日 -2012年4月25日

IV、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

2006年1月1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环审[2006]12号《关于河南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孟津煤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义煤集团按照相关要求对孟津煤矿的建设。

2006年2月，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出具豫煤规[2006]94号《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关于义煤集团孟津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孟津煤矿。

2007年4月20日，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关于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孟津煤矿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同意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对孟津煤矿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行设计和管理。

2007年4月25日，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出具豫煤规[2007]301号《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关于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孟津煤矿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建设孟津煤矿，矿井设计规模120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43.1年。

2007年6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能源【2007】73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孟津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孟津煤矿，矿井建设规模为120万吨/年。

2008年8月22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函[2008]56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孟津煤矿项目工程建设用地批复》，同意孟津县将集体所有农用地1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孟津煤矿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V、其他事项

义煤集团持有孟津公司100%的股权。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2) 义煤集团持有的义安矿业 50.5%股权

I、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正村乡中岳村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王宏昭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59.85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3000000399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新安字 410323785080871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及配件购销，煤矿技术服务，煤矿设备制作安装及租赁。煤炭开采（仅限前置许可证件齐全的下属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分公司经营）。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义安矿业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成立，由义煤集团与洛阳新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洛新会验字[2005]25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5,050.00	50.50
洛阳新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49.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9 年 2 月，义安矿业增加注册资本 23,259.85 万元，经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洛新会验字[2009]11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16,796.22	50.50
洛阳新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6,463.63	49.50
合计	33,259.85	100.00

III、矿权资产

义安矿业正村煤矿位于河南省新安县城北约 15km，煤矿东南距洛阳市区约 40km，西距三门峡市 120km，行政区划属新安县正村乡、仓头乡。陇海铁路、连霍高速公路和 310 国道分别在井田以南 15km、15km 和 17km 处通过。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90 号《关于〈河南省新安煤田正村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28.7052km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煤层煤炭（贫煤）保有资源储量总量 16715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3368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量（122b）5763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7584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义安矿业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1000000620072	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6 月 21 日 -2036 年 1 月 10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15230634	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09 年 11 月 9 日 -2012 年 9 月 7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 安许证字(2009) 09080401	河南煤矿 安全监察局	2009 年 9 月 8 日 -2012 年 9 月 7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104	河南省煤炭 工业管理局	2009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第 10041020000070 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5 月 26 日 -2013 年 5 月 26 日
-----------	--------------------	--------------	-------------------------------------

义安矿业义安煤矿储量较小，作为义安矿业后备资源暂不开采，本次交易中未作价，本报告中叙述相关内容时均未考虑该矿。

VI、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义安矿业除义煤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洛阳新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3) 义煤集团持有的李沟矿业 51%股权

公司名称：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阳县城关乡李沟矿区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予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2.85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0003604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宜税字 410327663434045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购销、煤炭开采、销售。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李沟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由义煤集团与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兴业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兴业清源验字（2007）第 1006 号验资报告。

李沟矿业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2,622.85	51.00
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	49.00
合计	5,142.85	100.00

III、矿权资产

李沟煤矿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南、宜阳县城南侧 1km，北东距洛阳市区约 25-27km，行政区划属宜阳县城关乡。该矿建有运煤铁路专线在洛阳市关林站与焦枝铁路接轨。沿洛河两岸有沥青公路通往洛阳及各地，矿区内有公路与之相通，交通十分便利。李沟煤矿 1958 年建井，1963 年 11 月投产，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81 号《关于〈河南省宜洛煤田李沟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3.3438km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煤炭（焦煤）保有资源储量 1258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695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563 万吨。另有硫分大于 3%的高硫煤：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30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李沟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4100000620030	河南省 国土资源厅	200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03010637	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10 年 1 月 28 日 -2012 年 5 月 12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 安许证字 [2009]05130301	河南煤矿安全监 察局	2009 年 5 月 13 日 -2012 年 5 月 12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1057	河南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2010 年 1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08041010000327	河南煤矿 安全监察局	2008年9月23日 -2011年9月22日
-----------	----------------	---------------	---------------------------

VI、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沟矿业除义煤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4) 义煤集团持有的义络煤业 49%股权

公司名称：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解放东路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苏红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10003276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宜字 410327777979668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销售、原煤开采销售。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05年5月19日，义煤集团、河南博通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书民共同以现金人民币 2,132 万元出资设立了义络煤业。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1,000.00	46.90
河南博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6.90
李书民	132.00	6.20
合计	2,132.00	100.00

2005年6月28日，义络煤业2005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李书民将其在义络煤业的出资人民币132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范心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新的公司章程，义络煤业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8,000.00万元，其中义煤集团出资增加到2,400.00万元，河南博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增加到1,600.00万元，范心诚（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出资增加到2,106.70万元，申孝钊（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出资1,893.30万元。以上增资事项经河南万隆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兴业验字（2005）第3号验资报告。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义络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2,400.00	30.00
河南博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00
范心诚（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	2,106.70	26.33
申孝钊（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	1,893.30	23.67
合计	8,000.00	100.00

2006年1月8日，义络煤业2006年第1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申孝钊（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持有1,893.30万元出资变更为李军（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持有。

2009年3月6日，根据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出具的《股东代表委派书》，将范心诚（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持有2,106.70万元出资变更为陈永让（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持有。

2009年3月6日，河南博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拥有的义络煤业1600万的出资，其中1520万出资转让给义煤集团，另外80万出资转让给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义煤集团	3,920.00	49.00
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80.00	1.00
陈永让（代表义络公司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	2,106.70	26.33
李军（代表义络公司后勤服务系统员工）	1,893.30	23.67
合 计	8,000.00	100.00

III、矿权资产

义络煤矿位于洛阳市西南部，南距宜阳县城约 1km，行政区划隶属宜阳县城关镇和樊村乡。该矿建有铁路专用线，东北距洛阳市关林车站 30km，与焦枝铁路接轨。沿洛河两岸有沥青公路直抵洛阳，矿区公路与其相通。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73 号《关于〈河南省宜洛煤田义络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区面积 6.5214km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煤炭（焦煤）保有资源储量 1381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748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45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83 万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义络煤业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09071120030898	河南省 国土资源厅	2009 年 7 月 -2019 年 2 月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03270036	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09 年 12 月 22 日 -2011 年 6 月 3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 安许证字 [2005]000410Y	河南煤矿 安全监察局	2008 年 6 月 4 日 -2011 年 6 月 3 日
矿长资格证	MK41YIM0063	河南省煤炭 工业管理局	2008 年 11 月 -2010 年 11 月

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	08041010000062	河南煤矿 安全监察局	2008年4月28日 -2011年4月27日
-----------	----------------	---------------	---------------------------

VI、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义络煤业除义煤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陈永让和李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VII、关于目前股权存在代持行为的解决

为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义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将促使上市公司本着平等、自愿原则收购李军（代表义络煤业后勤服务系统员工）代持的义络煤业 23.67% 股权、陈永让（代表义络煤业生产系统员工及管理层）代持的义络煤业 26.33% 的股权（以下统称“代持股权”）。如在上述期限内，上市公司不能完成代持股权的收购，则义煤集团将采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解决义络煤业代持股权问题。

5) 义煤集团持有的供水供暖公司 62.5% 股权

I、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东段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代兴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81100000921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义字 411281706669806 号

经营范围：供水、供暖、自来水加工销售；水暖管道、设备安装及维修；水暖配件、园林绿化。

II、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供水供暖公司的前身为义煤集团水厂，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成立，属于国有企业。

2007 年 12 月 21 日，经河南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以《关于义煤集团公司辅业单位水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2007]40 号）文件，批复同意义煤集团水厂改制为由义煤集团以及自然人李留纪、刘德富、古旭东、王建清、张冠峰、牛起元、王建全共同出资组建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盛验字（2008）第 01008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义煤集团	500.00	62.5
李留纪	60.00	7.5
刘德富	60.00	7.5
古旭东	48.00	6.00
王建清	45.00	5.62
张冠峰	39.00	4.88
牛起元	31.00	3.88
王建全	17.00	2.12
合计	800.00	100.00

III、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供水供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水供暖、自来水加工销售，水暖管道、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供水供暖配件的销售等。供水供暖公司有力的保障了义煤集团的生产需求。集中供水、供暖，降低了义煤集团的生产成本、费用。

VI、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供水供暖公司除义煤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自然人

李留纪、刘德富、古旭东、王建清、张冠峰、牛起元和王建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2、拟购买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采矿权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包含的采矿权共 11 项，应缴纳矿权价款 93,987.77 万元。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规定，只有在缴纳采矿权价款后方可转让采矿权，为不影响本次重组，义煤集团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将剩余采矿权价款全部缴纳完毕。义煤集团及各子公司已按期缴纳了分期需要缴纳的价款，权属清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知识产权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包含专利权 107 项、专利申请权 1 项，已注册商标 1 项，正申请注册的商标 24 项。

(3) 土地使用权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包含土地使用权总计 145 处，面积总计 5,101,076.371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4) 房屋建筑物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包含房屋建筑物面积总计 880,211.53 平方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其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共 877,253.53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 2,958.00 平方米，账面净值 2,874,639.08 元，评估净值 2,872,562.32 元。

(5) 拟购买资产中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2008 年义煤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目前，拟购买资产中尚有 10 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人仍为原有限公司，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的房产的账

面净值为 598,878 元，评估净值为 1,330,309.47 元。就上述事项，义煤集团承诺：“本公司对上述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拥有完整权利。本公司将在重组完成后半年内将上述全部房屋建筑物办理至上市公司名下。若因上述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变更给拟购买资产或重组完成后的欣网视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欣网视讯赔偿。”

(6) 车辆

拟购买资产中有 23 辆车辆的行驶证登记产权所有者非义煤集团或下属单位名称，该等车辆的账面原值为 8,240,790.31 元，账面净值为 5,306,004.39 元，评估净值为 4,580,783.95 元。

(7) 义煤集团关于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义煤集团就拟购买资产的权属问题承诺：义煤集团合法地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全部所有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根据上述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义煤集团拥有的拟购买资产中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权属上的瑕疵，不存在被设置任何抵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为切实避免上述资产瑕疵可能给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义煤集团进一步承诺：“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上述资产仍存在瑕疵，则本公司将按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在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各资产对应的折旧进度将上述现金按年返还给义煤集团。若因上述资产瑕疵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相应资产对应的现金无需返还给义煤集团。”

3、拟购买资产财务数据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2052-1 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1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74,183,295.82	7,237,003,501.04	6,536,826,969.69
负债	5,066,530,253.32	5,071,785,701.70	5,071,164,254.16
所有者权益	3,407,653,042.50	2,165,217,799.34	1,465,662,715.5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88,958,710.27	1,904,191,608.04	1,258,710,896.94
科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550,818,200.00	5,951,511,788.21	6,447,266,674.81
营业利润	1,217,691,685.95	1,027,534,294.52	1,836,757,837.16
利润总额	1,227,043,137.94	1,074,413,128.71	1,520,561,443.96
净利润	908,871,765.15	799,850,007.25	1,137,861,77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170,266.16	797,983,598.53	1,102,688,865.12

4、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A、拟购买资产的总体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0）第V1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成本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821,996.97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825,200.00万元，两者相差3,203.03万元，差异率为0.39%。

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正常的，在合理范围内。由于两种评估方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考虑到收益法在未来预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未来的实现情况存在着较多的制约因素。故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持续使用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拟购买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13,419.88万元，评估价值为1,237,379.45万元，增值额为623,959.57万元，增值率为101.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19,268.60万元，评估价值为415,382.48万元，增值额为-3,886.12万元，增值率为-0.9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4,151.2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21,996.97万元，增

值额为 627,845.69 万元，增值率为 323.38%。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8,684.39	204,931.64	6,247.25	3.14
非流动资产	414,735.49	1,032,447.80	617,712.31	148.9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310.41	77,417.70	33,107.29	74.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5,040.01	427,292.19	182,252.18	74.38
在建工程	13,414.76	13,606.19	191.43	1.4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3,496.42	505,657.84	402,161.42	388.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2.71	222.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1.18	8,251.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613,419.88	1,237,379.45	623,959.57	101.72
流动负债	275,048.24	271,162.12	-3,886.12	-1.41
非流动负债	144,220.35	144,220.35	-	-
负债总计	419,268.60	415,382.48	-3,886.12	-0.93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4,151.28	821,996.97	627,845.69	323.38

如上表所示，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资产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204,931.64 万元，账面值为 198,684.39 万元，评估增值 6,247.25 万元，增值率 3.14%。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中的产成品原煤评估采用市场价格评估，评估结果包含尚未实现的内含利润，而账面价值属于成本价。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1,032,447.80 万元，账面值为 414,735.49 万元，评估增值 617,712.31 万元，增值率 148.94%。

其中：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77,417.70 万元，账面值为 44,310.41 万元，评估增值 33,107.29 万元，增值率 74.72%。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167,962,200.00	321,308,451.00	153,346,251.00	91.30
2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8,450,600.00	212,324,884.00	163,874,284.00	338.23
3	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228,535.00	89,026,443.00	62,797,908.00	239.43
4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462,762.00	150,052,236.00	-50,410,526.00	-25.15
5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464,954.00	-3,535,046.00	-70.70
	合 计	446,541,335.00	774,176,968.00	326,072,871.00	72.7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0			
	合 计	441,541,335.00	774,176,968.00	331,072,871.00	74.72

(2) 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427,292.19 万元，账面值为 245,040.01 万元，评估增值 181,876.56 万元，增值率 74.38%，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人工价

格、材料价格上涨，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上升。

(3)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505,657.84 万元，账面值为 103,496.42 万元，评估增值 402,161.42 万元，增值率 388.58%。

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9,842,218.90	745,587,400.00	525,745,181.10	239.15%
无形资产-矿业权	831,175,657.93	4,306,798,000.00	3,475,622,342.07	418.1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4,192,952.33	4,192,952.33	-	0.00%
无形资产合计	1,055,210,829.16	5,056,578,352.33	4,001,367,523.17	379.2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46,661.52	-	-	-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034,964,167.64	5,056,578,352.33	4,021,614,184.69	388.58%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评估增值。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由于地价上涨造成；矿业权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1）近年来，资源价格持续上涨；（2）拟购买资产中耿村和千秋两矿机械化程度高、工效高、核定生产能力大、单位生产成本低；（3）义安和孟津的矿业权账面价值为探矿权成本，评估时已取得采矿权证按采矿权进行评估，增值主要是风险勘察投资的增值。

B、拟购买资产中采矿权评估情况

1、采矿权评估概况

根据中勤万信为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02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03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04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05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14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15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16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17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18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19 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 20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中包含的

11 个采矿权评估值为 459,238.44 万元，账面值为 83,838.97 万元，评估增值 375,399.47 万元，增值率 447.76%。

拟购买资产采矿权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采矿权人	煤矿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义煤集团	耿村煤矿	18,924.30	233,033.68	214,109.38	1131.40%
2	义煤集团	常村煤矿	10,842.33	28,371.95	17,529.62	161.68%
3	义煤集团	杨村煤矿	1,531.79	3,833.86	2,302.07	150.29%
4	义煤集团	千秋煤矿	18,030.63	114,888.38	96,857.75	537.18%
5	义煤集团	新安煤矿	17,883.60	18,979.91	1,096.31	6.13%
6	义煤集团	跃进煤矿	5,237.89	5,237.89	0.00	0%
7	义煤集团	石壕煤矿	4,329.45	7,541.61	3,212.16	74.19%
8	孟津公司	孟津煤矿	4,312.92	18,792.52	14,479.60	335.73%
9	义安公司	正村煤矿	1,599.18	20,317.26	18,718.08	1170.48%
10	李沟矿业	李沟煤矿	571.35	4,447.56	3,876.21	678.43%
11	义络煤业	义络煤矿	575.53	3,793.82	3,218.29	559.18%
合计			83,838.97	459,238.44	375,399.47	447.76%

注：上表中义安公司、李沟矿业和义络煤业的账面值和评估值均为义煤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数值。

2、采矿权评估所确定的资源量的依据

本次采矿权评估所确定的资源储量全部以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和国土资源部予以备案的储量报告为基础，具体文号如下：

(1) 《河南省义马煤田耿村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96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111号）

(2)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村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82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112号）

(3) 《河南省义马煤田杨村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74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84号）

(4) 《河南省义马煤田千秋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73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85号）

(5) 《河南省新安煤田新安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发[2008]97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110号）

(6) 《河南省义马煤田跃进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68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82号）

(7) 《河南省陕澠煤田石壕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发[2008]46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69号）

(8) 《河南省新安煤田孟津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5]35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5]83号）

(9) 《河南省新安煤田正村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62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90号）

(10) 《河南省宜洛煤田李沟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75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81号）

(11) 《河南省宜洛煤田义络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59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73号）

3、评估方法

(1) 收入权益法

鉴于杨村煤矿属资源枯竭矿山且服务年限较短（3.67年），采用现金流量法等其他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可能存在评估结果失真等情况，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 — 采矿权评估价值；k — 采矿权权益系数； SI_t — 年销售收入；

i — 折现率；t —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n — 评估计算年限。

（2）折现现金流量法

耿村煤矿、常村煤矿、千秋煤矿、新安煤矿、跃进煤矿、石壕煤矿、义络煤矿为正常生产矿山，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矿山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生产报表等资料比较齐全，能满足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

孟津煤矿为即将投产的在建矿山，《煤炭勘探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的，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孟津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对矿井建设的投资及成本进行详尽的估算和分析，可以作为评估参数选取的依据，具备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

正村煤矿为赋存稳定的煤炭大型矿床，目前开发利用状态为新建矿山，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及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在国土资源部备案。尽管正村煤矿还未形成一个完成年度的生产成本数据，但其所开采的煤层与其毗邻的生产矿山（新安煤矿）所开采的煤层属同一煤层（二1煤层），根据有关文件，正村煤矿与新安煤矿均被确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两矿井开采条件极为相似，新安煤矿近两年的生产能力与正村煤矿的设计生产能力基本相近，生产成本可参照新安煤矿取值，能满足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

李沟煤矿为已建矿山，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在国土资源部备案。该矿井与邻近的义络煤矿开采条件几乎一致，生产规模相近，义络煤矿的财务资料可以作为该采矿权评估的主要依据，能满足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

鉴于上述条件，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

（CMVS12100-2008）》确定本次评估耿村煤矿、常村煤矿、千秋煤矿、新安煤矿、跃进煤矿、石壕煤矿、孟津煤矿、正村煤矿、李沟煤矿、义络煤矿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CI—年现金流入量；CO—年现金流出量；I—折现率；t—年序号（i=1, 2, 3, …, n）；n—计算年限。

4、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的取值

根据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2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3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4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5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4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5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6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7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8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9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2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本次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取值依据如下：

（1）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基础储量+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其中可信系数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矿业权价值评估应用指南》（GMVS20100-2008）及《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有关规定取值。

（2）生产能力

根据各矿核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生产能力、近年来的实际生产情况以及外部建设条件等综合考虑确定。

（3）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确定的矿山生产能力，由下列公式计算矿山的的服务年限：

$$T = \frac{Q}{A \cdot K}$$

式中：T - 服务年限；Q - 可采储量；A - 生产能力；K - 储量备用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井开采的煤矿储量备用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1.3~1.5。

(4)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一般采用当地平均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五年。本次评估中的销售价格主要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均价作为未来生产各年产品的销售价格。部分煤矿的销售价格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①义络煤业、李沟矿业由于两煤矿采矿许可证内登记的开采煤层为二₁煤和一₈煤两个煤层，评估的可采储量也是包含两个煤层的可采储量。两个煤层的煤质不同，其销售价格也不同。二₁煤为中高硫焦煤，销售价格较高，一₈煤为中高~高硫焦煤，销售价格较低，本次评估时考虑口径一致原则，销售价格是按照各煤层可采储量比例不同计算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二₁煤和一₈煤两个煤层的销售价格也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算术平均价格来确定的。

②本次评估石壕煤矿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洗煤厂投资，而且洗煤厂就是为配套石壕煤矿而建设的，从口径统一原则，石壕煤矿产品价格与评估产品方案一致。

③义安矿业正村煤矿刚进入试生产，其三年平均价格没有直接依据，因此，评估时参照同地区煤质类似的矿井市场调查销售价格取值。

④孟津煤矿尚未投产，其固定资产投资也包含洗选厂，销售价格是调查临近洗煤产品计算的综合销售价格，并与临近的新安煤矿评估价格比较后取与新安煤矿评估售价基本一致的售价，取值较为谨慎。

⑤跃进煤矿考虑到前几年有部分煤炭产品销售给义煤集团顺昌热电厂，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有所不同，本次评估时首先将内部销售价格统一调整为对外销售价格，然后按照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算术平均价格来确定。

(5) 销售量

本次评估假定各煤矿未来生产年限内生产的原煤当年全部销售。

(6) 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评估所用固定资产系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评估用数据，及相应评估明细表中相应煤矿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更新在折旧期满的下一个月份更新，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机械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均按不含税价格折旧。

(7)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任何企业收益均为各资本要素投入的报酬，矿山企业，投入资本要素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土地、矿业权。当估算某种资本要素的收益、并将其收益折现作为资产价值时，需将其他要素的投入成本及其报酬扣除或者通过收益分成、折现率等方式考虑。因此，收益途径评估矿业权时，需扣除土地的投入成本及其报酬。

本次评估中相关土地使用权价值根据河南省纬达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确定，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全部投入。

(8) 流动资金投资计算

流动资金按扩大指标法估算，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煤矿的销售收入资金率为 20%~25%，本次评估中流动资金按销售收入的 20%计。

(9) 成本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成本费用的各项指标主要依据评估对象财务报表中 2009 年度数据进行选取，个别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以此测算评估基准日后未来矿山生产年限内的采选成本费用。

(10) 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指矿山企业销售产品应承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11)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1)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指导意见建议，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前三年间（2007 年～2009 年）5 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利率（包括调整）的算术平均值 4.9%。

2) 风险报酬率是指风险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指导意见建议，通过“风险累加法”确定风险报酬率，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报酬，累加得出风险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风险报酬率} = \text{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text{行业风险报酬率} + \text{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①除孟津煤矿、正村煤矿外的其他矿井：生产及改扩建矿山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15%～0.65%。本次评估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60%。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本次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偏高取 1.95%。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本次评估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偏高值为 1.45%。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计算如下：

$$\text{折现率} = 4.9\% + 0.60\% + 1.95\% + 1.45\% = 8.9\%$$

②孟津煤矿和正村煤矿：基建矿山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35%～1.15%。本矿井目前为基建矿井，本次评估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90%。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本次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偏高取 1.95%。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本次评估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偏高值为 1.45%。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计算如下：

本项目评估风险报酬率=0.90+1.95+1.45=4.30%。

本项目评估折现率取=(4.90%+4.30%)=9.2%。

C、两种评估方法下选取的折现率的选取及其评估结果趋同的原因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采用了两种方法评估，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在评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净资产价值。收益法是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净资产价值。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其中的矿业权价值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折现率为8.9%和9.2%。而资产评估机构在采用收益法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折现率为13.96%。

矿业权评估时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以下内容摘自矿权评估报告)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指导意见建议，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前三年间(2007年~2009年)5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利率(包括调整)的算术平均值4.9%。

五年期凭证式国债统计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始销日	停销日	期限	票面利率 (%)
1	2007年凭证式第一期	90	2007年3月1日	2007年3月31日	5	3.81
2	2007年凭证式第二期	150	2007年4月1日	2007年4月30日	5	4.08
3	2007年凭证式第三期	90	2007年5月10日	2007年5月31日	5	4.08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始销日	停销日	期限	票面利率 (%)
4	2007年凭证式第四期	40	2007年9月6日	2007年9月30日	5	5.74
5	2007年凭证式第五期	60	2007年12月5日	2007年12月20日	5	6.34
6	2008年凭证式第一期	60	2008年3月1日	2008年3月15日	5	6.34
7	2008年凭证式第二期	80	2008年4月15日	2008年4月30日	5	6.34
8	2008年凭证式第三期	60	2008年6月10日	2008年6月30日	5	6.34
9	2008年凭证式第四期	60	2008年8月1日	2008年8月10日	5	6.34
10	2008年凭证式第五期	60	2008年10月20日	2008年11月4日	5	5.98
11	2009年凭证式第一期	90	2009年3月16日	2009年3月16日	5	4.00
12	2009年凭证式第二期	100	2009年5月11日	2009年5月25日	5	4.00
13	2009年凭证式第三期	100	2009年6月15日	2009年6月30日	5	4.00

2. 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风险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指导意见建议，通过“风险累加法”确定风险报酬率，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报酬，累加得出风险报酬率，其公式为：

风险报酬率 =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生产及改扩建矿山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15%~0.65%。本矿井目前为正常生产矿井，本次评估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60%。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据统计，2006 年至 2008 年底，全国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4250.35 亿元，2009 年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逐渐放缓，这意味着今后 2~煤炭供应继续朝着宽松的方向发展。因此，本次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偏高取 1.95%。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大，鉴于目前处于金融危机阶段，资金融通存在一定的困难，本次评估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偏高值为 1.45%。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折现率} &= 4.9\% + 0.60\% + 1.95\% + 1.45\% \\ &= 8.9\% \end{aligned}$$

基建矿山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35%~1.15%。本矿井目前为基

建矿井，本次评估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90%。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据统计，2006 年至 2008 年底，全国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4250.35 亿元，2009 年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逐渐放缓，这意味着今后 2~煤炭供应继续朝着宽松的方向发展。因此，本次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偏高取 1.95%。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大，鉴于目前处于金融危机阶段，资金融通存在一定的困难，本次评估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偏高值为 1.45%。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计算如下：

本项目评估风险报酬率=0.90+1.95+1.45=4.30%。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折现率取 9.2%=（4.90%+4.30%）。

资产评估收益法评估时折现率的计算如下：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

我们首先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计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在此基础上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以此作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投资资本净现金流的折现率。

（一）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CAPM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E[Re]=Rf1+\beta(E[Rm]-Rf2)+\text{Alpha}$$

其中： $E[Re]$ =权益期望回报率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m]-R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在 CAPM 分析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下列步骤：

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f1）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74%（数据来源：wind 网）。

2. 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m]-Rf2）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1）市场期望报酬率（E[Rm]）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上证 180 指数和深证 1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年收益率的计算分别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对两市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2）确定 1999-2009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Rf2）：

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09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3）按照算术平均和几何平均两种方法分别计算 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m]-Rf2，并进行平均，得到两组平均值，经过评估人员分析讨论，认为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的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我们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 7.69% 作为股权资本期望回报率。

3. 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我们首先收集了多家煤炭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24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数据来源：wind 网），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 \frac{\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1 + [\text{负债}\% / \text{股本}\%] * [1 - t]}$$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

计算公司为

为：

有财务杠杆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1-t) (\text{负债}\%/\text{权益}\%)]$

4. 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我们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平均报酬率高于大企业。因为小企业股东承担的风险比大企业股东大。因此，小企业股东希望更高的回报。

通过与入选上证 180 指数和深证 1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委托方的规模与上市公司的规模相比基本一致，因此规模风险报酬率取零。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主要包括企业风险和财务风险。

企业风险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财务风险主要有：（1）杠杆系数；（2）保障比率；（3）流动性；（4）资本资源的获得。

出于上述考虑，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通常为 0%-3%）。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5.86%。

（二）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资本成本的办法。WACC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在 WACC 分析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下列步骤：

1. 权益资本成本 (ke) 采用 CAPM 模型的计算结果。
2. 对企业的基准日报表进行分析，确认企业的资本结构。
3. 债务资本成本 (kd) 采用目标公司债务的加权平均利率。
4. 所得税率 (t) 采用目标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 25%。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投资资本回报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3.96%。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资金成本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对比公司名称	恒源煤电	山煤国际	平庄能源	西山煤电	大同煤业	义煤集团	行业平均
股票代码	600971. SH	600546. SH	000780. SZ	000983. SZ	601001. SH		
付息债务	110,238	7,641	-	-	36,755	160,000	
债权比例	8%	0%	0%	0%	1%	16%	2%
可流通股股数	39,438	75,000	101,431	242,400	83,685		
股价	33.84	34.39	15.22	39.89	44.99		
不可流通股股数							
股本	39,438	75,000	101,431	242,400	83,685		
账面净资产	82,886	63,435	290,848	967,933	632,292	821,997	
每股净资产	2.10	0.85	2.87	3.99	7.56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1,334,590	2,579,250	1,543,774	9,669,336	3,764,988	821,997	
股权价值比例	92%	100%	100%	100%	99%	84%	98%
经杠杆调整后的 β	1.53	0.98	1.23	1.48	1.18		1.28
取消杠杆调整的 β	1.44	0.98	1.23	1.48	1.17		1.45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无风险收益率		3.74%		公司所得税率		25%	
市场风险收益率		7.69%		股权收益率			15.86%
规模收益率		0%		债权收益率			5.61%
个别风险报酬率		1.0%		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13.96%

对比公司名称	恒源煤电	山煤国际	平庄能源	西山煤电	大同煤业	义煤集团	行业平均
					WACC		

通过对折现率选取计算过程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矿权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是资产价值所对应的折现率，而资产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是权益投资价值对应的折现率，受资本结构、财务杠杆等因素的影响，而且考虑了特别风险溢价因素，故比矿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率高。

而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趋同的原因，我们通过分析认为有以下因素：

1、资产评估收益法整体评估考虑了未参与经营的溢余资产的价值、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多余现金等资产的价值，而矿权评估作为单项资产评估未考虑这些因素；

2、义煤集团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及扩大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折旧、维简费、安全费，资产评估师分析了前三年的三项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2008年度由于有较多的矿进行大规模的改造，支出比率较大。2009年度因为调整了安全费的计提比率，故提取金额加大，使用与提取的比率缩小。由于在预测年度我们均采用2009年的计提标准，所以我们认为2009年度的提取与使用比率更能反映三项费用的实际提取和使用情况，故在预测年度按三项费用的预测提取金额与上述比率的乘积预测三项非付现费用的使用金额，对于未使用部分做为净现金流加回。前三年各项费用提取与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合计	
	提取	使用	提取	使用	提取	使用	提取	使用
安全费用	41,236	25,966	42,922	29,040	55,885	24,544	140,043	79,550
维简费	20,618	5,113	16,511	6,302	12,597	2,370	49,727	13,785
折旧	12,189	12,687	14,908	21,730	16,205	13,776	43,302	48,193
合计	74,043	43,767	74,341	57,072	84,688	40,690	233,072	141,528
使用金额占提取金额比率		59%		77%		48%		61%

矿权评估时按照各煤矿为单位单独评估矿权价值，该现金流按照全流出计算，该项处理的不同导致资产评估整体收益法评估时比矿权评估时计算的净现金流总额较大。

3、资产评估收益法整体评估是以义煤集团进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合作为整体的盈利对象，采用适应的模型评估测算的，而矿权评估是以各个煤矿为单独盈利体作为评估对象，采用专业的标准评估计算的。两种计算思路本身存在一

定的差异，但评估结果都是合理的、科学的，所以才会趋同。

综上所述，即使两种评估方法下选取的折现率存在较大差异，但评估结果趋同，在各自的评估操作规范和计算模型前提下，其评估结果都是合理的。

5、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08年12月15日，河南省国资委以豫国资文[2008]119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变更设立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义煤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义煤集团聘请评估机构对其资产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当时对义煤集团进行了整体评估，本次拟购买资产均在前次评估范围内。

就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矿权评估情况与前次评估情况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矿井名称	前次评估结果 (1)	本次评估结果 (2)	差额(2) - (1)	增幅
耿村煤矿	157,122.78	233,033.68	75,910.90	48.31%
常村煤矿	40,831.49	28,371.95	-12,459.54	-30.51%
杨村煤矿	5,132.95	3,833.86	-1,299.09	-25.31%
新安煤矿	45,217.86	18,979.91	-26,237.95	-58.03%
跃进煤矿	19,350.99	5,237.89	-14,113.10	-72.93%
石壕煤矿	13,839.93	7,541.61	-6,298.32	-45.51%
义安矿业正村煤矿	27,026.02	40,232.20	13,206.18	48.86%
千秋煤矿	91,222.25	114,888.38	23,666.13	25.94%
义络煤矿	21,126.55	7,742.49	-13,384.06	-63.35%
李沟煤矿	9,120.84	8,720.71	-400.13	-4.39%
孟津煤矿	35,137.95	18,792.52	-16,345.43	-46.52%
合计	465,129.61	487,375.20	22,245.59	4.78%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包含的矿权评估值合计数为

487,375.20 万元，比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对应矿权评估值合计数 465,129.61 万元增加了 22,245.59 万元，增幅为 4.78%。其中评估值增加的有 3 家，评估值减少的有 8 家，两次评估值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1)评估依据不同：前次评估中矿权评估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 版)、《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本次重组时矿权评估依据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新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2)税率不同：前次评估中煤炭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3%，根据财税[2008]171 号文件，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恢复到 17%，因此本次评估中煤炭的增值税率为 17%。

(3)维简费提取标准不同：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和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豫财建〔2004〕90 号)，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义煤集团按 15 元/吨标准提取维简费，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恢复按 8.5 元/吨标准提取，因此前后两次评估维简费的提取标准分别为 15 元/吨、8.5 元/吨。

(4)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间隔时间较长，大部分矿权均为在产矿井，因储量减少导致评估值发生变化。

(5)两次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煤炭销售价格均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评估值发生变化。

(6)前次评估未考虑土地，本次评估时，按投入土地的评估值作为初始现金流出，从而导致评估值发生变化。

6、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要产品和用途

本次拟购买资产除供水供暖公司(62.5%股权)外,耿村煤矿、常村煤矿、杨村煤矿、新安煤矿、跃进煤矿、石壕煤矿、千秋煤矿、孟津公司100%股权、李沟矿业51%股权、义安矿业50.5%股权、义络煤业49%股权及相关附属资产主营业务皆为煤炭开采、销售。根据煤的化学性质、工艺性能和煤种牌号,上述煤矿产品主要用于动力、建材、化工、冶金。各矿主要煤种包括四类,分别为:长焰煤、焦煤、贫瘦煤和贫煤,实际销售品种以原煤、混煤和块煤为主。

耿村、常村、杨村、跃进、千秋五矿为长焰煤,以粒状和块状产出,原煤最大粒度及粒度组成主要依开采方法和落煤方式而异,虽然该煤种具有煤化程度低、含水高、易自燃、难储存等自身缺点,但它同时具有挥发分高、不粘结、化学活性高、燃烧性能好、易于转化等优点。

石壕、义络、李沟三矿为焦煤,具有挥发分适中、粘结性强、发热量高等特点,由于硫分较高,一般作为电厂和工业锅炉的动力燃料、部分产品为冶炼精煤。此外,由于着火和燃尽特性好,还用于大、中型水泥厂回转窑的烧成用煤。

新安煤矿所产贫瘦煤以粉煤为主,具有发热量高、粘结性弱、可磨性好、燃烧持续时间长等特点,主要供给电厂和工业锅炉用户作为动力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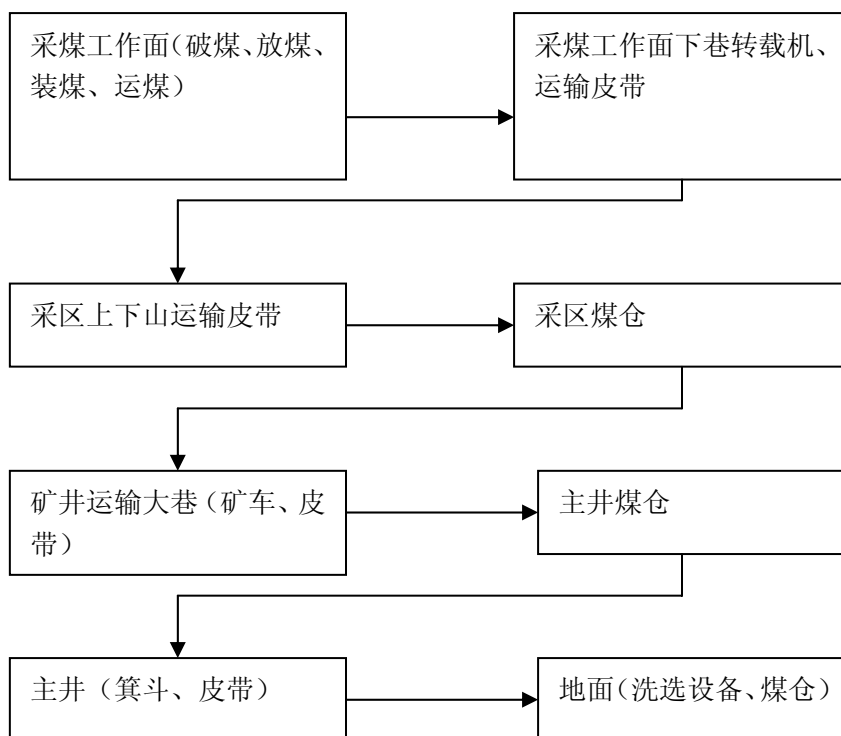
义安、孟津两矿为中灰、中高硫、低磷、中高热值粉状贫煤,主要用途为动力用煤和民用煤。

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煤种及用途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煤种	主要用途
耿村煤矿	长焰煤	优质化工原料、火力发电、工业锅炉及民用
常村煤矿	长焰煤	优质化工原料、火力发电、工业锅炉及民用
杨村煤矿	长焰煤	优质化工原料、火力发电、工业锅炉及民用
跃进煤矿	长焰煤	优质化工原料、火力发电、工业锅炉及民用
千秋煤矿	长焰煤	优质化工原料、火力发电、工业锅炉及民用
新安煤矿	贫瘦煤	火力发电、工业锅炉等,亦可用作民用、建材

资产名称	煤种	主要用途
石壕煤矿	焦煤	可作为炼焦用煤，亦可作动力煤或动力用煤配煤
义络煤业	焦煤	火力发电、工业锅炉等
李沟矿业	焦煤	火力发电、工业锅炉等
义安矿业	贫煤	主要用作动力和民用
孟津公司	贫煤	主要用作动力和民用

(2) 产品工艺流程图



综采工艺：综采工作面破煤使用滚筒采煤机，将煤炭从煤壁（煤层）破碎后自动装入工作面部刮板输送机中（放顶煤时，滚筒采煤机将煤壁的煤破碎后装入工作面前部刮板输送机，顶煤从放煤口放入工作而后部刮板输送机），刮板输送机将煤炭运出工作面装入转载机、皮带运输机上，通过一系列的皮带机（或矿车）将煤炭运输到主井底煤仓，然后通过主井运输设备将煤炭提到地面。

炮采工艺：炮采工作面破煤采用爆破的方法，人工使用电煤钻在煤墙（煤壁）上先打眼，然后装入炸药，通过炸药起爆将煤炭破碎（放顶煤时，顶煤从放煤口放入工作面、工作面刮板输送机），人工装入工作面刮板输送机中运出

工作面，其余的工艺环节同综采工作面。

(3)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I 采购情况

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设备和能源，由专门的物资采购中心统一采购，主要包括：木材、支护用品、火工用品、大型材料、设备、配件、专用工具、劳保用品、建工材料、电力等。除火工用品每年由公司需计划报河南省民爆公司，由其统一调配，在指定生产厂采购外，其它物资由公司自行从市场采购（电力自国家电网采购供应）。

II 采购管理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管理模式是根据《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经贸委第9号令）和《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汇款（试行）〉》（财政部〔2002〕21号）的文件精神，借鉴其它大型煤炭企业的经验，结合公司近年来物流体制改革实际，建立了“三集中、三分离、三加强”的内部物流管理体制。

三集中：将原有的“两级采购、两级储备”的分级管理体制，改革为公司“一级采购、一级储备”的集中管理体制，实现“集中采购、集中储备、集中配送”。集中采购即公司的物资采购权由物资采购中心归口管理，物资采购中心根据不同的物资种类、性能和数量，发挥集约化、规模化采购优势，采取战略合作、竞争性谈判、定点采购、招（议）标采购、比价采购等多种方式，努力降低物资采购成本；集中储备即公司物资储备由物资采购中心统一管理，逐步整合各单位物资仓库，形成“中央储备、大区布点、集中配送、服务到矿”的储备格局；集中配送即物资采购中心组建配送车队，由配送中心统一调度，对各单位所需的物资实行专业化统一配送或采用直达到货的方式供应，降低二次周转费用。

三分离：建立监督制衡机制，实现对物资采购、价格审核和质量检验的有效监督，公司实行“物资采购权、监督考核权、质量检验权”三权分离，物资

采购中心各业务科室行使物资采购权，企业管理科和纪委行使监督考核权，安全质检科行使质量检验权。各负其责，相互监督、相互制衡。

三加强：在建立健全“三集中、三分离”物流体制的同时，加强物资计划管理、加强采购渠道管理、加强货款承付管理。物资采购中心负责物资计划的汇总审定、积压物资的平衡调剂、下达物资采购计划、监督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并按物资计划类别、采购量、组织货源的难易程度等，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准入机制，优胜劣汰、动态管理，对重要大型设备和大型材料实行品牌战略；强化货款承付管理，由集团公司统一定向支付。

III 最近两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

2008年、2009年，物资采购中心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29,856.41万元、49,468.45万元，占同期义煤集团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5.90%、30.00%。（说明：公司采购由物资采购中心统一进行，采购中心未进入上市前由集团公司管理，前述数据为义煤集团总体采购情况），占同期拟购买资产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4.62%、48.62%。

上述供应商中，拟购买资产未有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金额50%的情况。

2) 生产模式

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皆采用流程式生产模式。采煤工作面各生产工序严格按照循环作业图表连续不间断地进行循环作业，其他辅助工序与之配合，矿井形成连续型生产。

同时，煤矿各矿生产按照矿井的实际生产情况、预计的电煤销售情况以及周边企业的用煤情况而定。生产计划编制原则包括：按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立足于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落实科学发展，积极推动节能减排；构建和谐矿区，完善体制机制；积极响应集团公司提出的“强势起步、强势跨越、强势腾飞”的三步走发展战略。为解决由于地质赋存条件造成的产品内在灰分高等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石壕煤矿选煤厂已建成使用，耿村煤矿选煤厂正在紧锣密鼓建设中，以期实现原煤100%入洗，提高产品综合效益。

3) 销售模式

I 销售情况

拟购买资产产品由煤炭销售中心统一销售，实行“统一签订供货合同、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的五统一管理模式，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源。公司积极实施大户营销战略，逐渐形成了以大户营销战略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战略、销售结构为重点的营销文化。

目前，销售方式主要有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两种。直接销售是供需双方直接发生的购销形式，具有需求稳定、汇款及时、可靠等优点，公司与一批资金雄厚、生产稳定、信誉高的大客户签定了重点合同和中长期协议，建立了部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购销联合的方式规避市场风险，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谐共赢的目的；间接销售是针对消费群体分散、运输不便利、中转环节多的销售区域，为了开拓、占领新的市场领域借助中间环节的灵活、人脉关系而采取的销售方式。

拟购买资产煤炭运输方式主要有火车运输和短途汽车运输两种。近年来，受周边地方经济快速发展的拉动，周边地区的煤炭需求量大幅度提高，短途汽车运输量比重逐年增加，打破了过去单一依靠铁路运输的销售格局。

II 定价依据

“以市场为导向，以质计价、随行就市”是拟购买资产煤炭销售定价的基本原则。煤炭产品的具体销售价格，根据市场需求走势，参照周边地区质量指标相近的煤炭产品的价格情况而确定。动力煤定价，通常经过年初订货会与用户的充分协商，签订年度供销合同，确定煤炭基准价格和发热量浮动的价格指标，在实际结算中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热值进行计价。化工、冶金等工业用煤一般根据当前各矿煤质情况和市场情况定价，随需求变化，由市场调整。

III 最近两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营业额或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08年、2009年，拟购买资产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324,948万元、215,667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0.40%、36.24%。

上述客户中，拟购买资产未有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相对应销售总金额的 50%的情况。

(4) 产能产量情况

1) 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核定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耿村煤矿	400	400	478.71	454.72
常村煤矿	220	220	280.07	249.07
杨村煤矿	170	170	187.17	196.07
新安煤矿	150	150	150.59	150.01
跃进煤矿	150	150	125.76	125.72
石壕煤矿	90	90	85.92	87.67
义安矿业	120	120	-	36.16
千秋煤矿	210	210	230.97	218.79
义络煤业	60	60	72.12	66.08
李沟矿业	30	30	4.95	27.18
合 计	1600	1600	1616.26	1611.47

注：截至目前孟津公司尚未正式投产。

基于下述原因，为响应政府“保电煤供应，各煤业集团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多出煤”的号召，拟购买资产各煤矿在核定生产能力基础上，积极组织生产，产量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实现了安全前提下的增产保电煤要求，同时各煤矿实际产量均在主副井提升能力、井下排水能力、矿井供电能力、井下运输能力、采掘能力、通风及地面生产等能力范围内。

2008 年春节期间，由于受煤炭需求增长较快、冰雪自然灾害等恶劣天气和从外省调入河南省煤炭资源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河南省煤炭供应紧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近期煤炭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各煤炭企业需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保证煤炭供应。同时，在保证河南省内用煤需求的同时，努力保证河南省外重点合同的落实，尤其是对湖北、湖南、江西等受灾严重的省份。

2008 年夏季奥运会期间，时值河南省大负荷用电的高峰时期，同时受全国

范围内煤炭供应偏紧、外调电煤资源困难的影响，河南全省电煤供应紧张，电煤库存持续下降，日均限电负荷超过 140 万千瓦，最大日供电缺口 314 万千瓦。为缓解电煤、电力供应紧张局面，有效化解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根据河南省政府煤电运应急指挥中心制定的电煤供应计划，各煤炭企业特别是国有重点煤业集团均需完成供应任务。

2009 年 11 月上旬以来，我国部分地区出现了大范围的强降雪天气，给群众生活、交通运输和工农业生产带来了严重影响。河南省范围内也出现了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影响了河南省的煤炭运输和发电企业的正常生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强降雪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发改委和河南省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义煤集团积极组织煤炭生产，确保了调运计划指令的圆满完成。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证明：拟购买资产近三年能够遵循国家有关煤炭开采、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煤炭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对于上述情况，义煤集团出具承诺：若因拟购买资产包含的本部各煤炭生产单位和子公司在交割日前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问题对欣网视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给欣网视讯造成损失的，义煤集团将赔偿欣网视讯相应损失。义煤集团将督促并保障拟购买资产下属各煤炭生产单位守法经营，严格按照核定产能进行生产，在交割日前不再发生上述情形。

2) 报告期内煤炭产品销售量及价格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矿井名称	2008 年		2009 年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量	销售单价
耿村煤矿	482.26	359.84	458.64	343.67
常村煤矿	280.66	352.48	242.22	309.37
杨村煤矿	186.07	365.73	190.58	348.97
新安煤矿	140.50	489.29	154.61	409.75
跃进煤矿	125.92	316.56	113.25	266.06
石壕煤矿	82.31	392.92	87.69	336.86
义安矿业			36.16	395.00
千秋煤矿	222.85	411.48	221.36	357.95

矿井名称	2008年		2009年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量	销售单价
义络煤业	72.12	446.70	63.33	410.34
李沟矿业	4.90	563.41	27.17	470.20
合计/平均	1597.59	376.62	1595.01	347.56

(5) 安全生产与环保

1) 安全生产情况

原煤开采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生产过程中容易产生各种安全隐患，主要的风险包括：瓦斯爆炸、煤与瓦斯突出、水灾、煤尘爆炸、煤炭自燃、顶板跨塌、冲击地压、机电运输事故等。

为保证安全生产，尽最大可能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力求做到防患于未然，拟购买资产的下属矿井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的相关的安全生产政策，并根据自身生产与管理方面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严密的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更新完善了各种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经过多年安全生产经验的积累和生产技术装备的改进，各矿井的安全生产状况逐步趋向成熟与稳定，保证了生产的安全进行。

I 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①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公司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个人，充分调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的责任心。目前，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煤矿安全办公会制度、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机关部室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调度会议制度、领导干部跟值班制度、入井人员检身制度、人员出入井清点制度、安全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三违”帮教制度、“四亲自、四必开”安全工作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质量风险抵押制度、基层队（班）长职能转变管理制度、安全质量信息管理制度、基层班组安全建设制度、矿井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及奖惩制度、安全考核奖罚制度、事故追究责任制度、事故统计

报告制度、事故追查处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安全预控及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并且对各级领导下井次数作出明确规定。

②安全评价和评定制度

根据矿井生产实际，由矿分管领导组织业务技术部门对水、火、瓦斯、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危险源每月进行安全评价；由机电副矿长每月组织对机电运输装备保护及能力进行评定。评价和评定结果报公司业务技术部门和安监部门；各矿采、掘、机、运、通各系统每周必须坚持系统例会制度，并进行评价、评定和平衡工作。针对评价和评定中存在的重大隐患，由集团公司业务部门牵头督促落实，安监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从煤炭的销售收入中提取吨煤 30 元的安全费用，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投入、维护和消除安全隐患的资金，提高矿井的安全装备水平，提升矿井五大生产系统安全保障能力，着力改善安全生产环境，提升安全生产内涵，消除矿井五大生产系统重大安全隐患，提高矿井综合抗灾能力，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推进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并严格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矿井的安全高效生产。

④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

每年对各个生产矿井编制《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矿井各系统概况；根据矿井地质条件和自然条件进行危险性分析，列举发生瓦斯灾害、火灾、煤尘爆炸、水灾、冲击地压、片帮冒顶前的各种预兆；提出预防瓦斯灾害、火灾、煤尘爆炸、水灾、冲击地压、片帮冒顶、机电运输等重大灾害事故的预防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必要的物质准备）和职业危害预防措施；组织灾区人员自救、安全撤离以及抢险救灾的措施；处理事故的指导原则和具体措施；组织指挥体系、职责以及通知方法和顺序；处理各种事故必备的技术资料（《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和消防材料情况。

已批准的《计划》应向全体职工贯彻、组织学习，并熟悉避灾线路；根据

自然条件和采掘工程变动情况，及时对《计划》进行修改和补充；每年组织一次矿井救灾演习。对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一通三防”、防治水、冲击地压、职业危害等主要危险，有针对性地分别制定专项预防措施，强化管理，加强监控，并严格执行。

⑤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为了抓好矿井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实现预定安全目标，提高安全管理工作的效率，参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目标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下属各煤矿以及各业务部室分解下达安全考核指标，严格考核管理制度，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罚；坚持安全一票否决制的原则，对超安全指标的单位，取消其年度各项评先指标。

A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管理领导小组。

B 各矿必须在年前定出新一年的安全生产总体目标，由分管安全的领导作出实现该目标的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C 各矿必须根据总体目标，制定管理范围实现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并认真落实。

D 有关部门必须认真抓好各级人员的思想教育，确保全员对安全目标管理的统一认识。

E 每一员工必须支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F 各矿井、部门必须严严格格、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严格实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G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执行责、权、利结合。

H 为加大安全目标管理力度，矿对各区队、部门及个人进行划分责任区、明确责任人、层层把关，确保安全生产。

I 矿必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落实措施，及时进行整改。

J 年终对安全目标管理状况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对于在安全目标管理中有突出表现、成绩显著的矿、区队、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对于不负责任而不实现安全管理目标的进行处罚。

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注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实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目前，集团公司拥有二级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一家，为职工教育中心；三级培训机构两家，为职工教育中心（非煤）和耿村煤矿（煤矿）；拟购买资产下属 11 个生产矿井全部建立四级及以上安全培训机构。组织各级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国家以及公司的关于安全生产、事故预防与处理、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制定了严格的培训考核制度，保证培训工作覆盖所有涉及安全工作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员工，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相应的奖罚措施。

⑦现场管理与安全办公会制度

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拟购买资产下属各矿井都建立并实施严格的现场管理制度，并颁布了配套的《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试行)》，强化现场安全质量管理，以此提高广大干部职工遵章守纪、规范操作的自觉性。现场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 24 小时跟值班制度、入井检身与入井人员清点制度，工作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人员从重处罚；保证井上井下的各种安全检测与防护设备的正常运行；所有下井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上岗或持无效证件上岗。

公司每周五组织召开一次由各业务部室参加的安全办公会，对本周存在的重大问题通报并分解落实整改，研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月末最后一个周五召开安全办公扩大会议，由各矿安全矿长参加，通报当月存在的重大问题并严格落实整改；各矿每周一、三召开由生产业务部室参加的安全办公会，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周五在井下召开现场安全办公会，解决生产现场中的实际问题。

⑧安全大检查与安全检查责任追究制度

国家和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每季度对公司不少于一次安全大检查；公司每季度、矿（厂）每周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由安全第一责任者亲自参加，深入一线，现场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各种安全隐患，对重大安全隐患拍板定案，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同时公司每月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季度矿井考核的依据（占 30%）。

在每次安全大检查中，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凡因监督检查不到位或留下安全隐患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检查团长和检查人员的责任，凡基层单位不提供检查地点造成漏检的，将追究基层领导单位的责任。

⑨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为有效提高对煤矿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小安全事故对人员、财产的损失，公司专门建立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各矿成立了以矿长为指挥长的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矿井每年定期组织举行应急救援预案的训练和演习，使救援小组成员明确事故应急救援的程序，掌握救援的基本技能和知识，确保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启动上一级的应急救援预案，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启动政府应急救援预案。

在日常的安全教育培训中，组织员工学习应急自救的防护知识以及救援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与技能，提高作业人员在事故发生时的自救能力，增强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与防范意识。

⑩ 事故追查处理制度

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实行追查问责制度，制定了《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若干规定》和《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隐患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设有专门的事故调查组，事故无论大小，一旦发生，坚决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追查分析和处理各类事故，对造成事故的责任人从严查处，决不姑息迁就，情节严重的将被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II 安全隐患与防范措施

① 煤与瓦斯突出

拟购买资产现有的新安、孟津、李沟、义安四对矿井属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受到煤与瓦斯突出威胁。针对煤与瓦斯突出问题，专门成立了瓦斯治理研究所，主要采取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有：严格执行“四位一体”的防突措施，即突出危险性预测、防治突出措施、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安全防护措施；对于新建矿井以及现有矿井的新采区都要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编制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设计，坚持区域防突措施先行、局部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严格落实开采保护层、底板巷水力冲孔、煤巷条带预抽、水力压裂和本煤层抽放等区域治理措施；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和工作面危险性预测；实施本煤层钻孔预抽瓦斯、掘进工作面排放钻孔、底板岩巷预抽瓦斯、横贯网格式抽放；石门揭煤严格执行设计报审、措施落实、现场监督、效果检验等规定；按照规定设置避难硐室、反风风门、压风自救系统；建立可靠完善的地面瓦斯抽放系统和井下移动瓦斯抽放系统，进行区域预抽和局部抽放消除突出危险；突出煤层工作面投产前必须进行消突评价并验收。

② 瓦斯

拟购买资产现有高瓦斯矿井两对即耿村煤矿和千秋煤矿，其它矿井均属于低瓦斯矿井。其十分重视对瓦斯的防治，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严格执行“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十二字方针；矿井通风系统完善可靠，高瓦斯、突出矿井采区均有专用回风巷，建有地面固定和井下移动瓦斯抽放系统，进行多种方式的瓦斯抽放；巷道贯通、瓦斯排放严格按规程规定执行；公司所属矿井均有安全监控系统并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数据上传；严格人工瓦斯检查与自动检测相结合；局部通风机管理实现“三专两闭锁”等；真正实现了“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

③ 水灾

拟购买资产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属复杂类型的有：新安矿；中等类型的有：石壕矿、千秋矿、常村矿、跃进矿、义络矿；属简单类型的有：耿村矿、杨村矿。陕澠煤田（石壕）和新安煤田（新安煤矿、义安、孟津矿井）受奥灰水威胁；部分矿井受顶板水影响，但由于开采煤层顶板砂（砾）岩富水性较弱，又受到泥岩隔水层的阻隔，顶板水对矿井影响不大；矿井浅部曾受到小煤窑大面

积开采，但由于矿井生产绝大部分集中在深部，故小窑水对矿井生产危害较小。新安煤矿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同时受地表黄河小浪底水库、底板奥灰水和浅部小煤窑水威胁，在 11 区建筑了 3 道、在 14 区建筑了 1 道、在 15 区总回风建筑了 2 道防水闸墙；所有受底板奥灰水威胁的采区和工作面，均采取底板加固措施；在浅部其他区段与小煤窑积水区留设有足够的防火煤柱，隔断了小煤窑水的导水通道。为防治水害，公司成立了防治水研究所（办公室设在新安矿），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有疑必探、先探后掘”方针，并严格执行国家《煤矿防治水规定》。

④ 火灾

拟购买资产受自然发火威胁的矿井有：耿村、千秋、杨村、跃进、常村五矿。所开采的侏罗纪中统 2-1、2-3 长焰煤，干燥的吸氧量在 0.64-0.77ml/g，呈立方节理、块状产出、风化后易破碎成小块，容易发生自燃，自然发火期 15-30 天，最短为 7 天，燃点一般为 300-308℃。公司针对矿井的实际情况，成立了专门的防灭火研究所，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上述五矿均建立了防灭火灌浆系统、配备束管监测系统、完善消防供水系统和氮气防灭火系统、安全检测系统；从矿井、采区、工作面设计的源头提前做好防止煤炭自然发火设计，并经公司会审批复；优化矿井通风系统；狠抓工作面“两道两线”管理；巷道采用大断面、锚网、锚索强力支护；应用化学凝胶、MEA、三相泡沫等新型防灭火材料进行煤炭自然发火的预防和治理。针对外源火灾，制定了地面和井下的防灭火措施，所有矿井的地面建筑物、煤场、木料场、矸石山、炸药库等处的防灭火措施和制度，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灭火规定和《规程》中对防火提出的具体要求，配齐了防灭火器材和人员。

⑤ 矿尘

拟购买资产矿井中大多数矿井具有煤尘爆炸危险性，为此采取了比较完善的防范措施。目前在矿井中所采取的主要防尘措施有：所有矿井均由有资质的单位对煤层的爆炸性进行鉴定，同时每个生产水平，对煤尘爆炸性每年做 1 次试验。目前，除铁生沟煤矿没有煤尘爆炸危险外，其余矿井均有煤尘爆炸危险性，其爆炸指数介于 16.82%-48.33%之间。各矿井建有完善的防尘供水系统，

两个防尘水池蓄水量不小于 3000 立方米；矿井主要运输巷、上下山、采区运输巷与回风巷、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与回风巷、掘进巷道、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装卸载点等地点均敷设有防尘供水管路；防尘管路按要求设置三通阀门；主要巷道净化水幕实现自动化，各转载点、装载点喷雾齐全；采掘工作面采取煤层注水措施；严格定期清扫和冲刷巷道煤尘制度；矿井两翼、相邻采区、相邻煤层按规定设置主隔爆设施，采掘工作面设置辅助隔爆设施等。

⑥ 冲击地压

目前，拟购买资产发生过冲击地压的矿井有千秋、跃进两矿，比较严重的是跃进矿。义煤集团把冲击地压防治工作作为预防矿井灾害的重中之重来抓，专门建立了矿压研究所和博士后流动站，各冲击地压矿井组建了防冲科和防冲队；外聘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专门研究所属矿区发生冲击地压的机理及预防措施，现正在与有关科研单位协商参与国家“973”科研课题的研究，并申请在义煤集团建立国家冲击地压实验研究中心。本次收购完成后，冲击地压防治研究所及配套人员、设施将作为煤矿附属资产进入上市公司。

现阶段，义煤集团以优化采掘布置为基础，采取安全培训、预测预报、主动解危、效果检验、安全防护五位一体的综合预防措施。其中安全培训方面，多次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彭淑萍院士、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导师窦林明教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齐庆新研究院、中国科技大学姜福兴教授等国内冲击地压防治著名专家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预测预报、效果检验采用世界最先进的波兰和加拿大的微震监测系统 and 国内最先进的电磁辐射监测系统、矿压监测等设备，形成了一整套的监测体系；主动解危以优化采掘布置为基础采取卸压钻孔、深孔爆破、水力治裂、煤层高静压注水、提高支护强度等一系列措施，并不断进行完善与改进。

通过近几年的努力，2009 年义煤集团没有因冲击地压灾害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做到了冲击地压发生次数减少、强度降低，做到了发生冲击地压不伤人。目前在冲击地压防治方面义煤集团公司在国内煤炭企业中，技术力量最雄厚，技术手段最先进，科研项目《巷道底板型冲击规律及控制研究》得到有关专家的认可，经鉴定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⑦ 顶板管理

在顶板管理方面，拟购买资产中的矿井所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有：巷道顶板管理方面，推广应用锚喷支护、锚网索支护、壁后注浆、拱形可缩支架等先进的支护方式，同时配合顶板离层监测、顶板压力监测等监测手段；工作面顶板管理方面，在煤层开采条件适合综采开采的，优先使用综采开采工艺，采用大吨位高工作阻力的液压支架对顶板进行支护；在炮采工作面推广使用整体顶梁组合悬移液压支架进行支护，提高了炮采工作面支架的稳定性和支撑能力；工作面使用顶板动态（压力）监测系统，实现了支护质量及顶板动态的实时监测，有效地保证了安全生产。

⑧ 机电运输

拟购买资产所属矿井中，部分煤矿的供电网络、变电设备老化，且容量不足，不能满足煤矿正常生产所需，针对此种情况，公司近几年加大投入，按照煤矿的安全要求，高标准更新改造地面及井下供电及电力系统，并先后建成了耿村、新安两矿的电网监控系统，正在安装千秋、杨村两矿的电网监控系统，以上措施为公司所属矿井电网的安全运行提供了保障；对国家明令淘汰的、没有煤矿安全标志的在用机电运输设备进行了更换，对井下主要行人巷道，新增安装了15部井下乘人设施、6套小灵通通讯系统，提高了煤矿机电运输系统运行的可靠性。今后，拟购买资产将继续对目前机电运输系统的相对薄弱的环节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机电运输系统的可靠性，保证煤矿的安全生产。

III 针对主要事故类型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2008至2009年，义煤集团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集中在顶板、冲击地压和机械伤害。为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义煤集团重点采取了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1、顶板管理方面。义煤集团制定了《义煤集团生产技术管理规定》、《义煤集团顶板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义煤集团公司支护改革管理办法》、《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加强顶板管理的规定》等，顶板管理技术措施：巷道顶板管理方面，义煤集团推广应用锚喷支护、锚网索支护、拱形可缩支架、全封闭可缩支架等先进的支护方式，同时配合顶板离层监测、巷道变形监测等监测手段，保证了巷道支护的可靠与有效。工作面顶板管理方面，在煤层开采

条件适合综采开采的，优先使用综采开采工艺，使用大吨位高工作阻力的液压支架对顶板进行支护，保证了顶板管理的有效性。在炮采工作面推广使用整体顶梁组合悬移液压支架进行支护，提高了炮采工作面支架的稳定性和支撑能力。在工作面使用顶板动态（压力）监测系统，实现了支护质量及顶板动态的实时监测，有效的保证了安全生产。

2、冲击地压防治方面。一是义煤集团成立了矿压研究所，专门从事冲击地压的防治与研究，并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了一系列技术管理规定和矿井防冲击地压预案，购置安装了流动电磁辐射仪和 SOS 微震监测系统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强监测监控；二是强力推行“大断面、强支护”，缓解冲击地压带来的危害。现义煤集团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巷道掘进断面已达到 24 平方米，采取了 36U “0”型棚、马蹄形棚等支护方式，在危险区域实现了垛式支架、门式支架、大立柱等方式加强支护，增强了矿井防灾抗灾能力；三是在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实行人员准入制度，严格限制作业人数，生产期间实现了下巷“无人”作业和远距离操控设备；四是加强职工个体防护。进行防冲区域所有人员必须穿戴防冲背心、防冲头盔；五是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科院等单位合作对冲击地压防治技术进行科研攻关，形成了“主动预防、培训教育、预测预报、措施解危、效果检验、安全防护”六位一体防冲体系，实现了冲击地压尽量少发生、有计划诱导发生和即使发生也不伤人，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冲击地压带来的危害。

3、机电运输方面。一是加大资金投入，更新设备及技术改造，提高设备安全可靠，严格按照规定对机电设备进行性能测试、试验、维护、保养及维修，性能不合格的设备严禁使用；二是严格落实机电运输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加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严把现场落实关；三是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提高职工自主保安意识，规范职工现场操作行为，加大反习惯性违章力度，杜绝机电运输零打碎敲事故发生。

根据河南煤炭安全监察局出具的《证明》，拟购买资产中的各煤矿及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宜阳义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能有效预防和应对安全生产事故。

IV 国家近期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规定落实情况

近年来，由于煤矿生产安全问题拖出，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在总结煤炭安全生产经验的基础上颁布了相关的规定，对有效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到重要作用，针对上述规定，义煤集团通过采取一系列强有力措施，精心组织学习，大力进行宣传贯彻，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狠抓现场监管落实，促进了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 23 号文件）下发后，为切实抓好文件精神的学习领会，更好指导安全工作的开展。义煤集团及时向基层单位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国发 23 号文件的通知》，义煤集团领导班子带头抓好学习，利用每日早调会集中不间断地学习《通知》内容。10 月中旬义煤集团还组织各矿井“五职”矿长和机关安全生产管理以上人员进行了国发 23 号文件的学习考试，保证了文件精神的学习贯彻到位，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抓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主动意识，促进了各项安全工作深入、有序开展。

9 月 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定》（第 33 号令），对煤矿领导下井带班工作做出了严格规定。为确保上级要求落到实处，义煤集团先后下发了《义煤集团领导干部下井带班管理规定》和《关于领导干部下井带班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除要求各矿井主要领导每月下井带班不少于 5 次的基础上，对矿井分管安全、生产、机电、采煤、开掘工作的副矿长和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每月带班下井次数作出不少于 8 个和其他副矿级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次数不少于 6 个的规定；健全完善了领导下井交接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要求各矿井必须在井下固定地点进行交接班、认真填写井下交接班记录；在安监部门设置专人负责领导下井档案管理，对领导下井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并做好了资料的存档；在各矿井统一制作领导下井牌板，并在井口明显位置进行悬挂，接受职工的监督。此外，义煤集团在对矿级领导下井带班作出严格规定的同时，进一步延伸带班人员范围，要求各矿井区队也必须执行领导下井带班制度。通过层层落实领导下井带班责任，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到位。

针对义煤集团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作出重要批示：“河南义煤集团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的经验很宝贵，要认真总结，在

全国推广。”

V 安全生产支出情况（依据拟购买资产下属矿井实际情况）

2008 年、2009 年拟购买资产安全生产合计支出分别为 65,710.51 万元、71,844.0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8 年情况		2009 年情况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支护改革	10290	租赁公司支架	23344
常村南风井	1810	支护改革	10322
耿村南风井	1597	常村南风井	2300
常村大屏幕显示系统	910	耿村矿井自动化	1680
耿村绞车电控	710	石壕主排水系统	891
石壕弯曲皮带	550	耿村东西强力皮带变频	720
移动通讯及人员定位	430	耿村防爆绞车	567
跃进微震监测系统	380	耿村供电系统改造	496
杨村大屏幕	360	常村变频电机车	198
义络公司铠装电缆	224	千秋 3 米绞车电控	153

IV 近两年拟购买资产下属矿井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

2008 年，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发生安全事故 4 起，死亡 7 人。其中，煤矿冒顶事故 1 起，死亡 4 人；机械伤害事故 1 起，死亡 1 人；煤仓溃烂、溃水事故 2 起，死亡 2 人。根据公司 2008 年实际产量 1616.26 万吨计算，百万吨死亡率为 0.43，低于河南省百万吨死亡率 1.16 的平均水平。（2008 年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发生冲击地压自然事故 1 起，死亡 13 人，伤 11 人。此起事故由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批复：认定为一起自然事故）。

2009 年，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发生安全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其中，煤矿顶板事故 3 起，死亡 3 人；机械伤害事故 2 起，死亡 2 人。根据公司 2009 年实际产量 1611.47 万吨计算，百万吨死亡率为 0.31，低于河南省百万吨死亡率 0.76

的平均水平。

根据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证明，义煤集团及其下属的耿村煤矿、常村煤矿、杨村煤矿、千秋煤矿、新安煤矿、跃进煤矿、石壕煤矿，义安矿业及其下属的正村煤矿，义络煤业及其下属的义络煤矿，李沟矿业及其下属的李沟煤矿，孟津公司及其下属的孟津煤矿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已足额缴纳矿山维简费、煤炭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法定规费，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的安全事故及重大行政处罚。

2) 环保情况

拟购买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有：矿井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燃煤锅炉废气、贮煤场扬尘、煤矸石、设备噪声等。

为防治煤炭生产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拟购买资产严格执行国家及河南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积极开展污染治理工作，先后建设了矿井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燃煤锅炉废气除尘脱硫设施、贮煤场及煤矸石自动喷洒抑尘设施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煤矸石砖厂、瓦斯发电厂综合利用设施，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了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矿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了显著改善。2010年1月，获得2009年度“河南省污染减排十大领军企业”荣誉称号。

I 环保设施建设

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拟购买资产建成了11套矿井废水处理设施、10套生活污水一体化生物处理设施、33套燃煤锅炉废气除尘脱硫设施、11套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11套煤矸石堆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及降噪设施，主要污染源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并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为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建成了千秋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电厂、耿村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电厂、常村煤矿煤矸石烧结砖厂、耿村煤矿煤矸石烧结砖厂、千秋煤矿煤矸石烧结砖厂等综合利用项目，并对矿井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和利用，矿井废水和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4%以上和85%以上。

II 环保措施

① 《义煤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作为环保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对环保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新（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污染治理项目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污染源监测管理、排污申报与排污费管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管理、环保统计、宣传培训与档案管理、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② 《义煤集团公司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性污染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领导指挥机构和应急机制。

③ 《义煤集团公司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监督管理办法》

旨在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监督管理，确保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防止辐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④ 《义煤集团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管理办法》

目的是通过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指标控制，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有效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矿区环境质量，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⑤ 《义煤集团公司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对年度污染源监测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手段。

⑥ 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为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拟购买资产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从企业原材料使用、生产工艺、废物处理利用等方面进行审核，挖掘资源节约、

损耗降低等方面的潜力,将末端治理转变为污染全过程控制,大幅度削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及污染物排放量。

⑦ 排放污物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拟购买资产均已办理了排放污物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III 环保支出情况

2008年、2009年,拟购买资产环保支出合计分别为4163.6万元、2556万元。主要用于矿井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气、贮煤场扬尘、矸石堆场扬尘的治理。主要环保支出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08年		2009年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常村煤矿贮煤场挡风抑尘墙	870	耿村煤矿贮煤场挡风抑尘墙	770
新安煤矿锅炉烟气脱硫治理设施改造	94	常村煤矿矸石堆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92
孟津公司锅炉烟气脱硫治理设施	130	石壕煤矿矸石堆场和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110
新安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30	耿村煤矿矸石堆场和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105
新安煤矿矸石堆场和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110	李沟矿业矿井水处理设施	190
跃进煤矿矸石堆场和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97	耿村煤矿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治理设施改造	190
千秋煤矿矸石堆场和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170	李沟矿业锅炉烟气脱硫治理设施	20
杨村煤矿矸石堆场和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113	李沟矿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0
常村煤矿矿井水处理设施改造	365	石壕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85
千秋煤矿新井矿井水处理设施	350	李沟矿业矸石堆场和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70
石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设施改造	320	常村煤矿贮煤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85
孟津公司矿井水处理设施	290	常村煤矿矸石堆场挡渣墙	81
跃进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280.6	石壕煤矿矸石堆场挡渣墙	92
耿村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86	孟津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67
杨村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75	孟津公司矸石堆场挡渣墙	150
千秋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158	孟津公司矸石堆场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73
常村煤矿矿井水处理设施	325	义络公司锅炉烟气除尘	116

2008 年		2009 年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脱硫治理设施改造	

根据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新安县环境保护局、义马市环境保护局、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0 年 4 月 12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豫环函[2010]67 号），同意义煤集团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6）产品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方法

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一直以来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将用户的要求放在首位。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及相关运销部门严格按照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表作为质量控制标准，将各生产矿井产品质量情况向各煤炭用户进行公示，运销部门在产品质量控制标准范围内，与用户签订供煤合同，日常执行时以合同要求质量为基准，实行质量优于合同标准按规定加价，质量低于合同标准按规定降价执行。

2) 质量保证体系

实行集团公司与生产矿井两级管理模式。集团公司总部设煤炭质量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公司煤炭产品质量方面各项管理办法和措施的制定，并监督考核各矿对办法、措施的落实和完成情况；集团公司所属生产矿井设立煤炭质量管理部门（煤质科、煤质运销科、生产技术部），行政隶属生产矿井，业务归集团公司煤炭质量管理部门管理，负责落实集团公司出台的各项管理办法及措施，同时根据各生产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更强的提质保质措施，并负责实施。

在加强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方面的基础工作，具体情况包括：

第一，义煤集团公司 2009 年获得企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

第二，义煤集团煤质化验室已经在 2002 年全国实验室能力验证试验中获得 CCRICA 能力验证试验证书，经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可，具有社会认可的检测能力；

第三，强化内部质量标准化管理，提升集团公司整体质量管理水平，杨村矿、观音堂矿、新安矿、千秋矿和集团公司煤质化验室被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评为 2004 年度煤质管理标准化矿井和标准化局化验室；

第四，加强品牌建设，杨村煤矿的“亚光”牌商标在 1992 年申请注册成功，注册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注册证号：4159147；

第五，积极参加国家和行业级质量协会组织，目前集团公司是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煤质和检验分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

第六，积极接受政府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对集团公司产品质量的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所检产品质量全部合格，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3) 质量控制措施

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产品质量由义煤集团统一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I 《义煤集团公司煤质选煤管理办法》

作为公司煤炭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纲领性文件，对煤质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目标、质量责任追究、煤质奖罚管理、运行的主要管理办法、考核程序、煤质队伍和标准化建设等方面都做了明确规定。

II 《义煤集团公司煤炭产品质量实施成本浮动和欠热扣产考核办法》

旨在调动各生产矿在成本管理过程中加强煤质选煤管理的积极性，督促各单位摆正质量与数量的关系，促进公司煤炭质量的稳定提高，增加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III 《义煤集团公司长焰块煤产销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市场对块煤的需求和块煤与混煤的价差，通过加强生产环节和地面筛选设施的管理，提高块煤产销量，实现以块煤拓宽市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

IV 《义煤集团公司煤质管理奖惩条例》

对工作面设计、掘进、回采、运输、筛（洗）选、装车销售及产品售后服务各环节中有可能出现影响产品质量的行为制定了处罚标准，旨在通过“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公司员工规范操作的自觉性，防范各种降低煤炭质量行为的发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和经济效益的稳定提高。

V 《义煤集团公司商品煤采制化管理水平评比办法》

旨在进一步提高商品煤采制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和生产单位两级煤质管理职能，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提高采制化工作的真实性，增加可信度，树立公司诚信经营好形象。

（7）生产技术与科研成果

1) 目前生产技术

拟购买资产 11 座生产矿井，除孟津公司下属矿井为在建矿井外，其余皆为在产矿井，并且全部为井工开采模式。井工煤矿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法，综采和炮采两种回采工艺（主要为综采工艺，2009 年其产量占总产量的 75.03%左右）。

综采工作面主要装备为：ZFS6400—18/28、ZFS7000—18/28 型低位放顶煤液压支架，支架工作阻力分别：6400KN、7000 KN；MG300/600(700)-WD 双滚筒采煤机，总装机功率 600KW，供电电压 1140V，最大能力 1400t/h，采高 2.2—3.7m；SGZ800/800 整体铸焊封底式刮板输送机，装机功率 2*400KW，电压 1140V，输送能力 1500t/h。上述设备，在全国较先进，在河南省处于领先水平。工作面最高月产 22.6 万吨，最高日产 1.2 万吨，义煤集团有 6 个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综采队。

2) 科研力量及成果

拟购买资产下属耿村、千秋、杨村、跃进、常村五矿受自然发火的威胁，公司着力加强了对煤层防灭火技术的研究，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科研成果。本次收购完成后，义煤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将纳入上市资产范围内，其先进的技术成果和雄厚的科研实力将较大提高注入资产核心竞争力。

技术中心下设瓦斯研究所，冲击地压研究所和水文地质研究所，机电装备研究所，煤铝开采研究所，防灭火技术研究所，同时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各生产单位成立了专职研发机构，组建了研发队伍，针对制约矿井安全生产的“瓶颈”问题进行攻关。

科研中心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I 坚持“科技兴企”战略，不断加大科技投入

坚持“科技兴企”战略方针，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市场竞争格局，选择适合本企业发展目标的创新项目，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科研开发，依靠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促进企业迅猛发展。发挥企业决策主体、投资主体地位，是实施诸如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教育培训等创新管理的基础和前提。为此，义煤集团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编制了全公司的技术创新规划、措施和办法，不断加大科技投入的力度，2009年的科研费用达2.8亿元，有力的保证了科技开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同年，义煤集团公司荣获中国煤炭工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称号，被评为全国煤炭行业“科技进步十佳企业”。

II 不断完善研发体制和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

目前，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已成为发达国家及新兴工业化国家的鲜明特征。一个企业如果没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制就不能充分调动每个人的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就不能发挥出企业的创新效果。每个企业都必须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深化创新体制的完善和改革，确保有一个良好的创新氛围，良好的文化、学术、科研环境，以利于杰出人才的成长和涌现。为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义煤集团公司先后

下发了：《义煤集团公司技术创新实施办法》、《义煤集团公司科技工作综合管理办法》、《义煤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奖励实施办法》、《义煤集团公司科技承包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明确了科研项目从立项、实施到推广的程序和办法；成立了集团公司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对技术创新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每年召开科技成果奖励大会，对为企业安全生产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奖励金额近 1000 万元。其中设立的最高技术奖，每项一次性奖励达 30 万元，还有杰出人才奖、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奖、青年科技奖、合理化建议奖等奖励政策，通过不断深化创新体制，极大的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的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发挥出了每个人的创新动力，为集团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III 立足实践，不断开展现场技术攻关活动

现场问题是技术创新的源头，通过现场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的实践过程，可以发现问题，对现场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地了解，可以明确科研的目标，探索科研项目的切入点。科研项目要与现场需求密切结合，才能真正做到对问题快速响应，及时、可靠地拿出解决现场问题的方案，配合现场完成关键技术的攻关。义煤集团公司通过近几十年的发展，成绩显著，但是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和机械化程度的提高，以前的许多采煤方法和技术已经不能满足现代化矿井的要求，为了求生存、谋发展，义煤集团公司走科技创新之路，立足现实、立足实践，不断开展现场技术攻关，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各生产单位成立了专职研发机构，组建了研发队伍，针对制约矿井安全生产的“瓶颈”问题进行攻关。通过近几年的攻关努力，在矿井生产的各个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煤矿机械化水平、生产效率、人均收入等各方面都大有提高。

IV 研发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产品，不断提高技术装备科技含量

一个企业要想做大做强，必须要有一流的技术，同时要有一流的装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已成为我国工业化进程不断创新和发展的重要基础。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经济，企业要想永立不败之地，就必须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生产技术，义煤集团公司一方面加强了专利的申报工作，鼓励各个单位、集体、个人申报专利，加强了产品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不断加大对新型专利

的奖励力度，另一方面不断深入进行生产技术装备的革新研究工作，提高装备的科技含量、生产效率。2008年义煤集团公司共申报各类专利150多项，目前已被授权100多项，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当年为全省第一位。

V 转变观念，大力加强创新队伍建设

企业技术创新的成功主要还是取决于技术创新的参与者，人的因素是技术创新的核心力量，企业的技术创新离不开相当数量且高素质的科技创新人员队伍。义煤集团不断完善育才路径、引才渠道、成才平台、用才机制，提高人才待遇，规定教高、高工、工程师（对应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的薪金每年不低于10万、5万、3万元，培育优秀的技术创新队伍。

第一，通过专业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企业培养高素质的创新队伍。企业创新人员对知识的掌握程度越高，就越能提高创新人员的素质和企业的整体创新能力。

第二，加强企业在岗人员的技术培训、创新能力的培养，这是有效解决企业创新人才稀缺的途径。企业的技术创新涉及企业的各个部门，从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一直到产品的市场销售，中间需要经过多个环节和过程。为了保证科技信息传递的准确，需要鼓励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使每个参与者都能发表自己的看法，发挥出自己的创新能力。

第三，通过国际、国内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创新人员既需要具备专业的基础知识，又要通过与别人的合作与交流，学习其他人的知识，通过国际性的交流，可以提高创新人员的见识，提高创新成果的水平。

第四，不断提高创新人才的待遇，稳定创新人才队伍。对创新人员的业绩进行科学的评估，对知识人才的贡献给予合理的回报，这是企业的最重要的创新环境，表明企业对技术创新贡献的认同，有利于调动创新人员的积极性。义煤集团公司每年都通过与中国矿业大学、河南理工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煤炭科学院等院校培训一定数量的科技创新人才，并充分发挥义煤职业技术学校内部教育资源对现场一线创新人才的培养作用。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由院士、公司省部级技术带头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引进的博士、现场工程技术人员及

共建单位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技术创新生力军。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5300 多人，这支数量可观的科技队伍是企业的宝贵资源和重要的依靠力量，为义煤集团的科技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通过技术创新方面的工作，使得集团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得到较强的科技支撑。集团公司的安全状况、煤炭产量、销售收入和职工年人均收入都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为目标，建立与企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提高了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部分生产技术研究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鉴定单位	合作单位	获奖情况
铁路、建筑物附近露天矿开采边界问题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中国矿业大学	获第一届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三等奖
易自燃煤层高产高效综放开采技术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焦作工学院	获 0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义马矿区易自燃煤层综放开采成套防灭火技术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西安科技大学	获 03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义马千秋煤矿巨厚煤层冲击地压防治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3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巨厚砾岩特厚煤层区综放沿空煤巷与强流变软岩巷道主动控制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山东科技大学	获 04 年度中国煤炭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矿山高回场地上建设大型工业项目的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北京华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获 05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小浪底水库下采煤防治水技术研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8 年度河南省煤炭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
复杂条件下特厚煤层综放开采提高回采率技术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7 年度中国煤炭协会科技进步

项目名称	鉴定单位	合作单位	获奖情况
			三等奖
河南省义马煤业集团张村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6 年度河南省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义煤集团循环经济计算机仿真研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郑州煤机公司	获 06 年度河南省煤炭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
易燃煤层综合防灭火技术研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煤科总院	获第三届国家安监局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二等奖
义马矿区极易自燃厚煤层快速灭火及抑爆新技术	河南省科技厅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7 年度中国煤炭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易燃厚煤层复杂采动条件下沿空巷道强力复合支护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理工大学	获 08 年度河南省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综放工作面端头区放煤技术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9 年度中国煤炭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高瓦斯极易自燃煤层综放开采快速治理自燃技术应用研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9 年度中国煤炭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顶板覆岩破坏动态监测技术及其在新安煤矿的应用	河南省科技厅	安徽理工大学 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 中国矿业大学	获 08 年度中国煤炭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受采空压影响的大型建设项目建筑物安全性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理工大学	获 08 年度河南省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煤矿供电网络安全保障系统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理工大学	获 09 年度中国煤炭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7、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义煤集团变更劳动合同，并与欣网视讯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义煤集团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8、与拟购买资产有关的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拟购买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中包含的债务账面值 419,268.60 万元。截至目前，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343,712.37 万元，已清偿 23,200 万元，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金额和已清偿的债务金额的合计 366,912.37 万元，占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中负债总额的 87.51%。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主要业务为煤炭生产与经营。2007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规划明确提出，“十一五”期间我国煤炭工业的发展方针是：以煤炭整合、有序开发为重点，完善体制、创新机制，强化管理、保障安全，改小建大、优化结构，依靠科技、促进升级，深度加工、洁净利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2007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和国家安全生产总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煤炭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以大型煤炭企业为基础，推进煤电、煤

化、煤路等多元化发展”，国家鼓励优质大型煤炭企业对煤炭资源进行整合。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单位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2006年8月31日）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欣网视讯的股本总额将增加到833,649,963股，其中社会公众所持的股份为127,467,0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29%，超过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按评估值作价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

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义煤集团书面承诺，除拟购买资产中义煤集团拥有的部分房产、车辆未办理产权证书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冻结或其他产权纠纷情况，可以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由义煤集团实际占有、使用，占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比例较小，就上述资产瑕疵问题，义煤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欣网视讯除货币资金外现有的资产和负债将全部置出，义煤集团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将从根本上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3064-1 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7 号审计报告，按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833,649,963 股计算，备考欣网视讯 200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96 元，比本次交易前欣网视讯 200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增加 0.79 元，增幅 457.17%；2010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04 元/股，比交易前的 0.03 元/股增长了 3516.87%，每股收益的显著增长有力的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购买资产保有资源储量 10 亿吨，评估采用可采储量 4 亿吨，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获得更多煤炭储量，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义煤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义煤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详见本节“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独立运作的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显著提高，财务状况明显改善。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3064-1 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7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欣网视讯 2009 年的营业收入由 32,312.94 万元增加到 595,151.18 万元，增厚 1741.84%；欣网视讯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189.96 万元增加到 79,798.36 万元，增厚 3543.83%；2010 年 1-6 月，交易后的营业收入比交易前增加了 439,688.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56.28%，交易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367.33 万元增加到 86,891.95 万元，增厚了 23554.77%，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欣网视讯现有的资产负债全部置出，义煤集团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同时，义煤集团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关于保证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江苏天衡天衡审字（2010）088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09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产权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

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除拟购买资产中义煤集团拥有的部分房产、车辆未办理产权证书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就上述资产瑕疵问题，义煤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交易定价的依据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分析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考虑了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资产出售方、资产购买方及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2、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欣网视讯向义煤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1.6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性

根据欣网视讯与富欣投资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拟出售资产为欣网视讯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中联评估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的，而拟出售资产主要业务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外购商品、通信工程、增值业务等，属于计算机软件行业，其价值的来源为各种资质、人力资源、客户和商业模式，这些价值在成本法评估中无法体现。

中联评估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可以真实反映欣网视讯的净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最终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22.7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6,922.7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158.12 万元，评估增值 7,235.41 万元，增值率 104.52%。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资产/（一）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4、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在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最终作价为 14,158.12 万元。

综上所述，拟出售资产的作价是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作价公允、程序公正，维护了欣网视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

根据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购买资产为义煤集团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在评估中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受金融风波的影响，

全球经济影响很大，特别是煤炭的价格波动较大，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151.2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21,996.97 万元，增值额为 627,845.69 万元，增值率为 323.38%。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完整，且能够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能够确定评估利用的技术及经济参数，选取合理评估法，公允地反映拟购买资产的合理价值。

(1) 交易估值分析

近年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煤炭生产及经营相关资产进行上市公司重组的交易估值与盈利预测比较表：

公司名称	资产评估值（万元）	盈利预测（万元）	交易 PE
盘江股份	686,755.37	74,798.00	9.18
冀中能源	452,505.19	53,475.39	8.46
恒源煤电	306,748.65	34,338.39	8.93
ST 金瑞	49,599.15	5,019.29	9.88
山煤国际	373,976.00	60,251.77	6.21
ST 百花	71,464.26	3,499.26	20.42
平均数	323,508.10	38,563.68	10.51
拟购买资产	821,996.97	97,747.69	8.41

可以看出，拟购买资产的交易PE低于同行业平均值，资产评估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采矿权估值分析

本次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其中，11项采矿权评估值48.74亿元（未考虑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占拟购买资产总评估值的59.29%。因此，本部分将本次拟购买的采矿权价格与市场上其他煤炭行业上市公司购买的采矿权价格进行比较。

单位：亿元、亿吨、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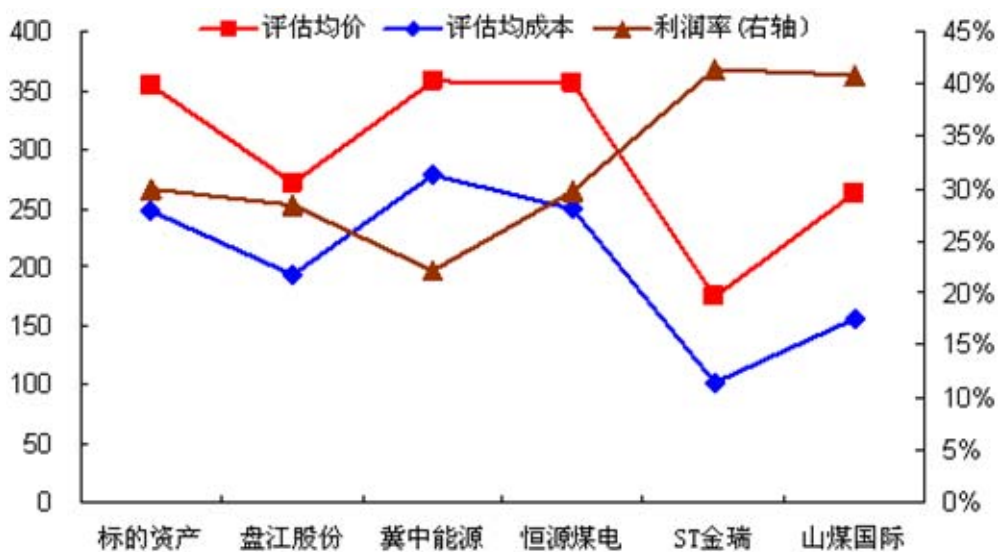
可比案例	采矿权转让价格	评估可采储量	吨可采售价
恒源煤电收购案	24.92	2.96	8.43
ST金瑞收购案	3.11	0.64	4.85
平庄能源收购案（注1）	12.26	2.38	5.14
中油化建收购案	41.10	5.09	8.08
盘江股份收购案	49.14	7.01	7.01
冀中能源收购案	15.4	2.92	5.27
大同煤业收购案	16.37	1.36	12.02
平均值	23.19	3.19	7.26
中位值			7.01
拟购买资产	48.74	4.12	11.84

注1：平庄能源按照西露天矿、六家煤矿、古山煤矿、风水沟煤矿矿权评估报告数值核算。

拟购买资产中采矿权的吨煤售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

1) 拟购买资产的加权平均吨煤利润较高

在采矿权资产评估时需综合考虑煤炭储量、产能、销售价格和经营成本等因素，根据对盘江股份、金牛能源、恒源煤电、ST金瑞、山煤国际及本次交易中采矿权的价格评估参数选取情况（杨村煤矿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不对比）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估可采储量为权重分别计算上述公司购买的采矿权资产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加权平均生产成本及加权平均吨煤利润，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由于近期煤炭价格持续稳定上涨，拟购买资产加权平均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虽然加权平均生产成本保持在市场平均水平，加权平均利润仍能维持相对较高水平。

2) 拟购买资产核定的年生产能力较高

公司名称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盘江股份	70,108.36	690
冀中能源	29,205.64	1,254
恒源煤电	53,093.47	685
ST金瑞	6,411.00	180
山煤国际	50,889.04	780
拟购买资产	40,883.51	1,720

一般矿权评估中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吨煤售价、吨煤成本、评估可采储量、评估年均产量、折现率、评估服务年限等。评估可采储量是在保有储量的基础上，根据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确定对应的可采储量后，按照相应的可信度系数先确立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然后再根据矿井各煤层实际开采条件扣除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等可变指标计算而得。拟购买资产下属煤矿生产能力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由于评估中未来现金流存在时间价值贴现影响，在可采储量相同的条件下，可在相对合理的服务年限内使其煤矿资源价值得以体现。

可假设 A、B 两座煤矿在评估可采资源量、折现率、吨煤售价、吨煤成本、储量备用系数相同，年生产能力不同（服务年限受产量影响亦不同），不考虑初始值条件下，A、B 两矿采矿权价值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B 两座煤矿评估主要参数假定表

矿井名称	可采资源量（万吨）	储量备用系数	年产量（万吨/年）	服务年限	折现率	吨煤售价（元/吨）	吨煤成本（元/吨）
A 煤矿	10000	1.4	1000	7.14	8.50%	300	150
B 煤矿	10000	1.4	500	14.29	8.50%	300	150

A、B 两座煤矿现金流贴现情况

单位：万元

A 煤矿服务年限	1	2	3	4	5	6	7	8
现金流入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现金流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0000
现金净额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0000
折现率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净额现值	138248.85	127418.293	117436.215	108236.1	99756.8	91941.764	84738.953	15620.083
A 煤矿矿权价值	783397.11							
B 煤矿服务年限	1	2	3	4	5	6	7	8
现金流入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现金流出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现金净额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折现率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净额现值	69124.424	63709.14651	58718.1074	54118.07	49878.4	45970.882	42369.476	39050.209
B 煤矿服务年限	9	10	11	12	13	14	15	
现金流入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0000	
现金流出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0000	
现金净额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0000	
折现率	0.085	0.085	0.085	0.085	0.085	0.085	0.085	
净额现值	35990.976	33171.40613	30572.7245	28177.63	25970.2	23935.634	8824.1967	
B 煤矿矿权价值	609581.45							
A/B 煤矿价值差异	28.51%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通信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和无线增值业务。虽然上市公司净利润近年来有所提高，但整体规模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

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或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富欣投资，同时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义煤集团持有的优质煤炭资产，以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炭开采行业，资产规模显著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有力的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偿债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0）088号、天衡审字（2010）873号）和中勤万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2010）中勤审字第03064-1号、（2010）中勤审字第07201-7号），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205,810.30	27.17%	45,399.49	93.92%	160,410.80	353.33%
非流动资产	551,693.54	72.83%	2,938.18	6.08%	548,755.36	18676.72%
总资产	757,503.84	100.00%	48,337.67	100.00%	709,166.17	1467.11%
流动负债	302,456.33	59.64%	9,215.08	89.09%	293,241.25	3182.19%
非流动负债	204,722.24	40.36%	1,129.05	10.91%	203,593.19	18032.26%
总负债	507,178.57	100.00%	10,344.13	100.00%	496,834.44	480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325.27		37,993.54		212,331.72	558.86%
股本总额（股）	833,649,963		127,467,000		554.01%	
每股净资产	2.69		2.40		12.07%	
资产负债率	66.95%		21.40%		212.87%	
流动比率	0.68		4.93		-86.19%	
速动比率	0.61		4.80		-87.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95		5.55		133.26%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8		14.30		25.81%	

项目	2010年6月30日或2010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313,956.14	35.61%	49,948.19	94.38%	264,007.95	528.56%
非流动资产	567,580.69	64.39%	2,975.31	5.62%	564,605.38	18976.33%
总资产	881,536.83	100.00%	52,923.50	100.00%	828,613.32	1565.68%
流动负债	306,209.72	60.43%	11,554.49	2.28%	294,655.23	2550.14%
非流动负债	200,493.28	39.57%	1,364.05	0.27%	199,129.23	14598.38%
总负债	506,703.00	100.00%	12,918.54	2.55%	493,784.46	382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833.83		40,004.96		334,828.86	836.97%
每股净资产	4.11		2.41		71.00%	
资产负债率	57.48%		24.41%		135.48%	
流动比率	1.03		4.32		-76.28%	
速动比率	0.96		4.11		-76.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3		1.87		302.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0		3.72		246.53%	

(1) 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48,337.67万元上升至757,503.84万元，资产规模大幅上升，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现说明如下：

①截至2009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45,399.49万元增加至205,810.30万元，增长353.33%，主要是现金增长48,240.60万元，应收账款增长

47,099.94万元，应收票据增长17,389.98万元，预付款项增长15,034.86万元，存货增长20858.07万元。

现金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拟购买资产销售结款增加以及为孟津公司与义安矿业的煤矿建设取得长期借款，另外，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出售资产可得到14,158.12万元现金；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拟购买资产的电煤合同价格直至2009年12月份才达成协议，最终确定的合同协议价格与暂估结算价格差异较大，产生大量应收账款，该部分款项在基准日前未能收回，截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该款项已经收回；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09年11、12月份受经济复苏和煤炭价格上涨的预期的影响，煤炭订购量和销售量大量增加；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存货增加主要是拟购买资产库存商品、原材料等的增加。

②截至2009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2,938.18万元增加至551,693.54万元，主要是无形资产增加111,896.44万元，在建工程增加71,801.22万元，固定资产增加351,279.19万元。拟购买资产为煤炭开采相关的资产，因此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拟购买资产的采矿权85,379.89万元，土地使用权27,173.20万元；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拟购买资产的矿建工程，其中孟津公司的在建工程为58,107.72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煤矿相关房屋及建筑物、井巷建筑物机及其设备的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由6.08%上升至72.8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较大，符合煤炭开采行业的特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0年6月30日，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总额比交易完成前增加了828,613.32万元，该差额比2009年12月31日交易前后的差额增加了119,447.15万元，主要是拟购买资产流动资产2010年6月30日的余额比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了103,701.72万元，流动资产的增加来源于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加。

综上所述，备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结构，符合煤炭企业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特点，资产结构处于较为稳健状态，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2) 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整体负债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规模从本次交易前的10,344.13万元上升至507,178.57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长了99,258.81万元,预收账款增长了51,420.72万元,长期借款增长了199,000.00万元,其他应付款增长了72,438.15万元。

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拟购买资产欠付的材料采购款以及工程款;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客户预付的煤款;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欠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工程款,其中欠付采矿权价款及其利息为24,818.20万元;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为孟津公司和义安矿业的煤矿建设借款,其中义煤集团本部借款139,000.00万元,义安矿业借款60,000.00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交易后的负债总额及结构基本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上升,资产负债率提高,但公司负债结构较合理,资产规模较大,其财务安全性有保障。

(3) 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交易完成后,公司2009年末、2010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69%、57.48%,比交易前大幅提高,但交易后资产负债率呈逐渐下降的发展趋势。负债中,预收账款无需偿付,将逐渐确认为收入。拟购买资产规模较大,并且是与煤炭开采相关的优质资产,现金流充足,偿债压力不大,处于可控的范围。目前,义安矿业已于2009年7月竣工投产,孟津煤矿预计2010年末竣工,随着上述两个矿井的达产,资金逐渐回流,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交易完成后,公司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68倍、0.61倍和1.03倍、0.96倍,低于交易前的水平,但呈逐渐提高的趋势。目前比率较低主要是孟津公司、义安矿业的煤矿建设产生的欠付工程款、材料款和煤炭预收账款的增加形成的。随孟津公司和义安矿业的完工达产,以及预收账款逐渐确认为收入,都将使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渐提高。

2、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0)088号、天衡审

字（2010）873 号）和中勤万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2010）中勤审字第 03064-1 号、（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7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455,081.82	15,393.75	439,688.07	2856.28%
营业利润	121,769.17	2,154.56	119,614.61	5551.69%
净利润	91,040.08	1,930.32	89,109.76	4616.3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6,891.95	367.33	86,524.61	23554.77%
2009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595,151.18	32,312.94	562,838.23	1741.84%
营业利润	102,753.43	6,053.47	96,699.96	1597.43%
净利润	79,985.00	5,798.84	74,186.16	1279.33%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9,798.36	2,189.96	77,608.40	3543.83%
2008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644,726.67	30,539.62	614,187.05	2011.12%
营业利润	183,675.78	4,772.88	178,902.91	3748.33%
净利润	113,786.18	4,349.16	109,437.02	2516.2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268.89	1,298.01	108,970.88	8395.23%

2010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40.51%	55.29%	-26.74%
销售净利率	19.09%	2.39%	700.15%
净资产收益率	32.46%	1.20%	2615.83%
基本每股收益	1.04	0.03	3516.87%
稀释每股收益	1.04	0.03	3516.87%

2009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35.99%	44.18%	-18.53%
销售净利率	13.41%	4.25%	215.47%
净资产收益率	39.98%	7.44%	437.37%
基本每股收益	0.96	0.17	457.17%
稀释每股收益	0.96	0.17	457.17%

(1) 本次交易前后收入、盈利能力分析

由上表可知，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显著上升。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由 32,312.94 万元增加到 595,151.18 万元，上升比例为 1741.84%。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189.96 万元增加到 79,798.36 万元，增厚了 3543.83%。

2010 年 1-6 月，交易后的营业收入比交易前增加了 439,688.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56.28%；交易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367.33 万元增加到 86,891.95 万元，增厚了 23554.77%。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义煤集团煤炭开采相关业务进入公司，公司的盈利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大幅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显著增强。

(2)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09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由 4.25% 上升到 13.41%，净资产收益率由 7.44% 上升到 39.98%；公司 2010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由 2.39% 上升到 19.09%，净资产收益率由 1.20% 上升到 32.46%。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提高，且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交易前，公司所在的计算机软件行业销售毛利率普遍较高，尽管销售毛利率高，但交易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较低，所以，交易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都低于交易完成后的水平。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09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96 元/股，比交易前的 0.17 元/股增长了 457.17%；公司 2010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04 元/股，比交

易前的 0.03 元/股增长了 3516.87%。每股收益的提高，有力的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此可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业绩有明显的增厚作用，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大幅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指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趋势的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0 年（（2010）中勤审字第 0306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备考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0 年预测数
营业总收入	595,151.18	655,293.10
营业总成本	491,811.22	511,603.25
营业利润	103,363.59	143,689.86
利润总额	108,051.48	143,689.86
净利润	80,595.17	107,67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08.52	97,840.10
少数股东损益	186.64	9,837.90
基本每股收益	0.96	1.17
稀释每股收益	0.96	1.17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7,840.10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了 25.48%；每股收益为 1.17 元，比 2009 年增长了 22.61%。

2010 年 1-6 月，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已经实现净利润 86,891.95 万元，比 2010 年同期盈利预测高出 77.62%，比 2009 年同期高出 127.64%，主要是因为 2010 年 1-6 月煤炭市场较好，需求旺盛，销量、售价提高，使利润大幅提高。

随着国内外资源价格不断攀升，以及煤炭资源整合的力度的加大。上市公司

的盈利规模与各项业绩指标都还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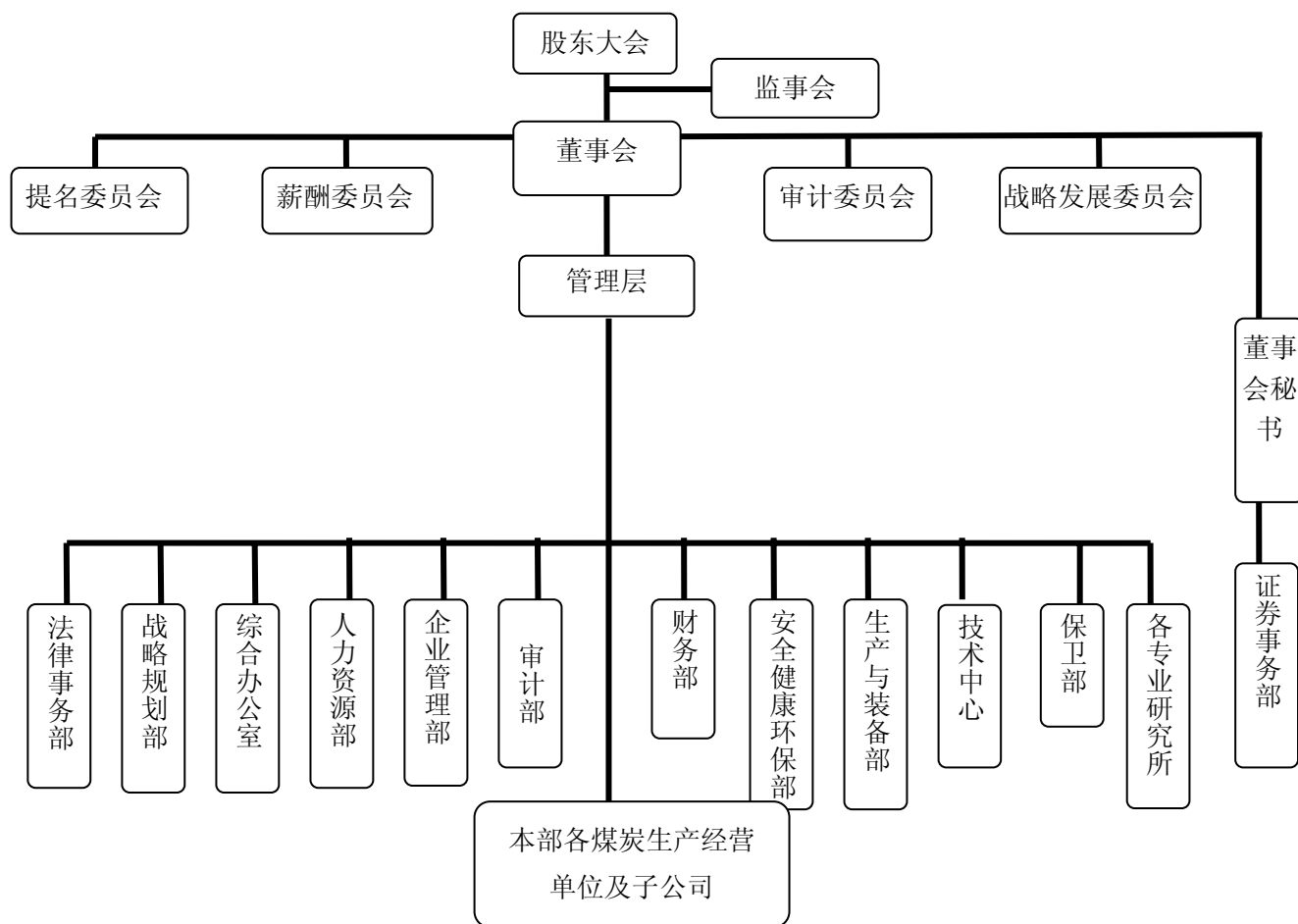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时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资产交易价款以评估值为参考，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的最大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煤炭生产与经营作为主营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独立运作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有效制度的基础上，结合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等制度进行调整，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完善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设立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基础上不断对公司治理机制予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 依据资本关系，选派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除外）；(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2)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3) 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4)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5)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5)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审计师、总工程师；(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 董事会授权下签署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合同；(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设立的部门及职能为：

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及重大信息披露，跟踪分析公司股东结构、主要股东持股量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闻媒体对公司及同行业或其他相关公司的评价；统一对外发布公司信息；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接待日常投资者来访或其他方式的咨询；及时将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向公司董事会反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组织筹备工作；协调与交易所、证监局、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日常沟通工作等。

综合办公室：综合协调公司内外工作关系的管理部门和公司管理层的秘书部门。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调研事项，公司领导层指示、决定的催办、落实；负责公司的内外协调、公文运转、信访稳定、宣传统战、企业文化、思想政治工

作研究、文明单位创建、共青团、机关党建、工会及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筹备、组织等工作。

法律事务部：制定公司法律相关管理制度，并负责公司法律制度建设工作；参与制定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并出具法律意见；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专项法律意见；负责公司内外合同的法律审查；负责公司法律诉讼工作等。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制定及公司员工招聘、任免、调配、考核、教育培训、晋升、奖惩、薪酬、福利、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障、定编定员、组织和老干部的管理等工作。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经济运营的管理、协调、分析；负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公司下属单位年度经营目标，组织编制全面预算方案，监督考核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负责业绩管理、考核及经营管理分析工作。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公司领导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年度计划和工程项目管理。负责研究战略规划，拟定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公司范围内工程概预算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统计工作。

审计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财务与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部门。负责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负责内部审计体系和制度建设；负责资产、财务和经济活动审计；负责专项调查和专项审计；负责中介机构选聘事宜；协助人力资源部向子公司委派监事并做好委派监事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外部审计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负责委派会计及会计人员的管理；实施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牵头组织实物资产的管理；负责组织公司纳税筹划；负责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负责协调公司财务业务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工作，审核所属各单位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负责监督和分析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等。

安全健康环保部：管理公司安全、健康、公共卫生、环保的职能部门。负责拟定公司安全、健康、公共卫生、环保、“工程质量标准化”标准、制度并监督

执行，承办安全、健康、公共卫生、环保方面事故预防和事故的处理事宜。受集团公司委托，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监管工作。

生产与装备部：负责公司煤炭安全生产技术、“一通三防”、地质测量、储量管理、井下工程质量验收、技术革新、高产高效矿井建设、生产组织、信息监测、灾害预防、事故应急救援，平衡协调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和制度建设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组织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和技术管理；负责科技项目管理，组织科研项目立项、研发、监督、项目验收和评价，组织科技项目成果转化和科技成果的引进、推广和知识产权管理等；负责节能减排及技术监督的管理；督导下属各个专业研究所的科研工作。

保卫部：公司安全保卫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综合治理、内部治安和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司内部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司内部的稳定及控访工作；搞好内部各类突发事件及群体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做好内部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及检查工作，配合安监局搞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做好法轮功等邪教活动的防范和处置工作；负责公司内部的消防工作；负责公司民兵预备役组织建设、军事训练及政治教育工作。

2、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主要有：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与本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义煤集团采取积极措施，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 人员独立

本次重组，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义煤集团本部员工，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将由上市公司随注入资产一并接收，在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将与该等职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以股权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的各家子公司的员工原劳动关系保持不以变，随同该等公司股权进入上市公司。上述人员与义煤集团在人员上保持独立。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煤炭生产与经营，为适应新业务发展的需要，义煤集团将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

拟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杜毅敏，男，汉族，1961年4月出生，1982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义煤集团地测处副主任工程师、副处长，义煤集团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

胡平均，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义马矿务局建安公司第四队技术员、副队长，预制件厂副厂长，义煤集团豫西建设工程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旗，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1982年12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首批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十一矿通风科、质标办技术员；平顶山矿务局瓦斯研究所技术管理室，防突管理科，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管理室副主任，防突科科长；平煤集团通风管理中心防突科科长、工程师，瓦斯科科长、主任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总工程师。

吴东升，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焦煤集团韩王矿财务科，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财务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务处副处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于莉，女，汉族，1975年1月出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宇通客车证券事务代表、宇通发展董事会秘书、上海宇通董事会秘书、宇通客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宇通集团对外关系及法律事务部经理、宇通集团董事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部长。拟推荐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义煤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 资产独立

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该等资产属于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本次重组后将在上市公司控制之下，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在资产上与义煤集团保持独立。

3) 财务独立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自身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将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义煤集团共用银行账户，其财务人员不会在义煤集团兼职和领取报酬，能依法独立纳税和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4) 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重组后的资产、业务等具体情况，对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管理制度等进行调整，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义煤集团，与义煤集团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 业务独立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义煤集团煤炭生产与经营的平台，义煤集团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管理人员均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与义煤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与相关各方签署《关联交易定价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对义煤集团拥有的未上市部分煤炭生产经营资产进行了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协议》对煤炭销售、物资采购等暂时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以公平、公正、等价、合理作为处理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则，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改选，董事会成员拟增加至 11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拟任董事人选简历如下：

武予鲁，男，汉族，1955 年 12 月生，1974 年 4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四矿机电科科长、副科长、综机安装队队长、副总工程师，平顶山矿务局纪委书记，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翟源涛，男，汉族，1958 年 3 月生，1974 年 1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煤矿机械制造公司配件科科长、副经理，河南省地方煤矿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永城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田富军，男，汉族，1962 年 8 月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义马矿务局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义煤集团监事、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宋建华，男，汉族，1955 年 2 月生，1971 年 3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平煤集团驻郑办事处主任（副处级）、平煤集团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李永久，男，汉族，1962年11月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义马矿务局劳动工资部副部长、部长，义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兼劳资部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杜毅敏，男，汉族，1961年4月出生，1982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义煤集团地测处副主任工程师、副处长，义煤集团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慕洪才，男，汉族，1957年6月生，1981年12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义马矿务局常村矿综采队技术员、副队长、机械化科副科，义马矿务局长生产处副处长、处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以上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公司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继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拟聘请4名独立董事人员，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使得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将按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4)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改选，监事会成员拟增加至7名，

其中拟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3 名。

拟任监事人选简历如下：

孙学斌，男，汉族，1950 年 11 月生，1969 年 1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义马矿务局常村煤矿团委书记、宣传部长、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纪委书记、义煤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秘书长等职，现任义煤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

王文良，男，蒙古族，1962 年 3 月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煤矿基本建设公司第四建井处技术员，义马矿务局新安煤矿地测科副科长、义煤集团新安煤矿副矿长、义煤集团党委常委、组干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常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张志伟，男，汉族，1962 年 4 月生，1982 年 9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平煤焦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企业法律顾问，平煤集团法律事务处处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张银通，男，汉族，1965 年 9 月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义马矿务局财务处科员、义煤集团财务部成本科科长、财务部主任会计师、财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以上监事人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5) 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 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3、义煤集团关于保证本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义煤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义煤集团（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欣网视讯除货币资金外的与现有业务范围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将全部出售，义煤集团煤炭相关业务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煤炭生产与经营。

1、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义煤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经营及相关业务，业务范围涉及河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本次重组，义煤集团将其在河南省具备生产条件的主要煤炭生产单位注入上市公司，除上述资产外，义煤集团还存在部分拥有矿业权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内具备生产条件的主要煤炭生产单位均注入上市公司以核定产能计算，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煤炭资产年核定产能 1720 万吨，占义煤集团拥有的河南省内具备生产条件的煤炭生产单位总核定产能的 87%。义煤集团拥有的河南省内具备生产条件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煤炭生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权益比例	未纳入原因	核定产能(万吨/年)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4.27%	破产重组矿井，可采储量小	45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		36
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4%		42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22
河南省铁生沟煤矿	100%	部分土地及房产未办理权属完善手续	105
合计			250

本次重组，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具备生产条件的主要煤炭生产单位均注入上市公司，未注入的主要是破产重组、资源量小的矿井或权属未完善的矿井。

(2) 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外具备生产条件的煤炭生产单位由于资产权属尚待完善等原因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地域	名称	权益比例	未纳入原因
新疆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时，豫新煤业另一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51%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ST 百花，其能否完成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义煤集团持有豫新煤业的股权仅为参股权，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	部分资产权属需完善
青海	义马煤业集团	100%	部分手续尚不完备
	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	公司产权关系尚未理顺

		木里煤矿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义煤集团在河南省外的煤炭资产均是义煤集团近年来收购之资产，由于资产权属尚待完善以及产权关系尚未理顺等原因，目前正在完善相关手续，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同时该部分煤炭生产经营资产与未来上市公司在生产和销售区域、目标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直接竞争的关系。

(3) 义煤集团尚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煤炭生产单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注入上市公司

地域	名称		实际运营情况	持股比例
河南	义煤集团阳光煤矿筹建处		在建矿井、未投产	100%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在建矿井、未投产	55%
山西	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晋昶煤矿		基建项目、未投产	35%
	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技改矿井、未投产	60%
	山西蒲县南湾强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技改矿井、未投产	51%
新疆	新疆义煤昆仑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义煤集团中联润世 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在建矿井、未投产	60%
内蒙	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未投产	80%

上述煤炭资产尚不具备运营条件、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产生稳定利润，且与上市公司未形成直接的同业竞争。

(4) 义煤集团负责整合的河南省内煤煤矿整合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未纳入上市公司

根据 2010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政府组织召开的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动员会的精神，义煤集团作为整合平台之一，将对义马矿区、陕澗矿区、新安矿区、偃龙矿区、宜洛矿区、汝阳矿区等矿区的煤炭资源进行整合。义煤集团实际负责兼并重组 79 家煤矿。截至目前，合作协议共签订 76 家。其中洛阳 49 家，三门峡 27 家。尚未签订合作协议的有 3 家煤矿。由于上述兼并重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兼并重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暂未纳入上市公司。在义煤集团重组成功前取得的兼并重组煤矿的所有权、所购煤矿完成必要的改扩建建设、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和资格、具备生产能力、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上市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由上市公

司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选择采取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煤矿资产或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未进入上市公司各煤矿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公司、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7）16号文件：《关于同意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道壕煤矿等10户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对义马煤业集团观音堂煤矿有限公司（现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曹窑煤矿有限公司（现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政策性破产。

根据河南省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2004）1号文件：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京煤集团杨坨矿等38个项目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的通知，对义煤集团北露天矿（现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政策性关闭破产。

上述单位均为政策性关闭破产煤矿重组的公司，煤炭资源濒临枯竭。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2)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义矿业”）

新义矿业为义煤集团与商丘市中原腾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之企业，其中义煤集团持有55%股权，商丘市中原腾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新义矿业拟开采义煤集团新义煤矿，但该煤矿采矿权人现为义煤集团。需要将该采矿权办理至新义矿业名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矿权证办理的实际情况，将义煤集团新义煤矿办理至新义矿业名下所需时间较长，预计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无法完成。所以由于权属不齐全的原因，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3) 义煤集团本部煤炭生产单位

河南铁生沟煤矿（以下简称“铁生沟煤矿”）：铁生沟煤矿原为司法部投资兴建的一座监狱煤矿，于1986年由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独资建设。根据司

法部关于监狱逐步退出煤炭等高危行业的要求以及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2003年12月9日，义煤集团与铁生沟煤矿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由义煤集团承包铁生沟煤矿。2009年财政部财行[2009]549号文《关于河南省铁生沟煤矿产权转让问题的复函》，同意将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拥有100%产权的铁生沟煤矿转让给义煤集团。2010年2月5日，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与义煤集团签订《河南省铁生沟煤矿产权转让合同》，将铁生沟煤矿全部产权转让给义煤集团。铁生沟煤矿已办理征地手续的土地共计2130.875亩，其中1158.888亩目前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铁生沟煤矿生产及生活区域内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均作为该监狱煤矿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当时的监狱煤矿建设程序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了设计、开工和竣工验收等阶段的报批或备案手续，但未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过施工报建手续，也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手续需较长时间，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义煤集团阳光煤矿筹建处（以下简称“阳光煤矿”）：阳光煤矿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编号为C4100002009081110033238，有效期为2009.8-2029.8的采矿许可证。阳光煤矿矿区面积62.2179平方公里，设计可开采储量2,545.1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阳光煤矿建设项目拟占用土地10.3436公顷（农用地为10.3203公顷），其中8.4582公顷为基本农田。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征收基本农田需报国务院审批；未办理完毕上述农用地（含基本农田）的征收手续前，按规定阳光煤矿不得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土地审批手续，且能否取得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4）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煤业”）

豫新煤业为义煤集团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之企业，其中义煤集团持股49%，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由于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时，豫新煤业另一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51%股权注入上市公司ST百花，其能否完成重组存在不

确定性。同时义煤集团持有豫新煤业的股权仅为参股权，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5) 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昆仑”）

新疆昆仑为义煤集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立之公司，主要从事义煤集团在当地煤炭资源的开采和投资业务。截至目前，新疆昆仑通过持有的屯南煤业 50%股权、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和新疆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从事煤炭相关业务。

屯南煤业为新疆昆仑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之企业，双方各持有屯南煤业 50%股权，由于该公司相关权证尚不齐全，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其中新疆昆仑持有 60%股权，中联润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该公司拟开采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红沙泉北露天煤矿，目前拥有编号为 6500000813204，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采矿许可证。由于该矿区占地面积较大且为露天煤矿，征用土地手续较繁琐。截至目前，预计在本次重组完成时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完毕，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昆仑矿业为新疆昆仑与新疆乌鲁木齐地质勘察科技开发公司共同投资之企业，截至目前，昆仑矿业未开展业务。

(6)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

义海能源为义煤集团在青海省设立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义煤集团在当地煤炭资源的开采和投资业务。由于义海能源大煤沟煤矿的相关手续尚不完备，义海能源控股子公司青海天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关系尚未理顺，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7) 义煤集团在山西省设立之公司

为获得更多资源，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义煤集团拟通过设在山西省的公司

进行当地煤炭开发。目前义煤集团持有山西晋义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 35%股权、山西蒲县南湾强肥煤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义达矿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受山西省煤矿兼并重组政策的影响，目前相关整合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8) 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义煤集团持有该公司 80%股权，该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庙矿区，根据鄂前政发〔2008〕15号《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对上海庙矿区煤炭资源探矿权进行清理整合的通知》，自2008年9月3日起，上海庙矿区现拥有探矿权的各企业必须停止一切勘探、开发和项目报批等活动，积极配合联合工作组开展工作。能否取得相关采矿权证及生产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为不影响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9) 根据2010年3月2日河南省政府组织召开的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动员会的精神，义煤集团作为整合平台之一，将对义马矿区、陕澗矿区、新安矿区、偃龙矿区、宜洛矿区、汝阳矿区等矿区的煤炭资源进行整合。但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公告时，义煤集团刚刚开始兼并重组其他煤炭资源的工作，并未取得相关的资产权属证明，所以也无法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2、义煤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切实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就目前义煤集团已经拥有的煤炭资产，义煤集团承诺：

I、本次重组完成后，义煤集团将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煤矿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和对外销售。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义煤集团将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II、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一年内，义煤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收购义煤集团持有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解决上述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III、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义煤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义煤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铁生沟煤矿、阳光煤矿、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义矿业有限公司、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南湾强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解决上述公司或煤矿的同业竞争问题；

IV、如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义煤集团仍然不能完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义煤集团承诺将剩余的未纳入上市公司的煤矿资产，全部出让给河南省的其他煤炭企业，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委托管理协议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拟与义煤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义煤集团作为委托方将未纳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范围的与煤炭生产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委托本公司进行统一销售。上述协议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签署。

(1) 拟托管资产的范围：义煤集团拥有的除拟购买资产外的在生产煤矿。

(2) 委托经营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拟托管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从义煤集团名下转让之日止。

(3) 托管期间的利润分配：在托管期间内，如拟托管资产盈利及相应的营业成本、税费及亏损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

(4) 托管费用：根据拟托管资产每年的实际煤炭销售量及义煤集团持有拟托管资产的权益比例而定，按照每销售 1 吨煤炭 2 元的标准，由上市公司向义煤集团收取。

(5) 责任承担：对于拟托管资产，煤炭销售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控范围，其因安全生产产生的安全事故等经济责任均由拟托管资产自行承担。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义煤集团与欣网视讯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义煤集团与欣网视讯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2052-1 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1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拟购买资产与义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销售类型	金额	销售类型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31,203,393.31	材料、电话费、电、其他	40,613,877.94	材料、电话费、电、其他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材料	196,100.00	材料、设备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98,407,875.29	煤炭、电、电话费	55,011,491.21	煤炭、电、电话费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4,653,562.34	煤炭、设备、材料、水电、电话费、其他	148,194,467.30	煤炭、设备、材料、水、电、电话费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274,657,000.00	煤炭	132,500,887.49	煤炭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487.36	电话费	15,791.00	电话费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2,954.74	水暖、电话费	340,058.09	水、电话费、电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64,254.25	材料、水暖、煤炭、电话费、电、其他	3,249,294.51	材料、设备、水电、电话费、其他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公司	879,032.56	电能、电话费、水暖	1,685,207.63	电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67,788.84	设备、电、水暖、租赁费	5,568,201.05	设备、材料、水电、其他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777,984.95	电话费、电、其他	1,407,568.86	电话费、电、其他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公司	16,800.00	水电、电话费	29,575.88	水电、电话费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销售类型	金额	销售类型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434,429.49	水电、电话费、煤炭、材料、其他	106,617,216.35	水电、电话费、煤炭、材料、其他
义马跃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123.69	电	35,006.76	电
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10,501.24	材料、设备、电话费、电、其他	36,506,944.58	材料、设备、电话费、电、其他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9,994,766.68	材料、设备、水、电话费、电、其他	33,733,964.45	材料、设备、水、电话费、电、其他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863,749.02	电话费、电、其他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21,367.52	材料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199,800.00	材料		
河南省华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29,624.00	材料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	电话费		
合计	661,782,395.28		565,705,653.10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采购类型	金额	采购类型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968,900.00	材料、设备、劳务、租赁	309,381,582.33	设备、物资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523,600.00	工程、设备劳务	200,983,864.48	工程、劳务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91,300.00	工程、劳务	164,716,120.55	工程、劳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86,200.00	电能、质检费、培训	57,211,904.13	电能、质检费、培训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8,100.00	材料物资、工程劳务	50,971,688.64	材料物资、工程劳务
洛阳豫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869,733.81	油脂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74,169,800.00	煤炭	13,362,306.63	煤炭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645,100.00	材料、电能	7,730,629.10	水泥
河南省华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4,400.00	煤炭、劳务	2,388,808.77	单体柱修理费
义马千秋铁路工程公司			1,424,300.00	工程款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210,096.90	材料物资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54,132,500.00	煤炭		
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333,500.00	煤炭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3,400.00	设计费、劳务		
合计	561,246,800.00		832,251,035.34	

(3) 关联方往来科目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	-	40,691,451.15	5.53%	26,016,882.13	5.07%
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58,650.85	1.30%	34,645,934.18	4.71%	11,652,849.12	2.27%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417,675.39	4.32%	14,319,608.64	1.95%	-	-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5,947,611.65	0.69%	5,166,834.50	0.70%	-	-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63,153.09	3.33%	2,733,508.13	0.37%	1,438,769.10	0.28%
河南金马重型机	-	-	12,288.32	0.00%	-	-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520.00	0.00%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1,145,905.42	0.13%	-	-	-	-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64,200,087.58	7.41%	-	-	-	-
合计	148,833,083.98	17.18%	97,569,624.92	13.26%	39,109,020.35	7.62%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	-	1,073,624.88	0.60%	296,805.24	0.13%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	-	755,825.64	0.42%	477,845.74	0.21%
义马千秋铁路工程公司	-	-	700,000.00	0.39%	700,000.00	0.31%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04,604.77	0.11%	188,679.41	0.08%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9,346.68	0.04%	49,288.48	0.02%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42,000.00	0.02%	42,000.00	0.02%
豫美旅行社	-	-	7,411.84	-	-	-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公司	-	-	-	-	10,224.12	0.01%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	-	54,414,233.10	23.97%
合计	-	-	2,852,813.81	1.58%	56,179,076.09	24.75%

3)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07,871.78	2.61%	8,048,869.53	5.20%	1,416,322.85	0.56%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082,433.00	12.29%	6,984,241.75	4.51%	24,775,421.15	9.85%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23,987.89	3.38%	6,294,875.35	4.06%	2,627,485.08	1.04%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661.56	0.23%	120,307.05	0.08%	180,626.34	0.07%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40,000.00	0.02%	40,000.00	0.02%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150,147.52	0.12%	-	-	-	-
合计	24,365,101.75	18.63%	21,488,293.68	13.87%	29,039,855.42	11.54%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739,104.71	3.22%	60,289,661.13	6.34%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1.73%	18,227,783.84	1.79%	9,164,464.00	0.96%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52,843.28	1.74%	14,588,289.68	1.44%	27,792,241.71	2.92%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25,516,504.15	2.77%	12,609,027.55	1.24%	1,708,624.71	0.18%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3,466.43	0.65%	4,882,598.10	0.48%	13,727,646.57	1.44%
洛阳豫煤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4,755,351.45	0.47%	6,833,501.89	0.72%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4,637,000.00	0.46%	4,637,000.00	0.49%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991,690.31	1.85%	4,265,875.57	0.42%	9,121,258.52	0.96%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	-	1,466,387.92	0.14%	1,944,316.13	0.20%
义马千秋铁路工程公司	-	0.16%	906,990.00	0.09%	3,355,424.19	0.35%
河南省华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511.86	0.05%	427,046.27	0.04%	465,038.94	0.05%
义马三力强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13,523.97	0.03%	277,440.37	0.03%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57,410.00	0.05%	255,210.00	0.03%	380,000.00	0.04%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	-	4,717,329.40	0.50%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033.70	0.07%	-	-	6,300.00	-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绿色园林有限公司	0.80	-	-	-	6,401.00	-
义马跃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8,501.40	-	-	-	-	-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6,191,264.55	1.76%	-	-	-	-
河南省义马煤炭技工学校实习工厂	10,641.79	-	-	-	-	-
合计	99,603,224.43	10.83%	100,074,189.06	9.85%	144,426,648.56	15.18%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1,359.64	0.19%	16,757,247.46	2.27%	31,200,879.52	2.40%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7,600,000.00	1.03%	7,600,000.00	0.58%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80.00	-	-	-	-	-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33,803.58	1.39%	7,528,153.80	1.02%	11,902,384.46	0.92%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100,605.53	0.01%	4,097,705.16	0.56%	1,885,894.81	0.15%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	-	1,824,845.00	0.25%	472,968.64	0.04%
义马千秋铁路工程公司	160,430.40	0.02%	1,732,326.13	0.23%	1,776,869.07	0.14%
义马三力强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131,532.27	0.15%	-	-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9,900.00	0.01%	139,900.00	0.02%	349,608.00	0.03%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695,914.90	40.85%	108,865.25	0.01%	18,990,902.27	1.46%
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9,800.00	-	29,800.00	-
豫美旅行社	-	-	-	-	12,588.16	-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	-	-	-	4,500.00	-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600,003.98	1.26%	-	-	-	-
义马煤业(集团)农林绿色园林有限公司	6,400.20	-	-	-	-	-
义马豫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3%	-	-	-	-
河南省义马煤炭技工学校实习工厂	559,382.50	0.08%	-	-	-	-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合计	334,130,880.73	43.94%	40,950,375.07	5.54%	74,226,394.93	5.72%

6) 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6,069.02	0.58%	4,513,213.29	0.88%	20,000.00	0.02%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214,409.60	0.24%	-	-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	-	-	-	1,790,000.00	1.55%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	-	-	-	1,533,000.00	1.33%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33,000.00	0.03%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0.16%	-	-	-	-
合计	3,756,069.02	0.74%	5,727,622.89	1.12%	3,376,000.00	2.93%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截至基准日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义煤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欣网视讯为本次交易于2010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关联董

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在为本次交易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也已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 控股股东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注)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市千秋路6号	70677958-9	煤炭采掘	3,101,636,890	母公司

注：本部分中“本公司”均指重组完成的上市公司。

② 实际控制人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黄河路	投资管理	最终控制方

(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332,598,500.00	50.5%
2	义马煤业(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428,500.00	51%
3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49%
4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矿有限责任公司	198,900,000.00	100%
5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62.5%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行业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址
------	------	--------	------	--------	------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 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21820746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渑池县
河南省华兴铝业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42503678	化工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渑池县
河南永翔工贸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6669312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三门峡义翔铝业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7129295	有色金属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渑池县
义煤集团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74842241	水泥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渑池县
义马煤业集团青 海省义海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10541223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青海省德令哈市
洛阳义安电力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73696118	火力发电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新安县
义煤集团新义煤 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42430X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新安县
义马广宇工程设 计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44082731	工程勘察设计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洛阳豫煤石油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71138602	化工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 区
河南省豫西建设 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177367588	建筑安装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煤集团永兴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92520	建筑安装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天新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85098254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河南金马重型机 械制造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77361320	机械加工及设 备修理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总 医院	股份合作制企 业	100002230	综合医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煤业(集团) 农林绿色园林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42531927	园艺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煤业(集团) 农林多种经营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923328	园艺	与本公司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豫美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	749228648	旅游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煤业集团铁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15635296	矿山铁路建筑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河南永安煤层气研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75355491	其他服务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郑州市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事业单位法人	D241000001277	其他服务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77371369	印刷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跃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6723302-1	建材制造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义马千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7795571-1	建材制造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义市
浉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8319812-3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浉池县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83163764	煤炭行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陕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义煤集团将所持部分企业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拟购买资产不再与上述股权被转让企业形成关联方。转让的具体企业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受让方	成交方式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	张怀阳	协议
洛阳豫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杨相茂	协议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	张力军	协议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艾永平	协议
河南省华兴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邓永明	协议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义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将新增煤炭销售、材料采购、综合服务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上市公司为义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煤炭销售服务。
- (1) 上市公司为义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水电暖、通讯、设备租赁等。

(2) 义煤集团及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设备、材料、工程建设、劳务等。

5、拟采取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欣网视讯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欣网视讯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欣网视讯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欣网视讯发展的关联交易，欣网视讯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欣网视讯将避免其发生。

(3) 欣网视讯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欣网视讯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对于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由于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预计的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5) 为规范关联交易，义煤集团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就义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现金收购。只有在拟收购资产办理完成交割后，才办理上市公司相关股权登记事宜。所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截至基准日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义煤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欣网视讯为本次交易于2010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在为本次交易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也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欣网视讯目前主要经营通信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和无线增值业务。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近年来有所提高，但公司整体规模仍较小。2007年至2009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42亿元、4.12亿元和4.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2.66亿元、2.84亿元和3.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0.06亿元、0.13亿元和0.22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2%、4.69%和7.44%。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截至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富欣投资，同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义煤集团持有的优质煤炭资产，以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义煤集团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公司，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重组完成后，欣网视讯将成为主营煤炭生产与经营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中小股东的利益也将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大股东带来满意回报。

八、对盈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已与义煤集团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

1、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下列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义煤集团拥有的耿村煤矿采矿权、常村煤矿采矿权、千秋煤矿采矿权、新安煤矿采矿权、跃进煤矿采矿权、石壕煤矿采矿权、杨村煤矿采矿权、孟津煤矿采矿权，及义安矿业持有的正村煤矿采矿权、李沟矿业持有的李沟煤矿采矿权、义络煤业持有的义络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分别为：1000000820083、C4100002009061120026406、C4100002009041120011879、1000000820084、C4100002009041110011882、C4100002009041110011590、C4100002009041110011591、1000000710061、1000000620072、4100000620030、C4100002009071120030898）（本部分内容中，该等采矿权统称“目标资产”）。

2、目标资产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 年度预测数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95,026.27	103,600.11	106,168.58

3、目标资产实际盈利的确定

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的确定：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欣网视讯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目标资产同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盈利专项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目标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确定方式：目标资产实际净利润数即依据欣网视讯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数据确定。

4、补偿的实施

（1）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目标资产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本协议所述目标资产在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则欣网视讯应在其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义煤集团，并要求义煤集团补偿利润差额，该利润差额以会计师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数据为准。

(2) 义煤集团应当在前款所述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欣网视讯补足前款所述利润差额。

为进一步保障 2010 年 3 月 25 日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得以切实执行，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推进本次重组，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经友好协商，同意对《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偿的实施”条款中补充增加股份补偿的相关内容，并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 补偿方式

如出现《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需由义煤集团补足利润差额的情形时，对前述利润差额，欣网视讯亦有权要求义煤集团以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具体方式为：由欣网视讯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本次交易中向义煤集团发行的部分或全部股票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欣网视讯向义煤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 704,971,671 股；同时，2010 年 5 月 11 日欣网视讯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 0.2 元，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64 元/股，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706,182,963 股。

(2) 补偿股份数量

每年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当年目标资产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1.64 元/股）与回购的欣网视讯董事会决议前 20 日股票交易均价孰低。

(3) 补偿主体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已约定由义煤集团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4) 股份补偿实施时间

股份补偿实施时间：若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任一年度目标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小于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则在欣网视讯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欣网视讯董事会向欣网视讯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欣网视讯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锁定的事宜。股份补偿为逐年补偿，鉴于义煤集团持有的欣网视讯股票仍在锁定期限内，将由欣网视讯董事会对相关股份设立专门帐户予以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丧失表决权，

所分配的利润归欣网视讯所有，待锁定期满后一并注销。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盈利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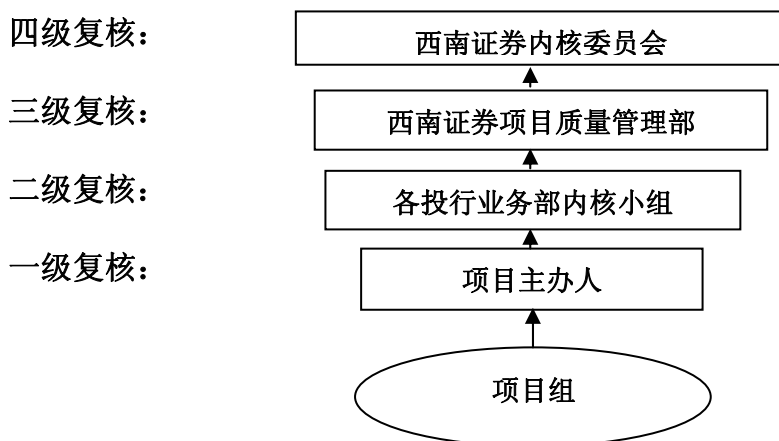
九、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在推荐重组方进行公司资产重组时，公司严格遵循业已建立的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力争推荐的重组方或资产是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公司或资产。

西南证券内核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欣网视讯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图：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按如下程序进行四级复核：

(1) 项目主办人实施第一级复核。第一级复核应主要采用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复核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以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能够及早地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

(2) 各投行业务部内核小组实施第二级复核。二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复核，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原则上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3) 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部实施第三级复核。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对于三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原则上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对复核意见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4) 西南证券内核委员会实施第四级复核。内核委员会委员不超过 15 名，其中包括公司分管领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项目质量管理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其它投资银行资深专业人士和公司外部专业人士。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履行职责。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会成员依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发表意见并享有表决权。

2、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欣网视讯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1) 针对《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委员会认为欣网视讯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申请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条件。

(2) 根据对本次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经营状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3)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本次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以及对拟出售及人员妥善安置的后续安排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了适合欣网视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二) 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作为欣网视讯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本次重组各方及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欣网视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进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炭资源类行业，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欣网视讯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在本次交易中还存在以下事项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欣网视讯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3064-1 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 07201-7 号审计报告，义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备考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0. 6. 30 备考	2009. 12. 31 备考
应收账款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	40,691,451.15
	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58,650.85	34,645,934.18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417,675.39	14,319,608.64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5,947,611.65	5,166,834.50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63,153.09	2,733,508.13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12,288.32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1,145,905.42	-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64,200,087.58	-
	合 计	148,833,083.98	97,569,624.92
预付账款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07,871.78	8,048,869.53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082,433.00	6,984,241.75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23,987.89	6,294,875.35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661.56	120,307.05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	-	40,000.00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0. 6. 30 备考	2009. 12. 31 备考
	责任公司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150, 147. 52	-
	合 计	24, 365, 101. 75	21, 488, 293. 68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	1, 073, 624. 88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	755, 825. 64
	义马千秋铁路工程公司	-	700, 000. 00
	义马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4, 604. 77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9, 346. 68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2, 000. 00
	豫美旅行社	-	7, 411. 84
	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670, 714. 28	-
	合 计	3, 670, 714. 28	2, 852, 813. 81

其中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为拟购买资产与义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营性往来。根据义煤集团的说明，义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欣网视讯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欣网视讯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重大处罚

根据义煤集团提供的资料，除因安全事故所受处罚外，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所受的1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2007年1月20日	新安煤矿	新安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	非法占地	罚款129,277.1元
2	2009年9月7日	新安煤矿	豫西监察分局	新安煤矿“12采区专用回风下山在12231采煤工作面范围内一段进风，一段回风”	罚款50万元
3	2009年6月2日	石壕煤矿	豫西监察分局	2009年5月29日4点班，石壕煤矿安全检查工刘朝文无特殊工种操作资格证上岗	罚款10万元
4	2009年6月1日	孟津公司	豫西监察分局	2009年5月13日8点班，西翼回风大巷爆破工何开梨无特殊工种操作资格证上岗	罚款15万元

新安煤矿、石壕煤矿、孟津公司已就前述处罚事项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根据豫西监察分局、新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新安煤矿、石壕煤矿、孟津公司被处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障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欣网视讯的负债结构及本次交易对欣网视讯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六、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不存在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欣网视讯股票的情形。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进行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对于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董事会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未揭示的但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编制的《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欣网视讯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 3、欣网视讯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欣网视讯与富欣投资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欣网视讯与义煤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5、中伦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6、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88号审计报告和天衡审字（2010）873号审计报告；
- 7、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2052-1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07201-1号审计报告；
- 8、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3064-1号和（2010）中勤审字第07201-7号审计报告；
- 9、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2052-2号盈利预测报告；
- 10、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3064-2号专项审核报告；
- 11、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2、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V1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3、河南地源出具的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2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3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4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05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4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5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6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7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8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19号、豫地评采报字（2010）第2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 14、纬达不动产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15、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10004号审计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9号水利后勤服务中心6楼

电 话：025-84669999

传真：025-84669988

联系人： 张良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 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童星、程志鹏、葛晓云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童星 程志鹏

项目协办人: 葛晓云

内核负责人: 徐鸣镝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珠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